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2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十二期(总第三二四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刘庆柱 1943生，河南南乐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德国考古研究院通讯院士，亚洲史学会常务理事（国际），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古都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圆明园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河洛文化研究会顾问，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成员、历史学部主任、考古研究所所长，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考古学报》、《中国考古学》（英文版）、《考古学集刊》主编。哈佛大学、京都大学、早稻田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先后主持秦都咸阳、秦汉栎阳城与秦阿房宫遗址、汉唐帝陵、汉唐长安城遗址等考古调查、发掘。发表《中国古代都城遗址布局形制的考古发现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变化研究》《中华文明五千年不断裂特点的考古学阐释》《中华文明认定标准与发展道路的考古学阐释》等论文300余篇，出版《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西汉十一陵》《汉长安城未央宫》《汉杜陵陵园遗址》《地下长安》《不断裂的文明史：对中国国家认同的五千年考古学解读》等专著30余部，多部专著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夏鼐考古学研究奖、郭沫若历史学奖、中国政府出版奖、中宣部“2020中国好书”等荣誉。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12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李君如 吴敬琏
冷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向玉乔 / 5

当代政治

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

谢治菊 / 14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难点及破解

薛瑞汉 / 24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全景透视与法治之维

张媛 / 31

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变革与产业链群生态构建

王海杰 孙冬阳 / 39

三农问题聚焦

“谁来种粮”专题

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高鸣 江帆 / 45

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与路径

周晓时 樊胜根 / 54

提高种粮积极性: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完善与转型

朱满德 程国强 / 61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域下公共文化治理的转向、困境与适配

黄意武 / 70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及其指标体系构建

甘代军 / 77

中国基金会的多重制度逻辑冲突及其治理

张奇林 孙蔚 / 86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分析与优化

侯宜坦 毛宗福 / 91

伦理与道德

应用伦理究竟如何“用”

李建华 云兵兵 / 96

通情达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逻辑

郭卫华 / 105

哲学研究

郭店儒家竹书思想新论

——以孔子为中心

丁四新 / 111

《七略》之“略”再释

——兼论《公羊传》之“甚恶”

李若晖 / 118

历史与文化

世界文明史视域下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尚元昕 / 124

工具、文化、自然：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

张永义 / 130

“岭东七县”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考

赵春兰 李树林 / 137

文学与艺术研究

厉祀、殇祀与《国殇》《礼魂》的祭义

曹胜高 / 144

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的演变

向柏松 / 150

新闻与传播

“虚实共生数字叙事”专题

虚拟现实媒介叙事主体研究：故事生成的视角

徐丽芳 周伊 / 158

虚实共生环境下数字人叙事的构成要素探析

冯婷 袁小群 / 165

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多模态路径

李莉 刘艺青 / 173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On the Spiritual Symbol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Xiang Yuqiao*(5)
- The Core issue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of Preventing Large-Scale Poverty Return *Xie Zhiju*(14)
-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of Institutionalizing the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Xue Ruihan*(24)
- A Panoramic Perspective and the Dimension of Rule of Law on the Secondary Risks of Digital Economy
..... *Zhang Yuan*(31)
-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ial Chain Ecosystem Construc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Wang Haijie, Sun Dongyang*(39)
-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o Will Cultivate Land” : Systematical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Gao Ming, Jiang Fan*(45)
- Solving the Problem of “Who Will Grow Grain” : The Foundation and Path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Zhou Xiaoshi, Fan Shenggen*(54)
- Improving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The Improv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y *Zhu Mande, Cheng Guoqiang*(61)
- The Shift, Dilemma and Adapt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Huang Yiwu*(70)
- Evaluation on Equal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Its Index System
Construction *Gan Daijun*(77)
- How to “Use” Applied Ethics *Li Jianhua, Yun Bingbing*(96)
- Reasonableness: The Spiritual Logic of Chinese Moral Philosophy Tradition of Rationalism
..... *Guo Weihua*(105)
- A New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the Guodian Confucian Bamboo Slips
— With a Focus on Confucius *Ding Sixin*(111)
- Explanation of “Lue” in the Middle of *Qilue*
— On the “Very Evil” in the *Gongyang Zhuan* *Li Ruohui*(118)
- Research of “The Seven Counties of the Ridge East” and Du Wei Zhi in the East of Lelang Commandery
..... *Zhao Chunlan, Li Shulin*(137)
- Li Sacrifice, Shang Sacrifice and the Sacrificial Intention of *Guoshang* and *Lihun* *Cao Shenggao*(144)
-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ythological Ritual Narratives *Xiang Baisong*(150)
- Research on Narrative Subject of Virtual Reality Media: The Perspective of Story Generation
..... *Xu Lifang, Zhou Yi*(158)
- The Elements of Digital Human Narratives in the Symbiotic Virtual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 *Feng Ting, Yuan Xiaoqun*(165)

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向玉乔

摘要: 精神标识是中华文明的表现形式,可以通过具体的人物、物品、事件、思想等形式表现出来。文化精髓是中华文明的文化精华。中华文明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包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理念,以德为本、道法自然的价值观念,重平安、崇和平、求大同的理想信念。中华文明通过革命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新民主主义革命价值观念、新民主主义革命理想信念。中华文明通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包括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进一步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可从五个维度入手:从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中提炼展示,探寻中华民族的文明基因和精神血脉;从中国的近代危局中提炼展示,汲取和总结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经验教训;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提炼展示,揭示中国共产党为创新发展中华文明所做的特殊贡献;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提炼展示,彰显中华文明的新时代内涵;从文明交流互鉴中提炼展示,展现中华文明的突出包容性、和平性。

关键词: 精神标识;文化精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中图分类号: D6;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05-09

文明发展问题是当今世界受到广泛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对于当代中华民族而言,由于伟大复兴之大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的情势变得空前激烈,如何传承发展和对外传播中华文明的问题被提上非常紧迫的议事日程。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是提出了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重要论断,并对其展开了深入系统的理论论述,为人们认识、理解和把握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和对外传播问题提供了思想指引。

一、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内涵要义

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

所创造的所有成果的总称,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等主要内容,体现中华民族摆脱蒙昧、野蛮状态之后在物质财富创造、社会制度设计、精神价值追求、社会秩序建构等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中华文明自成体系、赓续不断,具有五千多年的辉煌发展历史,形成了具有中国特征、中国特色、中国气象、中国气派的精神标识,积淀了丰富多彩、博大深厚的文化精髓,在人类文明的历史方位和总体格局中一直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人类文明历史画卷中最辉煌灿烂、最引人入胜的重要篇章。

中华文明是由多姿多彩的精神标识和博大深厚的文化精髓构成的一个文明体系。它植根于农耕文明。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从中国特色的农事节气,到大道自然、天人合一的生

收稿日期:2023-1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共产党的集体道德记忆研究”(19ZDA034);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研究”(22WTA21)。

作者简介:向玉乔,男,湖南师范大学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教授(湖南长沙 410081)。

态伦理;从各具特色的宅院村落,到巧夺天工的农业景观;从乡土气息的节庆活动,到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从耕读传家、父慈子孝的祖传家训,到邻里守望、诚信重礼的乡风民俗,等等,都是中华文化的鲜明标签,都承载着华夏文明生生不息的基因密码,彰显着中华民族的思想智慧和精神追求。”^{[1]224}中华文明从一开始就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精神标识是中华文明的外在表现形式。它是外显的、直观的、有形的,人们能够切实地感知、识别和描述它的存在。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丰富多彩,既可以通过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质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具体的人物、物品、事件和思想表现出来。例如,受到儒家和道家思想的双重影响,中华民族普遍表现出自强不息而又不骄不躁的精神气质。或者说,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既是山性的,又是水性的。儒家要求人们做人如山,积极向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厚德载物。道家要求人们做人如水,甘居低位而不自卑,滋养万物而不争功,顺其自然而不做作,超然洒脱而不世俗。中华民族往往用儒家和道家的思想来评价自己的行为。我们主要用儒家思想来评价自己对待生活、工作、事业的态度,其评价标准是要求自己积极入世、乐观向上、勇于承担责任、奋力创造工作业绩、全力追求崇高事业;而将道家思想主要用于评价自己对待生活成绩、工作业绩、事业成就的态度,其评价标准是要求自己面对生活成绩、工作业绩、事业成就时保持谦虚、低调、不张扬的态度。自强不息而又不骄不躁的精神气质是中华文明在中华民族身上体现出来的普遍精神标识。通过这一普遍精神标识,中国人的民族身份很容易被识别。

文化精髓是中华文明的内在文化精神。它是内隐的、抽象的、无形的,但它借助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表现出来。习近平总书记说:“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2]15}中华文明史非常悠久、复杂,但可以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即传统社会的中华文明、革命年代的中华文明和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华文明;与此相应,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也可以大体上概括为三个方面,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任何事物都是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没

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内容;当形式适合内容要求,它对内容发挥着促进作用,如果形式不适合内容要求,它会对内容发挥阻碍作用;内容对形式也有依赖性,内容能够获得适当形式时,它能够得到很好表达,如果内容不能获得适当形式时,它不能得到适当表达;事物的形式和内容应该有机统一。中华文明是多姿多彩的精神标识和博大深厚的文化精髓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产物。

二、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独特性

人类文明具有多样性。世界也因为文明多样性而变得无比精彩。中华民族具有强大文明创造能力,也为世界文明进步做出了杰出贡献。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在中华大地上创造的伟大文明形态,在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两个方面均具有独特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具有其他文明形态无法相提并论的传承性和连续性。受到中华文明赓续不断的总体特质的强有力支配,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展现出强大的自我演进能力和自我接续能力。历史地看,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大体上经历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到革命文化再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形态演进过程。它们不断演进,并没有因为时间流逝、历史变迁而中断。例如,中华民族在远古时期就已经形成的“尊天法地”思想观念一直在中华大地上流传,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二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多元文化资源融合发展的结晶。从古至今,中国一直是一个多元文化社会,各种文化资源汇聚一体,相互激荡,相互影响,相互借鉴,交相辉映,共同演奏出绝伦无比的文明交响乐章。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文化发展格局,汉唐时期又从印度引入了佛教文化,并且通过海上和陆上“丝绸之路”大力推进了文明交流互鉴。晚清政府推行闭关保守政策,导致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形态的交流互鉴出现了部分中断,但魏源、严复、梁启超等有识之士仍然“睁眼看世界”。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更是将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形态之间的交流互鉴提高到了新的境界。历史地看,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在传统社会具有融合儒

家、道家、墨家、法家、佛家等各种思想流派的特征，在近现代社会又融入了大量西方文明的积极成果。

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的许多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具有永不褪色的价值。中华民族在中国传统社会创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包含大量可以代代相传的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独特的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有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有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2]¹⁴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很多思想理念、价值观念和理想信念都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它们能够成为中华文明的永久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多彩的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传家宝。

四是中国共产党为创造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做出了特殊贡献。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3]³中国共产党在中华大地上诞生之后不断发展壮大，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百余年来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在此过程中形成了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体系，为中华文明增添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中国共产党为创造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所做的特殊贡献，是中华文明发展史上最辉煌的篇章，也是世界文明发展史上最辉煌的篇章。

五是中华文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过程中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所形成的丰硕成果的总称，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最新成果，是当今中国为世界人民贡献的文明新样本，是具有中国特色、反映新时代需要和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范式。人类文明新形态包括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核心价值取向的物质文明、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导的政治文明、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的精神文明、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主旨的社会文明、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旨归的生态文明等主要内容。深刻认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涵要义能够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知识引导。

三、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历史演进

要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演进和主要内容，我们既应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民族精神标识所作的三种分类，也应该借鉴语义学和语言哲学的研究成果，主要从思想理念、价值观念和理想信念三个方面来予以把握。

1. 中华文明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源远流长、丰富多彩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主要在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成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毛泽东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4]⁵⁶中华文明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传统思想理念。传统社会的中华民族在思想理念上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尊天法地，坚持以自然为师；二是重视伦理，坚持以德为本。中华民族历来不以自然界的主宰者和统治者自居，而是始终将自己视为自然之子，认为人应该效法自然、遵循自然规律，但不主张做宿命论者，要求人们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周易》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5]⁸其意指，人应该学习“天”的刚强之德，做自强不息的君子。《周易》还说：“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5]²⁹这是指，人应该学习“地”的柔顺之德，做厚德载物的君子。另外，中华文明历来是以伦理文明为主导的文明形态，中华文化也历来是以伦理文化为主导的文化形态。张岱年、方克立等人认为：“伦理道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中国文化对人类文明最突出的贡献之一。”^[6]在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是每一个人都应该具有的两种核心思想理念，也是每一个人都应该培养的两种最重要德性，喻指培养自立、自强、自信、勇于担当的德性是人之为

人的根本。

二是以德为本、道法自然的传统价值观念。中国传统价值观念集中体现在中华传统美德之中。中华传统美德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是中华民族在中国传统社会普遍崇尚的主要德性,也是中国传统社会普遍倡导的主要价值观念。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也受到国际社会推崇和称赞。”^[2]¹⁴⁰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的精髓,也是中华文明的精髓,主要源自儒家和道家伦理思想。儒家倡导以德为本,要求人们做人如山、积极入世、厚道诚实、孝老爱亲、扶危济困、大公无私、敢于担当、见义勇为、乐于奉献,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文明进步不断贡献力量。《大学》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7]道家坚持以精神自由为本,要求人们做人如水、自由洒脱、道法自然、谦卑低调、无私利他、超越自我,在学习成绩、工作业绩和事业成就面前戒骄戒躁。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8]²⁰

三是重平安、崇和平、求大同的传统理想信念。中华民族在传统社会就形成了强烈而明确的理想信念。道家以平安为善,以安静为美,希望人们能够过上太平、安宁、自由的生活。老子说:“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8]¹⁹⁰儒家希望人们能够生活在“大同”社会。孔子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9]重平安、崇和平、求大同是中华民族在传统社会的共同理想追求。英国哲学家罗素曾经对中华民族热爱和平的理想信念大加称赞,他说:“如果说世界上有哪个国家‘骄傲到不屑打仗’,那这个国家非中国莫属。”^[10]²¹⁹中华民族历来热爱和平,主张不轻易言战,反对好战、嗜战的做法,但这绝不意味着中华民族懦弱无能。罗素说:“如果中国人愿意,中国会是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但他们只求自由,不愿主宰。”^[10]²¹⁹

2. 中华文明通过革命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无比壮烈、无比光荣

中华民族具有无比光荣的革命文化,它主要是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构的中华文化形态、中华文明形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中华民族浴血奋战,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中华文明树立了用鲜血染红的壮烈文明精神标识和红色文化精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中华文明精神和中华文化精神受到血与火洗礼的历史时期。中华文明通过革命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产生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是中国历史、中华文明史和中华文化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它不仅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提供了思想基础,而且为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正确理论指引。毛泽东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产生了新民主主义的整个历史阶段。”^[4]³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的重要成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提供了思想保证,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要性和价值维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11]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理论是外来的,但一经转化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它就获得了最强大生命力。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理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深刻改变了中华文明发展的格局和方向,是对中华文明近代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文化精神力量。

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价值观念。中国共产党在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历史关头诞生,改变了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的发展局面和图景。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

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3]⁸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首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构和树立的主要价值观念体系,是中华文明在历史上形成的重要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它随着中国共产党的不断发展而发展,随着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不断拓展而拓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创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价值观念体系的第一种重要形态。

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想信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产生了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彭德怀、陈毅、聂荣臻、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具有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人民、热爱中华民族、热爱祖国的崇高道德情怀,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义无反顾、以身作则、鞠躬尽瘁,形成了崇高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和无产阶级革命信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涌现了不计其数的革命烈士。他们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真挚道德情感,具有坚强革命意志,具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夺取革命胜利忠贞不渝、不畏艰难、不怕牺牲、前赴后继,彰显了无比坚定的革命信念,形成了无比壮烈的革命牺牲精神。革命战士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理论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在共产主义信念引领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下,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牺牲,勇往直前,形成了坚不可摧的革命信念和勇往直前的革命奋斗精神。中国人民是善良、勤劳、勇敢的人民。每当国家和民族陷入危难,中国人民总是会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在人、财、物上全力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展现了难能可贵的革命理想信念和革命奉献精神。

3. 中华文明通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充分彰显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创造智慧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实现了“站起来”的奋斗目标,标志着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拉开帷幕,标志着中华文明开始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为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中华文明通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现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是中国共产党团结

带领中国人民经过艰难探索确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理念,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发展的最新成果,是中华文明在思想领域产生的最新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12]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总体发展观,是中国推进国家发展、社会发展、文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总观念。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感召和引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目前正满怀信心地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念是一面光辉耀眼的发展观旗帜、观念旗帜和思想旗帜,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强大精神动力,是中国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能够不断创造发展奇迹的根本秘诀。它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导精神,决定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总体方向和根本性质。

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就是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其核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说:“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稳定器,能否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1]⁹⁸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过程中逐步建构的价值观念体系,对建设何种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何种社会主义社会、培养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根本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是指引中国发展的国德、大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还包括以人民为中心、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平发展等重要内容。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坚持“为人民服务”这一伦理原则基础上形成的,其根本要求是把人民作为发展的出发点,也把人民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基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而建构的一种民主制度和政治价值观念,其根本目的是全方位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体现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当作奋斗目标的初心和使命。在发展压力巨大的情况下,中国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求发展,大力倡导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道德价值观念,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担当精神。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崛起、和平发展、和平复兴、和平强国的价值观念,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推进现代化的老路,始终致力于弘扬以和平发展造福全人类的国际道德价值观念。

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包括两个主要方面: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二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理想。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团结一心、同心同德,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当作共同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包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具体内容。中国的一切力量都围绕这一共同理想而汇聚。由于具有这一共同理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及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动力。另一方面,世界朝着哪个方向发展,事关整个人类的前途命运。有些国家奉行霸权主义,将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视为相互冲突、相互敌对、相互否定的关系,强调国际矛盾和冲突的不可避免性,推崇“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其结果是导致世界永无宁日,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常常沦为竞争、博弈、冲突的受害者。中国基于自身对国际关系的本质以及世界发展趋势的理性判断,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理想,为推进全球治理和建构国际新秩序贡献了中国思想、中国价值、中国智慧,也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的欢迎、肯定和认可。

四、进一步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路径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更好地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进一步做好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提炼展示工作可从五个维度入手。

1.从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中提炼展示,探寻中华民族的文明基因和精神血脉

中华民族在中华大地上繁衍发展、自强不息、锐意进取,不断进行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制度建设,创造了博大精深、自成体系、独具特色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形成了无比强大的文明基因和源远流长的精神血脉。

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在传承发展中华文明的过程中创造的独特标志,中华民族长期坚持的核心思想理念、价值观念和理想信念是其主要内容。中华文明的文化精髓是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的文化精华。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历史中创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凝结着中华文化的精华,是中华文明弥足珍贵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就是中华文明的发展历史。从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中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既能够让人们看到中华文明发展演进的生动历史图景和突出的连续性,也能够让人们领略到中华民族在繁衍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独特文明基因和精神血脉。

中华民族具有强大文明基因和精神血脉。由于文明基因强大,我们能够持续不断地表现出无比卓越的文明培育能力、文明实践能力、文明创建能力。由于精神血脉强大,我们能够源源不断地获得自强不息、发展壮大的精神动力。

2.从中国的近代危局中提炼展示,汲取和总结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经验教训

中华文明曾经在近代一度濒临危机。受到晚清政府闭关自守文化政策、西方文化入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性影响,中华民族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遭

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中华民族奋起反抗,发动了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运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这些运动都以失败而告终,但起到了扶国家之大厦、民族之大家庭、文明之大树于不倒的重要历史作用。

中华文明在近代遭受空前劫难,但中国精神、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华文明精神并没有分崩离析。在文明蒙尘的近代,儒家哲学所崇尚的家国情怀、利济苍生观念、先义后利理念、杀身成仁精神等为中华儿女救亡图存、发奋图强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中华文明彰显出衰而不竭、危而不倒的坚强气节,讲自强、重大义、求大同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在危局之中显得更加耀眼夺目。

从中华文明在近代跌宕起伏的发展中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既能够让中华儿女看到弘扬“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对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文明连续性的重要历史作用,也能够让中华儿女反思和汲取国土无法保全、国家缺乏安全、民族陷入分裂、文明难以赓续的历史教训。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纵然是在国家、人民和文明陷入危难的近代,它依然强有力地发挥了凝聚人心、激发爱国情感、振奋民族精神、促进民族团结、提振斗争士气的重要历史作用。近代危难也让世界人民看到了自强不息、团结奋斗、敢于斗争等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在中华民族身上得到集中体现的历史事实。

3.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提炼展示,揭示中国共产党为创新发展中华文明所做的特殊贡献

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在一百多年发展历程中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奋斗,做出了无比巨大的牺牲,创造了无比伟大的事业。

中国共产党人在百年发展历程中创造了由伟大建党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日精神、西柏坡精神、北大荒精神、红旗渠精神、焦裕禄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等构成的伟大精神谱系。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中华文明的珍贵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共同创造的最显著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习近平总书记说:“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

著的精神标识。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13]

中国共产党为维护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统一性和创新性做出了重大的、特殊的贡献。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不但能够让人们看到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史的辉煌伟大,而且能够让人们看到中国共产党为创新发展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复兴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所做的重大贡献。从中国共产党身上,我们看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兴盛强大的巨大希望和强大动力。

4.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提炼展示,彰显中华文明的新时代内涵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倡导”,这是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情,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明确、清晰的价值目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产物。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倡导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古圣先贤的思想,体现了仁人志士的夙愿,体现了革命先烈的理想,也寄托着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11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的十二个价值理念,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形成的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例如,“爱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华文明积淀最深厚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习近平总书记说:“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最深层、最根本、最永恒的是爱国主义。”^{[1]115}他进一步强调:“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维系着华夏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1]11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中华民族目前致力于建构的中华文化新形态,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新时代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正在创造的精神标识。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既能够让人们看到中华文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发生的根本性转变,

又能够让人们看到它在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驱动下迸发出的突出创新性。

5. 从文明交流互鉴中提炼展示, 展现中华文明的突出包容性、和平性

中华文明是一种具有突出包容性的文明形态。“包容”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1]²²⁸汉代,佛教传入中国,逐渐融入中国社会,成为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的发展方向。到了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更是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华民族以高度自信的姿态与各种异质文化、异质文明交流互鉴,在文明深度交融、激烈激荡中实现革故鼎新。

中华文明是一种具有突出和平性的文明形态。“和”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精神标识,以和为贵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文化精髓。中华民族没有侵略性基因,始终反对恃强凌弱、穷兵黩武、武力征伐,倡导和睦相处、和平共处的国际道德价值理念。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行径异常猖獗的当今世界背景下,中国仍然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

余 论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的没有出现历史断裂的文明形态,中华文化一直保持着赓续不断的突出连续性,这是让中国人民、中华民族感到无比光荣、无比荣耀的事情。不过,随着西方思想、价值观念、文明观念的大量传入,我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历史虚无主义、文化虚无主义现象,有些国人对中华文明、中华文化抱持质疑、抹黑、否定的态度,对当代中华民族的文明自信、文化自信造成严重冲击,对中国社会健康发展产生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毛泽东在1938年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14]毛泽东关于中华民族历史的论述对于认识、理解和把握中华文明发展史的重要性具有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说:“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15]

中华文明承载着中华儿女共有的文化基因和精神血脉。在五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中华文明形成

了独具特色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树立的精神丰碑和精神财富,对中华民族繁衍发展发挥着塑根铸魂的重要作用,但长期以来,由于对它们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我国学术界并没有对它们展开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和提炼展示。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时代趋势的大背景下,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被党中央纳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其重大意义也受到了我国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

深入系统地研究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对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进行追根溯源的必要途径,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探源性工程。做好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提炼展示工作,不仅能够让人看到中华文明和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特质,而且能够推动中国人民增强文明自信、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

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创造的,但它们不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专利品,而是属于世界人民、能够造福世界人民的珍贵财富。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不会搞“中华文明中心主义”“中华文化中心主义”,更不会搞“文明霸权主义”“文化霸权主义”。我们反对“文明冲突论”和“西方文明优势论”,主张尊重和维护自由、平等、民主等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倡导文明交流、互鉴,呼吁世界人民为人类文明进步共同努力。

奋力推进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国际传播,应该擦亮中华文明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的思想理念标识、价值观念标识和理想信念标识,并且将隐藏于这些标识背后的中华文化精华揭示出来,使它们成为世界人民能够接触、能够感知、能够了解、能够认识、能够借鉴的对象。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传家宝,但它们不是不可示人的财宝。

奋力推进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国际传播,必须不断加强当今中国的国际传播体系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国际传播体系建设的关键是国际话语体系建构。要推动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越来越多地走向世界,必须创造和使用其他国家的人民喜闻乐见的话语体系,而不是建构和使用只有自己听得懂、听得进的话语体系。推进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走向世界,还应该讲究国际传播的方式方法。文明和文化的国际传播,要采

取顺势而为、因势利导的方式方法,以诚感人、以理服人,决不能采取强行输出的做法。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4]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M].北京:学习出版社,2001.
- [5] 周易[M].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
- [6]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98.
- [7] 论语·大学·中庸[M].陈晓芬,徐儒宗,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250.
- [8] 老子[M].饶尚宽,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
- [9] 王文锦.礼记译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6:258.
- [10] 罗素.中国问题[M].田瑞雪,译.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9.
- [1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6.
- [1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6.
- [1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554.
- [1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2.
- [15]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2.

On the Spiritual Symbol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Xiang Yuqiao

Abstract: Spiritual symbols are the manifest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ch can be expressed through specific characters, objects, events, thoughts, and other forms. The cultural essence is the cultural cor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spiritual symbols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displayed through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ainly include the ideological concept of self-improvement and carrying things with great virtue, the values of morality as the foundati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the ideal belief of valuing peace, respecting peace, and seeking great harmony. The spiritual symbols and cultural essence exhibited by Chinese civilization through revolutionary culture mainly include the ideological concepts, values, ideals and beliefs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spiritual symbols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displayed through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mainly include socialist ideological concepts, socialist values, and socialist ideals and belief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further refine and display the spiritual symbols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e can start from five dimensions: refine and display from the long history of the Chinese nation, exploring the civilization genes and spiritual blood of the Chinese nation; refine and display from China's modern crisis, drawing and summarizing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refine and display from the spiritual pedigree of the CPC people, revealing the special contribution of the CPC to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refine and display from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highlighting the connot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new era; refine and display from cultural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displaying the outstanding inclusiveness and peacefulnes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 words: spiritual symbol; cultural essenc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revolutionary culture;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责任编辑:墨 恩

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

谢治菊

摘要: 规模性返贫是指某一区域中有较多人口返贫,或某一人群中较高比例人口返贫。与个体性、零散性返贫案例相比,规模性返贫的诱因复杂、危害巨大,具有动态性、群体性、区域性、突发性等特征,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成障碍,需要引起高度警惕并及早防范。对规模性返贫的类型诱因、多重依据、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进行分析发现,规模性返贫分为突发性、群体性、地域性三种类型,其核心议题是监测机制、预警体系与帮扶路径。未来要进一步优化此领域的研究,应从区域协调发展、反贫困治理、风险治理的视角,运用共同富裕理论、多维贫困理论、贫困脆弱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以风险过程控制的闭环管理为依据,围绕“为何防—防什么—如何防—何以防—防如何”的逻辑思路,从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路径方面进行转向。

关键词: 规模性返贫;监测机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14-10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明确提出了“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并进行了一系列工作部署,正在全方位、多角度地构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然而,因规模较大、对象复杂,返贫监测过程中仍然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应帮未帮”“应退未退”的情况,再加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性诱因,若不重视,容易引发规模性返贫。规模性返贫是指某一区域中有较多人口返贫,或某一人群中较高比例人口返贫。与个体性、零散性返贫案例相比,规模性返贫的诱因复杂、危害巨大,具有动态性、群体性、区域性、突发性等特征,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成障碍,也会成为共同富裕的绊脚石,需要引起高度警惕并及早进行防范。然而,遗憾的是,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规模性返贫的类型诱因、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缺乏深入而系统的研究,这为本文提供了较大的研究空间。

一、规模性返贫的类型与诱因

2020年12月彻底摆脱绝对贫困问题后,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受部分脱贫户脱贫质量不高、脱贫标准临界、脱贫生计不牢等因素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返贫风险。如人数较多,就是规模性返贫。例如,有研究发现,我国共有200万人存在返贫风险^[1]。尤其是如果返贫风险监测标准没有根据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标准调整,“三类户”会面临更大的返贫致贫风险。也就是说,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脱贫人口的返贫问题将成为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障碍。因此,“贫困—脱贫—返贫”这一路径应该得到及时阻断,否则会陷入“低水平均衡陷阱”的怪圈^[2]。

关于贫困与反贫困治理理论,内容丰富、流派较多、特色各异,如有学者提出“贫困文化理论”“能力贫困理论”,世界银行提出“贫困认知税理论”^[3]等。

收稿日期:2023-08-21

项目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研究”(22&ZD192)。

作者简介:谢治菊,女,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广东广州 510006)。

其间,针对国家或地区发展脆弱性及贫困问题,有学者基于对资源禀赋、市场竞争、社会制度等的研究,提出“贫困恶性循环理论”“低水平均衡陷阱理论”,这些理论是“贫困陷阱”理论的典型代表^①。在既有的成果中,学者们以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为主要视角,对贫困与反贫困治理进行了多学科、多角度、广交叉的研究。其中,学界对于“多维贫困”^[4]、“风险”和“脆弱性”的关注贯穿于各个阶段,成为返贫监测、预警与帮扶的核心^[2]。由此,虽然绝对贫困的消除让脱贫群体的边缘性、脆弱性得以缓解,但外在的风险刺激会让具有这些特征的人群返贫致贫的风险增大^[5]。可以说,在众多的反贫困治理理论中,“贫困脆弱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是最核心理论,近年来在返贫诱因、返贫监测、返贫预警、返贫帮扶中应用较多^[6],也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启示。

实践表明,尽管当下中国的绝对贫困问题已得到历史性解决,但是贫困的复杂性与动态性意味着以低收入人口为代表的重点群体依然有可能面临返贫尤其是规模性返贫的风险。那么,什么是规模性返贫呢?首先要对“返贫”概念进行解读。脱贫攻坚后,尤其是“三保障”中的医疗、住房及其因疾病、意外事故与自然灾害而导致的突发性支出骤增,极有可能让低收入人口面临新的贫困,而当下阶段新产生的贫困即可看作是“返贫”^[4]。事实上,“返贫”描述的是一类脱离贫困状态的群体在冲击与脆弱性状态下回到贫困的状态^[7];或者指在消除绝对贫困之后,已脱贫或位于贫困线以上的人群由于某种原因,存在再次位于贫困线之下的可能与风险^[8]。至于“规模性”返贫,则是指某一类型人群中较高比例人口同时返贫或某一区域同时出现较大数量返贫人口^[4]。但是,“较高比例”或“较大数量”的标准到底是多少?则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目前政界与学界都没有统一的定论。一种观点认为,“规模性返贫”所指的“规模”可能是指“2020年贫困县摘帽的3.5%、3%或2%的标准”^②;另一种观点认为,也有可能是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出的“整村整乡”^③返贫。尽管“规模”的范围目前没有统一,但返贫监测对象主要是“三类户”在政界和学界基本达成共识。这“三类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突发性困难群体”)。民政部2022年印发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工作指南》,对低收入人口的范围界定为“五类户”,即“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简称‘突发支出型困难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2023年10月,民政部等10部委联合发文,将“三类户”统称为“返贫监测人口”,合并并在“五类户”之中,变成“六类户”,初步实现农村低保边缘线与返贫监测标准合二为一。可见,无论是“三类户”还是“五类户”,都呈现出突发性、群体性、区域性等特征,描述的是一类从脱离贫困状态的群体在冲击与脆弱性状态下回到贫困的状态^[7],其动态性和复杂性极大可能影响低收入人口返贫^[9]。由此,本文将“规模性返贫”的研究对象分为突发性规模返贫、群体性规模返贫及区域性规模返贫三种类型。

第一,突发性规模返贫。此类对象主要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导致的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也称作“突发支出型困难人群”。这里的“病”主要是突发性的“大病”等,“灾”主要是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意外事故”主要指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指传染病等。这些事件会引发农产品价格下跌、劳动力规模性失业、产业项目失败等市场突发性波动现象,突然导致正常人口或脱贫人口可持续生计能力难以维持,由此带来规模性返贫。

第二,群体性规模返贫。此类对象是以特殊的群体如“三类户”或“五类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或者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三保障”上有返贫高风险的其他人群等。此类人群的特点是返贫风险暴露程度高,面对风险的抵御能力、恢复能力以及可持续的生计能力、发展能力与适应能力较差,容易规模性返贫。

第三,区域性规模返贫。因地理位置偏僻、资源禀赋较差、市场程度不发达,此类对象主要借助社会帮扶、对口帮扶(如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等)、易地扶贫搬迁等外力来完成脱贫,其内生动力较差或激活其内生动力资源禀赋较差,在面对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容易出现区域性规模返贫。这样的区域,主要包括14个连片特困地区和160个国家重点帮扶县。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归纳的三类规模性返贫群体,一定程度上是有交叉的。事实上,无论是“三

类户”还是“五类户”的划分,对应到规模性返贫中都有一定程度的交叉,需要分层分类进行监测、预警、帮扶与改进,以达到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综合帮扶、有效治理的目的。

那么,什么原因会导致规模性返贫呢?脱贫户身处发展的适应期和起步期,面临自然灾害返贫、政策性返贫、发展能力缺失返贫等风险,导致其返贫风险系数增高^[10]。正因如此,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认为规模性返贫是“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返贫现象”。而目前学术界普遍接受的返贫原因包括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两大方面^[11]。具体而言,在国外理论视角中,通常把返贫与贫困的脆弱性联系在一起,即以低收入人口为代表的脆弱群体因外部性冲击而致贫的倾向^[12]。国内的学者则把自然禀赋劣势^[13]、市场发展劣势^[14]、主体能力劣势^[10]、主体认知劣势^[15]、政策供给劣势^[16]等作为主流研究视角。然而,我们知道,贫困的定义参照往往是相对于特定的目标群体的^[17],目标群体的异质性是影响贫困认定的重要标准,而对低收入人口的关注则显得具有动态性^[18],因此有学者认为相对贫困概念与测量尤为重要。这说明,已有研究大多关注的是个体返贫的原因,而对规模性返贫的原因缺乏跟踪式关注。不过,个别研究表明,规模性返贫的诱因较多,也有内部与外部之分。如果从返贫的个体因素、群体因素、环境因素出发,可将规模性返贫的诱因分为制度政策型返贫、资源环境型返贫、灾祸风险型返贫、能力习惯型返贫四种类型^[19]。从农村发展的状况来看,由于农村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区域、村庄及家庭结构的农民面临着多层次的政策需求,全面脱贫释放的专项政策的供给不足劣势也容易造成相对贫困群体的差序性规模返贫^[16],尤其是贫困脆弱性较高的群体,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较弱。所谓外部冲击,既包括突发流行疾病、意外事故等个体性冲击,也包括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社会冲突等系统性冲击,后者可能引发群体性、规模性返贫致贫^[7]。

总之,对于规模性返贫问题,现有研究呈现出学科交叉、校政联动、观点争锋、方法多元的特点,其研究思路、框架、观点、素材与结论,都对本文有重要的借鉴与启发意义。但整体而言,现有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学术成果与实践探索都呈现零散化、碎片化、浅表化特征,缺乏系统性、整体性、融合性,缺少

一以贯之的逻辑脉络,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宏观研究较多、微观分析较少,理论研究较多、实操方案较少,质性研究较多、量化分析较少,单一研究较多、综合研究较少。为此,本文试图借助风险过程控制的闭环管理构建“防什么—如何防—何以防”的逻辑框架,以共同富裕理论、多维贫困理论、贫困脆弱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等为理论基础,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类型诱因、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进行探讨。

二、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多重依据

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任务,是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要求。防止规模性返贫,更多是指对人民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工作举措^[20],其主要依据有四个方面。

第一,政策依据。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开展乡村振兴等系列领导讲话精神与政策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贫困治理战略从扶贫转向了防止返贫。由于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是防止返贫的关键举措,因此,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并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5月16日出台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返贫监测的价值与意义、对象与范围、方式和程序、政策与保障。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出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并从完善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四个方面对其重点和方向进行了阐述。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将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进行具体部署,强调必须持续压紧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加快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发展步伐,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让脱贫群众生活越过越红火。可见,防止规模性返贫关乎脱贫地区脱贫成果的巩固拓展,关乎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关乎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的美好生活需要。由此,从政策要求出发,科学构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和帮扶路径,是落实系

列政策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

第二,现实依据。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后,我国整体性、区域性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标志着我国乡村振兴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然而,我国虽然消除了绝对贫困,但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在资源禀赋、地理条件、人才要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农村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仍然比较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脱贫户外出务工占比大、脆弱性较高、抗风险能力弱,可持续生计仍然面临巨大挑战;脱贫监测数据还存在“应算尽算”、监测对象还存在“应纳未纳”“应帮未帮”、监测部门还存在“联动响应不及时”、监测流程还存在“标准不一定有效”、监测风险还存在“未及时发现”等问题,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等返贫因素较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仍面临较大压力。因此,从现实问题出发,有效构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和帮扶路径,是解决当前热点难点问题的现实抓手。

第三,历史依据。从已有经验看,脱贫地区确实存在一边脱贫、一边返贫的现象,主要有自然、社会、市场、技术、政策、自身等方面的原因。而对于规模性返贫,自然灾害、政策偏差、内力不足、禀赋不够、市场贫瘠等因素更为明显,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群体,同时面临“收入型贫困与支出型贫困”^[21]的制约,返贫风险更大,更需要引起重视。因此,从历史经验来看,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尤其是全流程、多要素、动态性的监测机制,帮扶举措尤其是体系化、精准化、长效化的帮扶举措,更为关键。

第四,理论依据。返贫,是指已脱贫人口重新回到贫困状态,或者非贫困人口陷入贫困状态。也就是说,2020年后新产生的贫困,也属于返贫的范畴。由于我国贫困标准是多维贫困标准,主要适用的是可持续生计理论,脱贫人口或非贫困人口在“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中的任何一个方面下滑到现行标准线以下,都属于返贫的范畴。因此,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核心要义是阻断或弱化各种诱因,增强农户的生计能力、发展能力和适应能力,使农户的生计状况不断改善。基于此,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理论依据既有共同富裕理论,也有多维贫困理论、贫困脆弱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这三类理论已有比较成熟的研究和应用场景,这为分析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

机制、预警体系和帮扶路径提供了依据与方向。

三、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关键议题

由于内外风险交叉且长期存在,防止规模性返贫不仅是衔接时期的一项底线任务,更是迈向共同富裕的长期性战略。虽然返贫的诱因有内部与外部之分,但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诱因,都与“脆弱性”和“风险”有关,且二者是相互转化与叠加的。因此,对于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预警与帮扶,需要与农户的“可持续生计”相结合,并将其中的“风险”作为核心要素加以考虑。所以,构建基于多维贫困与可持续生计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与帮扶路径,是其核心议题。

1. 监测机制

精准识别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关键前提,要精准识别,就要构建科学动态的监测机制^[22]。而收入贫困与多维贫困的低重合度^[23]则表明,现阶段防止规模性返贫不仅要关注过去以收入为重的指标体系^[24],更应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多维性监测,特别是要对传统的“五保户”“特困户”“边缘户”以及“农村支出型困难家庭”等重点帮扶对象进行分层分类帮扶^[25]。因而,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发生不仅在于对低收入人口的收入监测,更要从不同维度进行精准识别^[26],体现动态监测原则^[27]。

事实上,大多数地方都是按照“先监测、后预警、再帮扶”的逻辑与思路来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其所积累的监测经验、预警方案与帮扶模式对优化规模性返贫监测工作有重要的帮助。不过,现有的监测机制一定程度上存在资源浪费、效率低下、联动不够、范围过窄、工作缺位、对象不准等问题,这些问题让诱因复杂、人数众多、突发性的规模性返贫监测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解决这些挑战,从中央层面来看,《指导意见》早就提出要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9]。就地方层面而言,各地不同程度地重视这一问题。例如,江西省在原有基础上调整优化监测指标,完善监测维度,提高预警功能,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信息管理平台;西部民族地区借助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进行新脱贫人口的返贫预警系统,建构托底发展型的社会政策体系^[16];云南会泽县创新推行“红黄绿”分层分类动态监测精准帮扶返贫风险人群。也就是

说,从实践探索可知,现有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一个群体、一个地区或一个事件中有较高返贫风险的人群”,监测标准线往往是低保线的1.5倍即低保边缘户的认定线,监测平台由“一网、一库、一平台”组成,监测维度主要是收入监测、帮扶情况监测、生活困难监测,监测方法主要是干部日常走访、随机调查、数据比对。这说明,目前关于规模性返贫监测的主体、方式、手段和内容都比较健全,基本上不会构成规模性返贫的诱因。但关于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指标却有一些分歧和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指标主要是依据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要素与多维贫困成因进行建构^[10],监测与干预的过程可以事前、事中、事后分层分类进行^[2]。另一种观点则强调,由于规模性返贫的复杂性、动态性、规模性等特点,单一的监测标准难以对规模性返贫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因而需要复合的监测指标体系^[28]。

本文认为,复合的监测指标体系在现实中具有更多的适用性,这一指标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构建多维监测指标。将多维贫困纳入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围绕以县域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要求,融入城乡融合发展理念,结合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构建的指标体系,从农户、村镇、县域三个维度来构建防止大规模返贫的监测指标体系。二是构建多元监测维度。考虑到规模性返贫的复杂特征与多元诱因,可以从结构性与个体化返贫因素出发,选取内生脱贫动力、生计资源禀赋、外部灾害冲击、社会负面影响作为监测维度,并结合我国规模性返贫的特殊性与现实性,分析诸维度在返贫风险发生中的相互作用机理。三是构建复合监测模型。从监测尺度、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监测流程构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模型。其中,从农户、村镇和县域三个层面构建监测尺度,形成从微观到中观、宏观的监测体系,而且三个尺度不仅存在包含关系,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农户尺度的监测指标将多维贫困纳入可持续生计框架;村镇尺度的监测指标不仅包括微观的农户,而且考虑地理和自然的外部因素,同时考虑人口和基础设施的内部因素;县域尺度的监测指标同时纳入农户和村域特征,并且纳入更加宏观的经济水平、发展条件等因素。四是构建动态监测平台。围绕防止规模性返贫监测这一议题,围绕“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共享—模块功能”主线,打造大数据动态监测平台。该平台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数据库建设、机制建设三方面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研究,为信息网、

平台的搭建奠定底层基础。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比对为搭建防止规模性返贫“一张网”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探究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数据共享、价值挖掘和深度应用,实现行业部门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为决策提供大数据信息化支撑。通过“数据采集—部门联动—动态监测—风险预警—项目帮扶—指挥调度”等功能模块,构建“覆盖全国、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大数据监测平台,强化规模性返贫风险的及时预警,提前介入监测帮扶,提高识别和帮扶的主动性和精准度,提升决策质量。

由此,结合多维贫困与可持续生计理论,对防返贫多维监测指标、多元监测维度、复合监测模型、动态监测平台进行建构与应用分析,主要目的是建构规模性返贫风险的识别标准。这可以解决以下问题:一是监测指标难以对潜在风险进行精准研判;二是监测内容难以对主要风险进行全面覆盖;三是监测对象主要聚焦脱贫户或“五类户”,对“应纳未纳”“应帮未帮”群体关注较少;四是监测平台动态性不够,联动响应能力较弱。

2. 预警体系

由于在规模性返贫中监测机制十分重要,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关涉到返贫风险是否可控、帮扶措施是否精准、返贫事实是否发生,关涉到返贫是否能够“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不过,考虑到监测机制比较抽象、复杂,包括监测指标、监测模型、监测平台、监测方式、监测程序、监测预警等内容,因此预警体系是防止规模性返贫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具体流程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规模性返贫风险识别与分析。一是根据已有的监测模型开展 PPS 抽样,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系统外农户纳入抽样框按等比例等概率抽样法开展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采用赋权和综合评价法测度监测对象的可持续生计能力,依据综合评价的结果识别和划分监测对象。二是进行典型调查,联合基层干部开展第二轮典型调查,甄别返贫诱因,然后基于大数据和计算机深度学习预测监测对象的返贫概率。三是利用大数据监测平台,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全过程预警系统。四是进行风险识别与分析,基于监测模型,针对各尺度的可持续生计综合得分,利用系统聚类法对监测户的返贫风险进行识别,将各个尺度划分为低生计能力(高度预警)、中等生

计能力(中等预警)和次高生计能力(轻度预警),为后续返贫风险评估与研判提供依据。

第二,规模性返贫风险评估与研判。基于上述采集的数据和风险识别的结果进行返贫风险的评估与研判。一是警度判断,根据规模性返贫概率的大小和发展状况初步将规模性返贫预警警度划分为轻警(I)、中警(II)和高警(III)三个警度,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来表示;轻警(I级)表示有轻微的苗头,隐隐有扩大的势头,返贫概率较低;中警(II级)表示有返贫的前兆,预计将会返贫,并且事态正在不断恶化;高警(III级)表示已经到了返贫的边缘,事态的恶化程度很难遏制,随时会面临返贫。二是入户排查,统筹组织力量对照初步重点监测区域名单,分别对处在红灯区和黄灯区的区域进行入户排查筛选工作,村域出现一半以上或镇域出现1/3以上的中度以上预警,可视为规模性返贫。三是警兆识别,在规模性返贫预警监测平台的数据更新后,监测识别系统就开始进入警兆识别程序。警兆识别分为主动识别与被动识别。处在绿灯区的监测户则自下而上主动进行规模性返贫风险识别申报,处在红灯区和黄灯区的监测户由相关部门自上而下地筛查预警。

第三,规模性返贫风险预测与预警。在返贫风险预测方面,可以基于已有的监测模型,将可持续生计各指标的得分作为BP神经网络的输入节点,将综合得分作为输出节点,将系统聚类法得到的低生计能力和次低生计能力的样本作为训练集,利用BP神经网络、随机森林法、支持向量机等工具进行仿真训练,并根据训练的结果来预测不同尺度样本的可持续生计能力,进而预测监测户的返贫概率。

在返贫风险预警方面,建立预警信息分类机制,对“应纳未纳”“应帮未帮”“应退未退”群体进行分类预警。一是针对红灯区的预警体系,“省—市(州)—县(区)—乡(镇)—村”预警中心高度警惕并分析规模性返贫预警指标体系的变化,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情况。同时,设置“一站式”临时救助基金,对符合临时救助标准的农户及时拨付救助款。二是黄灯区的预警体系,各级部门可以根据规模性返贫预警指标体系的要求,修正不达标的指标,进行“点对点”帮扶。比如,当识别到干预客体的工资性收入不达标时,政府或社会组织要针对性地为其提供就业培训或就业岗位。三是绿灯区的预警体系,继续进行日常监测,完善规模性返贫预警自主申报信息系统,预警监测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并对新增

监测户进行“零距离”监测和帮扶,特别是要加强扶智方面的引导教育,防止规模性返贫。

由此,根据“风险前—风险中—风险后”的逻辑思路,对规模性返贫风险的识别、评估、研判、预测与预警进行全流程分析,主要解决规模化返贫风险的预警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如何系统进行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风险识别与分析;如何科学进行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风险评估与研判;如何高效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风险预测与预警。

3. 帮扶路径

脆弱性较高的群体应对疾病、意外等个体性冲击以及经济危机、自然灾害、社会冲突、政策失序等系统性冲击的能力较弱,容易诱发规模性返贫。由于不同类型外力冲击与不同致贫诱因的耦合性作用机制不同,如疾病更容易引发创收能力降低、支出水平增加、人力资本衰退,经济危机更容易让人们失去工作机会、降低薪酬、财富贬值、福利下降,这些都会导致规模性返贫。因此,为斩断因脆弱性和缺乏可持续生计而返贫致贫的根源,需要根据“分层分类与因户施策、长短结合与内外兼修、强化综合与突出重点”的帮扶思路,按照“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兜底性路径与发展性路径相结合、常态化制度建设与运动式应急帮扶相结合、外在帮扶与内力驱动相结合”的帮扶原则,从选择帮扶类型、帮扶工具、帮扶路径的角度来综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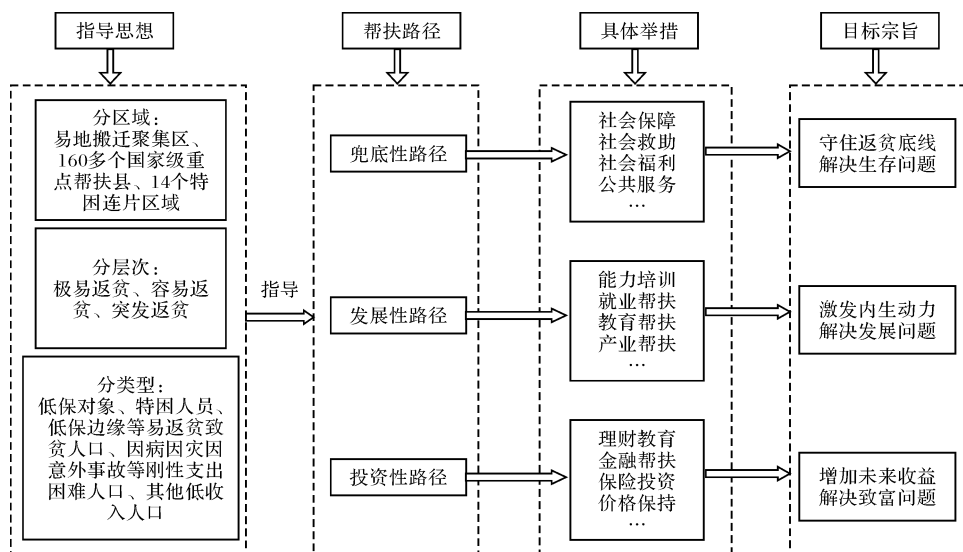
第一,利用多元化帮扶类型多重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因此帮扶设计上应体现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结合,指导方针上应突出开发式与保障式并举作为重要发力点,并根据需要开展多层次帮扶如基本帮扶、综合帮扶、急难帮扶、服务帮扶、慈善帮扶^[4]。根据不同的帮扶主体、帮扶依据与帮扶要求,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可分为结对帮扶、社会帮扶与自我帮扶,不同类型的帮扶,其特点与优势不同,建议重点对不同帮扶类型在防止规模性返贫中的内涵价值、作用机理、实践案例与应用策略进行分析,构建三种帮扶类型交叉联动的现实条件与实践向路,使之形成帮扶合力。

第二,开发多种类帮扶工具综合帮扶。作为风险易感度高、风险抵御力低叠加带来的易返贫属性,贫困脆弱性根植于特定人口在资源、能力和动力方面的先天劣势或后天不足,可从可持续生计的角度来思考如何提高他们的抗风险能力与应对风险的能力。不仅如此,脱贫人口的生存环境也面临较大风险,如农产品供需失衡、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基础设

施薄弱、公共服务不完善、气候变化异常等,当脆弱的脱贫人口遭遇这些不确定的外在风险时,特定群体规模性返贫的概率会大大增加。因此,从治理工具来看,防止规模性返贫重点在于切断或消除致贫风险因素,强调宏观政策与微观主体之间的联系^[9],实现由“运动式攻坚”到“常态化治理”的转变、由“脆弱性治理”向“韧性治理”^[29]的转变。基于此,按照性质不同,帮扶工具可分为政策工具、市场工具、技术工具。多样化的帮扶工具为防止规模性返贫提供了多种手段与方法。为此,可针对不同的规模性返贫人群、返贫阶段、返贫诱因、返贫领域,通过“托举型—推拉型—引导型”的政策工具、“货币型—服务型—资产型”的市场工具、“信息型—数字型—智能型”的技术工具进行组合,发现三类帮扶工具组合使用的现实条件与实践向路。因此,帮扶时构建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风险干预机制,及时阻断返贫风险的生成与演化路径比较重要^[8]。

第三,构建多层次帮扶路径递阶帮扶。根据可持续生计与多维贫困理论,从微观角度思考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路径有很多种。由于现有脱贫人口

的持续增收方式大多与产业相关,如农旅融合下的休闲农业对人均收入有正向促进作用,因而农旅发展规划的科学编制与项目倾斜能推动脱贫地区的高质量发展^[30];而以小额信贷为主的金融帮扶不仅应作为脱贫人口的信贷支持手段,更重要的是可以带动脱贫人口的持续增收^[31]。因此,从贫困脆弱性理论与可持续生计出发,要防止规模性返贫,就需要脱贫户通过改善生存环境与提高收入水平降低风险暴露的程度,通过增加资产性收入与构建社会网络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通过理财性教育与金融服务可及性来缓解或分散风险压力。为此,按照“分层分类、内外结合”的体系化、精准化、长效化帮扶原则,根据“生存—发展—致富”的递阶式帮扶思路,可以将帮扶路径分为兜底性路径、发展性路径与投资性路径。其中,兜底性路径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公共服务等解决生存问题的路径,发展性路径包括能力培训、产业帮扶、教育帮扶等具有造血功能的路径,投资性路径包括理财教育、金融帮扶、保险投资等迈向致富之门的路径。



基层帮扶干部对脱贫群体有着最直接的了解,是政策宣传与信息传递的主要群体,能够第一时间作为接点连通帮扶资源与帮扶对象,防范与化解返贫风险^[16]。而且,从城乡互动的视角看,寻求二者之间的空间耦合与重叠可以实现脱贫地区内生动力增长,特别是以城市带动农村可以实现内生式发展,进而实现非贫地区与脱贫地区协同发展^[32]。为此,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路径,应从政策、干部、市场、技术、社会、个体的角度来考虑(如图1)^[33]。

由此,根据分层分类、内外结合的原则,构建体系化、精准化、类型化的帮扶路径,主要解决规模化

返贫风险的响应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分析不同帮扶类型之间的交叉联动,解决帮扶主体单打独斗的问题;实现不同帮扶工具的有效组合,解决帮扶工具不够精准的问题;鼓励不同帮扶路径的混合使用,解决帮扶路径不够长效的问题。

四、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研究转向

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我国的贫困治理任务已然转向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而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的最大任务就是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这不仅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更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然而,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我国规模性返贫的内外风险会长期存在,这会给“三农”工作带来极大的挑战。由此,有效防范和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要求与核心任务,是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前提和必要基础,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与必经之路。为此,通过对规模性返贫现状、返贫诱因进行调查分析,构建科学合理的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帮扶路径,能够降低农户返贫风险的暴露程度,增强农户面对风险的应对能力、恢复能力以及可持续的生计能力、发展能力与适应能力。

1. 研究思路的转变

虽然自2020年以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文件,多次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对象、监测原则、监测标准、监测方法、监测程序等进行指导与说明,并试图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但现有的监测与帮扶机制却呈现被动性、应激反应式的工作倾向,面向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指标、维度、手段、方法、流程、平台等都需要改进,帮扶体系也急需完善,这就需要实现研究思路的转向。

第一,从区域协调与共同富裕着力,探讨防止规模性返贫的主要目标。防止规模性返贫与共同富裕之间是有逻辑关联的。防止返贫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具体体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乡村振兴到共同富裕是历史性转移,巩固拓展(防止返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所以需要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思维,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方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因此,未来的相关研究,要实现研究思路的转向。

第二,从分段分期与差异推进出发,提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用发展的思维,坚持系统的观念,秉持精准的思路,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衔接。这就要求分段分期、差异推进,由此构建的监测机制,也要因对象不同、诱因不同、区域不同而略有调整。

第三,从分层分类与精准施策入手,创新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路径。规模性返贫的监测对象,不仅风险不同、需求不同,监测的缘由也有所不同,归

纳起来有“应纳未纳”“应帮未帮”“应退未退”几种类型。不管哪种类型,都需要结合其实际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帮扶。例如,对于监测预警有返贫风险但未纳入范围的,要根据困难类型和实际需求,将帮扶需求分类推送至相关部门;对于监测预警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落实相关政策;对于监测预警特殊困难情形且缺乏相应帮扶的,及时启动帮扶举措;对于监测预警不再符合帮扶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终止帮扶。

第四,从成效评估与反馈改进用力,创新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管理流程。防止规模性返贫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的重大工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方面,将会贯穿衔接阶段与乡村振兴全过程。但是,这是一项新工程,可参照和借鉴的国内外经验都很少,所以需要通过政策实验,将我们构建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与帮扶路径嵌入实践中去检验,进而构建响应及时、运行有效、保障有力的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反馈系统,实现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控制的闭环管理。

2. 研究内容的转向

防止规模性返贫是一项具有内在文化功能的活动,不仅能够丰富脱贫群体的物质文化,还是传播精神文化和价值信息的文化工程。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文化功能,一方面,体现为通过项目引导和价值引领,向具有返贫风险的人群传播先进文化与先进理念,提升他们的精神素养,使其由“传统人”向“现代人”转变;另一方面,通过改造具有返贫风险地区的传统文化与习俗,激发脱贫人口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从物质与精神上防止风险人群规模性返贫。总之,防止规模性返贫要让先进文化带动落后文化、先进精神带动落后精神,让返贫风险人群实现自我革新、自我提升和自我发展。因此,未来的相关研究,要实现研究内容的转向。

第一,探索制度政策型、资源环境型、意外灾害型、能力缺失型、外部市场型的返贫诱因。规模性返贫的诱因较多,有内部与外部之分。从返贫的个体因素、群体因素、环境因素出发,可将诱因分为制度政策型、资源环境型、意外灾害型、能力缺失型、外部市场型五种类型,需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型诱因规模性返贫的约束条件与帮扶路径。

第二,从“空间—时间—群体”维度将规模性返贫分为区域性返贫、突发性返贫和群体性返贫。现有的返贫监测对象往往仅按人群如“三类户”或“五类户”进行划分。本文引进空间与时间概念,结合

规模性返贫的特点、低收入人群的监测对象、返贫防治的现实需求,将规模性返贫分为区域性返贫、突发性返贫与群体性返贫,需进一步讨论不同类型规模性返贫的典型特点、可能风险与帮扶路径。

第三,优化“农户—村镇—县域”三维合一的监测指标体系。与个体返贫案例相比,规模性返贫诱因复杂、危害巨大、对象多样、地域广泛,普通的监测指标如单纯的可持续生计监测指标、多维贫困监测指标或收入监测指标都难以呈现规模性返贫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因而需要在大规模实证调查与理性分析的基础上,站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高度,对规模性返贫的内涵与标准进行科学界定,进而结合其特点和以县域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要求,从农户、村镇、县域三个层面,按照一定的权重,结合多维贫困理论、可持续生计维度来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全方位、多角度、全口径监测规模性返贫的风险。

第四,使用“托举—推拉—引导”三力并举的政策帮扶工具。政策工具一般分为强制性工具、自愿性工具和混合性工具。可跳出传统的政策工具分类依据,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政策帮扶工具建构为“托举—推拉—引导”三力并举的工具,并对每种工具的使用条件、典型案例与实践经验进行总结。

第五,深化“兜底性—发展性—投资性”三阶递进的帮扶路径。现有关于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路径往往以微观、零散、细化的形式,对具体的帮扶路径如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进行描述。前期调研发现,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帮扶路径较多,难以列举穷尽与厘清边界。建议规避上述问题,进一步深化“兜底性—发展性—投资性”帮扶路径的研究。

3. 研究路径转向

规模性返贫问题是内置于一定情景与场域中的动态性问题,也是一项长期行动,具有明显的群体性、规模性、突发性特征,在不同时空背景下,遵循不同的发生逻辑与治理向路,对其进行有效监测,由事后管理转向事前防治,可增强返贫风险防控的预设性、前瞻性与战略性,揭示风险发生的逻辑与机理,阻断风险与贫困相互作用的演化链条,保障农民美好生活的稳定性,因此,未来的相关研究,要实现研究路径的转向。

第一,“需求—供给”路径。将农民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现实需求与政府的政策供给结合起来,分析两者的差异、评估两者的成效,探索既满足农民需要又符合政策意图的常态化监测机制与精准化帮扶

路径。

第二,“反馈—改进”路径。运用风险过程控制的闭环管理理念,通过政策实验,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监测机制、预警体系、帮扶路径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后反馈给相关部门,随后进行改进。

第三,“价值—技术”路径。从民族大义、国家功能、政府角色、社会公平等角度出发分析道德正义在防止规模性返贫中的价值,提出构建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的正当性。同时,从市场效率、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分析市场技术在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中的作用,提出构建监测机制与帮扶路径的合理性。

第四,“内部—外部”路径。规模性返贫的诱因既有内部因素又有外部因素,其帮扶路径既包括内部路径又包括外部路径。因此,既研究影响规模性返贫的内部因素如个体因素、家庭因素与内部帮扶路径如内生动力,又研究影响规模性返贫的外部因素如市场因素、技术因素、灾害因素与外部帮扶路径如结对帮扶、社会帮扶等,形成“内部—外部”的研究路径。

简言之,未来的研究,可从区域协调发展、反贫困治理、风险治理的视角,运用共同富裕理论、多维贫困理论、贫困脆弱性理论、可持续生计理论,以风险过程控制的闭环管理为依据,围绕规模性返贫“为何防—防什么—如何防—何以防—防如何”的逻辑思路,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总体性分析框架、动态性监测机制、过程性预警体系、多层次帮扶路径、全方位改进策略”进行深入而系统的分析。

注释

① Ragnar Nurkse.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Richard R. Nelson. A Theory of the Low-Level Equilibrium Trap in Underdeveloped Econom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6, Vol.46, No.5, pp.894-908. ②按照 2020 年贫困县摘帽的标准,贫困发生率西部地区不超过 3.5%,中部地区不超过 3%,东部地区不超过 2%。访谈时,有官员认为超过贫困县摘帽的标准就属于规模性返贫。③《一图读懂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ztl/2023yhwhj/tsyhwj_29329/202302/t20230214_6420547.htm.

参考文献

- [1] 蒋和胜,田永,李小瑜.“绝对贫困终结”后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9): 185-193.
- [2] 左停,李泽峰. 风险与可持续生计为中心的防返贫监测预警框架[J]. 甘肃社会科学, 2022(5): 35-46.
- [3] 谢治菊,钟金嫻.“认知税”:一个理解持续贫困的新视角[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87-93.
- [4] 吴国宝. 如何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1(6): 60-64.

- [5] 范如国. “全球风险社会”治理: 复杂性范式与中国参与[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2): 65-83.
- [6] 汪三贵. 脱贫攻坚的中国经验[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21.
- [7] 贺立龙, 张衍. 世纪疫情冲击, 全球规模性返贫与中国应对[J]. 上海经济研究, 2022(7): 84-102.
- [8] 王媛. 后扶贫时代规模性返贫风险的诱致因素、生成机理与防范路径[J]. 科学社会主义, 2021(5): 102-108.
- [9] 汪三贵, 周园翔. 构建有效的防规模性返贫的机制和政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6): 12-22.
- [10] 胡原, 曾维忠. 深度贫困地区何以稳定脱贫? ——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的现实思考[J]. 当代经济管理, 2019(12): 7-12.
- [11] 兰剑, 慈勤英. 后脱贫攻坚时代农村社会救助反贫困的困境及政策调适[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63-68.
- [12] Dutta I, Foster J, Mishra A. On measuring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J].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2011(4): 743-761.
- [13] 包国宪, 杨璐. 我国返贫问题及其预警机制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123-130.
- [14] 范和生. 返贫预警机制构建探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8(1): 57-63.
- [15] 雷勋平, 张静. 2020 后中国贫困的特征、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8): 24-28.
- [16] 刘涛. 西南民族地区规模性返贫风险及其防范机制研究[J]. 民族学刊, 2022(3): 29-34.
- [17] 周力, 沈坤荣. 相对贫困与主观幸福感[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 102-114.
- [18] 唐文浩, 张震. 共同富裕导向下低收入人口帮扶的长效治理: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江苏社会科学, 2022(1): 150-158.
- [19] 包国宪, 杨璐. 我国返贫问题及其预警机制研究[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123-130.
- [20] 安悦, 谭雪兰, 蒋凌霄, 等. 中国乡村贫困多尺度研究理论框架及对乡村振兴的启示[J]. 经济地理, 2022(4): 150-158.
- [21] 黄征学, 潘彪.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演进与“后扶贫时代”政策创新[J]. 宏观经济管理, 2021(9): 63-69.
- [22] 陈镜如, 高强. 中国相对贫困户界定标准、退出程序及管理机制研究: 基于政策分析视角[J]. 中国林业经济, 2022(1): 12-16.
- [23] 李博, 张全红, 周强, 等. 中国收入贫困和多维贫困的静态与动态比较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8(8): 39-55.
- [24] 程明, 吴波, 潘琳. “后 2020”时代我国农村返贫的生成机理、治理困境与优化路径[J]. 岭南学刊, 2021(1): 63-70.
- [25] 庄晋财, 谢丽玲. 以乡村产业发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来自海口市的乡村调查与思考[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41-49.
- [26] 蒋南平, 郑万军. 中国农民工多维返贫测度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6): 58-69.
- [27] 申付亮, 陶炜煜, 许佳伟. 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路径探讨: 基于河南省的实践和探索[J]. 农业展望, 2021(12): 64-69.
- [28] 陈文美, 张昌柱, 李春根. 农村脱贫家庭返贫风险测度及预警机制构建研究: 基于生计脆弱性的分析框架[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23(2): 73-82.
- [29] 卢芳许, 钟海. 乡村振兴背景下“四维一体”防止规模性返贫长效机制构建[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22(4): 15-25.
- [30] 任红颖, 邱守明, 夏凡. 西部脱贫地区农旅融合发展的增收效应及实现机制: 基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的准自然实验[J].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22(10): 1256-1263.
- [31] 闫杰, 强国令, 刘清娟. 普惠金融、脱贫人口增收与乡村振兴: 来自扶贫小额信贷的证据[J]. 江苏农业科学, 2022(11): 245-254.
- [32] 何眉, 杨肃昌, 陈卫强. 能力视域下相对贫困的生成逻辑与治理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4): 119-129.
- [33] 张明皓, 叶敬忠.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机制构建和政策体系研究[J]. 经济学家, 2021(10): 110-118.

The Core issue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of Preventing Large-Scale Poverty Return

Xie Zhiju

Abstract: Massive poverty return refers to return of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to poverty in a certain region, or a high proportion of people in a certain population group. Compared with individual and sporadic cases of poverty return, the causes of large-scale poverty return are complex and harmful, and it is dynamic, group-based, regional, and sudden. It will pose obstacles to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equires high vigilance and early prevention.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types of incentives, multiple bases, core issue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of massive poverty return, it is found that massive poverty return is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sudden, group, and regional. The core issues are monitoring mechanisms, early warning systems, and assistance paths. In order to further optimiz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use the theories of common prosperity,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poverty vulnerability, and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ti-poverty governance, and risk governance, based on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risk process control. We should focus on the logic of “why to prevent, what to prevent, how to prevent, why to prevent”, and shift from research ideas, research content, and research paths.

Key words: large-scale poverty return; monitoring mechanism; eradicate absolute poverty;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 思 齐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难点及破解

薛瑞汉

摘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是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减少决策失误、提高政府公信力、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组成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范围不断扩展,决策者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对权力的控制能力明显提高。但责任追究实践的内容主要集中于结果和执行环节,决策责任追究有限。当前,无论是自身设计还是外部环境,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破解这一议题,需要界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衡量标准,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追责对象,建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 and 法律保障,严格限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对象的复出条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监督机制。

关键词: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依法行政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24-07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并着力推进其制度化进程,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收到了良好效果,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减少决策失误,提高政府公信,促进依法行政。

一、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提出

行政责任追究中的“追究”意指事后追查、推究其原因等,用比较学术化的语言来说就是问责在此特殊语境中的一种表述。2003年“非典”疫情是我国行政问责制度展开的重要时间节点,此后针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日益常态化并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随着问责范围的不断扩大,国家开始逐步探索

建立行政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并且明确规定了“谁决策、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但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实践中很少有行政首长或者其他领导人员因行政决策失误被追究责任的事例发生。

终身追究制度,最早源于建筑工程领域。我国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建筑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项目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被追责的主体一般是工程实施主体,而非行政人员。同时,一些地方也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腐败案件责任倒查机制。尽管被追责的主体是行政人员,但职责事由常常是职务犯罪,而非决策失误。可以说,“终身责任”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中充当着最为重要的角色。早在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就明确提出要“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但10年来,该制度的问责效果却远未达到预期,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拍脑袋、拍胸脯、拍屁股”的

收稿日期:2023-04-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20BDJ013);“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领军人才(ZYYCYU202012134)。

作者简介:薛瑞汉,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学习论坛编辑部主任、编审(河南郑州 450046)。

“三拍”式决策。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同时对决策责任构成要件和问责主体作出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的重点放在终身追责问题上。这意味着终身负责从建筑领域延伸到行政领域。这是我们党在创新决策理论、健全决策机制上取得的一项突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各地开始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提上日程。在省级政府层面,云南省率先尝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在市级政府层面,西安市、合肥市、武汉市等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但是,我国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设工作仍然处于初步探索阶段,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规范化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实践中形式化、简单化情况时有发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其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正是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减少决策失误、提高政府公信力、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组成内容。因此,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并着力推进其制度化进程,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的一个课题。

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制度建设的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收到了良好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

权力应该受到监督与追究的理念逐步确立,责任政府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从权力追究走向制度追究。中央出台的相关文件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归责原则,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指出要严格依法追究重大行政决策主体的责任。同时,终身责任追究的刚性进一步加强,追责领域也实现了由行政向司法方面的扩展,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党内法规和政府法规一起构成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的基本制度

环境。需要指出的是,党内关于纪律监督性质的文件实质上包含了行政责任追究的内容和精神,两者相互补充,各有侧重,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化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同。基于中央层面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如由中央层面实施的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从地方层面来看,各地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政系统内部问责的制度体系,各级地方政府围绕着“行政问责制”“行政首长问责”“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档案制度、责任追究启动机制等也在不断探索和完善。

2.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范围不断扩展

我国许多现行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进行了具体规定,责任追究范围从公共安全事件扩展到决策领域,从同体追究走向异体追究,从最初的工程质量领域逐步扩展到重大行政决策领域。从地域范围来看,责任追究也从中央层面辐射到地方层面,各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的有关号召,通过制定省级规范性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规定,作出了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从范围界定的方式看,部分省市相继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政策,或直接将其纳入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如广州市2013年将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此类探索为准确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提出了较为科学的途径。

3. 决策者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

近年来,建立责任政府的宣传和对于部分行政决策失误责任的追究案例,使“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理念深入人心,一定程度上促使决策者更加重视科学决策,决策者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不但对于决策者起到了强烈的警示作用,而且提高了决策者的权责意识,使其能够审慎用好手中的权力。同时,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环节也提高了公众参政议政的热情,增强了公众的监督意识。决策者责任意识和公众监督意识的提升为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的建立和完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对权力的控制能力明显提高

决策者既是权力行使的主体,也是当然的责任主体,这体现了责任行政理念和公共行政理念,亦即有多大的权力,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这既是权责一致的必然要求,也是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题中应

有之义。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随着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力度的不断加大,决策者的行为暴露在阳光之下,这必将使决策者在进行决策时更负责、更科学地行使手中的权力,从而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治失范行为的发生,进一步促进良好行政生态的生成。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对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人大制度作出指导。同时,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落实文件,进一步加强了人大对重大行政决策展开的特定性监督。部分地方性法规则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确定权,即决策目录的制定权,收归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范^[2]。同时,地方实践中也出现了进一步赋予人大常委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约束性权力,如《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暂行办法》就提出了否决权、各执权和保留意见权等,从而能够对决策事项进行实质约束^[2]。

三、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制度化面临的难点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制度建设近些年虽然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责任追究实践的内容主要集中于结果和执行环节,决策责任追究有限。当前,无论是自身设计还是外部环境,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设都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重大行政决策认定标准和界限不明确

目前,我国没有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国家层面的立法规范,缺乏对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的统一界定,相关规定散见于地方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如何在纷杂的行政决策中分出重大行政决策,或者说,以什么样的标准来确定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边界是什么,哪些领域或事项可以或必须实行责任追究,都尚不确定,面临着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困境,即在行政法的基本理论体系中存在着重大行政决策难以类型化的理论“瓶颈”,在地方行政法治实践中存在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难以统一的问题。各个地方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和界定标准的规定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划分不明确、不统一会给后续追责带来问题,会使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缺乏统一的明确指向,导致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负责制大打折扣:一方面,在某些

领域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会缺少追责,给社会带来风险;另一方面,针对某一重大行政决策,不同地域追责规定不同,同样的行为在不同地区可能会受到不同的追责,这必然会导致犯同样错误的领导干部受到的处罚不一样,势必会破坏法律的统一,损害法律的尊严。

2.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对象模糊

虽然《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都规定了对决策失误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职,但实际上在决策失误事件中主动引咎辞职的官员很少。现实中,多数重大行政决策会得到上级机关的默许或庇护,决策责任很难追究到个人。其主要原因:一是集体决策难以追究个人责任。当前,各级政府都把集体决策作为民主化的重要形式,都将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一项必经程序。这对于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大意义。但在实践中,由于相关法律规范的欠缺,造成该项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着民主决策意识不强、集体讨论规则不明等弊病,继而导致了一些名为集体讨论决定、实为行政负责人一言堂,名为集体讨论决定、实为行政懒政的事例^[3]¹⁵¹。同时,集体决策也加大了发生决策失误时责任追究的难度,决策失误的责任变得模糊不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出了问题,难以追究个人责任:是执行领导还是决策领导,是参与决策的所有领导还是提出决策动议的个别领导。因此,在重大行政决策失误以后,往往容易出现“集体负责,即集体无责”的怪现象。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党政之间责任划分模糊。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决策主体应由行政首长负责,即由各级行政首长按照法定决策程序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践中,政府领导实际上被置于党委领导之下,各级党委往往是重大行政决策的真正主体,地方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大多需报地方党委来决定。目前,我国关于党委责任也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这就使得重大行政决策出现失误时无法区分终身追责的主要对象,即在重大行政决策出现失误要终身追责时,如何确定行政首长和党委领导责任,或者二者都负有责任时各自要承担多大的责任^[4]。从党政关系来看,对行政首长的问责较为集中,而对党委集体责任的追究较少,常常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名义下将责任简单地归咎于行政首长。对行政首长追责被认为是对党委决策的一种替代责任,即党委决策但却由行政首长担责,这容易博

取公众同情并获得从轻追责^[5]⁸⁹。三是行政决策责任不清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基本前提是权责一致,权力与责任一致是决策责任追究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要求上下级政府之间、不同层级之间、正副职之间的权限责任明晰,同级政府不同部门机构之间各司其职。但现实中,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主要领导还是分管领导、领导还是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划分不清晰,出现了有些决策主体有权无责、有责无权等情形。另外,我国的行政组织法还不健全,实践中显得比较滞后,许多重要的部门都无组织法可循,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追责时难以准确界定责任主体并分摊法律责任。

3.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法律约束薄弱

行政决策责任的法律依据未体系化,相关的规章制度较为宏观和原则性,可操作性不强,对于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几乎没有涉及,更不用说形成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专门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法律体系。一是国家层面的统一立法缺失。目前,我国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主要体现为中央政策而不是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尚缺乏对行政决策责任的统一立法,尚缺乏统一、系统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的法律法规。我国涉及行政责任追究方面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为一部规范公务员行为准则的法律,它不是专门的关于行政问责制的法规,涉及公务员责任追究的较少,对于公务员行政决策的责任追究更是只字未提。我国关于行政决策问责机制的规定主要体现为中央层面的一系列政策和党的纪律规定。二是地方层面的立法权力受限。地方政府虽然制定了专门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但大多数是以“暂行规定”或“暂行办法”的形式颁布,而且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主体、对象、原则、事由、类型、方式等还缺乏具体的规定,加上这些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覆盖范围有限,导致规范效力不足、实施效果不佳^[6]⁶⁵。另外,这些政府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主体、客体、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形式和惩处力度等重要内容的规定比较模糊,缺乏统一性和科学性。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和办法时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导致实践中难以操作。

4.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终身追究程序不完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要遵循五项基本程序,但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终身责任追究程序并没有说明,现行行政决策责任的法律规定对具体的追究程序也语焉

不详。一些地方政府不是特别重视行政决策程序的立法问题,要么还没有出台相关的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文本,要么绝大部分照搬《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或者其他省份的相关文本规定;一些地方政府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文本缺乏基本要素的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基本原则问题没有提及;一些地方政府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文本都是一些较为宏观的和原则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执行难度大,难以发挥相应的作用^[3]⁴⁵。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程序的不完善,给决策责任追究过程中的暗箱操作留有很大空间。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启动标准不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达到何种程度需要启动问责程序,各地普遍缺乏具体规定,大都沿用“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标准,但这一标准弹性大、模糊性强,存在明显的主观缺陷。一些决策责任追究启动与否,与决策失误的社会反响程度密切相连^[7]。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缺乏具体的程序规定。当前,由于我国缺乏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统一法律文本,使得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过程中,从启动、调查到审理、执行、权利救济等程序都处于法律缺位的状态。也就是说,追责启动、责任调查、决定处分、涉罪移送、申诉等程序没有详细规定,决策责任追究的具体程序仍处于搭建阶段。三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程序不公开。因为责任追究程序不明确、不公开,人们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监督。由于缺乏外部启动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使得决策责任追究难以令人信服,处理结果很难保证客观公正,导致公众不认同一些责任追究的结果。

5.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主体单一化

基于“问责主体是否与问责对象属于同一个系统”这一标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主体包括同体责任追究主体和异体责任追究主体。就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而言,其同体问责是指行政系统内的相关机关对决策者展开的责任追究,它是一种典型的自我监督、自我追责模式;而异体问责则是行政系统外的相关机关,如国家权力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纪律检查机关等,对决策者展开的责任追究。其中,行政机关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属于同体责任追究主体。同体问责是我国当前最主要的问责方式。目前而言,现有的这些责任追究主体尚未形成良好的协同效果:一是同体追责主体单一,在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缺陷。监察体制改革后,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政府内部机关转变为与

政府并列的国家监察机关,其追责也由同体追责发展为异体追责。因而,目前的同体追责主要是行政机关内部上级对下级的追责,这种同一系统内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追责方式会影响问责力度。由系统封闭导致的追责过程缺乏监督,容易使责任追究流于形式。同时,行政系统内部的领导职务调整导致追责难度加大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二是异体责任追究主体话语权缺失,追责效力相对薄弱。各级人大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及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等对决策主体的监督受到多方面限制,发挥作用有限,问责力度有待加强,如实践中人大问责常常处于被动地位,法院问责也是一种被动性机制^[6]⁶⁶。

四、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制度化的实现路径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这一议题的破解,需要从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三个维度展开。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存在的问题,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1. 界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衡量标准

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不是一个理论问题,也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全国各级地方政府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国家层面很难对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事项作统一规定,具体的行政区域对重大事项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在经济发达地区,城市管理和市政建设相对重大和紧迫;而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就相对重大和艰巨。同样一个建设项目,在经济落后地区属于重大事项,而在经济发达地区可能就属于一般事项。所以,判断重大事项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立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识别标准。目前,2019年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进行了原则性规定,采取了“概括+列举+目录+排除”的立法技术。也就是说,用正面列举加反向排除的方式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对何为重大行政决策作出评判标准,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事项范围,如重大公共政策与措施类、重要规划类、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类、关系社会发展重大影响类、重大公共利益类、关涉广泛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类等。同时,要兼顾立法的明确性、灵活性和合理性要求^[5]⁷⁶。换言之,在国家立

法确定基础标准的情况下,应当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一是从决策涉及的利害关系人范围看重大与否。如果某一决策影响到决策主体所辖范围内的所有公民,或者数量庞大的公民的利益,那么这种决策可以被认为是重大行政决策,如研究制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果某一决策只影响到某个单位或个人的利益,那么这种决策可以说是非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人数众多是重大决策事项的首要特征。二是从决策实施的结果看重大与否。如果造成了长期的、永久性的、不可弥补的不利影响,就可以称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越是空间范围广、时间持续长,造成的影响和社会关注度就越大。也就是说,决策引发的影响深远且不可逆^[8],一旦发生决策失误,其不利影响将是长期的,造成的后果也比一般的行政决策失误更严重,导致更大的舆论压力。三是从决策实施的成本看重大与否。决策实施成本巨大,则属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来讲,决策实施成本金额越大,政府财政和纳税人的负担越大,事务越重要^[9]。

2.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追责对象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的划分,需要遵守“谁决策、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在影响范围、执行程序、实施周期等方面都要更严谨、更复杂。一般行政决策的追责对象仅及于行政决策的作出主体即可,包括行政决策台账记录的参与者、作出决策的集体领导班子、干预决策的上级领导、决策失误的党政联合体等;而重大行政决策的追责对象除上述主体范围外,还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主体、执行主体和参与公众主体,贯穿重大行政决策从形成到实施的全过程。在某种意义上,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一词在概念范围上要有所扩张,关注决策的整个过程和阶段,以过程论的视角来统观行政决策的追责对象。按照2019年《暂行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追究,主要涉及决策作出单位、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和承担论证评估的专家、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公众,基于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考量,以上四类追责对象思路的设置是较为合理的。一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台账”,做到责任追究有案可查。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把谁提出决策议题、谁参与决策过程、谁参与风险评估、谁负责合法性审查、谁参与最终讨论决策决定等信息都要完整记录在案^[10]。特别是记录重大行政决策由谁主持、谁动议、谁赞成、谁反对、谁弃权

等关键信息,既要对决策者的决策行为进行记录,也要对干预决策者进行记录。这样,就明晰了追责对象,明确了上下级之间、正副职之间、部门之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谁应承担什么责任、受到怎样的处罚等。二是对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策,按照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其他成员明确相应的责任。集体讨论决定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应当作出决定而不作出或拖延贻误的,都属于集体讨论决定错误,都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参加集体讨论决定的人员应当对自己的讨论意见和表决意见负责,对集体讨论决定发生错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集体讨论表决过程中明确提出相反意见的人员可以免责^[3]168-169。也就是说,其他参与者在决策时表态了,提出了自己的合理意见,或投了反对票的,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就可以免除责任^[11]。通过会议记录等材料能够充分证明已提出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可以免责。三是对于党政联合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不能只局限于政府系统,也应让党委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党政联合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如果党委干预行政决策,导致重大决策实际上由党委作出,这种情况下应让党委承担连带责任,对党委相关人员追究决策责任,即应以属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主要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

3. 建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制度和法律保障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其主要由方案起草、方案论证、方案评估以及方案审查和方案决定这五个基本环节所组成,缺乏上述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可能构成完整意义上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12]因此,要对现有与决策问责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进行完善,推动决策责任终身制的立法工作,以国家法律形式确立决策责任终身制。一是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标准,明确追责主体和责任承担主体。归责原则多元化是法律责任日益精细化的必然结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标准不可能依据单一的归责原则,而应当建立具体而客观的认定标准,即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标准。二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程序法规,包括启动程序、调查程序、处理程序、权利救济程序等。程序规则要实现决策责任追究的细

化、量化,具有可操作性。程序设置要保证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平性、公正性。针对不同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程序标准。三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失误的分类追究制,构建并完善多元合作的追责体系,依法依规追究决策失误者的政治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四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配套制度。责任追究是重大行政决策的事后监督环节,必须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前环节、事中环节的制度设计价值一致、功能配套,才能真正发挥实效。为此,要围绕重大行政决策过程的评估、参与、程序等基本要素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4. 严格限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对象的复出条件

2019年的《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形成、审查、决定、执行、调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修订)两部党内法规,也仅仅是从不同层面规范了党的领导干部任用问题,并未从更大的视角进行统摄而提及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责任对象的复出问题。由于立法层面缺乏复出规范,所以部分领导干部被问责后重新经过考察得以任命新职务引起了社会舆论和误解。因此,真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价值,需要提高复出门槛,细化复出标准,明确复出程序,以防止责任对象经过一段时间后又“官复原职”“东山再起”等不良现象的发生。问责制度重在监督权力运行,监督行政行为,及时纠正偏差。对那些工作中确有能力和偶有失误但能积极改错,在实践中重新赢得社会尊重的官员,应当通过公开的方式,允许其重新参政。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责任对象并非不能复出,让应该复出的责任者复出,严格限定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责任对象的复出条件,做好其复出相关制度规定,是对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的一种保障。这既体现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严肃性,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实行“终身问责”,以保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效果;同时,也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理念,能为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持。同时,实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制度,令决策失误者接受监督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事后跟踪监督。一方面,保持跟踪监督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责任人使用管理的事后监督;另一方面,对曾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应在退休前进行全面“政治体检”,避免带问题退休,真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监督的长期性。

5.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监督机制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已经在某种层面可以规制重大行政决策出现决定和执行的偏差,以经过不断调适来实现最终目标,但是法定程序的顺利进行仍然需要内外监督机制的设置来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制的责任归类与倒查。这是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关键所在。重大行政决策的复杂性决定了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多元化和复杂化,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框架,其应从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六个层面出发,构建完备的终身责任追究体系。比如,在人大监督方面,完善人大监督的程序,建立人大监督专员制度,完善人大的执法检查制度,完善人大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在行政监督方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层级监督,形成同级监督合力。在司法监督方面,主要通过违宪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司法审查两条途径。在政协监督方面,通过会议、提案以及提出批评、建议和举报等形式实施民主监督。在舆论监督方面,从法律上确保社会舆论尤其是新闻媒体的监督权力,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保护公众、媒体等的知情权,以便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有效监督。在社会监督方

面,培养公民参与性的政治文化和公民监督意识,完善公民监督的法治建设,建立多渠道、高效率的公民投诉体系,完善公民监督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秦前红.论人大监督重大行政决策的强化[J].东方法学,2022(4):159-170.
- [3] 江国华,梅扬.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 [4] 金东日,张蕊,李松林,等.问责制研究:以中国地方政府为中心[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117.
- [5] 韩春晖.行政法治与天下归心[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 [6] 谷志军.重大决策责任追究法治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7] 黄振威.地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内容分析:基于88个省一级制度文本的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7(2):9-18.
- [8] 周叶中.论重大行政决策问责机制的构建[J].广东社会科学,2015(2):222-235.
- [9] 杨寅.行政决策程序、监督与责任制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92.
- [10] 刘峰.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J].理论视野,2015(1):15-18.
- [11] 刘莘.法治政府与行政决策、行政立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49-250.
- [12] 江国华,梅扬.行政决策法学论纲[J].法学论坛,2018(2):58-69.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of Institutionalizing the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Xue Ruihan

Abstract: Improving the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is a necessary component to restrict and supervise administrative power, reduce decision-making errors, improve government credibility, and promote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Since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life has made historic progress and received good result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level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scope has been continuously expanded, the decision-makers awareness of responsibility has been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and the control ability of power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the content of the practice of accountability mainly focuses on the result and implementation link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for decision-making is limited. Currently, whether its self-design or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life. To solve this issue,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measurement criteria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clarify the objects of accountability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construct the system and legal safeguards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strictly limit the conditions for the re-entry of major decision-making error responsibility objects, and establish a sou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Key words: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ccountability for life;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责任编辑:思 齐

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全景透视与法治之维

张媛

摘要: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系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应通过科学的解析和规范的限制进行回应。鉴于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复杂性,采取区分主体的分析框架并实现解析的体系化是恰当的进路:从国家层面来说,全过程数据利用行为的不加规制造成了数据主权之风险;从市场层面来说,外观自由、实际已然接近垄断边缘的数字市场当然需要进行矫正;从个人层面来说,数字经济伴随着文化、社会等变化也引发了个人权利陷入不安定的境地。围绕问题进行拆解,国家层面数据主权之风险系数字经济发展和安全之间平衡困难造成的;市场层面贴近垄断系当前技术霸权之现状造成;诸多规律性假定失效使个人信息完整规制方案真空,相关负面影响也随之显现。我国应当基于法治策略确保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寻求法治保障降低国家安全风险,反对霸权行为;发挥法律激励作用对接市场发展规律,将法治融入市场;适当“过正”矫枉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形成文化、氛围与观念。

关键词:数字经济次生风险;数字主权;技术霸权;垄断;基本权利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31-08

数字经济为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数字强国发挥重要作用。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加快我国数字经济的体制建设与发展,不仅要抓住数字经济的发展机遇,更要防范数字经济的风险。对于数字经济的风险,目前学界并没有进行系统的分类识别。若从数字经济的兴起和发展来看,企业的数字化构成了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建设^[1],在这个意义上,企业可谓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为了应对经济的数字化发展,企业必须要在技术和数据两大方面抢占先机,而企业据此展开的一系列竞争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为引发数字经济风险的导火索^[2]。在一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存在着企业不当攫取、过度收集乃至不当处理数据的风险,以及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对市场进行垄断导致不正当竞争、不公平竞争风险等。企业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构成上述风险的核心要素,文章倾向于将上述风险视为数字经济引发的直接风险,即“原生风险”。而

这些原生风险可能会在实践中不断地在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蔓延,从而引发新的风险。例如,企业在全局范围内对数据的攫取可能会威胁到各国数据主权安全;企业利用技术优势进行的市场垄断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反垄断的难度以及对消费者权利的侵害;企业在一国范围内对数据的过度挖掘可能会威胁到个人隐私、个人公平获取资源的权利等。本文倾向于将上述由“原生风险”引发的新风险视为数字经济的间接风险,即“次生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体量的不断扩大,不可克服的系统性风险积聚,在数字经济原生风险不断升级的同时,数字经济的次生风险也持续发酵,因此有必要意识到数字经济的次生风险是影响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次生风险的规模扩大,将有可能成为未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研究数字经济的次生风险不仅可以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改造传统产业、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也有助

收稿日期:2023-06-08

作者简介:张媛,女,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教授(山东青岛 266109)。

于保障国家数据主权安全、规范数字经济市场运行、保障公民数据隐私。纵观目前国内对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研究,学者们大多从管理学、金融学等学科视角分析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成因,而忽视了法治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意义。因此,本文从法治视角解读数字经济次生风险,从认知框架、生成机理与法治策略三个维度展开讨论,欲在法律层面对我国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存在的次生风险进行系统化梳理。

一、框架搭建:基于不同主体的观察视角

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表现丰富,与其存在形式、管控框架等存在诸多联系^[3],需要归入特定的框架展开系统性分析。

1. 基于国家的观察:数据利用行为与数据主权

数据具有虚拟属性,与传统生产资料所具备的地域属性不同,不同国家与地区在数字产业的产业认知与司法解释上存在巨大偏差,由此而形成的数据主权竞争风险不断在地区和国家间累积,数据主权的概念就是诞生于数据资源不平衡的基础之上。数字经济带来的数据主权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企业间数据跨境流动风险威胁数据主权安全。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风险已成为各国关注的主要问题。就数据出境而言,存在两个层面的风险。一是内容层面的风险。数据出境的内容可能涉及到国家安全信息,国家安全信息的外流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威胁。二是数据出境方式和地点的选择对数据主权安全带来风险。若有相关主体受利益驱使采用非法方式阻碍数据合法出境,必然会威胁国家数据主权。另外,在数据跨境流动过程中必然会经过不同的国家、地区,接受不同的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如果数据流动经过数据主权重视不足、数据权利保护力度不大的国家或地区,则会对数据主权产生严重威胁。

第二,企业数据的利用威胁数据主权安全。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数据被存储在跨国的数据中心。企业和个人的数据可能会跨越国界被存储、备份和处理,从而导致数据利用具有跨国性。除跨国企业之外,互联网技术也使得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国家之间进行快速和便捷传输。企业可能收集到来自不同国家的客户数据,并进行

统一分析和利用。数据流通的跨国性导致数据一旦跨境流通,就有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有力武器,数据主权安全便会受到威胁。

第三,企业数字技术控制威胁数据主权安全。数字技术是智慧的治理技术,其通过增量式赋权和重构式创新,实现具体问题与治理主体、解决方案的智能匹配,有效提升治理效能^[4]。当前数字经济背景下,一国数字技术的发展能够提升本国在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力和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如果没有先进的数字技术,就可能陷入潜在的国家数据主权安全风险的包围圈。数字技术的掌握与数据流通渠道紧密相连。先进的数字技术能够确保本国合法有效地管理和掌握数据资源,避免数据被他国或跨国企业所控制,进而丧失对数据的掌控权。拥有先进数字技术的国家可能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其他国家进行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等。因此,发展先进数字技术的国家也能够有效应对和防范这些攻击,保障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不受到损害。另外,数据资源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如果一国没有先进的数字技术,无法有效地利用和加工数据资源,就会面临技术依赖和竞争劣势。其他先进技术国家可能会通过技术霸权等手段,垄断数据资源,从而限制该国自身的经济发展和市场扩大的可能性。

2. 基于市场的观察:市场自由发展与市场垄断

从经济的一般理论出发,无论是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还是数字社会,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与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的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类似,数字化时代,数据要素的产生改变了传统的基于所有权的分配模式和财产保护模式,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5]。数字化时代,为了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资本往往通过积累形成规模效应,并通过垄断形成技术优势,进而反向加固数据“围栏”^[6]。这在阻碍数字要素流通的同时更不利于其经济效益的发挥,在市场层面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风险。

第一,在数字产业形成规模经济后,数字市场的垄断行为会加大反垄断的难度,对市场的自由竞争产生更强的负面效应。相较于传统行业垄断行为的司法界定,当下由于社会缺乏对数字产业发展的充分认识,对如何衡量以及甄别经济行为中的垄断行为缺乏有效的法理依据以及现实裁定限度。原因在于,我国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主体更多地依赖于各类企业,其与政府部门相比在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尤其是随着人们日常生

活的数字化转型,各类企业在总体上拥有越来越多数据的同时,对消费者的细节认知和了解也逐渐渗透进衣食住行各个领域。与传统企业的市场垄断不同,数字企业不需要将物质资料进行空间上的集中,而是依靠其核心技术收集庞大分散的数据,这加大了资本对数据的统治力度^[7]。随着数字化转型的逐步深入,考虑到大数据时代的智能算法特征,企业掌握的数据越多,便越能对市场整体和消费者个人进行准确的把握。为占据产业内部的优势地位,企业将通过横向扩张不断扩大自身的用户覆盖,通过纵向扩张完善自身发展的供应链建设,从而形成企业护城河。如果不对数字要素的垄断加以规制,数字要素垄断的现象将必然发生。一方面,由于数据要素改变了传统物质存在的时空属性,人们无法对其进行直接感知,仅仅通过使用无法得知平台的算法逻辑;另一方面,由于算法的技术特征,即便一般消费者获取了其代码逻辑,也难以就其内容展开实质性审查,种种特征加大了数字垄断的外在监督难度。

第二,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同样是数字垄断产生的弊端之一。鉴于数字平台垄断势力的不断增强,其损害已经不再局限于价格与经济层面,由于其服务的提供对象往往是消费者,垄断平台所涉及的利益损害更多地涉及隐私和公平维度^[8]。一方面,由于数字平台对消费者个体肖像特征的准确把握以及算法的不透明性,垄断平台容易对消费者产生算法歧视,具体表现为不同消费者对相同商品的消费价格不同,或者同一消费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对同一商品的消费价格不同;另一方面,由于平台经营者具有技术优势,在日常的数据管理、运营规则的建构等方面往往具有更多的话语权,扮演着管理者与仲裁者的双重角色^[9]。当垄断平台与消费者产生纠纷时,前者具有的技术优势往往更容易在纠纷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不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

3. 基于个人的观察:数字经济侵蚀与权利安定

在数字经济的场域中,由于互联网具有联通性,个人不再受制于物理空间意义上的天然屏障,在个人层面的数字经济次生风险集中表现为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与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信息安全负载于隐私权之上,而数字经济的异化风险则主要来源于其开放化与商业化发展。其一,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通过数据开放来实现特定的数字经济目标,但这与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的保障之间存在某种难以调和的张力。对信息安全的保护强调数据的有限开放,

以实现数据信息权益保障和合理利用之间的平衡^[10]。但基于数字经济的数据开放要求,作为用户的个体在数字经济生活中实施的各项活动都将使关乎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数据信息完全暴露于数字平台和社会公众的视野之下。深度参与数字化生活的个体在数字经济各领域中的实践使其原本应处于隐私范围内的数据信息形成体系化联结,个人隐私的整体面貌以及个人的身份、偏好等重要信息外显。其二,数字经济中的各主体基于商业目的而导致隐私性数据信息的非法流通。在逐利动机的驱使下,商业实体或数字平台不仅可能利用个人信息中体现出的个人对特定服务或商品的偏好而谋取利益,还可能通过共享这些数据信息达成垄断性的“商业联盟”。在此情形下,被不当开放的个人数据信息将进一步沦为商业化工具,隐私权的尊严属性被大幅削弱,个人信息安全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与此同时,算法歧视也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个人数字资源权利的实现。算法看似具有中立性,但其往往内含着某种价值选择或价值倾向^[11]。通过对个人自主选择的干预,这种隐蔽的价值要素使算法发展出(一般意义上的)歧视的衍生态,并严重阻塞了个人获取数字资源的渠道。具体而言,作为算法歧视常见形式的算法推荐,通过获取相对人的数据信息,提炼出个人偏好,并有针对性地为相对人推送相关信息。此种算法推荐模式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人们的生活,但也致使个人的自主决策权受到侵蚀^[12]。算法技术所内含的规律模式将形成某种“偏见”,悄无声息地影响人类的实践理性决策,并消弭人类个体的个性与社会生活的偶然性与动态性,使个体只能机械地获取算法所提供的数字资源。在此情形下,个人公平获得数字资源的权利便受到了侵害,个体本应能够为其决策行为构建一个全面、立体的背景性蓝图,却因算法歧视而被困于极其有限的实践范围中。

二、多维透析:基于对照原理的规范讨论

数字经济具有次生风险是客观事实。从历史的维度,国家的数据主权可能会受到威胁;从市场的维度,数字经济可能会导致市场垄断;从伦理的维度,个人的信息与隐私也有安全之虞。数字经济的次生风险会严重损害其持续发展的能力,只有排除这些风险,才能使数字经济迸发前进的力量,从而造福国

家、社会与人民。

1. 数据主权对数字经济的桎梏与国家的选择之难

数字经济被誉为“第四次产业革命”^[13],要分析其次生风险,我们需要回归到历史的维度看前几次产业革命。蒸汽机的发明促进了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到来,诞生了全球第一个“日不落帝国”——英国,英国凭借着坚船利炮叩开了清朝的大门,掀起了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第二次产业革命的标志是内燃机的应用和电动机的诞生,这催发出一系列大军工复合集团,从而引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中国也在日本的入侵下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第三次产业革命是原子能革命,新中国长期面临着美苏两国的“核讹诈”,我国研究出“两弹”后主权才得到保证。从历史规律就能看出,每一次产业革命都是先发国的狂欢,先发国凭借巨大的科技、经济与军事的优势,将殖民、灾难和战争输出到后发国家^[14]。历史证明:想要利用好产业革命成果,必须掌握技术上的主动权^[15]。在数字经济勃发的新时代,必须维护好国家的数据主权^[16]。当前我国数据主权面临三大隐患。

第一,我国的数字技术基础相对落后。尽管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俨然进入发展的第一梯队,涌现了一批世界瞩目的高新企业,诸如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但是我国的数字技术基础相较于西方国家仍然相对落后。首先,在材料与硬件方面。数字技术仰赖于很多材料与硬件,比如高分子化合物、光纤、芯片等,西方国家在这些技术方面能轻易地卡我国的脖子,造成重大的国家安全隐患^[17]。其次,在软件与代码方面。西方国家的计算机科学发展较早,科研成果极其丰富,吸引了全球的专业人才。我国在技术系统开发上仍较为落后,比如 ios、安卓、windows 等操作系统的源代码始终掌握在西方国家手中^[18]。最后,在关联学科配套方面。发展数字经济不仅需要在计算机科学单方面努力,还需要加大对物联网、市场营销、社会学等各关联学科的支持。

第二,我国技术发展面临西方国家的遏制。我国的迅速崛起引起了西方国家的警惕,其对我国技术发展实施了遏制政策,西方的技术封锁延缓了我国技术发展的节奏^[19]。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近年来异军突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美国拥有谷歌、OpenAI 等人工智能巨头公司,但我国由于 GPU 的进口限制,难以大规模开展大语言模型的训练,使我

国在人工智能科技的竞争上处于相对不利的位置^[20]。

第三,我国的法律与监管处于两难境地。法律与监管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没有系统的法律约束会造成各种失范现象,比如企业的不正当竞争、恶性竞争、损害公益、侵害公民权利等,这些现象是我们极力避免的;另一方面,如果法律与监管过度,则会抑制科技创新,会使科技人员与公司束手束脚,动辄坠入法网,容易产生“躺平”现象,这对我国参与此轮科技竞争是非常不利的^[21]。我国的法律与监管处于两难境地,可能会对我国的数据主权造成潜在的威胁。

2. 天然优势对数字垄断的支持与市场的假定失效

第一,垄断行为的认定关键在于特定经营者是否处在市场支配地位,而数字经济的崛起使得这一过程变得极为复杂。一方面,数字经济中“相关市场”的模糊性使得垄断行为的范围难以明确。数字经济的特性使得产品和服务的边界变得模糊,传统的市场界定方法难以准确评估市场结构。另一方面,现有的关于市场支出的单一标准难以全面评估经营者在数字市场中的实际地位。数字经济中的网络效应和数据积累使得市场份额无法全面反映经营者的实际市场影响力。尽管《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提出了一系列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指导原则,包括市场贡献、技术优势、经济实力等,但在数字经济中这些因素如何认定仍存在一定难度。执法机构在制定具体认定标准时存在困难,使得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反垄断执法标准不明确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执法机构如果不采取严厉态度,可能导致严重的竞争问题,增加数字市场面临垄断风险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剧数字经济市场垄断的风险。

第二,数字经济加大了反垄断立法分歧。关于市场垄断行为,部分学者主张通过政府外部力量及时规制垄断,以维护市场公平;而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垄断是市场发展的必然阶段,应通过市场自身机制调节,无需制定反垄断法^[22]。2022 年最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增加了鼓励创新的立法目的,然而如何处理创新与市场结构的关系,完全竞争和寡头结构哪一种更有利于创新,学界迄今为止尚未达成共识^[23]。数字经济的复杂性使得传统经济理论在解释市场行为方面的局限更加显现。数字经济使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数字化转型中,市场

结构的动态变化增加了反垄断法立法的复杂性。创新驱动的数字市场可能会因寡头结构而受到阻碍,但完全竞争也极有可能导致公平问题,这种矛盾张力使得法规制定面临巨大挑战,如何平衡创新推动效率提升与维护市场公平的目标,是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数字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3. 规制空白对算法侵害的无知与个人的权利灭失

第一,算法客观性和中立性的偏移激发了算法侵害风险。算法基于数学和逻辑原理而起,是客观而中立的,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算法与资本的融合使得算法本身的客观性、中立性产生偏移,在数字消费领域甚至被用来侵害人们的权利。数字经济背景下,算法的设计和使用往往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可能与企业利益相关,比如增加销售额或用户参与度,这可能导致算法在作出决策时不考虑甚至侵犯消费者的权益,如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被迫接受“一人一价”^[24]。当算法被用来最大化经营者利益时,消费者的权益必然会遭到损害。同样,数字技术并不是在真空中发展的,它们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这意味着这些算法技术反映并加强了现有的社会结构,包括其不平等和偏见。在很多情况下,法律和伦理框架无法完全赶上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这导致了算法歧视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很难通过现有的法律和规章来解决。

第二,“算法黑箱”带来监管挑战。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作为数据这一新生产要素的重要推动力对提高社会生产力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算法本身存在的“算法黑箱”问题所带来的法律风险逐渐显现。所谓“算法黑箱”指的是由于技术本身的复杂性以及技术公司实行的排他性商业政策,导致算法的工作原理和目标对用户而言像一个未知的黑箱。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当算法引发的行为导致损害时,确定责任主体变得复杂,责任应归咎于算法设计者、使用者还是算法本身?这种不明确的责任归属为法律责任的追究带来了挑战^[25]。同时,算法黑箱还导致了算法决策过程的不透明,这影响了使用者的知情权和对算法决策过程的公正性评估。“算法黑箱”的存在不仅增加了保护数据权利的难度,而且还可能为算法侵犯数据权利开启了更多“通道”。当然强调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到算法创造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如何在侵犯技术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确保算法的透

明度和公平性,是另一个法律难题。

第三,数字准权力引发社会风险。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权力的源泉从土地演化为劳动力再转移到资本。而在数字经济时代,这个源泉变成了数据,控制数据等同于控制权力。然而,数字准权力并非来源于人民,而是由市场中的运营商收集的数据积累而来,这可能会威胁到社会关系的稳定。一方面,数据权力可能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手中,这些企业能够控制信息流动,影响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选择,形成数字垄断,加剧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不利于数字经济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拥有者可以通过大数据操控公众意见,影响政治决策等。当私营企业掌握大量数据时,可能会影响政府决策,导致公共权力的私有化和政府职能的弱化,侵蚀政府的公共职能。

三、法治路径:基于问题解决的体系展开

数字经济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强调:“我们愿意同各国加强合作,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信息经济示范区等,促进世界范围内投资和贸易发展,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26]然而,如何更好地发挥数字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助推作用仍是一个未解的课题,因为数字经济既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也伴随着潜在的次生风险。针对这些风险,本文基于法治策略探讨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1. 寻求法治保障,降低国家安全风险

第一,以法治保障下的自主研发技术为根基。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我国的数据技术尚未实现对发达国家的弯道超车,仅仅依赖于技术的引进和学习并不能在全球技术交流中取得优势,自主研发仍然是走向世界科技领域前沿的必然选择。为此,应当迅速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数字监管机制,保障我国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加强数据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加强校企合作,更好地培养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人才。

第二,以国际数据市场的法治建构为导向。目前全球科技竞争局势处于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与西方国家高筑技术壁垒的叠加态,以国际数据市场的法治建构为导向是我国在全球数据领域取得独立地

位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既要重视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到全球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政策的制定与实践合作中^[27]。另一方面,我国必须积极参与相关市场规则的制定,推动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使我国在全球数据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规则订立者能够有效地防范西方国家在贸易谈判中对我国采取不公平举措,在面对贸易摩擦时可以更有力地进行司法回击,维护我国在数据领域的权益。

第三,以国际性数据平台监管为支撑。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其只有在流动中才能创造价值,跨境数据流动是跨国公司全球经营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28]。但数据流动和使用也存在潜在风险。例如,技术发达国家和大型跨国公司依据其技术能力能够做到盗用或非法使用其他国家的各类不公开数据,私自收集网络用户的偏好等信息。在全球数据流动的复杂网络中,事前法律难以完全阻止这些不正当的数据使用行为。我国要在全球数据治理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就应主导建设国际数据平台监管体系,以保护我国数据主权和各国用户数据权益为目的,打破技术发达国家和大型跨国公司对国际数据交流的不当使用。

第四,以数据技术的产学研结合为动力。我国正处于数据技术发展的关键时期,产学研的结合仍是我国数字技术发展的动力源泉^[29]。大数据试验区法治化则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抓手,其为产学研合作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资源,可以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提供研究素材,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其一,发挥高校学生独具的创新优势,为产学研的合作提供更多的实际案例,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二,科研院所作为数字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保障其法律权益有利于拓展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奠定数字技术的产业化基础。其三,通过立法鼓励数据企业拓宽研究领域,注重数字技术在实际应用中的推广。其四,通过法律的协调作用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推动信息和资源的共享,最大程度地发挥各方的优势。

2. 发挥法律激励作用,对接市场发展规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诚如上文所述,数字经济的发展滋生了数字垄断等一系列市场风险,需要通过法律制度来指引技术的发展,防止技术垄断,保障市场健康运转。具体而言,可以通过以下路径予以实现。

第一,注重对隐私的保护。平台作为利益主体很可能在利用个人信息的时候对之产生侵犯。基于此,应当将隐私作为一种非价格因素纳入反垄断的框架之中。在数字化时代,隐私权遭受侵害的风险随之增大,必须通过立法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制。可以将该思想体现在我国的《反垄断法》中,即在立法目的条款“维护消费者利益”中增加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内容。此外,还可以把《电子商务法》第35条的内容吸收到《反垄断法》中,将平台内经营者改为交易相对人,即可解释为消费者,从而实现对消费者隐私与数据保护的目标。

第二,重塑监管与反垄断的二元治理格局。对守门人在基础平台服务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管,明确其对数据监管的法律义务;在基础平台服务范围以外或者虽然在基础平台服务范围内但没有达到标准的平台企业,对守门人的所有经营者集中行为,均通过反垄断机制予以规范^[30]。明确监管与反垄断的二元界限,避免两者的相互代替和重叠。此外,还应推动实现监管与反垄断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两者在数据规制方面的作用,促进两者互补,形成制度合力。当然,此二元治理格局的重塑仅靠上述思路的倡导是无济于事的,还需要立法与制度层面的充分供给,故应加快制定数字平台法,细化反垄断实施的相关规定,并推动各项配套措施的改革。

第三,丰富数据监管手段。鉴于数据具有高流动、高渗透等特征,应建立相应的数据流动的动态监管系统,实时掌握数据流动情况,尤其是对大型平台的数据流动情况进行重点与严格的监控,一旦发现失当情况,如妨害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相关主体利益等,立即开启调查程序。当然,监控的标准并非一概而论,应当针对不同领域的情况进行具体调整,对于涉及到民生福祉的数据应当重点监控,而对于一般领域的数据则应当进行相对宽松的监控。此外,传统的监管方式应紧随时代步伐进行相应更新,特别是面对数据技术这一时代命题,更要立足于技术本身,构建新兴的监管方式。新兴的监管方式有利用大数据进行有效监控、将算法代码中加入数据保护科技、通过人工智能发现问题等,一旦发现不轨之举,可立即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3. 适当“过正”矫枉,保护个人基本权利

构建完善的数据法律制度是防范和化解数据权利风险的关键环节。在构建过程中,可以参考法律关系的基本范式,科学配置不同数据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完善个人隐私权的立法保护。这是化解数字经济与个人信息权保障之间张力的有效手段。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具有高流通性,数据权利风险也呈现出隐蔽性、复杂性、多发性等特点,严重威胁个人信息安全。因此,通过完善相关立法可以为保护个人隐私权提供规范基础。一方面,应优化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条件。个人隐私数据相较于普通信息数据而言,具有高度敏感性和高度重要性。因此,在制定相关法律时,应考虑从告知方式、告知内容、责任后果等方面优化知情同意原则的制度架构,以增强其可操作性和严格性。另一方面,要注意个人隐私权立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与融合。可以通过两种模式,即专门立法和分散立法,来完善个人隐私权的规范基础。需要注意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横向衔接与纵向连贯。在保持法律体系的一致性的同时,加强对个人隐私权的全面立法保护。这样可以确保个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得到充分落实,为个人信息在数字经济中的合法使用提供有力支持。

第二,加大对数据权利的保护力度。在宪法的法理逻辑中,国家是基本权利的当然义务主体。在数字经济时代,智能算法的创新对传统社会治理结构和社会组织格局产生了强烈冲击,仅仅依靠公民的力量难以应对这些变化。在新兴的社会治理格局中,技术弱势群体极易受到技术资本的潜在侵蚀,很难确保自身处于对等地位和保障自身的数据权利。虽然宪法文本中规定了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义务^①,但这并不能涵盖智慧平台与公民个人之间的权利保护的全部路径。因此,应从基本权利的功能体系出发,强化国家的数据权利保护义务。一方面,国家应负有不得侵犯公民个人数据权利的禁止作为义务。在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过程中,不得侵犯公民的数据权利安全,不得强制公民公开或允许使用数据权利等。另一方面,国家应承担积极义务,通过给付以及其他积极行为等方式促进基本权利的实现。国家可以通过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和环境保护,帮助公民对抗大规模、持续化数据处理活动中潜在的人格尊严减损和数据权利侵害的风险^[31]。从基本权利的防御权功能和客观法功能两个维度加大国家对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力度。

第三,推进数字经济的产业自律。仅仅依靠反垄断执法机构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难以有效规制数字市场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适应新兴社会治理方式的发展需求,要合理界定政府与

市场之间的职责边界,并汇聚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的多元化力量,建立多元化的协同治理机制。在这一过程中,行业自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既能保护数据权利,又能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一方面,应建立行业自律组织,构建以保护数据权利和发展数字经济为宗旨的互联网隐私行业自律组织。这样的组织可以制定行业准则和规范,监督行业成员的行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应适当融入政府监管,完善数据权利保护的事前防御机制和事后保护机制。建立事前的数据权利保护机制,如审查和评估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性;建立事后的救济机制,如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机制。这样可以确保数据权利得到全流程的保护。

注释

①个人信息权的宪法规范基础可以追溯至《宪法》第33条第3款,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宪法的规范结构中,国家是基本权利的约束对象,也是基本权利的义务主体。因此,国家原本就有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义务,只是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面对较高的数据权利侵犯风险,有必要加大国家的数据保护力度,以国家公权力加强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参考文献

- [1]任保平,何厚聪.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路径选择与政策取向[J].财经科学,2022(4):61-75.
- [2]汤长安,赵新伟.中国数字经济风险测度研究[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2):55-62.
- [3]魏星.共享经济[J].中国科技术语,2017(5):79.
- [4]张丙宣.如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治理效能[N].学习时报,2020-03-30(5).
- [5]张平.数据生产要素性质、知识生产与中国式现代化[J].社会科学战线,2023(10):44-57.
- [6]贾利军,郝启晨.基于马克思地租理论的数据生产要素研究[J].经济纵横,2023(8):1-11.
- [7]程恩富,余晓爽.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垄断与掠夺路径分析[J].理论月刊,2023(9):76-83.
- [8]唐要家,王钰.数字经济反垄断消费者福利标准的重构[J].人文杂志,2022(8):46-56.
- [9]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J].中国社会科学,2021(3):103-118.
- [10]杨建军.数字治理的法治进阶[J].比较法研究,2023(5):1-19.
- [11]孙伟平.价值哲学视域中的算法歧视与社会公正[J].哲学研究,2023(3):46-55.
- [12]邱琳,郭纯.算法歧视:嵌入路径、风险界分与规制构建研究[J].重庆行政,2023(4):59-62.
- [13]蓝志勇.第四次工业革命与新公共治理原则[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95-204.
- [14]马奔,叶紫蒙,杨悦兮.中国式现代化与第四次工业革命:风险和应对[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1-19.

- [15]刘妍.数据主权的演进、挑战与层级治理路径[J].中国科技论坛,2023(6):142-152.
- [16]李睿.Legitimacy:多义、本义及汉译[J].中国科技术语,2015(1):31-34.
- [17]封颖,高芳,徐峰,等.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关系的再认识[J].中国科技论坛,2020(8):52-59.
- [18]汤霞.数据安全与开放之间: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构建的中国方案[J].政治与法律,2021(12):26-38.
- [19]蓝庆新.中国应对西方国家高技术封锁的历史经验[J].人民论坛,2019(16):28-30.
- [20]人工智能 AI 发展可能受限,英伟达称先进的 GPU 受管制,对中国禁售[EB/OL].(2023-10-19)[2023-11-11].<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0101878798036236&wfr=spider&for=pc>.
- [21]黄震,张夏明.中国监管科技的实践探索及其完善路径[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79-91.
- [22]周建军.美国反垄断政策的百年变迁:基于并购重组的考察[J].美国研究,2022(3):111-130.
- [23]唐要家,王钰,唐春晖.数字经济、市场结构与创新绩效[J].中国工业经济,2022(10):62-80.
- [24]杨雅涵.人工智能时代下算法不当应用的类型化侵害研究与差别化规制路径探索[J].产业科技创新,2022(1):79-82.
- [25]王亦菲,韩凯峰.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及治理体系研究[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1(2):32-36.
- [2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交出版社,2017:535.
- [27]尤霞光,盛小平.8个国际组织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政策的比较与特征分析[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7(12):40-45.
- [28]金晶.欧盟的规则,全球的标准?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逐顶竞争”[J].中外法学,2023(1):46-65.
- [29]王晓红,李娜.数字技术发展、产学研合作与企业创新能力:基于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2(17):1-8.
- [30]周汉华.论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监管的二元分治[J].中国法学,2023(1):222-240.
- [31]王锡锌.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中国法学,2021(1):145-166.

A Panoramic Perspective and the Dimension of Rule of Law on the Secondary Risks of Digital Economy

Zhang Yuan

Abstract: The secondary risks of digital economy ar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China, which should be addressed through scientific analysis and normative restrictions. In view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secondary risks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appropriate to adopt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distinguishing subjects and realize the systematization of analysis.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unregulated data utilization behavior in the whole process has caused the risk of data sovereignty; at the market level, the digital economic market that is free in appearance but is actually close to monopoly should be corrected;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also led to the instability of individual rights due to cultural and social changes. By breaking down the issues, we can see that the national level data sovereignty risk is caused by the difficulty in balancing th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market level close to monopoly is caused by the current status of technological hegemony; the failure of many regular assumptions has made the complete regulation schem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vacuum, and the related negative impacts have also emerged. China should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strategy, reduce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by seeking legal protection, and oppose hegemonic behavior; give play to the incentive role of law to connect with the market development law, integrate the rule of law into the market; appropriately “over-correct” to protect the basic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form a culture, atmosphere and concept.

Key words: secondary risks of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sovereignty; technological hegemony; monopoly; basic rights

责任编辑:刘 一

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变革与产业链群生态构建

王海杰 孙冬阳

摘要: 数字经济的发展促使产业组织向基础模块微粒化、组织架构平台化、组织关系网络化和组织情景生态化的趋势转变,使产业链群生态的参与主体进一步细化、主体之间开放式创新的深度与广度增加。产业组织变革对产业链群生态中各链条紧密对接、数据要素顺畅流通以及资源集聚和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产业链群生态构建的过程中,数据链和数字平台缩短了主体之间的距离,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对话渠道、资源获取渠道,提高了组织透明度;商业模式创新则通过外部效应带动产业链群生态整体实现演化。确保数据链顺畅联通、提高数字平台用户吸附能力和数字服务水平以及实现商业模式迭代创新是产业链群生态构建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数字经济;产业组织;产业链群生态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39-06

在网络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新时代,产业组织演变和创新将成为新经济发展的突出表现形式。《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经济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原本在地理空间上相对分散的组织实现了信息空间上的连接和集聚,改变了传统的生产供给方式,引发虚拟集聚。虚拟集聚对传统产业集群的改造通常由大企业主导^[1],产业链群生态中的核心企业具备辨别和选择合作者、协调和管理参与者关系的能力,并且能够通过自身商业模式迭代创新带动产业链群生态整体演化升级。另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破解创新链瓶颈、提升制造链质量、提高供应链效率以及拓展服务链空间^[2],而产业链群生态内的数据链和数字平台为数字经济对各链条产生影响提供必要条件。因此,产业链群生态的构建能够使虚拟集聚

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并且有利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是以数字化驱动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手段。

现有研究多从产业链、价值链等链条的层面对产业链群的构成进行分析^[3],认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相互嵌入构建了产业生态圈,产业生态圈与创新生态链融合形成产业链群生态体系^[4]。结合数字经济时代产业组织的变化,对产业链群生态的探究可以进一步深化。

一、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变革趋势

工业经济背景下,制度经济学认为企业替代市场是因为它能以更低的交易成本完成交易,“自制”和“外购”的交易成本对比决定企业的规模。由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形成的互联网资源配置模式有效缓解了依靠市场和科层制进行资源配置时信息约束、认知约束对资源配置有效性的限制^[5]。信息获取方式从“人与信息对话”逐步转

收稿日期:2023-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中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重构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0BJY094)。

作者简介:王海杰,男,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0)。孙冬阳,女,郑州大学商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0)。

变为“人与数据对话”,并向“数据与数据对话”的方向发展^[6]。数字技术的注入推动产业组织的资源属性、信息结构和价值实现方式发生变化,使产业组织向基础模块微粒化、组织架构平台化、组织关系网络化和组织情景生态化转变。

产业组织基础模块微粒化是指价值创造主体由组织整体向组织团队甚至个体转变。平台经济的发展、企业和生产要素的数字化转型提升了组织团队和个体的生产要素可得性;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降低了供需双方的搜索匹配成本和交易成本^[7],为微粒化生产主体提供更多交易机会。同时,基础模块的微粒化提升了组织边界的柔性,具有相似目标的组织团队和个体会自发集聚形成社群模式,弥补单一成员知识、技术、能力和资源的不足。

组织架构平台化取代原有科层制组织结构,使产业基础逐渐向“自组织”转变。平台化组织架构由稳定的核心模块和可变的外围模块构成,平台和模块、模块和模块之间通过标准化接口连接。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开源社区等新工业革命技术手段,各模块可以实现并行创新,降低任务分工复杂度,同时减少组织协调和调整的工作量。

依托数字连接带来的虚拟合作以及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技术,不同模块之间实现了成员和信息的共享,形成了网络化的组织关系。成员的共享能够推动实现数据互操作,数据互操作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产生要素价值,提高模块协作效率,提升需求侧在数据要素价值化溢出过程中的福利水平。在信息密集的市场环境下,信息共享能够显著降低由专业化分工造成的企业内部组织管理费用增加并及时响应市场需求^[8]。

组织情景的生态化体现在“去中心化”和“去中介化”,这使组织由封闭的系统逐渐转变为开放的、生态化的系统。企业拥有独特的、具有极大消费黏性的消费者社群以及互利共生的供应商、经销商、研究者、融资者等群落。各群落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异质性资源和集体智慧的贡献者参与价值创造。任务的模块化和可分解性提高了企业对群落有可能适用于组织内部的独特知识的认识,促进组织边界向开放化和模糊化转变,组织情景向生态化转变。

产业组织的变革既为产业链群生态的形成提供了一定前提条件,又为产业链群生态构建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一方面,产业组织基础模块微粒化转变实现了对产业链群生态中参与主体的进一步细化,组织架构平台化和组织关系网络化转变增加了参与

主体之间开放式创新的深度与广度,组织情景生态化让参与主体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同时更加高效地从外部获取异质性资源和技术。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破解创新链瓶颈、提升制造链质量、提高供应链效率以及拓展服务链空间^[2]的过程中,产业组织变革对产业链群生态中各链条紧密对接、数据要素顺畅流通以及资源集聚和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各模块之间具备良好的沟通对话机制、畅通的信息获取渠道和无缝对接的合作机制,促进资源、技术的有效共享与协作。

二、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链群生态演化

产业链群生态包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以及各链条延伸扩展形成的产品生产群落、协同创新群落和价值供给网络。数据要素沿各链条流动,实现不同模块之间信息资源的交互共享,并在数字平台上形成数字资源组合。

在数据要素层面,数据链是产业链群生态内各主体之间数据要素流动、互换、共享形成的动态轨迹。各模块相互作用实现价值创造、价值获取的数字平台是产业链群生态中的价值创造载体。数据链在数字平台上汇集,数字平台对数据链进行整合、分析、加工、处理,并形成数字资源组合。在这一过程中,数字平台为企业数字化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参与者充分运用数字资源组合使微粒化的基础模块在产业链群生态中形成开放、共享、无界的社群。

在参与主体层面,产业链群生态内各参与者对互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以及智能化数据的运用,推动生成了网络协同效应。其中,具备关键知识、技术或资源的微粒化模块是实现新技术商业化、创造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的基础。微粒化模块所处企业作为产业链群生态的核心通过外向型开放式创新,整合生态内部知识,引领协作创新;具备较强动态能力的其他参与者通过数字技术实现与核心企业的要素流转、产品信息传递等,从而表现出更好的创新绩效和 market 价值。

在各链条层面,产业链、供应链的纵向和横向延伸推动形成了产品生产群落。其中纵向延伸是指从上游原材料、能源基础、生产环节向下游中间品、产成品产业延伸的过程;横向延伸是指基础模块在不同产业链群中发挥作用,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延伸。新产品和新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吸引更多主体加入

产品生产网络,生态内竞争程度加剧。同时,各主体之间数据链更加丰富,链群生态抗风险能力和恢复能力增强。

创新链延伸构成协同创新群落,强调产业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知识集聚与技术异化。核心企业对具备互补性资源和技术的参与者进行筛选,避免因参与者贡献方式重叠产生创新绩效损失。产业链群生态中多元的跨界创新主体使创新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主体之间通过频繁交流吸收外部创新思想、提升自身和产业组织整体的创新能力,实现创新资源的整合共赢。数字平台促使模块间距离总和缩短,重启和调整创新联系的能力增强。

价值链上各模块之间通过提供互补资产相互赋能,形成消费者主导的价值供给群落。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边界变得模糊,消费者对产业的影响逐渐增强。企业围绕消费者使用价值,与其他参与者共同对外输出价值,最终实现价值链扩展。数字技术赋能价值关系跨界交互,进一步激发商业合作基于复杂适应的网络特性。

三、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链群生态构建

产业链群生态具有主体多样、要素多元、过程多变的特点,增加了微粒化模块之间持续进行信息、知识、资源交互的难度。构建数据链和数字平台、创新商业模式有助于打通产业链群生态内的对话渠道、资源获取渠道,提高组织透明度等,满足产业组织变革对产业链群生态的要求。

(一) 联通数据链,链接产业链群生态各主体

数字技术发展加速了实体经济活动从物理空间向虚拟空间的投射,颠覆了传统数据流、信息流依附于物质流的局面。资源在传统经济中表现出稀缺性、独占性和相对静态性,而经过数字化处理的资源具有流动性、海量性等特征。基于数据要素桥梁型生产要素特征,数据链能够实现生产要素之间,以及不同模块、不同群落之间的协同联动。

1. 增加数据要素总量,挖掘要素价值

数据链和数据要素之间相互促进,数据链的顺畅与稳定能够促进产业链群内数字化要素协同联动、数据要素总量增加以及要素流动速度提高,对数据链强度产生积极影响。从数据要素总量视角分析,数据要素总量取决于传统生产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数据要素的自生长。一方面,传统生产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在线化涵盖了产业链、供

应链、价值链、创新链等链条的数字化转型,有利于人才链、资金链等突破行业壁垒和空间约束,最终实现成链、结盟、组团、入网的目标。产业链群生态内部数据要素实时在线和共享,加速了生产者之间的要素流转、产品信息传递,通过描绘消费者画像使消费者行为与企业连接,预测市场需求,实现价值的高质量供给。另一方面,数据要素沿数据链流动有利于实现要素的自生长和无限量供给,要素价值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数据要素的使用有助于提高企业生产率,间接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企业获取数据的数量和质量随之提高,形成企业内部的“数据反馈循环”。消费终端数据量与现存数据规模间存在正向反馈关系,数据流转次数增加,附加交易主体标签增加,数据来源和维度更丰富。多源头、多维度的数据能够降低处理结果误差、扩大分析视角,数据价值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2. 提升数据要素流动速度,缩减主体距离

从数据要素流动速度的角度分析,要素流动速度提升能够缩短产业链群生态内参与者之间距离的总和,“数据反馈循环”的加快间接增加了数据要素总量。数据链强度的提升不仅有助于提升主体决策的科学性,而且能够提高决策效率,从而增加企业协作机会,提高协作效率,有利于产业链群生态获取多个业务决策的消费者剩余和超额利润,并且间接降低生态内协同治理的难度,保障产业链群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数据链既能够连接企业内部技术、流程、管理等生产环节,又能实现同行业内企业、用户及市场的对接,是在不同产业领域内拓展技术创新网络边缘、实现商业模式突破创新的基础。

3. 衔接产业链群生态中枢与边缘,助推智能化生产

对产业链群生态整体来说,数据链能够有效解决各模块、产品和企业层面数字化生产的连接问题,确保数字化资源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上有序顺畅传输,实现产业链群生态边缘与中枢系统的有效衔接,从而发挥数据要素的多元共享性、跨界融合性和智能即时性作用,确保产业链群生态内的参与者能够预测和识别潜在的风险与机遇,增加参与者竞争优势。

(二) 构建数字平台,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创造价值

相较于使用样本数据剖析现象背后的因果关系,大数据思维能够更有效地还原事物的总体性和相关性^[6]。数字平台作为“人与数据对话”的重要

场景,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主体响应能力和决策能力,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创造价值。

1.降低认知约束,精准高效配置资源

数字平台开放、共享、无界的特征有利于推动产业链群生态内参与者之间的交互链接,数字资源组合和数字技术可以为形成即时合作关系的参与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资源配置^[9]。在资源配置过程中,数字平台能够克服理性行为选择过程中的信息约束、认知约束,跨越组织边界,为参与者提供更多数据和程序。数字平台价值共创、跨界运营和产用融合等特征为产业链群生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更加适配的平台化支持。工业互联网作为面向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发展需求的数字平台,实现了数字技术与工业化思维、方法、模式的深度融合,从而有效推动了工业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9]。此外,交易平台、知识共享平台、数字创客空间、社交媒体以及企业内部的“云网端”亦是不同产业组织中对数字平台的应用。

2.提供实时信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

作为异质性生产能力、创新资源集成的载体,一方面,数字平台提高了资源端到端的透明度和可视性,从而提高了供应链的敏捷性和弹性。在数字平台作用下,新技术能够得到及时的验证,设计决策被快速整合到工程和生产过程中,进而增强了不同业务和制造流程之间的集成和协作,提高了企业的响应能力和决策能力。另一方面,数字平台有助于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分享和决策。企业之间高效的信息交换是影响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有效的信息共享和集成可以简化生产过程,提高决策效率。在数字技术支持下,数字平台集成企业间的创新资源,使实时信息的获取变得更加容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有效合作,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促进新产品开发。

数字平台在物联网和信息物理系统(Cyber Physical Systems)等技术的支持下,能够提高资源生产效率,迅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工业互联网产品或软件服务,企业能够实现实时远程的信息访问和控制,分析潜在的工艺约束,优化设备,提升机械效率,使问题透明化,提高问题解决效率,这有利于不同群落通过机械和设备的自动化和集成化促进客户需求快速转移到生产过程中。通过数字平台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在成本和用时变化很小的情况下,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实时更改,满足用户需求。

(三)创新商业模式,促进产业链群生态迭代演化

商业模式是描述价值主张、价值创造和价值获取等活动连接的架构^[10],微观主体利用数字技术实现价值主张再设计、改变价值创造方式和获取方式实现商业模式创新,并通过外部性作用带动产业链群生态整体的演化。

1.核心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带动产业链群生态整体升级

通过商业模式创新的外部性作用,企业及模块以自身迭代促进各参与主体共同演进升级,同时借助新主体加入实现产业链群生态整体演进升级。首先,核心企业通过创新价值主张和新技术资本化激发市场需求,实现价值共享,从而维持自身在生态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当新的市场需求价值红利巨大时,在位企业会选择在双头垄断中保持竞争状态,而非固守其寡头垄断地位。其次,外围成员需要在“独立性”和“系统性”之间实现平衡。在核心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时,及时调整自身模式,维持生态稳定,与产业链群生态整体实现动态、可持续演进。最后,商业模式创新激发新的市场需求,引发产业链群生态中企业的进入、退出和转型。在完善产业链群生态内部结构的同时,为产业链群生态带来异质性资源,增加潜在合作机会,拓展企业交易边界。

2.商业模式创新,催生并强化数据链和数字平台

价值主张的实现、价值创造和价值获取等活动的有效连接对数据链、数字平台提出新要求^[11],商业模式的迭代创新对产业链群生态演化具有间接推动作用。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资源重组实现的商业模式迭代创新有利于强化和构建新的数据链。对于已经存在的数字链,商业模式的创新将有利于激发网络效应,提升数据链的价值传输能力。另一方面,自身具备丰富数字化资源和路径引导能力的企业转化为数字平台的可能性增加。企业为数字化资源的连接提供价值路径的行为称为路径引导(path channeling)。企业拥有的数字化资源与其他潜在数字化资源的链接可能是临时性的,企业通过商业模式迭代创新使路径引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企业将路径引导作为竞争战略并与更广泛的数字化资源进行链接时,该企业有可能取代竞争企业为产业组织提供新的价值路径。当网络效应使该企业数字化资源得到更广泛的链接时,该企业逐渐向价值创造载体转变。

四、产业链群生态构建的实现路径

数据链、数字平台和商业模式创新是促进产业链群生态构建和演进的重要因素。确保数据链顺畅联通、提升数字平台用户吸附能力和数字服务水平以及实现商业模式迭代创新是使各因素充分发挥作用的具体途径。

(一) 促进数据链顺畅联通

数据要素规范化、网络节点有效衔接、联通“数字孤岛”是实现数据链通畅的关键。

首先,结构化、规范化的数据便于参与者分享和使用。企业之间异质性资源的组合与协同合作可以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然而丰富的异质性资源难以直接成为合作资产,需要对其进行整合、交换才能体现为参与者创造收益的价值潜力。这需要遵循其内在规律对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数据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有助于消除核心企业制造的“锁定效应”,利于产业链群生态韧性的提升,但会对核心企业的创新动力造成负面影响。

其次,数字基础设施底层连接端口的标准化有助于打破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数据流通壁垒^[12],显著提高各参与者之间的协同效率。强化各模块之间的数据协作能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创造新价值,但现实中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的数据协作仍然存在较多问题。例如,在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之间流转的数字信息,需要耗费大量工作和时间进行转换;不同IT供应商提供的IT系统可能导致研发机构和生产部门的传达出现错误,以至于两部门需要频繁商讨。连接端口的标准化有助于产业链群生态内各节点之间的数据衔接和双向流通,对于加大供应链灵活性十分重要。

最后,需要跨越数字化转型水平差异导致的“数字鸿沟”,联通“数字孤岛”。同一行业内部的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巨大差异制约了数据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间的流动和分享^[13],使各主体之间的协同和数字资源的整合缺乏实现条件。政府产业政策、对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能够凝聚企业入网、资源上链,但企业之间的数字化水平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这需要产业链群生态内的核心企业具备筛选合作者的能力和集成治理的能力。

(二) 提高数字平台用户吸附能力和数字服务水平

数字平台对产业组织的价值创造的承载作用取

决于载体对大规模、异质性用户的吸附能力和数字服务水平。数字平台为用户带来的效用不仅受到前者定价、服务质量的影响,同时取决于其他用户带来的网络效应。低质量焦点平台的竞争优势来自于在位者优势或用户对已加入平台的使用惯性。当集团用户的体量足够大时,既会吸引不同的平台为其竞争,也会吸引个人用户选择同样的平台,集团用户能够解决个人用户因缺少协调合作相继加入低质量焦点平台造成的效率损失。高质量平台和低质量焦点平台的竞争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低质量焦点平台提取个人用户之间网络效应创造的收益,通过补贴政策吸引集团用户加入。个人用户受集体用户影响随之加入低质量焦点平台,市场低效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当集团用户在行业中占比较大时,选择高质量平台比获取低质量焦点平台的补贴更有利于集团用户发展,集团用户有能力帮助高质量平台克服不利的市场地位。当平台同质化程度增强,或者平台对集团成员决策影响力、对市场预期的影响力减弱时,该集团用户的上述能力也会减弱。因此数字平台应主动提高自身对不同用户的吸附能力。

当价值创造的比较优势来自于数字平台用户数量而非平台主体功能时,可能造成生产关系向垄断化发展。因此,产业链群生态需要通过提高数字服务水平、多样化数字技术能力获得比较优势,最终实现资源配置精准高效、信息资源透明度高、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的目标。

(三) 实现商业模式迭代创新

企业通过价值主张再设计、数字化资源重组构建价值路径、提供价值路径引导数字化资源连接三种途径实现商业模式创新。

首先,利用数字资源和信息技术开发跨界市场需求、实现价值主张再设计是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高效抢占不同领域市场的重要途径。在数字化手段加持下,企业利用互联网资源配置模式对用户的消费偏好、消费倾向、消费时尚等变化进行预测,发掘价值潜力,创新价值主张。在工业互联网的驱动下,企业可以由内而外地扩展其商业模式,参与到更多的行业中。产业链群生态的复杂性为商业模式提供了多样化的可能。

其次,微观主体通过数字化资源重组构建价值路径,实现价值创造。数字化资源重组包括企业层面的设计重组和用户层面的使用重组,两种重组方式使来自相同或不同价值空间的数字化资源相互连接形成价值路径。依据服务主导逻辑,所有的社会

和经济参与者都是资源整合者,所有的创新都是重组现有资源的结果。但当企业采取断链、封禁、限流等阻断数据互操作的拒绝交易策略时,设计重组和使用重组无法实现。

最后,微观主体通过提供价值路径引导数字化资源连接实现价值获取。处于相同或不同价值空间的数字化资源之间存在价值路径和潜在价值路径。企业基于某一种资源或多种资源的组合展开路径引导,并不断激发企业捕获价值的潜力。随着捕获价值的增加,企业原有资源或资源组合的中心度提高。因此企业可以将路径引导作为一种竞争战略来捕获与其他参与者的联系,提高生态嵌入程度。例如“抖音”短视频平台利用内容层数字化资源积累的海量用户资源开展产品销售业务,为电商企业提供路径引导。

在互联网资源配置模式的影响下,产业组织变革为产业链群生态的构建提供了前提条件,并对产业链群生态中各链条紧密对接、数据要素顺畅流通以及资源集聚和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顺畅的数据链使数字化资源突破企业、行业、产业间的壁垒,缩短参与者之间的距离,增加协作机会、提高协作效率。数字平台的成功构建吸引微观主体参与到产业链群生态中,在数字技术加持下实现异质性资源的网络效应,并为即时合作关系保证资源的精准高效配置。商业模式创新在强化前两者作用的同时,通过对产业链群生态内其他主体产生外部效应带动产业组织整体实现迭代升级。顺畅联通数据链、具备

用户吸附能力的数字平台以及商业模式迭代创新在产业链群生态的构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如玉,梁琦,李广乾.虚拟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空间组织新形态[J].管理世界,2018(2):13-21.
- [2]赵西三.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研究[J].中州学刊,2017(12):36-41.
- [3]占晶晶,崔岩.数字技术重塑全球产业链群生态体系的创新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2(1):119-126.
- [4]余东华,李云汉.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创新:以数字技术驱动的产业链群生态体系为例[J].改革,2021(7):24-43.
- [5]何大安.人工智能经济学的思想端倪及建构路径[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1(9):5-16.
- [6]何大安.互联网应用扩张与微观经济学基础:基于未来“数据与数据对话”的理论解说[J].经济研究,2018(8):177-192.
- [7]魏江,刘嘉玲,刘洋.数字经济:内涵、理论基础与重要研究议题[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1(21):1-7.
- [8]冯鹏程.大数据时代的组织演化研究[J].经济学家,2018(3):57-62.
- [9]孙新波,张明超,王永霞.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促进数据化商业生态系统构建机理案例研究[J].管理评论,2022(1):322-337.
- [10]魏江,刘洋,应瑛.商业模式内涵与研究框架建构[J].科研管理,2012(5):107-114.
- [11]张敬伟,涂玉琦,靳秀娟.数字化商业模式研究回顾与展望[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13):151-160.
- [12]李春发,李冬冬,周驰.数字经济驱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机理:基于产业链视角的分析[J].商业研究,2020(2):73-82.
- [13]党琳,李雪松,申烁.制造业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其出口技术复杂度提升[J].国际贸易问题,2021(6):32-47.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ial Chain Ecosystem Construc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Wang Haijie Sun Dongya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owards the trend of basic module atomizati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platformization,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network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ntext ecologicalization, which further refines the participating subjects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group ecology and increases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open innovation among the various participa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close connection of various chains in the industrial chain group ecology, the smooth circulation of data elements, and the aggregation and matching of resources.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industrial chain group ecology, the data chain and digital platform shorten the distance between subjects, form a good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channel, resource acquisition channel, and improve organizational transparency.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drives the overall evolu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group ecology through external effects. Ensuring the smooth connection of the data chain, improving the user adsorption capacity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the level of digital services, and realizing the iterative innovation of business models are effective ways to build the ec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industry group.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ecosystem of industrial chain group

责任编辑:刘一

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高 鸣 江 帆

摘 要：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是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的破题之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更加顺畅，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但当前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新型经营主体继续实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价格上内容上持续优化，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不断提高，各地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多元多样。对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要求，新时期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需要在主要思路和重点任务上更加明确。在此基础上，需要提高战略定位，推动各类主体协调发展，强化政府政策支撑。

关键词：“谁来种地”；经营体系；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F3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045-09

自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立以来，小农户家庭经营成为我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1]，这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然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经营体制中的经营规模过小、统一经营不足等问题日益显现^[2]。大量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部门转移，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预期寿命延长、青壮年人口外流与中老年劳动力回流共同推动了农村老年人口占比的增加，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问题愈发明显^[3]。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我国户均经营规模仅为7.8亩，小农户占农业经营主体的比重在98%以上^[4]；农业劳动力平均年龄逐渐增长，2020年55岁及以上农业劳动力占比接近45%^[5]。农业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以及农业“后继乏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谁来种地”的时代之问亟待解决。

经营主体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途径^[6-7]。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适时调整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四化同步”的必然要求。其不仅能够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而且可以丰富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8-9]。针对新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形势，为提高农业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10]。2017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更是将“经营体系强”视为现代化农业强国的重要特征之一。可见，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已成为国家加快农业农村

收稿日期：2023-1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与政策优化研究”（22BJY218）。

作者简介：高鸣，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研究员（北京 100810）。江帆，男，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11]。值得思考的是,当前我国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进展成效如何?新阶段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新目标新要求是什么?今后一个时期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思路和重点任务是什么?回答好上述问题,对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从破解路径看,现有研究基本认为,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是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的关键所在^[12-14]。围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这一主题,已有文献在回顾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基本历程的基础上^[15-16],总结了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模式探索和创新实践^[17-18],探究了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面临的问题挑战和体制机制障碍^[19-20],提出了在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中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的动力机制和深化方向^[21-22]。总体来看,现有研究为本文继续深入探究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战略构想提供了坚实基础,但仍有如下优化空间:其一,对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的分析相对不足,也未能明确新时期的发展定位;其二,现有研究多从个别方面提出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对其发展思路和任务的提炼总结和分析不足,亟须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战略安排。有鉴于此,本文在梳理新时代我国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进展成效的基础上,明确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针对现存问题,在分析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具体目标要求的同时,对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进行制度设计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新时代我国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进展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生深刻变化,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农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挑战。为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业经营主体由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向各类经营主体并存格局转变^[23]。由此可见,“谁来种地”并非无解之问,探究其破解路径,明确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前进方向,首先需要厘清新时代我国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进展成效,回答“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如何”的问题。

1.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深化对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培育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前提下,推进多种经营共同发展的经营方式创新。2019年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培育路径等做出了明确说明。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国家不断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围绕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内容(见表1),提出一系列新战略新举措,推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使之呈现出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经营主体更加多元、联结机制更加紧密的发展新格局^[24-25]。

表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政策梳理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体系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	完善家庭农场登记和名录管理制度,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
《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	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	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加强联合合作,促进融合发展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构建龙头企业发展梯队,相关项目资金向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倾斜

通过培育和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以小农户为核心主体,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要力量,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要支撑的复合式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基本形成^[26]。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加,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为203.13万个,较2015年增加69.52万个,增长52.03%,年均增速为8.81%(见图1)。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从土地、人才、税收、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同方面对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进行重点支持。在政策引领下，我国家庭农场数量急剧上升，从2015年的85.31万个增至2020年的348.06万个，2021年达到391.42万个，较2015年增长超过10倍。数量日益增长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成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2022年我国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9万家，涉及领域覆盖粮油生产、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等农业全行业及全产业链^[27]，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在优化产业结构、稳定经济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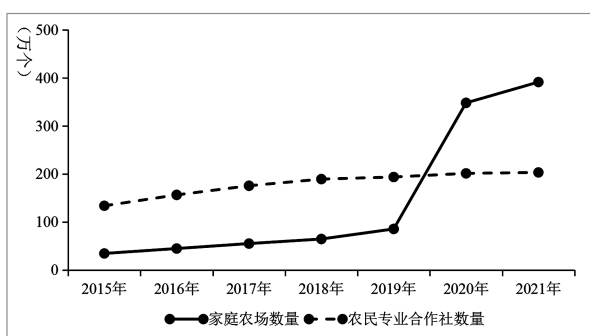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21年我国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5—2018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19—2020年）、《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19—2021年），下文同。

表2 2015—2021年我国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家庭农场	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个)	39154	61837	78157	91027	116787	112933	169586
	拥有注册商标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11444	16848	23008	—	32645	45401	77005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5273	9223	13070	—	21002	90569	225432
合作社	示范社数量(个)	126661	140076	148806	160001	157141	168301	189289
	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量(个)	74941	81417	85178	86837	105695	107650	102174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量(个)	40233	43486	47146	46064	50042	55050	58279

从规模经营的角度看，2021年我国家庭农场经营土地总面积达到6.74亿亩，平均经营土地面积超过170亩，较2015年增长13.56%；家庭承包地流转入专业合作社面积达到1.14亿亩，占耕地流转总面积的比重为20.46%。综上所述，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经营和市场参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日益成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的主力军。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持续发挥

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其发展质量也在不断提升，在经营规模、品牌化与标准化建设、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均产生明显变化。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数量达到92.6万个，占家庭农场总数的23.66%；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为16.96万个，7.7万个家庭农场拥有注册商标，22.54万个家庭农场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较2015年分别增长4.33倍、6.73倍和42.75倍。2021年，我国示范社数量达到18.93万个，占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的比重为9.32%，较2015年增长49.45%，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示范社分别为0.79万个、3.35万个、5.66万个和9.13万个。与此同时，合作社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拥有注册商标和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量分别为10.22万个和5.83万个，较2015年分别增长36.34%和44.85%（见表2）。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412家企业被认定为新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其平均总资产规模达到9.26亿元，平均销售收入达到9.22亿元。其中，80.6%的企业建立起研发中心，83.3%的企业通过各项质量认证，表现出综合实力强、产业门类广、科技创新能力强等特点^[28]。

3.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更加顺畅

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框架下，引导小农户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是提高其经营效率的重要途径。但是，受地区农业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土地细碎化问题严重、流转过程不规范等因素影响，土地流转必然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正因如此，通过农地流转这一路径来促进土地规模经营通常会受到较多限制。作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凭借其在促进粮食丰产增效、提高农户经济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渐成为新时期农业发展的新动能和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路径^[29]。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通过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服务组织总数为104.1万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8.7亿亩次,其中服务小农户面积12.6亿亩次,占比67.38%;服务对象数量达到4776.4万个,其中服务小农户数量为4303.7万个,占比高达90.10%。分省份来看,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和黑龙江等省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面积均在1亿亩次以上,分别达到1.78亿亩次、1.67亿亩次、1.31亿亩次、1.29亿亩次和1.03亿亩次,占本省份托管服务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77.48%、72.09%、70.06%、58.97%和73.92%;辽宁、吉林和湖北等粮食主产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均在70%以上。分环节来看,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四个主要环节,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面积占各环节托管服务总面积的比重均超过60%,分别达到66.15%、69.68%、64.24%和68.86%。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大主粮亩均产量有所增加,亩均纯收益提高超过20%^[30]。可见,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充回答了“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问题,在推动我国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同时,我国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2020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平均辐射带动农户超过2.3万户,带动农民就业20.3万人,促进其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加1.52万元^[28];2021年我国耕地入股合作社面积达到1822.49万亩,较2015年增长16.84%,小农户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不断释放。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促进小农户持续增收,为小农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推动其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更加顺畅。

二、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建设的主要问题和目标要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为我国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了可行路径,不仅有力地回答了“谁来种地”的问题,而且提高了小农户组

织化程度,增加了农业经营效益,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的合理转变。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背景下,“谁来种地”的问题出现了一些新变化,这也对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目标新要求。

1.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现存问题和目标要求

数据表明,我国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总量上已有明显增长,但由于其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面临生产经营规模小、自有资产少、抗风险能力弱、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偏低等诸多制约,培育速度需要加快,经营水平亟待提升。具体而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其一,个体规模较小。受土地流转速度放缓、劳动力和农资价格上涨、融资渠道不畅通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居高不下,限制了其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发达国家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其二,经营层次较低。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销售初级农产品为主,农产品深加工不足、加工转化率较低,存在产业链条较短、产品附加值不高、经济效益低下等问题。其三,专业人才缺乏。农村劳动力素质相对较低,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接受能力以及经营能力不高,既懂技术又善管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严重不足。其四,管理体制机制不规范。尽管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诸如专项清理“空壳社”等工作,但仍存在一定数量的“空壳”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结构不合理、分配机制不健全等,严重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其引领带动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从目标要求看,立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存问题,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要继续实现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质量提升。具体表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农产品深度加工,产品附加值明显增加,产业链条拓展延伸,农业产值占比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复合型人才加快培育,各类主体人力资本素质明显提高,年轻化、专业化趋势日益明显;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化程度提高,“空壳”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数量大幅减少,规章制度完善、组织结构合理、分配机制健全的现代化经营管理体系得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能力持续增强。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现存问题和目标要求

通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双层经营中“统”的职能,有利于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发展,是适应我

国农业发展和基本国情的有效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了重要载体。但是,对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要求,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还有一定的优化空间。从服务体系看,农业公益性服务组织服务能力较弱,经营性服务组织规模偏小,管理不规范,服务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滞后,限制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从服务对象看,规模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亲市场性”使得服务组织更愿意为其提供服务,小农户的分散需求提高了服务主体的交易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其服务资源产生负向影响。从服务价格看,受燃油和零配件原材料价格上涨、农机手雇工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价格呈上升趋势。据估计,2023年“三夏”期间小麦机收作业价格为65元/亩,玉米、大豆机播作业价格为50元/亩,同比分别增长8.3%和25%^①,不断上涨的服务价格使得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负担日益加重。从服务内容看,我国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相对单一,以机械租赁作业为主要形式,且集中于产中环节的简单服务,难以与日益多元的服务需求相匹配,资金融通、市场信息、加工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可得性较低。

针对上述问题,未来一个时期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目标要求是,在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保证其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鼓励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专业户等各类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扩大服务规模,拓展服务半径,推动服务主体业务范围由大宗农作物向经济作物拓展,服务内容由产中环节向市场信息、加工销售等产前、产后环节延伸。通过稳定燃油价格、培育高素质农机手、提升农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等方式,降低社会化服务价格,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负担。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动形成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价格较低、全产业链覆盖、区域发展平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各类经营主体粮食生产的现存问题和目标要求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针对粮食安全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2022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68653万吨,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需要注意的是,在粮食连年丰收的同时,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 and 世界百年未有之

大变局,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粮食安全体系仍面临一定的问题和挑战。作为理性经济人,追求收益最大化是农户从事粮食生产的根本目标,而近年来种粮收益不断收窄抑制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一方面,粮食生产成本“地板”不断攀升。数据显示,2012—2021年,我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平均成本由2.03元/公斤上涨至2.33元/公斤,增长14.87%(见图2)。另一方面,粮食出售价格面临“天花板”。2021年我国三大主粮每公斤平均出售价格为2.57元,较2012年仅增长7.21%,其中2016—2019年粮食的平均出售价格更是低于平均成本。经济激励不足使得农地“非粮化”趋势日益明显,粗放经营甚至土地撂荒问题较为严峻,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粮食安全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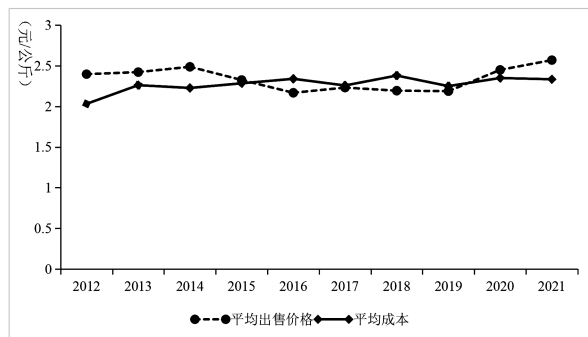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21年三大主粮每公斤平均成本及出售价格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3—2022年)。

作为粮食生产的核心主体,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保障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持续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是在高起点上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着力点。对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目标要求,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需要注重提高各类主体,尤其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继续遏制住“非粮化”势头,稳住粮食播种面积。

4.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现存问题和目标要求

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而言,庞大的农村人口基数和广阔的农村土地面积决定了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并非个别省份、个别地区的职责,每个省份、每个地区都应开展必要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地区地理环境和农业资源禀赋差异又决定了我国很难实现统一的适度规模经营。从区域差异看,东北等地区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上已走在全国前列,但对于一些南方地区而言,其耕地更加细碎、开展农业(粮食)生产经营的比较效益更低,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例如,在发展家庭农场

方面,内蒙古以粮油作物生产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农户均承包地面积的10—15倍、果业生产经营面积100亩以上为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湖南以水稻等粮食产业种植面积山丘区50亩左右为家庭农场标准^②。2021年黑龙江、内蒙古家庭农场数量分别为485450个、274861个,家庭农场平均经营土地面积达到150.69亩、1023.64亩,而湖北、四川家庭农场平均经营土地面积分别仅为62.42亩、64.30亩。在社会化服务发展方面,2021年黑龙江粮食作物托管服务面积占本省托管服务总面积的比重达到92.89%,而江西、湖北等主产省粮食作物托管服务面积占比不到70%;云南、青海、福建、贵州等省份的托管服务规模在1000万亩次以下^③,与河南、黑龙江、山西等省份的差距十分明显。

从地方的发展现状和探索实践看,我国地区间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存在明显不同,这是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产业基础差异后作出的合理选择。因此,新时期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仍需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发展实际,探索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回答好“谁来种地”之问。

三、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战略构想

在回答“谁来种地”这一时代之问上,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从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作用看,其实质在于推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发展,能够实现“统”和“分”层面上的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进而推动农业生产转到以提高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为导向的现代生产方式上来。在明确我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进展成效、现存问题和目标要求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回答“如何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这一关键问题,明确其主要思路重点任务(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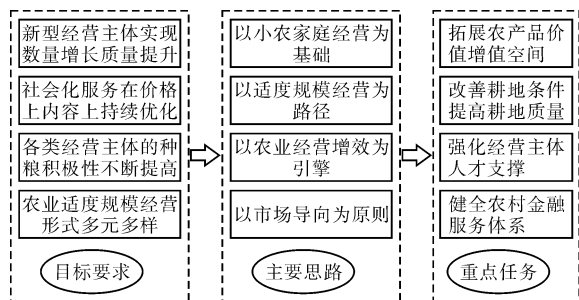


图3 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战略构想

1. 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

第一,以小农家庭经营为基础,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立足“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和地区农业资源禀赋存在较大差异的现实状况,我国在短期内难以全面实现规模经营,也并非所有地区都有条件实现规模经营,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生产仍将是我国农业的基本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农业经营体系,不能忽视了普通农户。作为家庭承包经营的最基本单元,小农户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乡村社会秩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因如此,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要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扶持发展小农户的前提下,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在造就形成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的同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拓宽小农户增收空间。

第二,以适度规模经营为路径,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建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路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从我国农业的发展实际看,加快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是必然趋势,但国际经验又表明,在推进土地规模经营的同时,必须坚持适度原则。农业现代化并不意味着土地经营规模的无条件扩大,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发展规模经营的重要地位和实践意义;另一方面,要从我国客观现实和农业发展规律出发,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动经营规模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新型经营主体产业特性和经营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相适应。

第三,以农业经营增效为引擎,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政之本务”和粮价“百价之基”的重要地位,决定了我国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资源约束趋紧的国内条件,保障粮食安全必须坚持立足国内,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必须充分调动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其中的关键在于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稳定增加。为此,在强化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同时,要完善粮食价

格形成机制,培育粮食生产经营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延伸粮食产业链条,提高粮食产业附加值。此外,研发推广粮食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通过提高粮食产业科技含量,拓宽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收益空间。

第四,以市场导向为原则,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历史经验和实践探索都表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有效率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目标之一,就是解决小规模经营与大市场不能有效对接的问题,使得农业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由此可见,在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市场导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管理策略、销售模式等。同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府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引导和支持,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制度法规、健全发展规划等途径,推动各类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此基础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 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谁来种地”这个问题,说到底,是愿不愿意种地、会不会种地、什么人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问题。要以解决好“地怎么种”为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其中,解决“愿不愿意种地”的关键在于拓展农产品价值增值空间,促进农业经营增效;解决“会不会种地”“什么人来种地”“怎样种地”的关键在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人才支撑。此外,还应重点关注土地和资金问题。

第一,拓展农产品价值增值空间。对于经营主体而言,其是否愿意种地,取决于农产品价格的高低和对于比较收益的衡量。要回答“谁来种地”之问,首要任务是让农业经营有效益,有吸引力。对此,一方面可以通过强化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和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来提高农产品价值;另一方面需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保障农民合理收益进而提高其农业生产积极性。在提高农产品价值方面,要深入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兴农,通过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标准生产等,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通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在此基础上,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健全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打造一批

知名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合作社品牌等。同时,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创建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在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方面,要继续优化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三农”投入结构,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拓宽支农资金渠道。

第二,切实改善耕地条件提高耕地质量。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关键举措,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特征之一。从这个角度看,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相辅相成的,需要充分释放农村要素活力,促进农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对此,可以通过鼓励农民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小田变大田”;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其覆盖范围,加强水利灌溉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创造适于、便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经营的耕地条件。与此同时,要回答“谁来种地”的问题,必须确保“有地可种”。在越来越多承包农户退出农业生产的现实情况下,必须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管“非粮化”。此外,要合理选择耕作方式,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第三,强化经营主体人才支撑。通常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具备一定的资金和规模优势,但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知识储备与专业技能可能相对较少,其主要负责人受能力素质、视野阅历等的局限,开拓创新精神和能力相对不足,企业家人才严重缺乏。对此,要在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和强化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及认证制度,将其纳入国家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各类农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培养引进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专业复合型人才,为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而言,管理运营、生产资料购置、人力成本投入等需要充足的资金进行支撑,但是受授信担保困难、隐性交易成本较高、信贷金融配套措施缺失等因素限制,其在资金融通方面存在

较大困难,资金短缺问题较为突出。对此,要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抵押担保物范围,增加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信贷资金供给总量。加快涉农信用信息档案建设,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信用体系,将其作为贷款贴息等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面临的自然、市场等风险和较大不确定性,还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根据需要开发更多类型的保险产品,建立产业风险准备金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是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的破题之钥,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力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更加顺畅,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针对当前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谁来种地”问题出现的新变化要求新型经营主体继续实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价格上内容上持续优化,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不断提高,各地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多元多样。对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要求,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应以小农家庭经营为基础,以适度规模经营为路径,以农业经营增效为引擎,以市场导向为原则。在此基础上,需要拓展农产品价值增值空间,改善耕地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强化经营主体人才支撑,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进一步提高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战略定位。立足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从我国的实际看,小农户完全融入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明确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任务,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同时,需要深刻认识到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健全完善新型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一体两面”,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因而要高度重视、同步推进。

第二,支持小农户发展,推动经营主体协调发展。通过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小农户扶持政策等方式进一步支持小农户发展。与此同时,要通过强化示范创建引领、积极推介典型案例、创新指导服务方式、健全政策支持体系等途径,推动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发展壮大。构建龙头企业梯队,鼓励研发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加入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通过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机制、推进资源整合、提升科技水平、强化行业指导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协调发展。

第三,深化部门协同协作,强化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撑。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联合协作,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农业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要完善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的政策体系,建立专门的政策机制,统筹财政、金融、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出台专门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规划,指导地方细化实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地落实。

注释

- ①此处数据来自《2023年“三夏”期间农机作业服务价格和成本变化趋势调查报告》,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njhs.moa.gov.cn/nyjx-hqk/202305/t20230522_6428078.htm, 2023年5月22日。②此处数据为作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http://nmt.nmg.gov.cn/>)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agri.hunan.gov.cn/>)资料整理所得。③此处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年版。

参考文献

- [1]宋洪远,张益,江帆.中国共产党一百年来“三农”政策实践[J].中国农村经济,2021(7):2-23.
[2]胡凌啸,王亚华.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球视野与中国方案[J].改革,2022(12):89-101.
[3]高鸣.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关键影响、应对策略和政策构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8-21.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R/OL].(2017-12-15)[2023-09-30].http://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2.html.
[5]魏佳翔,高鸣.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如何影响小麦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中国农村经济,2023(2):109-128.

- [6] 赵雪, 石宝峰, 盖庆恩, 等. 以融合促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J]. 管理世界, 2023(6): 86-100.
- [7] 胡轶歆, 霍学喜, 孔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政策演变与实践响应[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2(8): 94-107.
- [8] 郑淋议. 中国农业经营制度: 演变历程、问题聚焦与变革取向[J]. 农村经济, 2020(1): 88-95.
- [9] 陈锡文. 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的几点认识[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10): 4-6.
- [10] 赵军洁, 张建胜. 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回顾和政策展望[J]. 经济纵横, 2019(8): 32-38.
- [1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 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评价体系[J]. 改革, 2021(9): 1-15.
- [12] 高鸣, 张哲晰.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and 对策[J]. 中州学刊, 2022(4): 36-42.
- [13] 谢玲红, 张琛, 郭军. “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J]. 中州学刊, 2022(7): 44-52.
- [14] 杜志雄, 高鸣. 新阶段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问题和路径选择[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9): 4-18.
- [15] 董志勇, 李成明. 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历程、基本经验与政策走向[J]. 改革, 2019(10): 5-15.
- [16] 黄祖辉.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建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6): 8-12.
- [17] 陈卫洪, 王莹. 数字化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研究: “智农通”的实践与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9): 86-99.
- [18] 赵军洁, 徐田华.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实践和改革思考[J]. 现代经济探讨, 2019(3): 93-100.
- [19] 王勇, 倪国华.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六联”模式探索[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2): 133-138.
- [20] 孔祥智, 周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必须突破体制机制障碍[J]. 河北学刊, 2020(6): 110-117.
- [21] 易法敏, 古飞婷, 康春鹏. 公共服务创新性供给如何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营销: 以广东省“12221”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2): 148-167.
- [22] 赵晓峰, 陈义媛, 周娟, 等. 农业现代化的中国道路[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 120-133.
- [23] 钟真.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成长、演化与走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4): 43-55.
- [24] 田鹏. 农地产权视角下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实践逻辑及反思[J]. 经济学家, 2021(9): 119-128.
- [25] 钟真, 涂圣伟, 张照新. 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构建[J]. 改革, 2021(4): 107-120.
- [26] 高鸣, 郑庆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J]. 改革, 2022(6): 38-50.
- [27] 郭芸芸, 胡冰川, 王景伟, 等. 2022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一): 基于中国农业企业的调查[N]. 农民日报, 2022-12-28(4).
- [28] 农业农村部. 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公布[EB/OL]. (2021-12-31) [2023-10-09].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12/t20211231_6386164.htm.
- [29] 武舜臣, 胡凌啸, 赵策. 分化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选择[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101-109.
- [30] 乔金亮, 马雨筱旭. 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支持面加大[N]. 经济日报, 2021-07-20(6).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o Will Cultivate Land”: Systematical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Gao Ming Jiang Fan

Abstract: Systematical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is the key to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o will cultivate land”.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number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 China has increased rapidly, and the leading role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has continued to pla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as become smoothe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business systems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The way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nclude: new management entities continue to achieve quantity growth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s continue to optimize in price and content; the enthusiasm of variou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to grow grain continues to increase; and various forms of agricultural moderate-scale management are carried out in various regions. To meet the goal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strong country,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in ideas and key tasks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new era.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strategic positioning, promot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arious entities, and strengthen government policy support.

Key words: “who will cultivate land”; management system; new business entities; socialized services

责任编辑: 澍文

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与路径

周晓时 樊胜根

摘要：随着中国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破解“谁来种粮”难题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手段，农业机械化在解决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嵌入新的生产关系、提高农业生产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仍然受到区域差异、作物差异以及装备结构不均衡的制约。为了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通过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提高非主粮作物机械化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以及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等途径，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进而破解“谁来种粮”的时代难题。

关键词：农业机械化；劳动力转移；粮食安全；社会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F3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054-07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之一。在这一背景下，“谁来种粮”问题成为各界讨论的一个热点。1978—2021年，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失2.9亿人，同期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9.4倍^①。农业机械化对农业劳动力的有效替代，推动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有研究表明，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带动0.22%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农业机械化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1]。

与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粮食产量持续快速增长。1978—2022年，中国粮食产量从3.05亿吨增长到6.87亿吨，增产3.82亿吨，年均增长率2.8%。同期，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高，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78年的1.17亿千瓦增至2022年的11.04亿千瓦^②。农业机械化与粮食增产呈现高度正相关的态势，农业机械化成为粮食产

量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动力支撑。据测算，静态情境下如果没有农业机械化，中国粮食生产面积将下降超过59%，表明农业机械化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至关重要^[2]。正是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有效弥补了劳动力短缺，使中国有效兼顾了农业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和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增长两大目标。

农业机械化对粮食生产的影响是学术界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梳理发现，现有研究观点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第一，农业机械化推动了劳动力从低效农业部门向高效部门转移，促进非农就业和城镇化进程^[3-5]。第二，农业机械化提高土地、资本和技术等要素的利用效率，增强了粮食产出能力^[6-8]。第三，随着农村人口的持续外流，农业劳动力的数量短缺与质量下降一度成为制约粮食生产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农业机械化程度的快速提高与农业机械化服务的迅速普及，为应对农业劳动力特别是小农户劳动力外流创造了有利条件，有效解决了

收稿日期：2023-09-3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的农业机械化模式及其对农户收入增长与差距的影响研究”(7200308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全球背景下优化中国农业补贴促进农业食物系统转型”(72061147002)。

作者简介：周晓时，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3)。樊胜根，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全球食物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北京 100083)。

农业劳动力数量短缺与年龄老化等因素带来的劳动能力下降等问题^[9-10]。第四,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适度规模效益^[11-12]。然而,现有研究对农业机械化与粮食生产之间的内在关系仍缺乏系统分析。

“谁来种粮”的问题至关重要而复杂,不仅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形势,也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在破解“谁来种粮”的难题上,农业机械化是关键的一环与纽带^[13]。本文立足这一视角,重点探讨农业机械化与劳动力替代、农业机械化嵌入的新生产关系、农业机械化与粮食增产的内在关联等问题,厘清农业机械化在破解“谁来种粮”难题中的作用逻辑,并尝试提出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路径,以期为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破解“谁来种粮”难题提供思路与路径参考。

一、中国“谁来种粮”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谁来种粮”问题的现实基础不断改变,当前现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流向城市,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呈现出逐渐“弱质化”趋势;其二,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替代了传统的农业劳动力,有效弥补了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其三,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开始多元化,不再局限于传统单一的小农户模式。这三大趋势共同推动了中国农业生产方式的重大转型,也奠定了“谁来种粮”的现实基础。

1. 农业劳动力持续转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地区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流动人口浪潮,主要表现为农村劳动力持续大规模地转移至城市地区。1978—2021年,乡村人口年均下降0.65%,总计减少了2.9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了28.5个百分点^③。这一现象被广泛视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背后涉及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政策因素,在农业生产方面尤为明显。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一方面,劳动力的大规模外流使农村地区的农业劳动力数量大幅下降,进而引致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严重缺乏。由于粮食生产需要足够的劳动力来从事种植、收获和后续的农田管理工作,劳动力短缺对粮食安全造成了一定威胁。另一方面,青壮年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使得农村劳动力老龄化日益加剧。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数据显示,2010—2020年,中国农村15—64岁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下降了7.8%,年均下降1.3%^④。随着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的加剧,农村老龄人口数量日趋增多,身体素质也会日趋下降,对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均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当前中国农业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不利于先进前沿技术在粮食生产中的推广与应用。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中国乡村人口中未接受过教育的人口即文盲的占比仍然高达5.9%,而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口占比仅为16.3%^⑤。

2. 粮食生产的机械化水平作业快速提升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不断增长,从2000年的5.3亿千瓦增长至2021年的10.8亿千瓦,为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作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装备基础。2021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72.03%,比2000年提高40个百分点,达到了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高级阶段”^⑥。在三大主粮作物生产中,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均超过了85%,其中小麦机械化水平更是高达97.29%,基本实现了全程机械化生产。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颁布,成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自此农业机械化进入依法发展的快速增长期。同年,中国还正式启动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促进了农机装备水平的提升。2002—2003年,农业机械总动力增长了4.24%,而在2004—200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的增速加快,当年增长6.83%。2004—201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的年均增速维持在5.19%左右。这一快速发展的态势使农机装备水平的提升成为中国粮食生产的关键物质保障。

分粮食作物来看,当前小麦生产的机械化程度最高,玉米次之,稻谷最低。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2010—2021年,小麦的每亩用工成本下降了36.86%,从每亩5.64人下降到每亩3.56人,而小麦的综合机械化水平在同一时期增长了6.03个百分点,达到97.29%,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水稻生产的劳动力密集度在2010—2021年下降了40.54%,从每亩7.82人下降到每亩4.65人,而水稻的综合机械化水平在同一时期提高了25.08个百分点。玉米的综合机械化水平从2010年的65.94%提高到2021年的90.0%,同期的劳动亩均投入下降了35.06%,2021年玉米的每亩用工投入为4.76人(见表1)。

表1 2010—2021年三大主粮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和亩均用工投入变动趋势

年份	小麦综合机械化率 (%)	小麦亩均用工 (人)	水稻机械化率 (%)	水稻亩均用工 (人)	玉米综合机械化率 (%)	玉米亩均用工 (人)
2010	91.26	5.64	60.51	7.82	65.94	7.33
2011	92.62	5.58	65.07	7.60	71.56	7.18
2012	93.21	5.16	68.82	7.20	74.95	6.95
2013	93.71	5.03	71.14	6.87	79.76	6.60
2014	94.09	4.87	76.00	6.43	81.12	6.30
2015	93.66	4.65	78.12	6.23	81.21	5.95
2016	94.15	4.54	79.20	5.81	83.08	5.57
2017	95.10	4.34	80.18	5.51	85.55	5.26
2018	95.89	4.11	81.91	5.27	88.31	5.05
2019	96.36	3.92	83.73	5.13	88.95	4.87
2020	97.19	3.70	84.35	4.87	89.76	4.77
2021	97.29	3.56	85.59	4.65	90.00	4.76

注:机械化率数据来源于历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亩均用工投入来源于历年《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

3.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变化之一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的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有26384.6万户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而50亩以上规模的农户仅占全部农户的1.0%,约273.3万户。到2020年,规模以上农户已经增加至451.7万户,数量增加了178.4万户,占总农户的比重提高到1.7%^⑦。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快速发展。2010年全国范围内注册合作社的数量约为37.9万个,2020年这一数量突破224.4万个,年均增长率超过19.5%,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成为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组织中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一种组织形式。这一趋势清晰地表明,农业与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正在日益多元化,其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新时期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推进农业机械化破解“谁来种粮”难题的理论逻辑

在明确了中国粮食生产经营体系与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厘清推进农业机械化破解“谁来种粮”难题的理论逻辑,回答推动农业机械化破解“谁来种粮”难题的理论机制与作用路径。农业机械对劳动力具有明显的替代效应,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将发挥带动小农户嵌入新型生产关系、提高农民种粮收益与提升农业技术水平等作用,形成粮食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的相互促进,有效应对农业劳动力短缺与质量下降的挑战。

1. 农业机械化嵌入新的生产关系

从表现来看,“谁来种粮”问题的核心是传统农业经营体系日渐式微,即随着农村人口的大规模转移,从事农业生产与粮食种植的小农户逐渐减少,农业劳动力的年龄老化也导致其劳动能力不断下降。在此背景下,农业机械化推动了生产服务社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已成为连接小农户与农业机械装备的纽带。这既改变了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也推动形成了以服务组织为纽带、市场为支撑、利益为导向的新型生产关系,有效带动了小农户参与机械化和规模经营。

第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崛起,能够有效带动小农户实现机械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的集成和定制化机械作业服务,真正实现了小农户的“能机械化”。到2021年,全国已拥有农机专业合作社7.6万个,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19.3万个^⑧,覆盖了绝大多数乡镇。信息化手段将小农户的服务需求与供给方对接,农机预约平台实现了供需精准匹配,极大地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第二,政府通过补贴等手段带动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财政一方面对小农户购置农机进行补贴,另一方面对服务组织提供补贴,支持其面向小农户提供价格优惠的服务。这种机制的建立,密切了各类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有效调动了服务组织活力。

第三,股份合作使小农户分享发展红利。一些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用股份合作的方式,让小农户以发起人或股东身份加入,通过红利分配等方式共享农机化带来的收益。这种新的利益分配模式也促进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

第四,定制化服务满足小农户的个性化需求。

小农户分散且多元的农机服务需求是内生形成农机服务市场的前置条件^[14]。服务组织针对不同作物、不同地块开发集成化作业方案,提供种植制度设计、一体化施肥服务等精细化服务,满足小农户的个性化需求,带动小农户共同推进农业现代化。

2. 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生产率

从原因来看,“谁来种粮”问题产生的根源之一在于,农业与粮食生产的比较收益偏低导致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下降,从而不断调减种粮规模乃至退出农业生产。在此背景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促进农民种粮过程中节本增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粮食产量从2000年的4.62亿吨增长到2022年的6.87亿吨,增长了48.70%,同时期,农机总动力增长110.01%^⑨,二者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2016年以来,粮食总产量增速进入平稳期,而农机总动力仍以年均2.14%的增速持续增长,到2022年,农机总动力存量规模达到11.04亿千瓦^⑩,有效保障了“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农业机械化对农业生产率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农业机械化可以显著提高土地生产率,直接增加农业产量和产值。例如,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有学者发现不完全农业机械化可以促使土地单产提高35.8%,而全程机械化将促使土地生产率提高67.2%^[9]。这主要是由于机械化作业效率高、作业质量好,可以实现精准施肥、密集栽培,有效控制病虫害,进而提高土地增产潜力。具体到生产实践中,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实测数据,四川中江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亩产可达到599千克,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相比亩均增产89千克,增幅高达13.5%^⑪。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是促进粮食减损的重要抓手。机械收获相比人工收获,具有作业效率高、质量稳定的特点,同时机械收割可以连续作业,减少作业间歇,实现精准收割,减少漏收、抛漏,提高作业效率和减少损失。此外,在粮食产后环节,农业机械化可以提高粮食烘干机械化水平,实现粮食快速烘干,进而减少霉变、发芽等产后损失。

3. 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技术水平

能否有效破解“谁来种粮”难题,还关系着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关键问题。随着农村中青年人口离开农村、流出农业,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劳动力呈现年龄持续老化、文化素质偏低、风险态度保守等特征,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前沿耕作技术、优质改良品种等新型技术的推广应用,阻碍了农业生产技术进步。

农业机械化和技术进步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了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可持续性发展。

第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作为典型的劳动节约型技术创新,农业机械化显著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需求,降低了农业劳动力成本。相比中青年农业劳动力,老年农业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文化程度等相对较低,不利于粮食生产中前沿技术的推广应用与采纳。在此背景下,依托农业机械化发展实现前沿技术推广,有利于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第二,农业机械化过程也伴随着技术创新与扩散。作为现代技术的物质载体,农业机械将科研最新技术快速带入田间地头。在农业机械搭载北斗导航、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条件下,前沿技术进步得以引入粮食生产,使农业科技成果得以大面积推广和应用,极大地创新了农业生产方式。此外,农业机械化还可以通过深耕施肥等方式有效提高生物化学投入要素的使用效率,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根据农业农村部实验数据,在同等的施肥水平下,农业机械深施基肥可促使粮食增产5—10个百分点,而如果维持产量不变,将节约肥料20%以上^⑫。又如,机械化高效施药的利用率比传统施药方法高30%以上。基于计量经济学模型的估算发现,每公顷小麦生产机械化将带来4.31千克的化肥减量^[8]。

三、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面临的挑战

尽管中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高,但从农机装备结构、区域差异、作物差异等方面来看,农业机械化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局限,制约着中国农业机械化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对标新时期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的一系列新目标,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作业也面临新的任务与要求,亟须全面准确识别农业机械化在应对“谁来种粮”问题时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区域间机械化水平差距明显

由于历史、地形和经济等原因,不同区域机械化发展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中国东北、西北和中部地区省份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其中,黑龙江、新疆已经达到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而言,云南和贵州由于地形劣势而远远落后于其他地区。相对于全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前沿的黑龙江,机械化最不发达的云南落后了

77.42%;即便相对于全国72.03%的平均机械化水平,云南仍然低了49.45%^⑬。与黑龙江等东北省份相比,这些省份的农业劳动力在数量上与质量上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更加突出,更需要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短板与弱项,使当地的机械化水平加快赶上全国平均水平。此外,部分东部粮食主销区,由于粮食生产功能弱化,其生产结构偏向于高附加值作物而导致机械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多种因素共同导致了不同地区之间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差异。一方面,历史条件在农业机械化的区域差异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东北和中部地区得益于早期的工业化基础和粮食主产区政策,农业机械化发展起步较早。另一方面,地形和气候条件是导致机械化水平差异的核心因素。东北地区的广阔平原和大片农田有利于农业机械化的推广,而西南等山地地区的地形劣势使得农田规模较小,难以采用机械化作业。

区域间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不平衡对中国的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最为重要的就是,这种不平衡导致了农业生产的收入效应受到限制。在东北和中部地区等机械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农业生产效率相对较高,有助于提高农民的收入。然而,在云贵西南等地,大量小农户仍然依赖人畜力进行农业生产,这不仅不利于劳动力的转移和城市

产业的发展,还限制了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2. 作物间机械化水平差异明显

在主要粮食作物中,小麦、玉米、水稻等机械化程度较高,2021年小麦、玉米和水稻的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97.29%、90.00%和85.59%,高水平的农业机械化为中国的主粮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装备支持,确保了国家粮食安全。但仍需注意的是,在小麦的灌溉排水环节、稻谷的播种插秧环节,农业机械的应用还不够深入,仍需继续破解这些环节上的农机技术难题,解决劳动力数量短缺与质量下降的现实问题。

与主要粮食作物相比,其他一些粮食作物的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例如,马铃薯的机械化水平虽然增速不慢,但其绝对水平仍然较低。2021年马铃薯的机械化水平只有50.76%,低于三大油料作物的机械化水平。在三大油料作物中,也存在显著的机械化水平差距。其中,大豆的机械化水平从2010年的73.18%增长到2021年的87.04%,12年间一直高于油菜和花生。2021年油菜和花生的机械化水平也都低于全国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72.03%)。此外,由于作物特性,蔬果作物的机械化程度更低。根据《2020年中国蔬菜生产机械化发展报告》,中国蔬菜生产的机械化水平乐观估计处于36.5%左右(见表2)。

表2 2010—2021年各作物生产的机械化水平(%)

年份	农作物	粮食作物				其他作物			
		小麦	水稻	玉米	马铃薯	大豆	油菜	花生	棉花
2010	52.28	91.26	60.51	65.94	26.59	73.18	26.08	38.45	51.03
2011	54.82	92.62	65.07	71.56	32.25	69.81	29.05	42.96	53.88
2012	57.17	93.21	68.82	74.95	34.2	63.2	35.44	46.06	59.59
2013	59.48	93.71	71.14	79.76	37.34	62.93	39.18	50.79	61.06
2014	61.60	94.09	76.00	81.12	36.53	62.71	40.48	47.39	70.66
2015	63.82	93.66	78.12	81.21	39.96	65.85	46.85	51.22	66.81
2016	65.19	94.15	79.20	83.08	40.69	72.06	49.55	52.14	69.77
2017	67.23	95.10	80.18	85.55	38.43	84.72	51.55	52.28	70.74
2018	69.10	95.89	81.91	88.31	42.61	84.10	53.94	59.38	76.88
2019	70.02	96.36	83.73	88.95	46.55	85.52	56.88	60.63	81.18
2020	71.25	97.19	84.35	89.76	48.07	86.70	59.91	63.96	83.98
2021	72.03	97.29	85.59	90.00	50.76	87.04	61.92	65.65	87.25

注:数据来源于历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

3. 农机装备结构不均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年中国小型拖拉机的占比高达93%以上,此后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推动,农机装备小型化状况有所改善。但到2021年,小型拖拉机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其数量占比高达

77%,而中大型拖拉机占比不足30%^⑭,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如美国中型及以上的拖拉机数量占比稳定在65%以上。相比小型拖拉机装备,中型及大型拖拉机具备更强的动力和适应能力,能够胜任更复杂的农业生产任务,中国农机装备小

型化,严重制约了农机生产效率的提升。与传统农机相比,各类新型农机的智能化、精准化程度更高,更能在解决农业劳动力数量短缺与质量下降等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更大限度地提高粮食劳动生产率,破解“谁来种粮”的难题。

中国农业面临着一个客观现实,即土地规模普遍较小,这是农机装备结构不均衡现象背后的重要原因。这一事实根植于中国的农村土地制度,许多农户拥有的耕地规模相对较小,甚至分散和碎片化。根据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全国 2.3 亿户农户,户均经营规模仅 7.8 亩,当前小农户仍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体。土地分割制约了大型机械的作业连续性,不利于发挥其效率优势。对此,中国进行了一系列土地制度改革,显著推动了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但由于小农户基数大,土地流转的速度仍相对缓慢。狭细且碎片化的土地往往不足以支持现代化的大规模机械化生产,导致农民的种粮收益增长困难,不利于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增加了化解“谁来种粮”问题的难度。

四、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有效路径

作为破解“谁来种粮”难题的关键抓手,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需要从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提升非主粮作物机械化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入手,进而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1. 促进区域农业机械化均衡发展

为解决当前农机装备和服务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需要根据区域差异,分类施策推动机械化均衡发展。第一,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水平,拓宽优惠贷款渠道,缓解农户购买大型农机的资金压力,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第二,推动农机跨区作业。建立农机跨区作业补偿机制,引导机械化水平发达地区的农机服务组织到欠发达地区提供作业服务,实现农机规模化集约化使用。第三,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建立农地流转服务平台,降低流转交易成本。

2. 提升非主粮作物机械化水平

在针对不同粮食作物机械化发展过程中的薄弱和重点环节,推进农机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加速实现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着重提升非主粮作物机械化水平。国家应加大对农机企业的研发资金支持,鼓励其开发适用于经济作物机械

化操作的精准播种机械和专用化收割机械,满足不同作物的机械化需求。具体来说,国家可以考虑设立专项研发资金,通过项目申请、技术竞标等方式,直接资助农机企业开发适合经济作物机械化耕作的农机产品。同时,实施农机企业开发此类产品的税收减免和财政奖励政策,降低企业研发成本负担。在产品开发成功后,还需组织产学研用联合推广,使之能够充分应用于生产实践,从而提高经济作物等非主粮作物的机械化水平。例如,通过农机推广站、农技培训等途径,开展园艺作物机械化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推广应用无土栽培、带式高效移栽以及机械化连片高效管理等技术装备,实现设施作物和茬口作物的全程高效机械化种植。此外,要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扶持发展专业化的园艺作物机械化服务组织,采取产销对接的订单种植方式,实施规模化的机械化作业,降低生产成本。

3.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技术进步

针对中国农机动力偏低和装备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需要加大农机装备研发和技术升级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农机产品性能和质量。第一,应继续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的小型拖拉机,适度增加中大功率拖拉机在农机结构中的比重,形成与小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机械化体系。第二,应支持农机制造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设计自动驾驶等智能化大型拖拉机以及与之匹配的智能化作业机。第三,应加快推进农业机械装备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传统农机上增加 GPS 卫星导航、传感器等技术装备,研发无人驾驶的自动避障智能拖拉机,以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技术水平。

4. 构建更高质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机社会化服务是连接小农户与农业现代化生产的关键纽带,要多措并举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发展。第一,应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等措施,积极培育适度规模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扶持农技人员、农机能手等组建专业化的农机作业服务团队,发展农机社会化作业服务。第二,要建立完善的农机作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开展作业技术培训指导,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专业机械化作业服务。第三,要构筑覆盖面广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络,培养农技人才,提供上门指导等农机后续服务,确保农机的有效运转。第四,国家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机购置和使用

的财政补贴力度,减轻农机服务组织的购机及使用成本。此外,应积极推动农机服务信息化,例如,采用手机 APP 提供作业预约等信息化服务模式,以降低农户使用成本。

注释

①③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2021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②⑨⑩⑭此处数据由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④⑤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版;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版。⑥《2021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njhs.moa.gov.cn/njxhqk/202208/t20220817_6407161.htm,2022年8月17日。⑦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年版。⑧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编:《2021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年版。⑩《四川中江探索丘陵山区玉米全程机械化模式》,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njhs.moa.gov.cn/qcjhxtjxd/202107/t20210709_6371494.htm,2021年7月9日。⑪《农业机械化给力粮食八连增》,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xw/zwdt/201112/t20111227_2444174.htm,2011年12月27日。⑬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其中,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机耕率×40%+机播(栽、插)率×30%+机收率×30%,初始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编:《2021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机械工业出版社2022年版。

参考文献

[1]周振,马庆超,孔祥智.农业机械化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贡献的量化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16(2):52-62.

[2]张宗毅,刘小伟,张萌.劳动力转移背景下农业机械化对粮食生产贡献研究[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4(6):595-603.
 [3]吕伟,张晓颖,王伟同.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效率与农村劳动力转移[J].中国农村经济,2015(8):22-32.
 [4]王欧,唐轲,郑华懋.农业机械对劳动力替代强度和粮食产出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16(12):46-59.
 [5]李谷成,李焯阳,周晓时.农业机械化、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增长:孰因孰果?[J].中国农村经济,2018(11):112-127.
 [6]徐建国,张勋.农业生产率进步、劳动力转移与工农业联动发展[J].管理世界,2016(7):76-87.
 [7]周振,孔祥智.农业机械化对我国粮食产出的效果评价与政策方向[J].中国软科学,2019(4):20-32.
 [8]蔡荣,陈佩.农业机械化有助于化肥投入效率提升吗?——以小麦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1(8):265-274.
 [9]ZHOU X, MA W.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land productivity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orld Ecology, 2022(6): 530-542.
 [10]ZHOU X, MA W, LI G, et al. Farm machinery use and maize yields in China: An analysis accounting for selection bias and Heterogeneity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2020(4): 1282-1307.
 [11]杨进,吴比,金松青,等.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对粮食播种面积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18(3):89-104.
 [12]李宁,周琦宇,汪险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角色转变研究:以农机服务对农地经营规模的影响为切入点[J].中国农村经济,2020(7):40-58.
 [13]高鸣,张哲晰.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和对策[J].中州学刊,2022(4):36-42.
 [14]李尚蒲,张路瑶.转出抑或撂荒:外包服务对小农户的挤出效应:来自河南省麦农的证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36-149.

Solving the Problem of “Who Will Grow Grain” : The Foundation and Path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Zhou Xiaoshi Fan Shenggen

Abstract: With the large-scale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in China, solving the problem of “Who will grow grain” has become an urgent need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s an effective mean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alleviating the shortage of agricultural labor, improvi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level, embedding new production relationships, and increas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However, from the current perspectiv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is still constrained by regional disparities, crop differences, and imbalanced equipment structures. To effectively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this paper suggests promoting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improving the mechanization level of non-staple crops,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actively developing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This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advanc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ims to solve the era problem of “Who will grow the grai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labor transfer; food security; socialized services

责任编辑:澍文

提高种粮积极性：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完善与转型

朱满德 程国强

摘要：创新和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保护和提高种粮积极性，是中国粮食安全之路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因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承载了“确保口粮绝对安全”重任和多元目标，以及部分政策的实施机制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引发了粮食市场扭曲严重、经济社会代价高昂、实际种粮者受益减少、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受困、合规性挑战和贸易争端等问题。据此，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将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重心转到支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种粮者利益保障、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上去。同时，应积极探索“政策保本兜底稳预期、市场提质优价促增收、科技节本增效提效率”的种粮者利益保障机制，让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共保种粮者基本利益。这种政策的创新完善和转型升级，既能夯实粮食产能基础，也能让实际种粮者和主产区抓粮者受益，同时可提升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系统性、精准性、合规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粮食安全；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种粮者利益保障机制；粮食产业集群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061-09

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命脉在水利、出路在科技、动力在政策^[1]。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这既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也要加强政府支持保护。进入21世纪，中国不断创新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夯实了粮食产能基础，调动了粮食生产积极性，依靠自身力量端牢了“中国饭碗”。但是，近年粮食生产效益持续走低，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显示，2016—2019年全国三种粮食（稻谷、小麦和玉米）亩均净利润都为负值，2020年和2021年转为正值后，也分别仅有47元和117元，不及一天务工收入，生产者种粮积极性面临严峻挑战。而粮食最低收购价、直接补贴等生产性支持政策的实施面临着粮食市场扭曲加重、种粮者受益减少、产业链供应链受困、国际补贴规则约束等前所未有的挑战，迫切需要

系统的改革完善和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对粮食生产支持的系统性、精准性、合规性和实效性。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本文从政府支持保护和市场机制作用协同发力的视角，深入探讨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实施的困难挑战和改革完善等问题，对筑牢粮食安全防线、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演进与体系建构

中国农业政策实践中，狭义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主要针对粮食生产者的支持和保护，包括最低

收稿日期：2023-09-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适应性的我国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改革研究”（7196300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协调研究”（71933004）；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脱贫地区共同富裕省创新团队”。

作者简介：朱满德，男，贵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和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程国强，男，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2）。

收购价政策、临时收储措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等;广义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不仅包括针对粮食生产者的支持和保护,还包括针对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以及粮食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等方面的投资和支持,如农田水利设施及其配套建设、粮食科技创新体系投资、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本文着重探讨广义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①。作为农业政策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总体上可梳理归纳为如下三个阶段。

(一)工业化起步时期的负保护阶段(1949年—20世纪80年代末)

早在20世纪50年代,国家就对化肥、农用柴油、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采取了低价销售和价格补贴方式以支持粮食及农业生产,由初始的机耕定额亏损补贴逐步扩展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补贴、农业生产用电补贴、贷款贴息补贴等^[2]。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尽管当时的国力财力极为有限,但政府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仍保持缓慢增长,由1950年的2.7亿元增至1970年的49亿元,再持续增长到1990年的308亿元,且主要是投向粮食生产^②。这一时期,国家对粮食先后实施了统购统销制度以及国家定价和市场议价并行“双轨制”,此间也逐步提高了粮食统购价和议价,但总体上仍是通过保持粮食低价来汲取剩余^[3]。由于粮棉油统购统销、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农业税赋等政策的综合作用,农业剩余源源不断地流出农业,为工业化建设提供了原始资本积累。

(二)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的取予渐趋平衡阶段(20世纪90年代)

20世纪90年代初,为避免“谷贱伤农”和解决“卖粮难”问题,国家开始实施粮食最低保护价制度,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这奠定了现阶段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的基础框架^[4]。粮食最低保护价制度是现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前世,专项粮食储备已成为现阶段国家粮食储备调控的核心,粮食风险基金则是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来源。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为扩内需保增长,国家通过发行国债扩大国内投资,相当大一部分投资投向农田水利和生态工程建设,推动了粮食及农业投资大幅度增长。当年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达1155亿元,首次超过1000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10.7%,是这一阶段占比最高的年份。但这一时期农业税费负担加重,对粮食及农业部门的

投入和汲取总体渐趋平衡。

(三)“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时期的支持补贴快速增长阶段(21世纪初至今)

进入21世纪,中国农业政策实现了由剥夺汲取农业向支持补贴农业的全面转型,取消了实行两千多年的“皇粮国税”,开启了农业补贴新纪元,逐步构建起以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支撑、粮食价格支持制度为保障、各类直接补贴政策为内容的粮食及农业生产支持体系。

1.构建绿色化生产支持系统

中国构建了包括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病虫害防控、科技研发和推广、防灾减灾、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重点领域投资的绿色化生产支持系统,用来支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体系建设。这一类支持性政策措施面向整个粮食及农业部门,不针对农民、特定生产者和特定农产品,大多数属世界贸易组织(WTO)“绿箱”政策。

从政策实践看,这类支持性政策措施在不同阶段都在实施,差别在于:进入21世纪后伴随经济快速发展、财力显著增强、农业农村转型等,支持政策呈现出农业目标日趋多元、关注领域更加广泛、支持范围不断扩大、支持强度持续提升等特征,如更加关注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更加重视绿色发展,更加注重资源环境可持续等。WTO农业通报数据显示,从2000年到2020年,中国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由818亿元增长到3489亿元,对农业科技研发的投入由27亿元增长到119亿元,对病虫害防控的投入由23亿元增长到171亿元,全面实现快速增长。

2.建立粮食价格支持制度

中国建立了以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为核心的粮食价格支持制度,尽管大豆、玉米等退出临时收储措施,但最低收购价政策已成为当前生产者种粮稳预期、稳信心的“定心丸”。2004年国家在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和价格的同时,提出“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同年国家出台了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05年先后在相关主产区启动早籼稻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购,2006年覆盖主产区的小麦。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和国际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国内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销售困难,为保护农民利益,在东北和内蒙古对玉米、大豆实施临时收储措施^[5]。

2008—2014年,因国家连续7年调高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多次调高玉米和大豆临时收储价,不

断改革政策性收储方式,导致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负外部性日益突出,国产粮入库,进口粮入市,政策性库存大幅增长,财政负担与日俱增,进口替代压力骤增。为此,2014年国家提出“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并率先启动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2016年将玉米临时收储措施改革为生产者补贴,针对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临时收储措施退出舞台。

此间,水稻、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实施机制和实施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政策目标由最初的保障粮食有效供给调整为既要保障粮食供给,又要保护农民种粮利益,政策范围由特定条件下的重点短缺品种调整为常规状态下的非短缺品种;实施环境则发生了由粮食供需不足向供需基本平衡乃至阶段性过剩、由粮价国内低于国际向国内高于国外的重大转变,这导致政策实施遭遇众多困难和挑战。因此,2016年首次调低早籼稻最低收购价,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全面调低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最低收购价;小麦最低收购价在连续4年保持不变后于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次下调。美国诉中国“黄箱”支持违反加入WTO承诺案件裁决后,中国对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实施机制进行了调整,采取限定收购总量、分批次下达收购计划的方式^③。考虑到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需、粮食产业发展等变化,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从2020年和2021年再次进入连续调高的新周期。

3. 构建粮食直接补贴框架

中国构建了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为政策工具的粮食直接补贴框架,补贴种类日益丰富多样,已成为引导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这类补贴措施一般都是按照一定条件和标准直接补贴农民或者粮食生产者,按照不同分类标准可分为收入性补贴和生产性补贴,挂钩补贴和脱钩补贴等。

早期的农业直接补贴主要指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四项补贴”。四项补贴资金由2002年的145.7亿元快速增长到2014年的1680.5亿元。为改进补贴办法,增强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2015年国家启动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将其归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这一改革于2016年在全国范围推开。其中,地力保护补贴目的是鼓励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按照承包地面积直补农民,其已成为普惠性的收入补贴;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则重点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采取信贷担保、利息补贴、现金直补、重大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多样方式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6]。

为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制度,2007年中央财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进行补贴,覆盖玉米、水稻、小麦等种植业保险,此后持续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如增加保费补贴品种、扩大保费补贴区域、提升保险保障水平等。2018年国家开始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不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目前实施范围已扩大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在推进大豆和玉米临时收储制度改革时,以大豆目标价格补贴和玉米生产者补贴作为替代政策,经过改革后,现阶段对东北和内蒙古玉米、大豆、粳稻统筹实施生产者补贴,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除上述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的补贴政策外,政府还实施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作物秸秆还田补贴、耕地轮作轮休补贴等众多指向明确、功能互补、协同配套、注重实效的直接补贴措施。

二、新时代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面对的实践困境

中国农业政策逐步由21世纪初的探索试点和体系构建阶段转向目前的改革优化和转型完善阶段,粮食生产支持体系也进入了积极改革创新、加快健全完善阶段。但面对国内国际环境的重大变化、中国农业农村的重大转型等新形势新局面,粮食生产支持政策面临新问题新挑战,如市场扭曲效应依旧突出,付出代价极大,种粮者受益却相对有限,引发粮食产业链供应链运行受困和国际贸易争端等,需给予关注和重视。

(一) 市场扭曲效应依旧突出,经济社会代价较高

1. 影响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市场配置农业资源、调节粮食供需的作用可能受到抑制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但最低收购价政策“托底”效应对粮食价格的形成和波动影响巨大,若市场价格信号失真,可能会引起粮食供需失衡和资源错配。过去的实践证明,如果粮食最低收购价

定得过高,最低收购价就会替代原市场价格而成为实际运行的“新市场价格”,将激励农业要素流向粮食生产,从而增加粮食产量,进一步加剧粮食供需矛盾,增加政策性收储压力和财政负担。

2014—201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经过连续提价后维持在1.18元/斤的高位水平,6个主产区累计收购最低收购价小麦9841万吨,年均2460万吨;稻谷的情况类似,此间累计收购最低收购价稻谷1.27亿吨,年均3183万吨。特别是稻谷,新陈差价巨大,顺价销售困难,2022年仍在通过稻谷饲用定向销售2014—2018年最低收购价水稻,价差损失加上执行最低收购价的收购费、保管费、贷款利息补贴、出库费等,导致财政负担较为沉重。

2018年大幅调低最低收购价后^④,小麦和稻谷的政策性收储量大幅减少。2021年和2022年小麦实现市场化收购,但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依旧超过1000万吨,且主要集中在黑龙江。2021年黑龙江收购最低收购价稻谷1230万吨,占全国政策性收购稻谷的84%,占黑龙江全省稻谷产量的42%;2022年收购最低收购价稻谷数量依旧占全国政策性收购稻谷数量的86%,占黑龙江全省稻谷产量的38%。这表明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市场扭曲效应在局部区域依旧突出。

应深入研究和思考的是,粮食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需要全程性支持补贴的“扭曲困局”究竟如何破局,如何在保障口粮绝对安全前提下减少无效的产出和消耗,如何统筹协调粮食安全有保障、资源生态可持续和经济社会可负担的关系。

2.深刻改变农作物比较效益,进而影响生产者种植行为和区域种植结构

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成为当前生产者选种什么的决定性因素。以2021年黑龙江为例,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显示,2021年黑龙江粳稻、大豆和玉米亩均净利润分别为-58元、-35元和109元,若论亩均现金收益,三者的现金收益分别为421元、387元和607元,即玉米比较效益最好,大豆和粳稻比较效益偏低。但如果考虑各品种生产者补贴,情况将发生逆转。除统一标准的耕地地力补贴外,2021年黑龙江每亩粳稻的生产者补贴为地下水灌溉83元、地表水灌溉133元,大豆生产者补贴为248元、玉米为68元,若纳入耕地轮作计划,大豆还有额外的150元轮作补贴^⑤,综合补贴后的大豆每亩收益将超过稻谷和玉米。2022年黑龙江将稻谷生产者补贴每亩提高7元,玉米生产者补贴每亩减少40元,进一

步改变三种作物的比较效益,从而引导和支配了生产者的种植品种选择。黑龙江粮食生产初步形成了“粳稻靠最低收购价、玉米靠市场、大豆靠补贴”的基本格局。

(二)农业要素供应者分利,实际种粮者受益减少

无论是粮食最低收购价,还是对生产者的各项直接补贴,政策性收益都将在要素供给者(包括土地、劳动、资金、农机或农机服务等各要素的供给者)与实际生产者之间进行再分配。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测算,发达国家价格支持(如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效率仅有25%左右,即每补贴1美元,生产者只能得到0.25美元,因价格支持刺激生产而增加对投入品的需求,约有1/3的补贴作为超额成本转移给投入品供应商,另有13%的补贴为非农业地主获取^[7];面积补贴的收入转移效率约为47%,即补贴的47%为拥有土地的农民获得,45%为非农业地主获取^[8]。政策实践表明,若粮食支持价格越高,种植效益越好,将越推动农资价格、土地流转租金等上涨,实现政策性收益由种粮者向要素供给者的转移;若是按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如大豆和玉米生产者补贴),补贴将资本化为土地价值和租金,土地的财产价值提升,推高土地流转租金,进而实现补贴收益由种粮者向土地承包者的转移。

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农村家庭承包地流转总面积达5.57亿亩,其中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面积达到3.24亿亩,东北产区土地流转现象尤为突出。这种格局意味着土地承包者将会分走生产者补贴、规模经营补贴、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收益。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显示,全国粳稻种植总成本中每亩土地成本由2016年的382元增长到2021年的425元,增长了11%,玉米和大豆分别增长了24%和33%。东北产区粮食生产的土地成本大幅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以2021年为例,辽宁、黑龙江粳稻生产的土地成本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7%和24%,吉林、黑龙江玉米生产的土地成本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90%和50%,黑龙江大豆种植的土地成本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34%。无论是流转地租金还是自营地折租,东北地区都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这与近年东北地区不断增多的补贴项目和补贴资金相关,其推高了土地价值和流转租金。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2022年和2023年黑龙江、吉林每亩土地流转租金多在600—1000元,局部地区或地块高达1200—1500元^⑥,这对于流转土地种

粮是巨大的挑战。过高的流转租金严重侵蚀了种粮者的收益和利润,实际种粮者每亩收益已经远不及承包者转出土地所获取的租金,大部分政策性收益被土地承包者获取,种粮者受益相对有限,由此诞生了一批拥有承包地但不经营农业、可获取土地财产性收益的“不在地主”。如果区分自有承包地种粮和流转土地种粮,不同类型种粮者的粮食生产成本及结构、现金收益和利润或有显著不同,可能会让我们对当前“种粮不赚钱或亏损”的现象有更为清晰、深刻、准确的认知判断。

(三) 粮食跨区域流通受阻,产业链经营受困

1. 粮食跨区域流通受阻

中国粮食产销不同区,只有保持合理的地区价差才能实现粮食的市场化流通,但支持性政策的实施使地区间价差不明显或者不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粮食的跨区域流通。中国粮食生产逐步向优势主产区集聚,2022年东北和内蒙古粮食产量已占到全国粮食总产量的28.1%,仅次于黄淮海产区(河南、山东、安徽和江苏四省,其粮食产量合计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29.5%),而口粮消费重心在大城市群,饲料粮消费重心在养殖大省或加工大省,粮食供需匹配度不高,跨区域流通尤显重要。

其中,黑龙江省耕地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全程大机械生产,发展粮食具有突出优势。2021年黑龙江用全国13%的耕地生产了全国约1/9的粮食,包括约13.7%的稻谷和约15.2%的玉米。由于常住人口偏少,粮食加工业发展不足,黑龙江所产粮食需大量外调外销或加工转化后外销。而且,黑龙江地处北部边疆,是全国物流的最末梢,在同等质量或质量差异不明显的情况下,以市场化方式将粮食销往南方市场因运距远而使物流费用高,其成本优势不及黄淮海产区,也不及同区域的辽宁和吉林。黑龙江越是偏远地区,由于常年积温不足、优质优价难实现等原因,粮食产后越是要依靠最低收购价收购,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又导致不同区域间的粮价同一化。如果粮食在边远产区与物流节点、在产区与销区没有价差,边远地区所产粮食就难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物流节点、向主销区流动,这是当前边远地区粮食产销所面临的主要困境。

2. 粮食产业链经营困难

中国“稻强米弱、麦强粉弱”格局已持续多年,导致粮食产业链经营困难,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面临突出挑战。自2012年开始,中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粮食品种的农户销售价格已全面超出进口到岸

价格,现阶段中国已是全球原粮价格的高位区域。2012—2021年,中国农户小麦销售价格比进口到岸价格平均高出25%,稻谷销售价格平均高出30%^⑦。与此同时,人均口粮消费量下降(2020年和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增长),2022年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口粮需求总体疲软;受低价进口米、进口米国产米配米、新米陈米配米等影响,国内成品粮价格被严重打压,粮食加工行业经营愈发困难。

在对湖南、安徽、河南、黑龙江等10余个省粮食企业的调研座谈中,企业整体反映21世纪初到2010年是粮食加工或贸易“比较好做”的时候。2012年以来,因最低收购价连续提高和托市收购等影响,“稻强米弱、麦强粉弱”问题日益突出,加上国内外粮价倒挂、大米走私严重,粮食加工企业生存艰难,许多企业被迫关停并转,部分企业出于维护客户和等待时机的考虑,坚守保本经营,开工率普遍较低。部分粮食加工企业选择布局在相对偏远的主产区,主要目的是预想稳定获取低价粮源,但由于最低收购价等政策的支持,其原粮获取成本并不具有优势,且由于远离销售市场导致物流成本偏高,这些区域的粮食加工企业面临的生存挑战更为严峻。

(四) 政策合规性面临挑战,容易引起贸易争端

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是守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是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重要目标。由于国际农业规则的不平衡,以激励粮食生产、解决粮食供给不足为目标导向,指向明确、效果直接的支持措施被归为“黄箱”政策,需要受到WTO国内支持规则的约束;而以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农业生产过剩为目标导向,不刺激粮食生产或是限制粮食生产的支持措施被归为“绿箱”或“蓝箱”政策,不受WTO国内支持规则的约束。

2004年以来,中国为激励粮食生产陆续实施了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生产者补贴等“黄箱”政策,伴随补贴种类日益丰富、支持强度持续提升,支持补贴政策的合规性遭遇重大挑战。2016年,美国将中国对稻谷、小麦、玉米的“黄箱”支持诉诸WTO贸易争端机制,称中国违反了加入WTO时所作承诺^⑧。这一争端案件引起27个国家或地区申请并作为第三当事方参与审查,其中巴西、澳大利亚、欧盟等11个第三当事方在专家组审查中提交意见^[9]。

2019年,WTO专家组裁决中国对稻谷和小麦的“黄箱”支持突破了微量允许,违反了加入WTO时所作承诺。其中,专家组对“有资格接受管理价

格的产量”的范围支持了美国的主张,包括所有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区域的产量,即分别是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6个小麦主产省的小麦产量之和及11个稻谷主产省的稻谷产量之和,而不是中国所主张的最低收购价实际收购量。以2021年为例,中国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区域的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83%和81%,而实际收购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最高时稻谷也仅有15.7%(2015年),小麦为37%(2008年)。这一裁决对最低收购价政策是否合规具有决定性影响,若不进行政策机制的改革调整,只要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黄箱”支持就有突破微量允许的风险。现阶段粮食最低收购价采取限量收购、分两批下达收购计划方式的合规性仍有待商榷,而大豆生产者价格补贴又将面临国际规则的严峻挑战,容易引起贸易争端和纠纷。

三、推动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和转型的主要思路

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要端牢中国饭碗,让中国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必须毫不动摇地加大对粮食生产和产业链供应链等的系统支持。今后一个时期,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快政策的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根本,以保护种粮、抓粮两个积极性为重点,以综合型、组合式、绿色化政策创新为路径,稳步提升粮食支持政策体系的系统性、精准性、合规性和实效性。

(一) 协调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基于粮食、国内粮食生产、国家粮食安全对中国的极端重要性,各级政府必须勇担责任义务,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体系和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的系统支持。同时,要加快推进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持续减少支持补贴政策对粮食市场的干预和扭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调节粮食供需的决定性作用。

(二) 协调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和种粮积极性保护的关系

强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调动和保护生产者种粮积极性则是把粮食生产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和产量的动力,这是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两大关注点。应注意的是,强化国内粮食产能建设并不代表始终要把产能转化为实际

生产,可统筹国内外粮食形势和国际环境等,在合适的时机休养生息,保护提升粮食产能,增强可持续性,确保在必需急需时产得出、供得上,这应是确定政策支持优先序需要考量的。

(三) 协调好种粮者利益保护与产业链供应链健康运行的关系

要重视当前粮食生产主体转变、生产方式转型等实际,增强政策支持实际种粮者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实际种粮者受益。但如果过度保护种粮者利益或支持保护方式不当,可能会对下游贸易、加工、消费形成冲击,因此也要高度关注种粮者利益保护政策效应的外溢,防范对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产生不利影响。

(四) 协调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与WTO合规性的关系

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体系和产业链供应链等系统支持仍是今后一个时期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的总体趋势。但也要统筹考虑“黄箱”政策对粮食市场的干预扭曲和违反国际农业规则的风险,适时推动“黄箱”政策向“绿箱”和“蓝箱”政策转型,将宝贵的特定产品“黄箱”空间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系统提升“黄箱”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推动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和转型的对策建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既要抓物质基础,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也要抓机制保障,做到产能提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收益保障、责任压实^[10]。今后一个时期,按照适应WTO规则、保护种粮者利益、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加快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逐步构建综合型、组合式、绿色化的生产支持政策体系,以持续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好生产者种粮收益和调动地方抓粮积极性。

(一) 持续加大“绿箱”政策支持,全面强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种粮者提供高质量耕地和先进实用的科技支撑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藏”的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核心就是全面夯实和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而且,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好保护好,今后无论是哪一类主体种粮,都能获得实实在在的益处,这是有

效支持种粮者的根本之计、长久之计,也是提升种粮积极性的基础支撑。坚持目标导向,可采取复合型、组合式、绿色化的支持政策措施全面系统支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重点围绕耕地、水利、科技领域做好相关投资支持和项目建设,突出解决好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问题。特别是中央财政,“要从重大水利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科技创新推广、信息化服务、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产区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强对粮食生产的支持”^[1]。

1.保护和提升耕地生产能力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保护好、改造好、建设好耕地,实现耕地生产能力的有效保护和系统提升。

首先,持续加大对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和新增建设的投资和奖补。继续增加财政性投入,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一体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提档升级等工程,坚持整体推进,配套建设,严抓质量,建管并重,压实责任,逐步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稳产高产高标准农田。同时要高度重视北方耕地与水资源的匹配问题,配套建设重大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引水调水和集水蓄水工程,系统性提升高标准农田的抗灾减灾和稳产高产能力^[11]。

其次,持续加大对耕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和永续利用等项目的支持补贴。对部分特定区域,因地制宜实施黑土地保护、酸化盐碱化耕地改良、中低产田改造升级、丘陵山区耕地宜机化改造、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耕地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治理、耕地轮作休耕等项目,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改善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最后,压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责任义务,从数量、质量和用途上确保需要时粮食能种得上、产得出、供得上。要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对补充耕地进行标准化建设,严格验收,加强管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12]。根据土地性质实施分类用途管控,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要优先保粮食,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2.强化先进实用的科技支撑

科技是粮食生产的“翅膀”,要大力支持良种、机械、信息化等关键性技术研发,加强农艺、农机和农技集成,促进良种、良法和良田配套,加快实现科技兴粮。

首先,种子是粮食稳产高产高效的核心。其一,支持对全国粮食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防范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流失风险,同时发掘异质性能和优质基因。其二,设立农业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支持粮食作物生物育种核心技术前沿性公益性研究、多基因叠加多性状复合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目前世界种业已迎来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的新一轮科技革命^⑨,而我国生物育种仍需突破科技与舆论的双难点,亟须在生物育种领域突破瓶颈,获取国际竞争优势。其三,支持主粮作物种业重大创新平台和自主原始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形成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集中攻关高产优质、节水抗旱、多抗广适、宜机宜饲、专用特用等优质性能兼顾的粮食新品种^[11],促进种业创新与生产多元需求、管理技术及消费需求的匹配,增强对种粮农民抗风险、增收收益的有效支撑。

其次,农业机械装备是实现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效率提升的重要工具。其一,支持大型农机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深度融合,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实现对粮食生产全过程监测预警、智慧管理和信息交流。其二,支持丘陵山区耕地宜机化改造和适应丘陵山区的中小农机研发,破除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机械化短板^[13],减少粮食生产对劳动投入量、质的高要求,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抑制生产条件不利地区的“非粮化”和撂荒行为。其三,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以较低成本、便捷高效服务实现先进实用的粮食生产技术向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等种粮者的推广应用。

(二)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探索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配套的种粮者利益保障机制

国内外实践表明,完全依靠“政策支持”促进粮食生产和种粮者增收是不可行的。这是因为,若是依靠价格支持类政策,必然带来巨大的市场扭曲和高昂的代价;若是依靠直接补贴类政策,必然需要大量的财政性支出。基于当前中国国情粮情和政策实践,单纯依靠政策保障种粮者利益难度极大,需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探索建立“政策保本兜底稳预期、市场提质优价促增收、科技节本增效提效率”的保障机制,多措并举共同保障种粮者基本利益。

1.有效发挥保险、价格和补贴的协同效能,共同支撑“保本兜底稳预期”的目标

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最低收购价和生产者补贴三类措施共同支撑粮食作物“保本兜底”的作用。

其中,农业保险是应对自然风险的政策工具,对标的农作物产量损失(尚未产出的部分)进行完全成本或部分成本补偿;最低收购价是对稻谷和小麦两种口粮已经产出的部分进行保本兜底收购,确保价格有保障能保本,销售有兜底能卖掉;生产者补贴则是对玉米、大豆这类最低收购价未覆盖的品种进行成本保障,确保种植能保本、不亏损。

现阶段,应加快主粮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后的完善和推广,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改进政策操作机制,加强政策监督和评估,重点监测受灾后定损理赔等关键环节,确保种粮者投保“分散风险、补偿损失”能真落地真受益。尽管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可能被归为“黄箱”补贴,如果对农作物保险作统一设计,可将保费补贴放置非特定产品“黄箱”,而非特定产品“黄箱”有巨大的政策空间。与此同时,要加快粮食最低收购价和生产者补贴的功能定位研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相关政策设计,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尽可能进行“蓝箱”设计,防范违反国际农业国内支持规则。尤其是最低收购价政策,应逐步回归“兜底粮食成本、解决产后卖难”的初衷目标,将粮食价格交由市场形成,农业资源交由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适度规模的种粮者,可以通过提高保险保费补贴、信贷担保和利息费用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贴等予以多方位支持,避免现金补贴被资本化为土地价值和租金,进而出现对实际种粮者支持的实效性下降问题。这种改革转型的逻辑是,既可以最大程度减少现有政策对粮食市场的干预和扭曲,又尽可能破解产业链供应链困局,逐步推动政策的合规化设计和绿色化转型。

2. 推动完善粮食市场优质优价实现机制,助力实现“市场提质优价促增收”目标

当前,要着力破除现实中粮食“优质难优价”的痛点堵点,让优质粮能卖掉,且能卖优价,引导种粮者调结构、提品质、增效益、促增收。为此,一要支持粮食加工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融合,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二要支持粮食“三品一标”和区域品牌建设。三要支持市场主体补齐营销短板,发展品牌营销、定制营销、电商销售等新业态。

3. 全面推动科技兴农,借力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实现“科技节本增效提效率”目标

根据粮食生产需要、加工需求、消费者偏好等,支持培育使用高产优质、节水抗旱、多抗广适、宜机宜饲、专用特用等优质性能兼备的优良品种,实现节

本、增产、优质、增效等多维目标。支持大型农机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多功能集成统一应用。在生态许可条件下,支持因地制宜推动丘陵山区耕地宜机化改造,促进丘陵山区粮食生产机械化应用。支持发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农机作业服务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三)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系统支持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建设,以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种粮者受益

要把“饭碗要一起端、责任要一起扛”落到实处,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需共担国家粮食安全重任^[14]。既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重农抓粮的责任义务,也要保护好和调动好地方党委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双管齐下共推地方重视粮食生产,抓好粮食生产,助力保护好和提升本区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其中,中央对粮食主产区以及主销区对粮食主产区的财政性转移支付都是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重要内容,对已有的各种财政转移和奖补要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下降并有适当提升^[15]。但更需要关注和重视、更值得探索和试点的是,从中央层面加大对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建设的政策支持,系统谋划支持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建设的政策支持体系,这可能是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重点方向,也是支持主产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例如,以普惠性减税降费措施支持主产区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业集群发展,如降低食品加工企业税费,允许主产区的粮食加工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支持主产区协同建设关联性强的种养加产业集群,就地消化原粮,通过过腹转化、加工转化提升附加值;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粮食产业链科技研发、产业链主体信贷优惠、农产品展销推介等支持性政策主动向主产区倾斜。

只有主产区粮食产业集群茁壮发展,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地方才能更好地将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粮食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才能真正让地方抓粮受益,让生产者种粮受益,才能激发各方内生动力,可持续地保持和提升抓粮种粮积极性,同时也是助力实现“市场提质优价促增收、科技节本增效提效率”的种粮者利益保障机制的重要支撑内容。

注释

①本文主要探讨广义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对畜牧、林草等产业的支持性政策不作讨论。②2006年及之前,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包

括支农支出、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农业科技三项费用、农村救济费和其他。2007年开始调整为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支出。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2007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版。③限定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总量5000万吨(籼稻2000万吨、粳稻3000万吨),第一批数量4500万吨(籼稻1800万吨、粳稻2700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500万吨(籼稻200万吨、粳稻300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限定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总量3700万吨,第一批数量3330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370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④2018年早籼稻和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下调0.1元/斤,分别达到1.20元/斤和1.26元/斤;粳稻下调0.2元/斤达到1.3元/斤;小麦下调0.03元/斤达到1.15元/斤。⑤此处数据来自2023年实地调研。⑥土地流转租金过高对粮食竞争力产生巨大影响,按每亩流转费用600—1000元和全国平均单产估算,粳稻土地成本约0.5—0.9元/斤,玉米土地成本约0.6—1.0元/斤。此处数据来自2023年实地调研。⑦此处农户销售价格来自历年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进口到岸价格根据进口额和进口量计算,初始数据来自UN comtrade数据库。⑧中国加入WTO时承诺“黄箱”支持综合量(AMS)为零,意味着特定产品“黄箱”支持不超过其产值的8.5%;非特定产品“黄箱”支持不超过农业总产值的8.5%。⑨马爱平:《育种“4.0时代”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迫在眉睫——专家解读中央一号文件》,《科技日报》2022年2月24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24-131.
- [2] 韩长赋.新中国农业发展70年:政策成就卷[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325-348.
- [3] 高鸣,姚志.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机制设计[J].管理世界,2022(11):86-102.
- [4] 程国强,朱满德.中国工业化中期阶段的农业补贴制度与政策选择[J].管理世界,2012(1):9-20.
- [5] 陈锡文,赵阳,陈剑波,等.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8-129.
- [6] 许庆,陆钰凤,张恒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促进规模农户种粮了吗?——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0(4):15-33.
- [7] OECD.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A Positive Agenda for Reform[R].Paris:OECD Publishing, 2002.
- [8] Dewbre Joe, Anton Jesus, Thompson Wyatt. Direct Payment, Safe Nets and Supply Response: the Transfer Efficiency and Trade Effects of Direct Payment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1(5):1204-1214.
- [9] 王学君,晋乐,朱晶.中美农业国内支持争端:争议点分析及对今后的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20(5):92-103.
- [10]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求是,2023(6):4-17.
- [11] 朱满德,李成秀,程国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增产与减损两端同时发力[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3(2):222-232.
- [12] 杜志雄,肖卫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意义、内涵及重点任务[J].中州学刊,2022(12):32-39.
- [13] 张宗毅.“十四五”期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若干重大问题与举措[J].中国农村经济,2020(11):13-28.
- [14] 程国强,朱满德.新发展阶段我国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的调控思路与机制设计[J].农业经济问题,2022(11):18-24.
- [15] 高鸣,张哲晰.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and 对策[J].中州学刊,2022(4):36-42.

Improving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The Improv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y

Zhu Mande Cheng Guoqiang

Abstract: Innovating and improving food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ies and protecting and enhancing farmers' enthusiasm for grain production are important guarantees for China's food security path to be stable and far-reaching. Grain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ies bear the heavy responsibility of "ensuring absolute security of staple food" and multiple goals of agricultur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environment of policies have significantly changed. Those policies have led to serious distortions in the grain market, high economic and social costs, reduced benefits for grain producers, difficulties in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and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challenges and trade disputes. Therefore, we must adhere to target-oriented and problem-oriented principles, shift the focus of the food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y system to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rehensive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ensuring the interests of grain growers, developing grain industry clusters in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ain industry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a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grain growers that combines "policy guarantees with stable expectations, market-based quality improvement with optimal pricing to promote income increase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cost-saving and efficiency-enhancing measures to improve efficiency", so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can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e basic interests of grain growers. The innovative improv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is policy can not only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but also benefit actual grain growers and 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At the same time, it can improve the systematicness, precision,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ies.

Key words: grain production support policy; food security; comprehensive production capacity construction;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grain growers; grain industry cluster

责任编辑:澍文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域下公共文化治理的转向、困境与适配

黄意武

摘要: 共同富裕不仅是物质富裕,也包含精神富足。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更能凸显治理的民生性、均衡性以及效能性,这对公共文化治理的主体、理念、内容、制度、结构、效能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当前,我国公共文化治理虽然已取得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但仍面临服务供给与精神文化需求匹配性有待提升、公共文化资源均衡性有待改善、文化治理主体协同性有待发展、公共文化秩序规范性有待完善、公共文化投入协调性有待增强等现实困境。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亟须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文化服务供给质量,缩小文化发展差距,优化文化治理主体,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增强文化投入效能,助推公共文化治理体系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动力支持。

关键词: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公共文化治理;公共文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70-07

公共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丰富人民精神生活、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旗帜鲜明地指出,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1]。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提出拓宽了共同富裕的内容,指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对推进公共文化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新时代新征程上,公共文化治理应顺应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和期待,不断缩小公共文化差距,完善公共文化治理体系,提升文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不断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

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导 公共文化治理的逻辑理路

精神生活是人的精神生产、精神发展、精神传

播、精神享受等过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的状态,主要体现为社会成员在坚定社会理想信念、普及公正价值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以及享有优质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内在认同与满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2]这一重要论述从本质上阐明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核心目标、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体现了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大变化,对公共文化治理的主体、理念、内容、制度、结构、效能等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

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从重视 物质文化治理到重视精神文化治理的转向

精神生活是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

收稿日期:2023-06-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文化软实力视阈下增强文化认同的实践进路”(20BKS032)。

作者简介:黄意武,男,重庆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400020)。

是人作为高级社会性生命体存在的根本标志。相较于物质富裕,精神富裕更能凸显人的本质特征,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来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更能突出公共文化治理核心导向的以人为主体的价值追求。换言之,公共文化治理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的单方向供给,而是需要通过富有成效的公共文化治理来滋养和培育全体人民的价值体认、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重视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机会创造和能力提升,使社会治理更加凸显为情感上、精神上的治理。这是实现公共文化治理从重视物质层面的文化治理到重视精神层面的文化治理转向的关键所在。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是以坚持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二者并重的文化治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种情感上、精神上的富足,是在物质生活极大满足的同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与社会主义主流价值导向协同共进,进而推动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情感联结与身份认同,以物质文化富足和精神文化富有共同引领文化治理的有序开展。另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是围绕以人民为主体的精神文化生活诉求而展开的治理。实现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要求公共文化治理更加重视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不断融合人民精神生活的社会属性和人本属性,充分展现治理在文化涵养和教化人民方面的价值与意义,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向民众提供符合其特质的文化参与渠道和参与形式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以及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精神文化诉求。

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从重视均等布局到重视均衡共享的转向

随着我国经济基础逐步夯实,国家整体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源布局、空间布局等逐渐呈现出均等化、标准化的良好发展局面,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指全体人民在精神生活领域的富足,是社会成员公平共享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更加突出精神生活的共享性和均衡性。因此,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二者的发展逻辑是不一样的,均等布局是从物的角度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而均衡共享则是从人的角度强调公共文化服务能否覆盖

各类群体,更加突出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需要更加注重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文化鸿沟。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根本导向是实现共同的全面的富裕,所以其更加注重让更多的人能够平等共享国家文化发展成果,在弥补文化发展领域各种短板和弱项的同时,着力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文化差距,推动城乡文化一体化融合和区域文化协调发展,进而促进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全面进步。另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要更加注重公共文化治理的可及性。每个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共文化治理要致力于整合文化领域内的多元主体和各方力量,从根本上打破当前公共文化治理领域存在的强制性、集中性、统一性、标准化的科层化治理体系,以人民文化诉求的满足程度作为衡量公共文化治理效能的根本依据,充分保障各类群体的文化权益,推动中华文化精神财富在全体社会成员中的公平可及和均衡共享。

3.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从重视文化资源配置到重视公共价值引导的转向

公共文化治理是在党领导下管理文化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主要是从物质层面、制度层面和观念层面对公共文化进行治理。由于精神生活是一种主观的、意识性的存在,难以量化,所以过去的公共文化治理更为重视公共文化硬件资源的配置,虽然也有对观念层面的引导,但由于引导的有效性无法衡量,也就限制了对其的大量投入,从而影响文化认同的凝聚和发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蕴含着国家意志、社会导向、人民群众等多方面的共同需求,对公共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和更全面的要求。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更加突出其治理目标的所指。公共文化治理是在对接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发展导向、净化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的治理模式,内含着维护国家文化主权、弘扬公共文化价值、规范文化秩序的基本要求。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注重通过治理实现人的精神生活的富足以及人民思想境界的提升,也重视通过治理实现公共精神的引领以及公共意志的培育,旨在实现个人精神生活和社会公共价值的有机统一,推动社会层面的精神富足。这不仅展现了公共文化治理的社会目标,也彰显了公共文化治理的人本目标。另一方面,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更加突出治理场域的打造。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包含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

富裕,也包含精神生活各领域的共同富裕;既注重文化发展的质量,增加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也注重社会价值引领,推动人民精神文化领域的全面发展。为此,需要构建系统科学的治理体制、平等高效的运行机制、多元互助的方式手段,积极打造公共文化治理场域和空间,促进空间治理、情感治理与身份认同治理的协调发展,不断生产出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性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产品,营造和培育符合社会发展主流的精神生活样态。

4.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引领公共文化治理从单一治理到多元治理的转向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发展是大趋势。”^[3]在传统科层制体系影响下,公共文化治理更为突出单一治理主体的治理诉求和意向,以政府为主的治理主体更为关注意识形态向大众传播的过程。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思想的指引下,文化治理的思维与模式不断发生转变,更加注重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国家公共文化治理,不断推动治理方式规范化、治理对象分类化、治理理念兼容化、治理机制系统化^[4]。在国家大力推动共同富裕实现的时代背景下,探索公共文化治理的新型模式需要重视两个关键点。一方面,要注重构建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的公共文化治理结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种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文化形态,强调的是以社会全体公众为服务对象的公共文化治理,更加突出文化价值取向的公益性、服务对象的公众性以及资源配置的公有性,要求公共文化治理应统筹人们精神文化生活领域各方面的多元需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和精神生活之间的关系,着力构建各方协调发展、相互包容共进的有序治理结构。另一方面,要注重将精神文化治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归根结底在于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文化治理效能,从科层制管理走向网络型治理、包容性治理,以高效能文化治理优化文化发展环境,激发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以文化共治推动文化共享,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以及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相适应且大致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从而有效改善并提升公共文化治理效能。

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域下 公共文化治理的现实困境

“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式

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5]当今世界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浪潮让文化交流与文化冲突缠绕在一起,各种思想文化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相互交织、相互激荡的共存态势。对此,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文化治理,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强大正能量为目标,成为我国文化建设正本清源、守正创新的重要途径。公共文化服务亦成为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和渠道。党的十八大以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6],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在现实运行过程中,公共文化服务在供需适配、资源分配、主体协同、秩序规范、投入效能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困境,公共文化治理体系亟待优化。

1. 公共文化服务供需适配性有待提升

“现行文化体制较大程度上存在着以‘运行效率低’和‘运行利益自满足’为特征的体制耗损结构,与社会文化需求、人民文化期待之间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两张皮’现象。”^[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实现大幅提升,但从提高人民精神生活质量的具体要求出发,公共文化治理过程中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相互适配性还有待提升。一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单一化与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多元化不匹配。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征,但受行政化、标准化思维模式影响,公共文化服务仍然呈现出统一化、单一化的供给方式,较少充分考虑文化服务供给对象的实际需求及其表现出的群体特征,这种公共文化服务无论是在供给模式上,还是在供给内容上都难以精准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多元精神文化需求,使文化产品供给存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问题,从而造成一般性文化产品或服务供给过剩与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不足同时并存的供给结构性矛盾,影响公共文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公共文化供给单向性与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主体化不匹配。在实践中,公共文化服务单向的“供给—接受”模式往往难以对得上群众的“口味”,甚至引发一些人的排斥心理,造成不少公共文化设施、产品闲置浪费。需要认识到,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是历史的主人;人民同样是文化发展的推动者,也是发展动力的源泉。公共文化治理不能仅仅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文化灌输,而应立足移动互联

时代的新媒体传播特质,关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的主体性需求及其主体性创造力,实现互动性供给,使公众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享受者的同时,可以成为文化服务的“分享者”“参与者”甚至“生产者”。

2. 公共文化资源均衡性有待改善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求全体人民在精神生活领域呈现自我发展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的状态,而公共文化资源分配是否均衡是人们能否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关键要素条件。长期以来,我国面临着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在公共文化治理方面则主要表现为公共文化资源分配不均衡。一是不同区域之间公共文化资源分配不均衡。东部沿海地区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先发优势,容易产生优惠政策聚集效应,还能够吸引大量资金投入;中西部地区则由于资金不足、人才短缺以及文化教育落后而一直处于相对劣势的发展状态,公共文化资源的可分配能力也比较有限。以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为例,北京市、浙江省、上海市等地区均高于1.5册,而贵州省、云南省、四川省等地区的相应指数则低于0.6册^[8]。二是城乡之间公共文化资源分配不均衡。城乡二元结构一直是我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突出特征,公共文化资源的分配也长期偏向城市而忽视农村。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3.0%,而农村居民仅为1.8%,农村居民文化消费能力较弱、消费意愿偏低、消费选择较少,反映出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分配和文化消费的不均衡。三是群体之间公共文化资源分配不均衡。不同的群体之间由于所在地域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等原因,在信息获取和文化资源享有量等方面存在着不小的差距。比如,一些老年人、贫困人口、偏远农村居民等群体,由于“数字鸿沟”、个人文化程度不高、信息化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获取文化资源的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其无法享有或很少有机会享有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虽然需要在普遍意义上坚持标准化的推广模式,但也应考虑到模式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不可能满足所有群体的文化需求。因而,需要针对特殊群体的现实诉求,建立精准的公共文化资源对接机制。

3. 公共文化治理主体协同性有待提升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求精神生活领域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因此,全体人民应参与到公共文化治理过程中,共同承担文化发展的责任与义务,共同享有文化发展的成果。而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我国公共文化治理主体呈现单一化的格局,还有着

比较显著的政府管理的科层制特征,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现代化文化治理机制和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存在治理力量失衡的困境。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单向度的文化管理思维仍未扭转。一些职能部门还没能从“单一文化管理”的模式中跳出来,真正树立起多元主体共同推进“公共文化治理”的治理理念,而是仍然主张政府在公共文化治理中包揽一切、包管一切的行政思维。除政府主体外的其他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治理则存在路径单一、形式机械、程度不深、能力不足等问题,群众参与文化治理的智慧与力量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群众作为主体参与文化治理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群众以独立的主体意识参与公共文化治理有利于构建精神文化诉求表达渠道,以及提升政府相关决策措施制定和实施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然而,在单向度的文化治理体系下,群众在公共文化治理中一般都处于被动参与的状态,主动参与程度不深、诉求表达渠道不畅、主体意识和自治能力不足,严重影响其参与文化治理以及公共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社会组织参与文化治理积极性有待提升。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民间文化组织以及文化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是公共文化治理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主要供给者。然而,在目前的文化治理模式下,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不够,加之社会组织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导致社会组织主动参与文化治理的路径非常有限,其主体性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4. 公共文化秩序规范性有待完善

公共文化秩序是指在文化社会领域呈现的稳定有序的状态,它是维护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保障。大多数人对于公共文化治理的理解仍然停留在外显性的发展和管理层面,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等,但对公共文化秩序内在规范性的认识不足。目前,影响我国公共文化秩序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共文化治理边界模糊。公共文化治理的边界不应仅停留在外显的文化场域或活动空间等物质层面,还应包含对公众观念层面的治理。当前,公共文化治理具体实践中频繁出现政府职能越位、缺位和错位现象。如,一些地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将群众精神生活层面的治理纳入工作规划和评价体系,或是不尊重社会成员的文化自主选择权,以其公共权力强制干涉精神文化供给以及群众获取精神文化服务的形式媒介等,导致文化治理内在规范性秩序混乱,治理行为不能真正适应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二是公共文化治理行为

缺乏系统性。部分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主体在履行职责时缺乏系统思维,治理的方式方法还停留在传统的观念灌输上,一味强调思维上的转变而较少在实际行动中进行有效、系统的落实,缺乏兼具创新性与时代性的现代化治理手段和方法,导致治理效能欠佳。三是公共文化治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国家层面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设计、实施、统筹、协调、评估、监督的机制亟待建立与完善,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反馈渠道还不健全,相关部门对各地公共文化服务系统推进情况的监督力度还不够到位。另外,国家公共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建设尚存在诸多空白,文化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标准缺乏比较详尽、深入的研究与规范。这些制度层面的不完善是导致公共文化治理秩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重要因素。

5. 公共文化投入效能性有待增强

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高效、充足的公共文化投入作为物质保障,才能精准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的精神文化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性精神文化活动的投入力度也在不断增加,但其投入的均衡性、总量度和效益性仍相对不足。一是文化投入均衡性有待协调。目前,就全国而言,公共文化投入区域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东部地区的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占全国比重的46.5%,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则各占25.0%和25.8%^[9],呈现出比较显著的区域文化投入不均衡性。二是文化建设投入总量不充足。由于现阶段我国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整体协同发展的程度还不高,不少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的水平还相对落后。2021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仅为0.46%^[9],分配到群众精神生活建设领域的支出则相对更少。由于地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整体不足,一些基层的文化馆(站)主要依赖中央或省级相对有限的财政投入,很多基层文化活动经费往往捉襟见肘,难以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文化投入效益未得到充分重视。富有成效的公共文化治理往往呈现为“润物细无声”的滋养和培育。对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投入不同于对文化设施和设备的投入,更不同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其短期效益一般不如其他类型的投入那么显著、直观,且精神文化生活具有无形性和长期性,其产生的各种效益往往很难以标准化的方式度量,导致其容易被忽视。

三、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域下 公共文化治理的路径适配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今天,西方国家日渐陷入困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无法遏制资本贪婪的本性,无法解决物质主义膨胀、精神贫乏等痼疾。”^[10]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公共文化治理提供了全新的发展视角和价值导向,需要找准与现实实践中公共文化治理困境相适配的合理突破路径,从主体、供给、均衡化以及治理效能等方面协同推进,使公共文化治理在新时代新征程背景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1. 以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引导文化供给质量提升

精神文化供给要以推动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目标指引,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都要始终朝向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方向提质增效。一方面,要以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引领文化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建设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以群众精神需求为指标决定公共文化服务的规模、类型与质量,畅通文化生产要素流通,维护文化市场的规范与秩序^[11]。需要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推动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形成联动和互补,弥合由“数字鸿沟”和物质生活水平差异等所造成的不同人群公共文化资源享有水平的差距,使公众能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快速便捷地获取各种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另一方面,要深入推进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应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宏观管控,合理配置精神文化资源,进一步释放文化市场活力,大力扶持创新型文化企业,增加有效文化供给,着力创造有益于人民群众精神健康的文化产品,不断提高文化供给质量和水平,使公共文化服务真正实现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作用。

2. 以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富足引导文化发展差距缩小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共同”意味着全体人民平等地实现精神生活领域的富足,实现全民平等共享文化资源,达到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的同频共振。缩小差距不是“共同缩小”,也不是“同

步缩小”,而是要统筹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协调发展中逐渐缩小文化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城乡文化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局面。一要注重公共文化资源均衡布局。在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公共文化设施和空间的选址和布局问题,不断突破行政和城乡区域限制,合理分配城乡文化资源,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和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动,根据城乡居民的不同文化需求提供适配的公共服务,精准做到文化为民、文化利民、文化惠民。二要推动区域公共文化协调发展。不仅要实施公共文化融合发展和协调发展战略,合理统筹东中西部地区文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还要推动城乡间、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合作项目深入开展,以项目化、系统化、集成化方式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实现区域间文化资源要素的有序流通,构建区域间文化协同发展新格局,不断缩小各领域文化发展差距。三要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文化资源倾斜力度。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全体人民平等共享文化资源的治理观念,从行政规划、财政投入、人才政策等多方面进行合理统筹布局,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弱势群体的资源倾斜,重点解决部分群体获取公共文化服务难的问题,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不受侵害,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获得感。

3. 以保障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权益引导文化治理主体优化

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蕴含着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推进文化建设的价值理念。因此,要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深度优化文化治理主体结构,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文化治理体系。一要激发多元治理主体的精神文化权益保障意识。可采取宣讲普及、社区动员、线上线下相协同的方式,使公民了解如何保障个人文化权益,提高其利用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文化权益的能力。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为公共文化治理重要参与者的作用,加强对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引导,使其自觉承担起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维护公民精神文化权益的责任与义务。二要重构公共文化治理多元主体间的结构关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需积极改变文化治理领导者包揽一切的工作管理思维,树立起“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文化治理理念,主动进行职能转型,赋予其他文化治理主体以更多的治理空间和治理主动权。其他治理主体也应积极转变被支配、边缘化的消极参与态度,

要以参与者、贡献者、合作者的角色和身份积极融入公共文化治理过程,履行好维护和保障公民文化权益的责任和义务,协同构建公共文化治理多元主体间的“平等伙伴关系”。三要建立保障多元主体文化治理参与权益的相关体制机制。应进一步明确不同治理主体在公共文化治理中的各自权利和义务,细化各主体的治理场域和具体职责,将统筹线下沟通交流渠道与搭建线上意见采集平台相结合,形成全方位畅通的意见沟通反馈路径。

4. 以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认同引导政府文化治理能力提升

“能否有效解决现实社会问题,是检验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及其能力的根本标准。”^[12]政府要以提高精神文化认同为导向,进一步增强文化治理效能,明确文化治理职能,积极引入公共权力助推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化、规范化发展。一要通过确权定责不断优化政府文化职能。新公共管理理论认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由政府部门来承担,生产则可以由多元主体共同承担^[13]。提升政府文化治理能力,就需要明确划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文化治理职能界限,科学划分治理领域,同时打破不同职能部门“各自为政”的部门壁垒,加强彼此间的沟通、交流、联结,防止因权责不明而造成的责任推诿。而且,还要因地制宜地建设、管理、使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与时俱进地推动文化治理理念变革,使人们在体系化、规模化的文化参与中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他们对公共文化治理的认同感。二要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治理的市场机制。要在理顺公共文化治理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灵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向补助、委托经营、服务外包等形式,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生产、供给以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适当放宽文化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门槛,制定明确的准入规则,允许各文化企业、组织以不同的方式进入市场,同时政府做好市场服务和监管,为文化市场创新尽可能提供支持和帮助,以机制创新汇聚更多文化治理主体的智慧和力量。三要通过公共权力嵌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为了最大程度地规范公共文化治理的实践过程,政府要嵌入公共权力以畅通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反馈渠道,加强公共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建设,推动构建完整的监督机制和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形成“找准短板—掌握需求—精准供给—考核评价”的工作闭环链条,切实增强公共文化治理效能。

5. 以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引导公共文化投入效能增强

要以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和指引,合理规划短期公共文化投入与长期公共文化投入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增强文化投入使用效能,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滥用。一要继续扩大公共文化投入力度。在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物质需要日益增长的同时,对于高质量文化生活的精神需要也在逐渐增加,地方政府在持续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建设资金支持系统,鼓励社会多元力量参与到国家文化建设事业之中,不断提高文化投入的产出效能与质量。二要注意均衡和合理规划各地区文化建设投入资金。在公共文化投入和资金的规划使用上要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双向原则,既要协同推进各地区文化建设,也要在资金分配上关注到文化发展较落后的地区。另外,要在支持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百花齐放的基础上,逐步清除落后的、闲置的文化设施和设备,将错配的、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文化资源调配到合适的位置,实现文化资源利用最大化。三要制定合理的文化投入效益衡量标准。虽然发展公共文化对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改善具有无形性和公益性,难以量化为具体数据,但为了对公共文化投入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与考量,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仍需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参考标准。政府应将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相结合,将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与改善情况、公共文化活动的举办情况、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等作为文化投入效益的重要衡量标准,探索构建

精神富有测量指标体系,推动“精神富有”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可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治理效能和人民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 2021(20): 2-3.
- [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146.
- [3] 吴建中. 社会力量办公公共文化是大趋势[J]. 图书馆论坛, 2016(8): 37-38.
- [4] 李积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的实践思考[J]. 中州学刊, 2022(10): 84-88.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70.
- [6] 刘志明. 全面小康文化建设成就显著[N]. 辽宁日报, 2020-10-15(5).
- [7] 王列生. 警惕文化体制空转与工具去功能化[J]. 探索与争鸣, 2014(5): 16-1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2022)[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22: 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2-06-29) [2023-06-10]. https://www.gov.cn/guoqing/2023-03/17/content_5747149.htm?eqid=e653be2f0003f90a00000005645def32&eqid=d83233ef0036f87000000004647f8af1.
-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2023版[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23: 59.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EB/OL]. (2022-08-16) [2023-06-10].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8/16/content_5705612.htm.
- [12] 燕继荣. 制度、政策与效能: 国家治理探源: 兼论中国制度优势及效能转化[J]. 政治学研究, 2020(2): 2-13.
- [13] 卢映川, 万鹏飞. 创新公共服务的组织与管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261-262.

The Shift, Dilemma and Adapt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Huang Yiwu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not only refers to material prosperity but also includes spiritual prosperity. Leading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with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can highlight the people's livelihood, balance and efficiency of governance, which puts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main body, concept, content, system, structure and efficiency of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although China's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t still faces re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matching between service supply and spiritual and cultural demand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balance of public cultural resources needs to be enhanced, the coordin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subjects needs to be developed, the norms of public cultural order need to be perfected,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public cultural investment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In the contex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 is urgent to take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as the guidance to further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ltural service supply, reduce cultural development gaps, optimize cultural governance subjects, improve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cultural investment,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system. This will provide impetus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public cultural governanc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责任编辑: 翊 明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及其指标体系构建

甘代军

摘要: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等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推进共同富裕和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步伐逐渐加快。为全面、客观地测度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发展程度,进而为国家政策的完善和高效实施提供理论参考,亟须构建一套兼具政策性和针对性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应立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意涵的权威规定,积极回应当前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的现实需求,坚持导向性、系统性、实践性和准确性等评价原则。具体而言,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至少需要包括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公共文化服务活动”3个一级指标以及23个二级指标。这一指标体系既能够密切呼应国家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政策目标和发展要求,又有利于增强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可操作性及其绩效考核的权威性。

关键词: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

中图分类号: G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77-09

近年来,国家逐渐加大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政策规划及其实施力度。2014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1];2017年1月,由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做出“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重要部署^[2];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强调,公共文化服务应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等原则^[3];2021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20个部门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首次规定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国家指导标准;2021年6月,由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4];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到2035年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5]。在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国家发展目标指引下,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亟须构建一套贴近政策指向、体现实践要求的评估指标体系,从而为促进国家政策的有效落实以及提高实践工作的针对性、计划性提供理论指导。

一、关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认识分歧

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行有效评价

收稿日期:2023-07-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西南少数民族传统染织手工艺保护、传承的困境及其对策研究”(21BMZ098)。

作者简介:甘代军,男,浙江农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1300)。

必须建立在坚实的认识论基础之上。纵观学界对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问题的讨论,在相关基本概念界定和表述上还存在不少分歧甚至混乱。因而,只有拨开这些认识上的“迷雾”,才能为理论建构和实践工作扫清障碍。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城乡之间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那么,如何理解城乡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学界对此存在歧见。有学者把城镇政府机构驻地的所有街区视为“城”的范畴,把城镇之下区域称为“乡村”^[6]。还有一些学者则把省、市级城区视为“城”,而把县级及其以下区域作为“乡”的范畴^[7]。这就导致在研究城乡问题时,不同论者所指的城乡范围以及他们使用的统计数据不具有 consistency,以致影响研究结论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和认同度。按照《中国统计年鉴》的分类法,城镇与乡村是相对应的概念,因而,进行定量研究的不少学者也在此意义上使用城乡概念。但是,由于集镇是村民生活生产的重要区域,也是提供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之地,所以从研究公共文化服务的视域看,把乡镇街区从“乡村”范畴中剥离出去不太适当。同时,把县级行政城区划入乡村地区也存在明显不足,因为这些城区不是大多数农民基本的生产生活区域(一般情况下,只有城郊农民在此区域经常活动)。考虑到我国当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日益打破身份、户籍限制的发展态势,可以把城郊集镇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地理范畴。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问题是随着相关国家政策要求而产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8];《“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要坚持保障基本、普惠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原则以及实现到“十四五”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的阶段性目标^[4];党的二十大提出,到2035年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5]。随着上述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国家大政方针陆续出台,社会各界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研究日益深入、广泛,同时也出现了认识上的分歧和混淆。

一是关于均等与均等化的概念理解。有学者认为,“均等”即“同等、平等、相等”之意,而“均等化”则既指静态意义上的“平均、平等或相等的状态”,

又指动态意义上的“趋于相等、平均或平等”的过程^[9]。同时,有学者指出,均等化不是平均化,均等化仅仅指缩小过大差距,保持合理差异^[10]。显然,上述对于均等与均等化的不同表述有着基本一致的话语内涵,即都强调“相对平均”之义,对于均等的理解都重在强调公共服务结果的均衡、相当,而对均等化的认识则重在强调行为活动向应然的理想性目标“平均”趋近的实然过程。对此,有研究者则认为,均等化除了指向应然性目标和实然性过程之外,还包括“机会均等”之意,即强调公正的公共服务制度、原则才是均等化的首要内涵^[11]。可见,学界对均等与均等化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和统一,甚至对其概念含义存在矛盾性的不同阐释。

二是关于公共文化服务本身的不同理解。学界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基于不同源流的多种公共服务概念的不同影响。法国学者莱昂·狄骥提出,必须由政府来加以规范和控制的,就是一项公共服务。如果失去政府的支持,公共服务便不能得到保障^[12]。然而,由于此概念没有阐明政府针对的是公共活动还是私人活动,是所有公共需求还是基本的公共需求,所以此后的多数学者都据此认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主体主要是政府。一些学者从服务需求满足角度出发,把公共服务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前者指把所有的公共需求都纳入公共服务的范畴^[13],后者则主要指向基本公共需求的供给^[14],并由此衍生出基本公共服务的概念。对此,有学者持不同的观点,并认为狭义的公共服务是指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政府职能性服务,而广义的公共服务除“民生”类公共服务之外,还包括政府的宏观调控、维护市场以及社会秩序等监管行为^[15]。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学界对于基本公共服务的认识更多的是停留在类型学的研究层面上,而缺乏针对基本公共服务数量规定性的具体讨论,即较少关注对每一类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数量的最低供给标准以及最低数量标准的深入分析。然而,在实践层面,如果只关注服务类型的覆盖面而不重视基本数量的限定标准,就难以对服务效率和质量进行可操作性评估,从而不利于公共服务实践的高效推进。正是缘于此,《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提出了具有定量指标的国家指导标准,并要求地方政府制定更具体、可量化的实施标准。

在此背景下,一些学者从公共服务的相关定义中推导出公共文化服务的概念与内涵,基于公共产品的角度把公共文化服务划分为纯公共文化服务和

准公共文化服务,前者是指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基本文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后者是指以政府提供一定支持同时参与市场竞争的方式向目标群体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且需要服务对象支付部分费用^[16]。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有的研究者仅仅从纯公共文化产品的角度界定公共文化服务,强调其满足人们基本文化需求而非满足个人发展性文化需要的功能^[17];有的研究者则不特别区分公共文化服务的“纯”或“准”,而是泛泛地把公共文化服务定义为由公共部门或准公共部门共同生产或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为^[18]。除了定义上的分歧,学界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方面的理解也存在明显的差异。相关研究者或认为公共文化服务包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资源和服务供给等内容,以及相关的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19];或认为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是指保障人们基本文化权益的公共文化产品或服务^[20];或主张公共文化服务还应包括保障社会成员机会均等地获得公共文化服务或产品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条件^[21]。一些研究者甚至过度扩大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外延,如把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公共文化服务成果、公共文化服务效率、公共文化服务外部支撑条件、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等一概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的评价指标体系^[22],或者把公共文化服务的机构建设、资源保障、活动参与等作为评价的基本指标^[23]。如此,就混淆了公共文化范畴“服务”与“服务保障”概念之间的界限。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是服务或产品,而服务保障则是指确保人们的需要得以实现的条件和措施。因此,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应该是满足人们文化需要的物质产品、精神产品或服务,而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则是确保人们获得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的外部条件。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明确地把“公共文化服务”划分为“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而把政府资金配套、补助、社会资本投入、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专业人员等条件和措施纳入“保障措施”的范畴,并进一步指出公共文化服务是“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3]。依此,应把公共文化服务限定在“基本公共服务”的范畴,而不宜扩大其概念外延,以凸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特征。

综上,为保持理论研究与国家政策法规之间的一致性,使理论研究更能契合国家政策的实践指向,

进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益启示,本研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章及其导向来构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这与目前学界主要根据官方统计数据进行指标体系构建的方式有所不同。

二、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评价需要建立在政策导向和实践需求的根基之上,并遵循科学的评价原则。唯此,才能充分发挥理论评价及时响应新政策、新实践以及新需求的现实功能。

1. 关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主要评价依据

一是政策依据。近年来,党和国家把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上重要日程,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制度法规,为开展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目的在于推动国家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并准确评估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的成效、问题和对策,从而为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供理论指导。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24];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1];《“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提出,要实现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亦提出,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性、均等性,制定并调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国家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3];《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就公共文化设施、广电、观赏电影、读书看报等具体内容制定了明确的国家指导标准^[25];《“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要进一步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4]。在国家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提高服务效能的背景下,构建一套更合理、更具政策性的评价指标体系,有利于促进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政策顺利实施和有效落地。

二是现实依据。当前,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践进程相对缓慢,其原因是多元并存的,其中,人们对于城乡均等化的实际状况和水平认识不全面、把握不准确是影响均等化实践进度的现实因素。因而,需要构建一套更具现实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来“诊断”当前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际水平,使人们在全面了解城乡之间的具体差距后,能够激发和增强实践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计划性,从而加快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差距的进程。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问题早已凸显,虽然做出了不少努力,但城乡差距依然较大。早在2009年,相关研究就指出,我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均等现象比较明显^[26]。到了2014—2015年,城乡之间的公共文化服务不均等问题依然突出,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生活的城乡差距显著^[27],乡村地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量仅为城市地域的58%^[28]。2017年,上述情况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共图书馆及藏书、展览馆、博物院等公共文化设施主要集中在城市,对于乡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资源配置力度不够^[29]。显然,由于长期历史的积累,城乡之间的差距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消除。总体来看,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的非均衡度在缩小,但非均衡发展的态势依然明显,其重要原因与城乡公共服务人力资源配置不均、城乡二元体制改革进度缓慢等因素有关。因此,要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步伐,在城乡资源投入上就不能平均用力,而需要使乡村的资源配置幅度超过城市,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的监测。这就需要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和针对性强的指标,从而为准确把握基本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现程度和具体水平提供有效的衡量工具,为高效推进城乡均等化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2. 关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评价原则

一是导向性原则。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要与国家的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保持一致,为实现国家政策及其价值目标服务。因此,在评价原则和立场上要体现国家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性。一是价值导向。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在根本上是对城乡全体成员实施基于制度要求的公正之善。追求城乡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均等化即是体现机会平等和差异平等正义的要求。城乡均等化要求首先应保障城乡群众具有享有均衡的基本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的平等机会;同时,还要谋求城乡之间的结果平等,即实际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大致相当,这里的大致相当并不意味着要求实现城乡之间的绝对相等,而是要求体现差异性公平的正义原则。因此,在进行评价时,所设置的评价指标应能够揭示出城乡成员在享有公共文化服务上的机会均等和结果均等方面的客观差异,从而为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进一步完善、为国家谋求城乡全体成员平等的公正理念实现提供理论参照。二是目标导向。在进行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时,要把相关政策、措施及其成效的目标性、阶段性统一起来考量,这样既有利于确保评价体系的动态性、科学性,又能够从理论上引导各级政府形成关于不同时期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措施和目标具有阶段性的科学认识,进而促进相关政策和实践能够有目标、分阶段地循序渐进,提高相关行政行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系统性原则。由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属性、内容具有系统性、层次性,所以对其进行评价也应坚持系统性、多维度的视角,这样才能使评价全面反映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特征和实现程度。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系统性表现在其所具有的多维结构性,既包括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硬件设施系统、物质性产品系统,又包含实践性公共文化系统,而且每一系统中又具有内在的结构性内容。因此,在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行评价时,相关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较为全面、多层次地体现和测度其结构性状况。如: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系统方面的评价,需要设置图书馆、文化馆(站)、农家书屋、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类型的评价指标;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方面的评价,需要设置图书馆拥有量、广播电视节目套数、互联网覆盖率等评价指标;对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方面的评价,应设置文艺演出、公益性讲座、文化展览展示等层面的评价指标。总之,构建多元、多层次的指标体系是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程度进行科学评价的基本前提。

三是实践性原则。针对补齐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短板的实践工作指向和问题,科学评价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要立足于实践需要,面向农村群众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进行合理的评价指标设计,真正体现评价体系在响应、指引工作实践和文化生

活方面的应用价值。当前,国家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实效性,以期顺利实现到2035年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明显缩小的目标。因此,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评价需要充分体现国家的政策指向和实践要求,对特定阶段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现状、措施及其成效做出适时评价,从而为政府的决策和指导提供有效的理论参考。与此同时,相关评价还要准确把握当前农村群众富有时代性的、迫切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并对标其与城市相关服务的客观差距,这样才能有效发挥理论评价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的指导功能。

四是准确性原则。构建评价体系的基本目的是适时反映当前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际状况和具体差距,从而为政府决策和实际工作提供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理论参考。因此,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时,要选择更能精准测度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的代表性指标。准确的测量指标是从反映事物诸多属性、特征的众多指标中挑选而来的,其概念内涵广而外延窄,因而能够更准确地展现事物以及事物之间的特定联系。就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产品图书而言,选择“人均拥有图书量的城乡比”作为评价指标比选用“全部人口拥有图书量的城乡比”更能准确测量城乡之间的差距水平,因为前者把人口规模的城乡差异纳入了测度范畴,故其测量的维度比后者更多。在农村人口(含乡镇行政区域人口)比例大于城市的背景下,采用“人均”指标有利于更准确地测度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差距,进而更清晰地显示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任务的艰巨程度,最终为相关政策制定实施提供更为有力的参考依据。

三、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 指标体系的构建方法以及主要内容

选取规范、优化的评价指标是准确反映和测量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程度的重要条件。从既有研究看,学界主要采用文献法来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一是运用理论文献,即从相关的理论文章、著作中选择评价指标,再根据具体研究问题增删相关指标来建立新的评价指标体系,如有学者在借鉴已有关于评价指标研究文献的基础上,构建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体系^[30]。二是

利用统计资料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有学者依据官方统计数据的类别确定了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6个二级指标^[31]。三是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来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有学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为基础,把公共文化服务评估指标划分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设、资源保障和活动参与3大类,再在其下划分出36个具体指标^[23]。借鉴理论文献来构建新指标体系的方法虽然凸显了研究的学理性,但容易出现忽视客观问题现实变化性以及国家政策实践指向性的弊端;同理,依托官方统计资料来构建评价体系的方法尽管有现成的、权威性的官方统计数据来支撑,但仍然难以及时响应国家政策实施的导向性和应用性要求。而且,仅仅依赖官方统计往往不利于把国家政策指向所急需的数据资料及时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为了充分体现国家政策法规的实践性要求,主要依据相关政策规范来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的方法更为适当、合理。

因此,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并适当参考《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条款(目),尝试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要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提供流动服务、文化志愿服务^[2]。据此,本文设置了公共文化设施类二级评价指标,即“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阅读场所(图书馆、农家书屋等)数量城乡比”“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阅读场所面积城乡比”“互联网普及率城乡比”“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机构基本服务项目城乡比”“提供流动文化服务次数城乡比”“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次数城乡比”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要求,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并规定了为城乡居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最低套数、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观看优秀影片的最低次数以及在城镇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等内容^[25]。据此,本文设置了公共文化产品类二级评价指标,即“公共图书阅读场所开放时长(小时/天)

城乡比”“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观看优秀影片次数城乡比”“每万人拥有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演出场次城乡比”等。《“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亦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文艺演(映)、展览、讲座、培训班、训练班等类型和数量作出了相应规定^[4],因而本文设置了“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机构举办展览场次城乡比”“每万人拥有

公共图书馆举办培训班班次城乡比”“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举办训练班次城乡比”“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城乡比”等公共文化类二级评价指标。此外,本文还适当参考了《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项目,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其他项目。最终形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如表1所示。

表1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选择依据
1. 公共文化设施	1.1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阅读场所(图书馆、农家书屋等)数量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1.2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阅读场所面积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1.3 公共阅报栏(屏)覆盖率城乡(镇)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1.4 每万人拥有公共艺术表演场所数量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1.5 互联网普及率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1.6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1.7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1.8 群众文化机构拥有计算机台数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2. 公共文化产品	2.1 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机构基本服务项目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2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阅读场所藏书量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2.3 公共图书阅读场所开放时长(小时/天)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4 地面无线广播节目套数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5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面积、卫星广播套数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6 地面无线方式电视节目套数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7 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面积、卫星电视节目套数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8 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观看优秀影片次数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3. 公共文化活动	3.1 每万人拥有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演出场次城乡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3.2 每万人拥有公共艺术表演场馆演(映)出场次城乡比	《中国统计年鉴》
	3.3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机构举办展览场次城乡比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4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举办培训班班次城乡比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5 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举办训练班次城乡比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6 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城乡比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3.7 提供流动文化服务次数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8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次数城乡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指数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体系的构建为进行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确定了评价项目和标准。均等化评价最终需要对城乡之间的均等化水平进行定量测评,以直观反映二者之间的具体差距,而测量的方法是多元的,需要从中选择更为简洁、科学的方法。目前,学界经常采用的相关测算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比值法。比值法通过把比较对象的各项数据相除,来直观显示比较项之间的倍数关系,从而简洁地反映客观差距的幅度,让人一目了然,能够有效

避免其他一些测算方法容易出现结果误差的缺陷。对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测算,鉴于只涉及城市和乡村两组比较对象,且是在不进行历时性数据比较的情况下,故比较适合采用比值法。如果吸收基尼系数法的合理思路,即把人口规模因素纳入测算范畴,那么比值法测度的结果将能够更准确和清晰地凸显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差距,进而对有关部门增强决策和举措的针对性、目标性提供重要参考价值。因此,本文尽量以每万人拥有的数量进行指数比较。

二是基尼系数法。基尼系数法是国际上用来刻画收入分配差距的惯用方法。按照世界银行的规定,基尼系数小于0.2时表示收入绝对平均,基尼系数在0.2—0.3时表示收入比较平均,基尼系数在0.3—0.4时表示收入相对合理,基尼系数在0.4—0.5内表示收入差距较大,当其大于0.5时则提示收入差距悬殊,国际上常常把0.4作为收入是否合理的警戒线。因此,基尼系数法是用来反映不同群体、区域之间收入差距的合理范围和程度的重要数据测算方法。这种方法同样可以用来测算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公平程度,即通过计算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尼系数来展现城乡之间均等化的发展程度,但其在显示城乡之间实际差距方面较之比值法的准确度和直观性还有欠缺。

三是泰尔指数法。泰尔指数法也是衡量经济不平等的重要方法,其显著特点之一是能够把不平等分解为区域内的不平等和区域间的不平等(如城乡差距),进而判断导致不平等的主要来源。它虽然不如基尼系数那样可以基于洛伦兹曲线而直观地刻画测算对象的逻辑关系,但也能用于测量区域内、区域之间的差距范围。然而,与基尼系数法一样,在用于标示城乡之间每一比较项的具体差距(如城乡人均图书馆拥有量的具体差数或倍数)时,泰尔指数法的准确度较之比值法仍有差距,且存在取值无界的弊端。

从本质上来看,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问题与其他公平性问题一样,都是关于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其要义是促进社会的总体公平和正义。因此,上述评估社会平等程度的方法都可以用于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测度。但正如上文所言,由于基尼系数法和泰尔指数法的直观指示意义不够强,因而它们不如比值法更能清晰地显示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具体差距。而指标评价的重要价值正在于通过简明的指数差异来凸显实践的发展状况和具体差距鸿沟,进而使政策制定者和实践工作者产生更为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制度和措施。因此,本文主张用比值法来测量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即把城乡之间各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标的具体指数相除。由于城市各项指数往往高于乡村,因而,为了把比值控制在0到1之间,可将乡村各个指数与城市对应的各项指数相除,这样就能比较直接地显示城乡之间的具体差距。如,每万人农村居民拥有公共图书馆量为城市居民的0.25,即前者仅为后者的

25%,可以比较清晰地显示城乡之间的具体差距。在计算出每一项二级指标的比值之后,可采用多目标线性加权法^[32],即综合评分法测算出城乡之间均等化程度的总比值,其函数公式如下。

$$B_i = \sum C_j Y_j, A = \sum B_i Z_i$$

上式中, B_i 代表某一级指标的评价值, C_j 代表某二级指标的评价值, Y_j 代表某二级指标在层次下的权重; A 代表总评对象的评价值, Z_i 是某一级指标在层次下的权重。指标权重的确定既可以采用德尔非法、层次分析法,也可以运用主成分分析法、因子分析法、回归法等。不同的权重确定方法各有优劣,需要坚持科学、严谨的作风,才能确保权重测量更加合理、优化。

3. 指标体系的特色及其应用价值

一是指标体系的特色。在指标选择方面,本研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等法规政策选择评价指标,摒弃了依据文献、依靠专家来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惯常做法。在指标价值方面,本研究所确定的指标与国家有关政策规章保持高度一致,因而具有鲜明的政策参考价值;同时,主要指标采用人均值(每万人)来进行城乡之间的量化比较,可以比较直观、科学地反映城乡人口规模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程度的影响。在指数计算方面,本研究采用了比值法而非基尼系数法、差值法、绝对值法等方法,这样更能简洁而直观地展现城乡之间的均等化水平。在数据选择上,本研究以年度数据为对象,旨在突出同时期城乡之间的发展情况及其差距,暂不进行历时性城乡数据采集和比较。此外,在指标体系适用性方面,本研究构建的指标体系既能对全国范围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程度进行测量,也能对省域、市域或县域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行评价,具有广泛适用性。

二是指标体系的应用价值。本指标体系可以用于全国或省、市、县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评价结果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全国或省、市、县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状况,具有积极的应用价值。一是可以为客观评价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际状况提供测量工具。本指标体系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产品和活动三大方面对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度量,测量结果有助于公共文化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二是可以为增强农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提供实践指南。党的十八届

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文化主体地位的重视。本指标体系的测评能够清晰、直观地揭示当前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数量、质量等短板,可以为公共文化部门建立农民评价和反馈机制提供重要参考,有利于农民充分表达文化需求,促进短板补齐。三是对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实现公共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更广空间和更深层次发展,均需以科学的方法论为指导。本指标体系涵盖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的各方面、各层次,是具有科学性、可靠性的评价工具,用好这一工具对于提升公共文化治理效能及其现代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指标体系的应用方式。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可以依托政府政策研究室、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开展课题研究,进行相关数据采集和均等化水平评价。在进行全国或省、市级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时,需要在全国或省、市范围内采用抽样调查方法,选取能体现区域特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差异性的城市和乡村作为典型调查点,以确保抽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在进行县域范围调研时,由于地域小、工作量不太大,可以通过行政组织系统采取普查形式收集信息,以实现数据的全覆盖和准确性。通过上述方式获得评价数据后,课题组经过测评和研究,能够针对特定地域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科学性建议,政府部门可以把这些建议转化为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从而推动有关主管部门和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改善基本公共文化设施、丰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和活动等具体措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实现。

结 语

在大力推进共同富裕、加快城乡均衡发展的背景下,构建一套更具政策性和实践性价值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其显著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首先,这是对国家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政策的及时响应,尤其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关

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实施标准、提高均等化水平等重要政策法规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学术研究服务国家政策导向的效用价值。其次,本研究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与国家政策法规密切相关的评价指标,凸显了对国家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及其成效导向的高度关注,有助于引导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实践工作增强针对性、计划性和实效性。最后,面对学界关于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基本意涵的认识分歧,本文依据更具权威性和规范性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来把握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内涵,力求把歧义纷纭的相关认识统一到国家重要政策导向和实践工作的急切需求上来,以期扩大理论共识,彰显理论研究的现实功能。此外,作为一项具有鲜明应用导向的理论研究,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运用需要打破常规的数据收集方法,即除了依据现成的官方统计资料外,还应通过实际调查获得更有针对性的数据。从现有情况来看,目前的文献资料缺乏体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最新政策导向、目标和实践成效的统计项目和精准数据,亟须通过扎实的实地调查获取相关数据,为全面、准确的评估打好基础。

参考文献

- [1]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13.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EB/OL].(2017-03-01)[2023-07-01].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1/content_5172013.htm.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2.
- [4]“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EB/OL].(2021-06-23)[2023-07-01].<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3/5620456/files/d8b05fe78e7442b8b5ee94133417b984.pdf>.
- [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4.
- [6]姜晓萍.统筹城乡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例[J].社会科学研究,2012(6):33-40.
- [7]杨林,王璐.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非均衡配置的影响因素及其改进[J].宏观质量研究,2017(3):119-132.
- [8]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16.
- [9]张桂琳.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基本原则[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5):44-51.
- [10]张勤.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J].行政管理,2009(4):49-51.

- [11] 常修泽. 中国现阶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07(2): 66-71.
- [12] 狄骥. 公法的变迁[M]. 郑戈,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3.
- [13] 黄新华. 从公共物品到公共服务: 概念嬗变中学科研究视角的转变[J]. 学习论坛, 2014(12): 44-49.
- [14] 柏良泽. “公共服务”界说[J]. 中国行政管理, 2008(2): 17-20.
- [15] 薛澜, 李宇环. 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府职能转变: 系统思维与改革取向[J]. 政治学研究, 2014(5): 61-70.
- [16] 陈昊琳.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概念演变与协同[J]. 国家图书馆学报, 2015(2): 4-9.
- [17] 陈威.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M]. 深圳: 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 2006: 6.
- [18] 牛华, 安俊美.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内涵及其社会价值探析[J]. 北方经济, 2009(16): 29-30.
- [19] 何义珠, 祝黎丽. 公共文化服务概念、功能演化: 从“福利”到“治理”[J]. 图书馆, 2022(3): 22-27.
- [20] 蒋晓丽, 石磊. 公益与市场: 公共文化建设的途径选择[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8): 65-69.
- [21] 蒋永福. 文化权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公共图书馆事业[J]. 国家图书馆学报, 2007(4): 16-20.
- [22] 彭雷霆, 欧阳祥, 张灵均. 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探析: 基于全国31个省(区、市)2015-2018年的实证分析[J]. 决策与信息, 2021(12): 38-49.
- [23] 赵益民, 姜晨旻. 基于熵值加权综合指数法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指数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报, 2020(4): 75-89.
- [2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9-23.
- [2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EB/OL]. (2021-04-20)[2023-07-0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0/content_5600894.htm.
- [26] 边继云. 河北省城乡公共文化均等化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 58-61.
- [27] 王瑾. 江苏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 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6): 96-99.
- [28] 张伟锋.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测评及推进路径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9: 84.
- [29] 李敏. 江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动态供给特征及均等化路径探析[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 67-73.
- [30] 姜晓萍, 康健. 实现程度: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的新视角与指标构建[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10): 73-79.
- [31] 王洛忠, 李帆. 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指标体系构建与地区差距测量[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3(1): 184-195.
- [32] 蒋建梅. 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08(4): 60-65.

Evaluation on Equal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Its Index System Construction

Gan Daiju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Plann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nd “the National Basic Public Service Standards”(2021), China has gradually accelerated its efforts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equalize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o comprehensively and objectively measure the development degree of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national policies and implementing them effici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set of policy-oriented and targeted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uthoritativ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connotation of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current practical needs of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dhere to the evaluation principles of guidance, systematism, practicality and accuracy. Specifically,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needs to include at least three primary indicators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facilitie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products” and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activities”, as well as 23 secondary indicators. This index system not only closely corresponds to the national policy goal of accelerating the equal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but also helps to enhance th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ir performance appraisal.

Key words: urban and rural areas;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equalization; evaluation indicators

责任编辑: 翊 明

中国基金会的多重制度逻辑冲突及其治理

张奇林 孙蔚

摘要:基金会系统是接收社会捐赠最多的慈善主体。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一个重要载体,基金会的发展有助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全面推进共同富裕。基金会是混合组织,公益逻辑和市场逻辑(资产管理逻辑)是基金会的底层逻辑,普遍影响各种类型的基金会运行。不同类型的基金会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形成了差异性的特定逻辑。基于多重制度逻辑理论,剖析基金会底层逻辑和特定逻辑之间的冲突,有利于捋清困扰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使命漂移、基金保值增值等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对不同类型基金会的影响,进而从制度环境和组织层面提出相应的治理策略。

关键词:基金会;多重制度逻辑;使命漂移;基金保值增值

中图分类号: D6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86-05

基金会是现代慈善的重要主体,也是进行第三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自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中国基金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越来越多的个人、家族、企业和组织设立了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基金会总数达8565家,其中,非公募基金会6893家,显而易见,非公募基金会是基金会发展的主体力量^①。基金会行业的捐赠接收额达720亿元,占当年社会捐赠总额(1534亿元)的46.9%,基金会成为最大的社会捐赠接收主体^②。基金会关注的领域丰富多样,除了教育、医疗和扶贫等传统领域外,还涉足环境保护、文化艺术和科学研究等诸多新兴领域。在近年来的减贫和抗疫事业中,基金会彰显出强大的生命力和使命感,扩大了自身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影响力。但还需要看到,基金会作为一种慈善组织形式引入中国后,在和中国慈善事

业不断融合的过程中,出现了中国特色的基金会发展问题。如:官办基金会在去行政化背景下呈现出市场化和社会化两种不同的转型方向^[1];当企业发生业务变更时,企业基金会为适应企业需求扩增和删减慈善项目^[2],这些都可能会导致基金会的使命出现漂移。在基金会的内部治理方面,由于长期忽视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3],导致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能力都比较欠缺,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基金会的长远发展。既有研究大都以某类基金会为研究对象,或从筹资^[4]、运作^[3]、分配^[5]、绩效^[6]和效率^[7]等具体环节和面向展开研究,缺乏对影响基金会行为的组织场域和制度逻辑的整体思考。鉴于此,本文基于多重制度逻辑理论,通过剖析基金会的底层逻辑及其与特定场域下基金会特定逻辑之间的冲突,探究困扰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使命漂移、保值增值等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对不同类型基金会的影

收稿日期:2023-05-2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共同富裕目标下第三次分配的理论建构与实现路径研究”(22JJD63001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慈善的第三次分配效应与机制优化研究”(21CGL059);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资助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张奇林,男,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孙蔚,女,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响,进而提出促进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策略。

一、基金会的多重制度逻辑

制度逻辑是指能够解释、影响和塑造组织的认知和行为的层面文化、信念和规则^[8]。组织所处的制度环境往往是多元的,碎片化和竞争化的制度环境生成了多重制度逻辑。早期的研究认为,多重制度逻辑造就了不兼容的现状^[8],视多重制度逻辑环境为组织的威胁。随着对多重制度逻辑的认知不断深化,既往默认多重制度逻辑间相互矛盾和冲突的观点也发生了改变。混合组织研究的兴起意味着多重制度逻辑存在兼容和互惠^[9]。多重制度逻辑在组织中表现出的冲突、兼容或互惠状况,取决于它们在组织中的实际作用^[10]。

混合组织是秉承多重制度逻辑的组织形态。根据既往研究提出的混合组织光谱,光谱的两端是纯粹非营利特性的社会组织 and 纯粹商业特性的商业组织,中间根据其混合性质划分为具有创收行为的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型企业和践行社会责任的营利性企业^[11]。具有创收行为的非营利组织属于弱混合组织,不同元素之间表现出核心和边缘的关系^[11],基金会就是此类弱混合组织。

2004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基金会定义为“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参见《条例》第二条)。同时,该《条例》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参见《条例》第二十八条)。由此可见,基金会是以为目标对象提供社会价值为使命,主要依靠捐赠及其增值部分维持运行的混合组织。公益逻辑和市场逻辑(资产管理逻辑)是基金会的底层逻辑,对各种类型的基金会具有普遍影响。这里所说的公益逻辑是基金会的本质逻辑,代表了公益部门的制度逻辑。基金会的公益逻辑主要体现在公益来源、公益宗旨和公益用途三个方面^[12]。市场逻辑是基金会作为混合组织在公益之外的另一面,代表了资产管理和市场运作的逻辑。现代基金会在非营利部门的独特之处是引进和吸收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13]。基金会财产的本质是公益信托财产。因此,基金会应遵循信托制度的理念进行财产管理,通过有效的商业运作形式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从而提高公益财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

值。概言之,基金会的市场逻辑是通过资产运作实现保值增值,是资产管理的逻辑。

除了基金会共同的底层逻辑外,不同类型的基金会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形成了具有一定差异性的特定逻辑。按照发起主体或资金提供主体的不同,中国基金会可分为系统型基金(占比32.8%)、个人背景型基金(占比30.8%)、企业型基金(占比19.7%)、学校型基金(占比13.9%)和社区型基金(占比2.7%)^③。系统型基金是由官方背景的机构发起成立,与相关政府部门关系密切,受政府逻辑的影响较大。个人背景型基金由个人发起创立并由发起人或其家族成员直接参与运营管理,受个人逻辑的影响,体现个人慈善意志。企业型基金由企业发起创办、提供资金,并且由企业直接参与运营管理。企业型基金服务企业盈利目标,带有浓厚的企业逻辑。学校型基金由相关学校或校友发起成立,服务该校教育事业,有鲜明的学校逻辑色彩。社区型基金是维护社区公众利益、服务于社区事业发展的基金会,受社区逻辑的影响,可以有效撬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12]。

整体而言,中国基金会制度逻辑间的复杂性决定了其有别于外国基金会和中国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在中国基金会的发展过程中,底层逻辑和特定逻辑相伴而生,共同形塑了基金会的行动模式和生存样态。同时,多重制度逻辑间的冲突也制约和威胁着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金会多重制度逻辑冲突衍生出的主要问题

1. 公益逻辑和特定逻辑的冲突及其所造成的使命漂移问题

组织根植于制度环境中。混合组织同时受到不同制度逻辑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面临制度逻辑间的矛盾和张力,多重使命目标之间可能会存在难以弥合的冲突性和不兼容性,容易出现使命漂移的问题^[14]。所谓使命漂移就是基金会关注领域的变化偏离了基金会的公益使命。公益逻辑是基金会的本质逻辑,而解决社会问题、创造社会价值的公益使命是公益逻辑的关键要素。然而,受特定逻辑的影响,一些基金会缺乏自主的战略导向以推动公益使命践行,并因此形成公益失灵的现象,进而导致使命发生漂移^[14]。具体而言,系统型基金和社区型基金各自所体现的政府逻辑、社区逻辑与公益逻辑相

融共存,并行不悖。而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中往往会因个人、企业和学校各自特定逻辑的变化带动公益逻辑的变化,从而引致基金会的使命漂移问题。

第一,从价值取向上看,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各自所具有的特定逻辑与公益逻辑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一般而言,个人逻辑首先考量公益慈善对自己身份、地位、形象的影响;企业逻辑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学校逻辑则往往需要以捐赠校友的意志为主导性因素。这些逻辑在作为主体逻辑发生作用时,难免会与公益逻辑产生矛盾或冲突。

第二,从运行机制来看,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都是由各发起主体建立并直接参与运营的,基金会的收入高度依赖发起主体。因此,发起主体与其基金会始终保持密切关系,基金会一般要服从发起主体的业务安排。这种资源依赖性被认为是使命漂移的重要关联因素。当发起主体的目的与基金会的公益使命存在不一致时,发起主体可能会迫使基金会转向与原有组织使命不相关的项目,从而带来使命漂移的风险。由于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与其发起主体存在不对等的权利关系,所以上述基金会不得不优先考虑和满足发起主体的要求,从而使自身在战略选择的自主性上受限^[15]。

第三,从内部治理结构来看,基金会中的利益相关方被不同的制度逻辑所激励,对组织目标持不同的期待,并因此引发治理冲突。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核心决策机构,基金会的战略方向和年度工作重点都通过理事会决定。治理团队的背景逻辑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他们的理念和价值观,并成为制度的载体^[15]。在系统型基金和社区型基金工作的成员大多数与政府逻辑和社区逻辑的公益导向保持一致,因此,他们在指导基金会运作的过程中往往更重视公益性。而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的理事会成员大多由发起主体中的成员担任,一般会优先考虑发起主体的利益或有利于发起主体的资源获取程度,进而使个人逻辑、企业逻辑和学校逻辑成为主导的制度逻辑,并在决策过程中最大程度地主张对发起主体有利的方案,而相对忽略公益使命。

2. 资产管理逻辑和公益逻辑的冲突以及与之相关的基金保值增值问题

基金会是以公益财产形式存在的财产集合,通

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财产保值增值是其生命力的重要体现。中国基金会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捐赠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收入、限定性收入和海外捐赠^[4];其中,投资收益是基金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保障基金会开展有效公益活动的主要收入构成。就目前的发展情况而言,中国基金会的投资意识和能力都相对较为滞后,相关政策和实践都处于探索阶段。2019年,中国1524家基金会保持投资行为,占该年基金会总数的27.3%,而绝大多数基金会选择的资产类型为货币资产,基金会的投资收益偏低。2019年,中国基金会投资收益仅占总收入的5.6%^④。

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作为基金会底层逻辑之一的资产管理逻辑在中国基金会的发展中没有发挥应有的效应。其根源是代表市场和效率取向的资产管理逻辑与代表公平取向的公益逻辑之间的冲突和认知偏颇。比较普遍的认知是,用于公益目的的资产不应与市场有染,也不能承受投资带来的风险。相比较而言,个人背景型基金、企业型基金和学校型基金因其发起主体的“先天基因”和市场取向,有一定的资金运作基础,其保值增值意识和能力略强于系统型基金和社区型基金,资产管理逻辑与公益逻辑的冲突相对较弱。而系统型基金和社区型基金长期依赖政府的资助,公益财产独立性不强,政府逻辑、社区逻辑与公益逻辑的兼容与融合抑制了资产管理逻辑,从而使其投资行为保守,投资效率低下,保值增值的办法不多,资产管理长期被忽略,甚至严重滞后。而且,当前的制度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基金会的资产管理逻辑。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具体分析。

第一,关于基金会的基金保值增值,尚缺乏明确的投资规制。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如《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仅对基金会资产管理提出“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而对其他方面的要求,缺乏具体的约束和指向,给予基金会极大的自主权。在系统型基金和社区型基金对资产管理比较陌生且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具体的规则和学习的标杆,那么这样的自主空间只会让很多基金会无所适从^[16]。

第二,制度的正向激励不足,负向激励则令从业者难以承受,引发其保守心理。在公益逻辑的主导下,基金会从业人员常常被置于道德高地之上,被混同于志愿者,从认知和制度上都不允许他们获得较

高的市场报酬。因此,现行法律法规限制基金会从业人员的薪酬,如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包括基金会在内的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基金会从业人员薪酬一般低于企业,正向激励明显不足,加之基金会福利待遇和稳定性比不上机关事业单位,对优秀人才缺乏吸引力,导致专业的投资人才匮乏,投资效率难以提高。从负向激励来看,《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公益逻辑的影响,公益资产投资的风险和损失往往被放大,投资损失要担责的警示深入人心。基金会管理者一般选择风险较低的资产管理方式,系统型基金会和社区型基金会的理事更偏保守,由于担心投资行为和财产流失被追究相关责任,大多数从业人员为了避免出现投资损失的情况,宁愿不投资。

三、基于多重制度逻辑冲突的 基金会治理之策

如上所述,中国基金会发展中出现的使命漂移问题和资产管理问题都与基金会的公益逻辑有关。因此,在基金会的治理中,既要坚持和维护公益逻辑,又不能唯公益逻辑。把握制度的“松”“紧”平衡是从根本上消除基金会多重制度逻辑冲突、破解基金会治理困境、提升基金会治理效率的关键。

1. 从促进公益逻辑与特定逻辑兼容入手破解使命漂移问题

第一,健全监管制度。囿于对资源的依赖,个人背景型基金会、企业型基金会和学校型基金会相对而言较易忽视公益使命,需要通过严格监管来约束上述基金会不忘初心。制定相关监管制度应要求基金会明确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同时在项目评估和监督中严格确认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是否有所改变;加强信息披露标准建设,要求基金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变更情况和项目资金的接收分配情况,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第二,加强基金会的公益身份认同。由于基金会的特殊性,个人背景型基金会、企业型基金会和学校型基金会的公益身份认同存在“先天不足”,基础不牢,需要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基金会对公益身份的

深刻认同。为此,应要求基金会立足自身公益使命,加强公益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培养其长期性、专业性、自主性和独立性的运作意识和能力,强调自身慈善形象打造,培育其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口碑。

第三,完善基金会内部治理结构。要通过吸纳一定比例的发起主体之外的专业人士加入基金会管理团队来健全组织治理,达到治理平衡,有效防范公益项目的流失和公益使命的功利化。同时,应进一步理顺发起主体与基金会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职责和使命,促进发起主体与基金会的良性互动,推动公益逻辑与特定逻辑的兼容。一方面,基金会要接受各发起主体的全面监督,保持透明运作;另一方面,发起主体不应干预基金会的独立运作和发展,主动维护基金会的组织主体性。

2. 从提高基金会资产管理能力入手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第一,增强基金会从业人员对投资理念的认同。为避免“坐吃山空”,应明确通过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是基金会的职责和义务。基金会资产的市场化运作与基金会的公益使命并不矛盾,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仅为基金会履行公益使命提供了经济基础,还可避免因资源依赖导致公益使命被侵蚀。基金会资产面临的重大风险不是投资波动,而是基金贬值和“坐吃山空”。因此,可以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是基金会的职责和义务”写进相关法律法规。另外,投资亏损要担责的负向激励也是基金会从业人员抵触投资的一个重要原因。实际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对此进行明确回应:“只有当慈善组织在进行投资决策或开展投资活动时未依法依规且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才会被追究责任。”^⑤这一规定的落实既可规范投资行为,明确责任界定,又可打消基金会从业人员的投资顾虑。

第二,进一步明确基金会投资的相关规定。与以往的法律法规相比,《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对包括基金会在内的慈善组织的投资行为做出了更多更细的规定,但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没有具体规定。因此,可以对基金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适当限制,明确要求基金会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对基金会投资的适当性进行监督;敦促基金会行业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出台更加细化、更具可操作性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责任等项目。

第三,提高基金会从业人员资产管理的能力。一是放宽薪酬限制,吸引优秀的资产管理人才加入基金会队伍。为此,还需进一步完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如允许基金会在选聘专业人才时有适当的操作空间,提高基金会从业人员的薪资弹性。二是与专业机构结成联盟。可适当给予基金会将财产委托给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自主权和空间,支持基金会与投资机构形成良性互动。三是组建行业联合会。基金会可根据情况组建行业联合会,在经济基础好且基金会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可进行试点。如,2019年,全国首个基金会行业促进组织——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正式建立,该组织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帮助基金会解决资产管理问题。

注释

①④参见杨团、朱健刚:《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79—84页。②参见杨团、朱健刚:《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2—24页。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6666家基金会已知类别信息,括号中的比例数据来自杨团、朱健刚主编的《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06—107页。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是一种慈善组织形式。

参考文献

[1] 卢玮静,刘程程,赵小平.市场化还是社会化?——中国官办基金会的转型选择[J].中国非营利评论,2017(2):44-67.
 [2] 许睿谦,阳镇,杨东宁.“企业附庸”还是“使命至上”:制度逻辑对企业基金会使命漂移的影响与治理[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3(9):97-118.
 [3] 蓝煜昕,何立哈,陶泽.中国基金会投资行为和增值绩效的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非营利评论,2022(1):22-44.

[4] 徐宇珊.我国基金会资源特征的指标构建:基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分析[J].学会,2007(5):23-25.
 [5] 徐宇珊.从封闭到开放:中国基金会的“散财之道”[J].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1):24-44.
 [6] 颜克高.公益基金会的理事会特征与组织财务绩效研究[J].中国经济问题,2012(1):84-91.
 [7] 谢晓霞.中国慈善基金会的管理效率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5(10):74-79.
 [8] FRIEDLAND, ALFORD.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M]// Powell W W, DiMaggio P J.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232-263.
 [9] PACHE, SANTOS. Inside the hybrid organization: selective coupling as a response to competing institutional logic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3(4): 972-1001.
 [10] BESHAROV, SMITH.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in organizations: explaining their varied nature and implication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14(3): 364-381.
 [11] ALTER. Social enterprise typology[J]. Virtue Ventures LLC, 2007(1):1-124.
 [12] 王名,徐宇珊.基金会论纲[J].中国非营利评论,2008(1):16-54.
 [13] 杨团.关于基金会研究的初步解析[J].湖南社会科学,2010(1):53-59.
 [14] GRIMES, WILLIAMS, ZHAO. Beyond hybridity: accounting for the values complexity of all organizations in the study of mission and mission drift[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20(1): 234-238.
 [15] ALMANDOZ. Arriving at the starting line: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and financial logics on new banking ventur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2(6): 1381-1406.
 [16] 刘文华,鹿宝,梁媛媛.我国慈善资产管理的现状、问题和展望[M]//杨团,朱健刚.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312.

The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 Conflicts and Governance of Chinese Foundations

Zhang Qilin Sun Wei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system is the charitable entity that receives the most social donations.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development of foundations helps to improve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oundations are hybrid organizations. Public welfare logic and market logic (asset management logic) are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foundations, which generally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foundations. Different types of foundations have formed differentiated specific logic in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underlying logic and the specific logic of foundations, clarify the reasons for mission drift, value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that have puzzled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oundations, and their impact on different types of foundations, and then propose corresponding governance strategies from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organizational levels.

Key words: foundations;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mission drift; fund value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责任编辑:翦 榛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分析与优化

侯宜坦 毛宗福

摘要: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惠及 3.6 亿参保职工的重要民生福祉。我国于 2021 年全面启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为探究各地改革前后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在具体补偿模式、标准上的共性与差异,特以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改革前已探索实施职工门诊统筹的 33 个市级行政区为研究对象,横向、纵向比较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分析发现为进一步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可以从强化费用保障、实现健康保障、促进协同保障三方面着手优化和推动改革政策落地。

关键词: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

中图分类号: F842.684; R1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91-05

自 199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以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历经二十余年长足发展,为数亿参保职工提供了切实可靠的医疗保障,尤其是在抵御罹患大病和疑难重病风险方面起到了极大作用。但其“统账结合”的保障模式引致的基金收支结余结构性失衡问题^[1]、个人账户纵向积累不公平现象^[2]、“保大病”定位下滋生的道德风险^[3],对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和有限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的威胁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学界对削弱乃至取消医保个人账户基本达成共识^[4]。出于社会保险的福利刚性特征,通过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逐步实施权益置换性改革的观点较为普遍,其中门诊共济保障有利于解决职工门诊保障缺位问题,增强医保制度公平性,是盘活个人账户资金的有效途径^[5]。我国门诊共济保障起始于 200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病统筹+门

诊统筹”的补偿模式,并于 2009 年拓展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多年来,居民医保已形成病种保障与费用保障相结合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但职工医保是否将门诊纳入统筹基金保障范围在国家或省级层面未有明确规定。部分地(市)结合居民医保政策自行探索将职工医保门诊费用纳入保障范围的尝试性改革,但多以门诊慢性、特殊疾病保障(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为主,针对部分特定病种进行报销,仅少数地区实施以费用保障为主的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总体而言区域差异较大,病种设置与补偿标准各地不一。近年来,受人口老龄化、慢病人群增加、病种多样化等因素影响,门诊保障需求持续增加。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明确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并同步推进个人账户改革,根据基金承

收稿日期: 2023-09-03

基金项目: 国家卫健委体改司“全民医保制度研究”项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作者简介: 侯宜坦,女,武汉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毛宗福,男,武汉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受能力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转变,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22年以前出台实施办法,指导各基金统筹区推进落实,3年左右过渡完毕。目前各地政策是否落地,在具体补偿模式、标准的设计上有何共性与差异,此前已探索实施职工门诊统筹的地区改革前后政策有何变化,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本文以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和改革前已探索实施职工门诊统筹的33个市级行政区为研究对象,基于其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特病保障的政策出台情况,分别通过横向、纵向对比探讨以上问题。

一、省级层面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比较

(一) 普通门诊统筹

“14号文”仅要求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职工倾斜”,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设定。由于职工医保统筹层次不一,在省级层面上并非所有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省)都明确规定补偿模式和划定补偿标准区间范围,如浙江、陕西、山西和重庆等地要求在落实“14号文”基础上由基金统筹区自行设定补偿政策。各省补偿政策设置主要包括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三项内容。

1. 起付线

黑龙江省未限制起付线标准,青海、广东两省明确规定不设起付线,河南、云南、新疆三地分别以按医疗机构等级定额或参照同级别住院起付线设定比例的方式设置单次就诊起付线,除此以外的21个省级行政区均提出设置年度普通门诊起付线。其中,15省采用了定额设置模式,6省采用了定比设置模式。定额设置模式,一则可分为上限、下限和固定额度三种形式,如甘肃、辽宁两省分别要求下辖统筹区设定的起付标准不高于、不低于300元,江西省规定年起付线为600元;二则可分为人员类别和医疗机构等级两种方式,如北京、四川、西藏等地对在职和退休职工分别设定起付标准以实现退休职工待遇倾斜,天津、上海两地在此基础上对退休职工分别按年龄和退休时间进一步划分,以结合不同年龄段医疗需求实现差异化保障,吉林、宁夏、海南等地对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分别设定差异化起付标准以助力分级诊疗。

采用定比设置模式的省在基数的参数和具体比

例的设定上存在一定差异,基数包括统筹地区、所在市或全省上年度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多在1%—3%之间;与定额模式相似,部分省要求统筹区对退休职工适当降低起付标准及分别设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另外,无论是单次起付线,还是年度起付线,绝大多数省份均采用了单独设定普通门诊起付线的形式,即对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起付线分别控制,仅海南省规定三项起付线合并计算。

2. 封顶线

普通门诊统筹封顶线均为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起付线相似,除吉林、四川两省未在省级层面明确封顶线范围,有17个省采用定额设置模式,8个省采用定比设置模式。另有云南省规定年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应为统筹地区在职职工人均年筹资总额,即基数为统筹地区年筹资额,比例为100%。

定额模式方面,同样有上限、下限和固定额度三种形式,限额为400元—20000元不等,多集中于2000元—3000元之间;其中,8个省分别针对在职和退休职工设定封顶线,而青海省则依据缴费水平设置封顶线,体现“多缴多得”理念。另外,绝大多数地区均单独设置普通门诊统筹封顶线,同时普通门诊统筹的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门诊慢特病等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控制、合并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即“双封顶线”方式;河南省则规定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即普通门诊统筹仅设置单项支付限额。

3. 报销比例

除江苏、山东、广东、辽宁四省未规定报销比例,内蒙古、河北、甘肃等地仅按医疗机构等级或在退休状态设置差异化报销比例外,有16个省将医疗机构等级与在职退休状态相结合,设置四至六档报销比例(如河南、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将医疗机构分为三级、二级及以下,湖南省分为二级及以上、一级及以下,福建省分为基层、非基层);天津以5500元为界将起付线至封顶线之间的医疗费用划分为两个费用段,结合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设定报销比例,对低费用段设置相对较高的报销比例。总体而言,报销比例多集中于50%—70%之间,少数经济发达地区达到75%以上;退休职工通常高于在职职工5—10个百分点,相邻两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通常相差5—10个百分点。另外,河南省规定签约家庭医生的参保职工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支付比例可

提高5%，是唯一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政策实施特别规定的省级行政区。

(二) 门诊慢特病

依据各省医保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截至2023年9月，已有16个省在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政策出台前后单独发布了省级门诊慢特病政策。其中，福建省已明确2024年全省取消门诊慢特病的政策导向，实现由病种保障转变为费用保障；河北、山西、安徽等地仅统一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与准入标准，其他省对待遇标准、就医管理等也做出了不同程度的指导。

1. 病种范围

从病种数量来看，各省统一规定的病种有26—93种不等，多集中于30—50种之间，超过60种疾病的4省均位于东部地区。此前已在省级层面规定病种范围的广东、宁夏两地，其新政策分别新增病种28种、13种。从病种分类来看，多省按照疾病类型分为门诊特殊疾病和门诊慢性病，江西、云南、青海三省称为Ⅰ类和Ⅱ类疾病，不同类别执行不同待遇标准；部分省未进行分类，统一或各病种逐一设置待遇标准。从病种范围确定权限来看，辽宁、江西等省虽规定了省级统一的病种范围，但并不要求各统筹区全部遵照执行，而是给予可在该范围内选择执行的权限；多省要求统筹区严格执行省级统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各统筹区不可新增病种，对各地现行不在新政策保障范围内的病种逐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河北、湖南两省要求下辖区域原则上与省级一致，但对各地确有需求的病种可上报省医保局备案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就医管理

在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方面，通常为备案管理方式，对于诊断不明确、需专家鉴定的，实行准入管理。多省并未规定各项病种的待遇享受期，辽宁、湖北两省依据疾病特征，对不同病种分别设置不同期限的待遇享受时间，分为3月、6月、12月、2年、5年、长期等，待遇享受期满需再次申请门诊慢特病保障资格。另外，吉林省限门诊特殊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其他省政策中未见医疗机构等就医限制；江西省明确指出门诊慢特病可按长期处方进行医保结算，一次处方药量可在遵循医嘱的条件下延长至12周。

3. 待遇标准

关于门诊慢特病待遇标准，16个省中有7个省未明确待遇标准或仅要求不设起付线、待遇标准参

照住院执行。从对门诊慢特病待遇标准规定较为详细的9个省来看，门诊慢特病待遇给付主要包括定额报销、参照住院执行、按病种设置待遇标准、按病种分类设置待遇标准四种方式。定额报销方式主要为海南省采用，对除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外的63种疾病分别设置月定额、季定额、年定额等；其余8个省采用非单一方式，即将后三种相结合。总体而言，多省规定门诊慢特病不设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设置与病种分类管理方式有关，门诊特殊疾病或Ⅰ类疾病多与住院合并计算年支付限额，且报销比例参照住院执行；而门诊慢性病多按病种分别制定支付限额，统一设定或由统筹区自行设定支付比例，如辽宁省结合慢性病待遇享受周期确定病种的年限额、季限额或月限额，并将40个病种划分为两类，分别设定两档支付比例。另外，有7个省对同时患有多个慢特病病种的参保职工规定不同待遇保障模式，若该省门诊慢性病按病种设置限额、特殊疾病按住院待遇执行，则二者待遇叠加；若均为按病种设置限额或患多个慢性病病种，待遇保障模式大致分为以下几类：按照“就高”原则仅可享受一种门诊慢特病待遇，如湖南省；允许同时申报多种门诊慢性病，按照“就高”原则确定主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可由其他病种最高支付限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且不设门诊慢特病总封顶线；或每增加一种疾病支付限额，就随之增加固定金额，如云南省每增加1个病种增加1000元左右门诊慢特病统筹基金支付额度，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5000元；青海省与其相似，但未设总封顶线。

二、市级层面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比较

(一) 普通门诊统筹

在“14号文”出台前，我国部分地区已自行探索开展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其中多集中于东部地区。依据各地公开的政策文件，共搜集到33个地级市改革前的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涵盖15个省，具体政策特征如下。

1. 保障水平显著提升，门诊风险分担能力增强

各地改革前保障水平整体偏低，仅少数东部发达城市封顶线超5000元或不设封顶线，部分中、西部地区支付限额不足1000元，报销比例多集中于50%左右；改革后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和报销比例，各地保障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封顶线

增幅为500元—13000元不等,多地报销比例增幅为10%—20%,最高达40%。同时,多地将原报销比例按在职退休状态、年龄或医疗机构等级设计的单一式分类转为组合式,针对不同参保人员设置差异化报销政策,以保障水平倾斜满足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和引导分级诊疗。原实施基层首诊制的地(市)放开该报销限制,其待遇倾斜包括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降低或免除基层医疗机构起付线等。另外,厦门、咸宁等地改革前执行“三段式”报销模式,即参保人门诊就医须将个人账户资金消耗完毕,且达到门诊起付标准后,方可进入统筹报销,改革后取消个人账户余额限制,转为“两段式”报销模式。

2. 保障政策区域差异较大,医保均等化水平较低

受经济发展水平、医保统筹基金规模等因素限制,各地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如前文所述,改革后起付线设置仍存在无起付标准、年度定额、次定额三种模式,封顶线设置分为定额和定比两种模式,同一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差距最高可达35%。不同地区定额额度差异较大,定比模式下部分地区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职工门诊统筹补偿标准的做法值得存疑。由于改革后省级政策的统一出台,同一省内不同地级市政策模式的趋同性增强,但在参保人员分类和补偿标准上仍差异较大,对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医保基金监管带来较大挑战,而且不利于职工医保统筹层次进一步提升。

(二) 门诊慢特病

1. 落实省级政策要求,保障范围差距缩小

所属省份仅规定病种目录范围、未限制待遇标准或未出台新政策的地级市多沿用以往政策,但所属省份已出台门诊慢特病政策且要求各地原则上不可新增病种的18个地级市,均遵照执行省级统一病种目录。对当地原开展的不在目录范围内的病种设置政策过渡期,通过不再新增人员的方式逐步调整,并明确最晚于2024年年末消化完毕。给予统筹区在目录内选择病种实施保障权限的省份,其所辖地级市也多按照省级目录执行。由此,同省地级市门诊慢特病纳入病种得到统一,原保障范围差距缩小。

2. 衔接大额费用补助制度,有效实施补充保障

由于门诊慢特病政策开展较早、探索相对成熟,且开展之初便强调与住院保障相衔接,部分地区在改革前已将门诊慢特病保障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

助(简称“大病保险”)相结合,对经门诊慢特病报销后年度个人负担(含住院)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费用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报销。但具体补偿标准基于各地大病保险政策设定,如呼和浩特市对基本医疗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部分报销比例不同,广州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区分一类、二类病种的报销比例。

三、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优化建议

(一) 合理设置补偿方案,强化费用保障

总体而言,当前多数省市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相对割裂,部分地区从改革初期基金运行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对普通门诊统筹单独设置年最高支付限额,不与住院、门诊慢特病合并计算。“14号文”明确要求逐步从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福建省已开展实践探索,普通门诊统筹与门诊慢特病保障合并势在必行。结合经济学风险溢价、道德风险理论分析,相对高额的医疗费用保障与低费用保障相比效率更高,低费用疾病需求弹性较大,更易引发道德风险。因此,普通门诊统筹起付线不应过低^[6]。结合医保制度分散疾病经济风险的保障目的分析,待遇保障标准设置应以个人或家庭收入水平相挂钩的灾难性卫生支出为导向,由于职工医保参保人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疾病经济风险抵御能力相对较强,所以随着门诊共济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应逐步提高封顶线^[7]。在省级层面,可动态调整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持续将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已达到或超过门诊慢特病保障水平的病种调出保障范围,渐进式完善费用保障机制。

(二) 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实现健康保障

我国于2019年提出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体现了全生命周期健康的思想,提示需要采取“从生命早期预防”的整体策略来促进全民健康^[8]。着眼于医保领域,应将“预防为主”理念融于医疗保障政策,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即持续完善基层首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通过实施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措施在早期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治疗,实现医防融合、防治结合^[9]。当前,绝大多数地区已通过设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差异化支付标准调控患者就医行为,鼓励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是分级诊疗政策落地、推进的一大阻力。对此,一是应通过人才引进、技术支持等政策

倾斜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鼓励基层机构开展预防、诊疗、康复、护理等以健康为导向的服务,着力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服务能力;二是探索按人头付费的基层门诊服务打包支付方式,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等服务;三是在基层服务能力、医保配套措施等基础条件齐备后,适时强制推行普通门诊基层首诊制,打造以基层门诊为主、医疗机构急诊和重症门诊为辅的门诊统筹制度。

(三) 防范疾病经济风险,促进协同保障

防范、化解疾病经济风险是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主要目的,而疾病经济风险的判定方式为个人或家庭一段时期内总医疗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重,而非单以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某一项医疗服务来确定。对此,一方面,应强调关注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住院三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报销政策衔接;另一方面,还应对门诊费用实行多层次保障。从三项医疗服务项目衔接来看,门诊保障与住院保障是同属于医疗保障的不同组成部分,应共用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而不应因筹资来源而分设封顶线,改革初期为控制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对普通门诊统筹单设的封顶线应在改革推进后逐步改为与住院、门诊慢特病合并计算。从实现多层次保障的角度来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补充保障、医疗救助制度的兜底保障应以疾病经济风险发生概率、发生程度来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变“统筹基金医疗费用封顶”为国际通行的“个人自付医疗费

用封顶”,实现各项保障制度在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上的全覆盖^[10]。同时,加强其与基本医保制度的衔接,做实、做强三重医疗保障网,发挥各项制度协同保障作用,从源头遏制疾病经济风险,助力共同富裕基本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廖燕宜,杨峰,杨燕绥.职工医保基金的结构失衡问题研究:基于A市数据的精算分析[J].江淮论坛,2021(4):156-161.
- [2] 王超群,李珍.中国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制度性缺陷与改革路径[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27-37.
- [3] 何文,申曙光.医保“保小病”能否兼顾健康保障与费用控制?[J].保险研究,2018(11):93-106.
- [4] 王超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制度的起源、效能与变迁[J].中州学刊,2013(8):80-86.
- [5] 杨燕绥,李超凡,于淼,等.医保筹资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权益置换改革[J].中国医疗保险,2020(8):10-16.
- [6] 谷应雯.城镇职工慢性病门诊统筹对医保基金支出的影响[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23.
- [7] 王宗凡.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完善[J].中国医疗保险,2019(10):35-38.
- [8] 宋新明.生命周期健康: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思想[J].人口与发展,2018(1):3-6.
- [9] 冯毅,姚岚.典型发达国家和地区门诊保障政策比较及经验启示[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6(7):46-52.
- [10] 张宗良,褚福灵.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再思考:兼析补充保障的模式创新与协同发展[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1):79-92.

Policy Analysis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General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Mechanism

Hou Yitan Mao Zongfu

Abstract: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general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mechanism is an important task assigned by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and it is also a major benefit for 360 million participating employees. In 2021, China comprehensively launched the reform of general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specific compensation models and standards of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polic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in various regions, this study took 31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cross the country and 33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that had explored and implemented employe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before the reform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compared the policies of general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and outpatient chronic special diseases security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It is found tha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 of general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optimization and promotion of reform policies can be achieved in three aspects: strengthening cost security, achieving health security, and promoting collaborative security.

Key words: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outpatient co-payment security; general outpatient coordination; outpatient chronic and special critical disease

责任编辑:翦 榛

应用伦理究竟如何“用”

李建华 云兵兵

摘要:应用伦理之用体现为体与用、该与用、运与用以及效与用四重关系,它们分别涉及本体奠基、价值原则、应用对象以及效果评估四个应用伦理的基础问题。应用伦理具有跨学科性,其本体奠基需以伦理关联的视野将诸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纳入考虑。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既为应用伦理的价值原则提供根本依据,也构成价值原则的约束条件,公正原则与利益原则能够满足聚合共识的要求。应用伦理并非简单将伦理原则加之于现实问题,而是需要在实践活动中运用实践智慧,遵循反思平衡的方法。应用伦理应着眼于公共利益,从整体的视角开展效果评估。

关键词:应用伦理;本体奠基;价值原则;效应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096-09

伴随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学科目录的调整,应用伦理成为专业硕士授权学科,各级政府部门和各行业部门纷纷成立伦理委员会,应用伦理学再度成为热点。从对学位点的踊跃申报,到应用伦理论坛的纷纷举办,再到各行各业应用伦理(特别是科技伦理、生命伦理、医学伦理等)的密集培训,应用伦理的热度可见一斑。学科、学术发展的基本规律告诉我们,面对越是热门的东西,我们越需要冷静、清醒的态度,否则,学科、学术会在浮躁的喧嚣中失去其初心与本质。当下,应用伦理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需要认真思考的是,应用伦理究竟如何“用”的问题。回答应用伦理究竟如何“用”这一问题,实质是对应用伦理自身理论的整体性反思,而非仅仅从应用模式的层面对应用伦理的方法论进行思考,因此涉及如下一般性问题:应用伦理的理论基础、应用伦理应用什么、应用于什么、如何应用以及应用效果如何^①。对此,需要考虑四个方面的内容: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应用伦理的基本原则、应用伦理的应用对象与应用模式的关系以及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

一、体与用:“用”的本体奠基

体与用是中国哲学中的重要范畴,同时也是一组复杂多义的概念。体用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至先秦儒家的论著,但明确将体用关系作为哲学体系的核心论题却要推后至魏晋时期,如王弼的“贵无论”、裴頠的“崇有论”,对体用关系的主次地位作出了不同的理解,是较早对体用关系做系统阐释的理论。对体用概念内涵的理解以及对体用关系的阐释,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哲学体系中有着特定的内涵,不能一概而论。

总体而言,体用范畴具有两个层面的基本涵义。第一,“体用范畴的本义就是指具体事物的物质实体及其作用、功用或用处的关系”^{[1]89-90}。第二,自魏晋玄学以来,经由宋明理学的发展,体用范畴的涵义逐渐偏离其本意,被分别引申为本体和现象,进而体用关系被理解为本体和现象的关系问题。“体用不仅是属于自然观、本体论的范畴,它还被广泛地运

收稿日期:2023-04-15

作者简介:李建华,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武汉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云兵兵,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研究助理(湖北武汉 430072)。

用到认识论、人性论、历史观、政治伦理等各个领域,成为一对涵义最丰富、使用最普遍的范畴。”^[1]⁹⁷如近代体用关系之辩中关于体用的中西关系、古今关系的讨论及不同的主张,就是对传统体用范畴涵义的引申和泛化使用。体用范畴虽然具有多义性,但对体用的分离关系、本末关系的理解,中国传统哲学却持有一致的主张,即在分离关系上,强调“体用不二”^[2];在本末关系上,强调以体为本、以用为末,如王夫之所言:“道为器之本,器为道之末,此本末一贯之说也。”^[3]从体用关系的角度来看,对本体的追问体现了人们对生活世界复杂现象最终根据的彻底反思,而明确这一根据是人们理解生活世界、建构伦理规范并最终达至良好生活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应用伦理在建构基本价值原则和面对现实的应用伦理问题之前,应当反思其自身的本体论基础。

应用伦理着眼于现实领域内复杂的伦理问题,这些伦理问题仅仅依赖于道德常识或传统的规范伦理理论往往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因此需要在既有的规范伦理理论基础之上,充分考虑伦理问题所涉及的技术、法律、社会传统等现实因素,协调各方的利益,才有可能就现实的应用伦理问题达成充分的伦理共识。如果将达成伦理共识视为应用伦理的根本目标,那么首先需要回答的便是:应用伦理之伦理共识的基础何在?这就是应用伦理之“用”的本体奠基问题。

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问题不同于对伦理学基础的追问,“伦理学的基础为何”这一问题,仅仅关注伦理规范的合法性根据,通常可以从人类的基本善和实践理性两方面进行回答。但应用伦理的最终目标并非停留于证成某种特定的伦理规范,而在于谋求伦理共识的达成。应用伦理面向复杂的现实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解答离不开诸多具体领域的知识,因此需要超越伦理学自身的范围,进入伦理关联的视野之中。“伦理关联是指伦理与其外部因素的关涉和联系,是对伦理现象的一种开放性把握,因此会形成伦理与物理、心理、法理、艺理、事理的关联链,这并非是伦理的‘有意扩张’,而是‘同理律’支配的内构。”^[4]基于伦理关联的视角,在考虑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问题时,就需要纳入对生活世界中的物理、心理、法理、艺理、事理等领域内基本规范的考量,这些基本规范与伦理规范共同构成了应用伦理的基础。换言之,从整体和联系的视角来看,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可以被表述为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这里的“事物”涵盖了伦理及其关联的生活世界

诸领域。考虑到应用伦理问题的现实复杂性和跨学科特征,应用伦理的伦理共识只有基于以伦理关联为基础的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才能获得广泛的认同和现实稳定性。

主张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应当是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显然预设了一种客观主义的伦理学立场^②,一方面我们认为伦理规范应当有其客观根据,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物理现实及其规律与伦理规范具有内在关联,但这一立场会面临道德主观主义与“休谟问题”的双重挑战,因此需要分别予以回应。

道德主观主义主张“道德立场决不是基于理性或事物的本性,而终究只由我们每个人来采纳,因为我们发现我们被拽向这些立场”^[5]²⁴。换言之,道德规范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因为道德规范的基础并非基于客观事实或理性认知,相反,其根源是个人的欲求和价值判断。因此,道德主观主义反对权威性的、外部的道德规范对个人行为的要求,将集体性的道德规范视为对个人自由的约束和压制。道德主观主义有漫长的历史渊源,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就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如果将“人”的范围理解为个体,那对这一主张显然可以作一种主观主义的解读。到现代社会,查尔斯·泰勒将个人主义的危险视为现代性的三大隐忧之一^③,并认为道德主观主义是个人主义的内在构成要素。

道德主观主义依赖于两个核心论证:一是对道德证明的怀疑,道德主观主义认为“解决事实信念上的分歧、错误,常常有法可循……但是,对道德信念上的分歧,如死刑是否是道德的,却无法照此办理”^[6]⁶³;二是对“本真性”理想的追求,本真性理想是对个人自主性的追求,强调与自己的内心接触,忠实于自己的独特性。如果我们将本真性理想视为个人最重要的价值,就不应该遵循权威道德的规范,而应该遵从自己内心的感受和欲求,因此应该持有一种道德相对主义的立场。

针对这两个论证,可以分别给出回应和批评。就道德证明的怀疑论证而言,一是现实世界的确存在着广泛的道德分歧,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社会完全缺乏道德共识,如果没有基本的道德共识,法律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交往也不可能展开。两者的现实性表明,道德共识确实存在,这些道德共识的形成往往诉诸传统价值、基本直觉、现实的生活需求等因素。二是道德信念存在分歧并不能支持道德主观主义所主张的一切道德主张都没有正确与否,因为“即使我们不能证明在某个问题上谁对谁错,我们也不能

由此推断在这个问题上的所有看法都是同样正确和合理的”^{[6]66}。

就本真性理想的论证而言,一是这一论证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如果每个人都从自身的感受和欲求出发去行动,那么势必会因为价值的冲突而导致一些人无法实现本真性的理想。因此,如果承认本真性理想的重要性,就必须预设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即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而这恰恰构成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反对。二是基于道德相对主义的立场去实现本真性理想,是对本真性理想的曲解。查尔斯·泰勒肯定了本真性理想之于现代人的重要性,但却批评个人主义对本真性理想的一种主观化理解,认为其导致了“个人的自我沉湎和放任”^{[5]11}。泰勒通过追问本真性理想得以实现的条件来批评道德主观主义。泰勒认为,人类心灵的起源不是独白式的,而是对话式的,因为“我们总是在与重要的他人想在我们身上承认的那些特性的对话中,或者在斗争中,来定义我们的同一性”^{[5]63}。因此,本真性这一强调自我选择的理想“不可能是独立的,因为它要求一个关于重要问题的视野(horizon),这个视野帮助我们定义在哪些方面自我形成是重要的”^{[5]71}。这个视野由历史、自然、社会和团结要求等要素构成,如果脱离这个视野,人们就无法知道哪些方面在自我形成中是重要的,如“我可能是唯一的头上恰好有3732根头发的人”^{[5]66},这件事独特却不重要,除非“3732这个数字在某个社会是个神圣的数字”^{[5]66}。因此,道德主观主义通过否定客观的道德视野,无法实现其对本真性理想的追求。

除道德主观主义之外,还需要回应“休谟问题”的挑战。休谟在《人性论》中讨论道德与理性的关系时说道:“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要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一些关系推出来,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7]是与应当的关系问题,在伦理学中被称为“休谟问题”,休谟这一看法被用以表达事实与价值、描述性与规范性、实然与应然的分野。基于伦理关联的视野,“伦理的单一存在,未必能完成‘自我说明’,必须将其置于关联性存在之中,在‘同理’效应中确证自身”^[4]。因此,从伦理关联的视角出发,应当将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作为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而这承认了伦理与物理、心理、法理、艺理、事理的内在关联。其中,伦理与心理、法理、艺理、事理之

间的深层关联虽需要进一步阐明^④,却不违背人们的经验常识和基本直觉。但鉴于“休谟问题”的挑战,要确证伦理与物理的关联,就需要说明如何从物理世界的实然法则过渡到伦理世界的应然规范,即事实与价值如何融通^⑤。

在逻辑形式的分析中,实然与应然被截然二分,但在日常情境的说理中,实然与应然却总是相互关联和呈现。以生命伦理学中对具身技术与身体伦理的讨论为例,“‘具身’(embodiment)是技术与我们的身体发生关联的一种样式”^{[8]43},其实质是对身体形态在不同层面的重塑。生育技术作为具身技术的一种类型,引发了人们关于生育权和生育责任问题的讨论,如19世纪美国的优生运动。“人们面临如下问题:是否应立法让那些惯犯、疯子或弱智的人节育,以保证人口质量?”^{[8]57}最终,人们诉诸尊重自主性的原则,达成了保障人生育权的共识。由此可见,我们并不完全用一种实然的眼光面对世界,正如我们并不仅仅以器官和生物体的眼光看待身体,这才构成了由具身技术到身体伦理的过渡。因此,实然与应然虽不存在逻辑上的蕴含关系,但在价值领域,实然与应然却在人类实践中相互交融与贯通。如陈嘉映所言:“我们努力过上一种‘道德的生活’,不是因为应然世界始终应当压倒实然的世界,而在于‘道德上的应然’是生活中的深层道理,道德性给予生存以深度。”^{[9]64}因此,从伦理关联的角度来看,将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视为应用伦理的本体奠基,并不是宣称其对伦理观念和伦理共识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相反,伦理与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之间,应当被理解为一种相互交织、相互塑造的动态平衡关系。就此而言,在强调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对应用伦理的制约性作用时,也要意识到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的历史性维度,在达成伦理共识时也应意识到其对事物发展的引导作用,以达成不同层次的伦理共识。

二、该与用:“用”的价值引导

应用伦理的本质是对现实生活领域中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估,并以此为基础推动伦理共识的达成。应用伦理所处理的伦理问题通常是跨学科的现实问题,需要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才能充分协调不同的观念和利益。因此,应用伦理必须明确自身处理应用伦理问题时所能提供的独特理论资源,以清晰地表明自身的观点和立场。具体而言,

“应用伦理学将应用理论伦理学所提供的伦理标准,去评价人们行为的对与错,去评价各种社会制度、政策策略乃至技术手段及其应用方式的道德合理性和正当性”^{[10]3}。道德合理性和正当性是应用伦理的独特视角和核心关切,因此,应用伦理之用的价值引导就自然需要追问:对于具有争议的现实问题的伦理决策,需要满足何种价值原则或伦理原则才能够证明其道德合理性与正当性?这是应用伦理学在价值论层面需要回答的基础性问题。

在思考应用伦理学的基本价值原则之前,需要首先回应道德相对主义的挑战。道德相对主义主张道德规范因文化的差异而不同,因此想要寻求普遍可接受的伦理原则是不可能的。应用伦理想要表明自身的基本原则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就必须回应道德相对主义的挑战。道德相对主义声称,“道德判断乃是包嵌在特定的文化、历史、概念背景之中,道德原则的有效性和权威是相对于这样一些语境而论的,因此,并不存在‘普遍有效’的道德真理”^[11]。显然,道德相对主义以文化多样性的经验现实为前提,因此道德相对主义首先是一种社会学的视角。但文化多样性的现实并不构成直接支持道德相对主义的证据,从道德普遍主义或道德客观主义的视角来看,虽然存在文化多样性的现实,但这并不否定普遍的伦理规范的存在,相反,如果我们可以发现普遍的道德规范,就可以对文化多样性中不同的文化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对道德相对主义的另一批评来自伯纳德·威廉斯。威廉斯认为,道德规范的非客观性不意味着应当持有一种相对主义的态度,因为“你不可能因为意识到非客观性就在遭遇另一群体时一下子关闭你的伦理反应,你也没理由这么做”^{[12]192}。这一批评的实质是,“文化多样性背后不一定存在根本性的、不可化解的道德分歧”^{[6]58},因为持有不同道德观念的群体总是在互相遭遇对方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正自己的看法。对作为道德相对主义前提的文化多样性的两个层面的回应,并不完全否认道德相对主义的可能性——事实上,威廉斯支持一种“远距离相对主义”^{[12]195}的立场——而只是试图削弱道德相对主义的强度,进而主张我们可能就道德规范达成相当程度的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需要在不同文化、不同领域的实践交互中逐步形成和修正。这种实践交互恰恰基于伦理关联中的适应性关联,适应性关联是“互为‘他者’的伦理主体保持原有优秀的伦理元素和创造新的伦理元素的双向适应过程,具体表征为外化于伦理认识、行为

规范和价值准则的社会意识形态在伦理接触区逐渐趋于一致的结果”^[4]。因此,在回应道德相对主义、建构应用伦理的基本原则时,一方面要尽可能考虑伦理原则的文化适应性,另一方面要动态地调整、丰富这一原则的具体内涵。

应用伦理所处理的问题是现实的伦理问题,而现实问题总是涉及不同现实层面的诸多因素,因此应用伦理问题是复杂的、跨学科和跨领域的。事实上,应用伦理问题往往是那些具有深刻分歧的现实问题,如一些学者所言:“那些引起广泛注意的,且在公众中有深刻歧见的现实道德问题才是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10]3}应用伦理问题往往随着人类实践的深入和实践领域的扩展而不断出现,其自身的特点也表明传统的伦理资源在分析和评估应用伦理问题时的局限,不可能仅仅依赖于某种单一的规范伦理理论就可以对具体、特殊的应用伦理问题给出一个被普遍接受的答案。

可以看到,伦理原则事实上与应用伦理问题的特殊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张力,对伦理决策的道德合理性与正当性的评估,所依赖的更多是利益的协调是否充分,而非是否满足单一的伦理规范。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仅仅将应用伦理问题的处理视为多方现实利益博弈的结果,就等于消解了应用伦理本身所蕴含的对道德合理性与正当性的要求,因此,我们依然需要思考应用伦理的基本价值原则,以审视伦理决策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基于应用伦理问题的现实性和特殊性,在探索应用伦理的基本价值原则时,不能希冀于一劳永逸的价值规范的建构,而是需要在各个应用伦理领域和具体现实问题中制定和修订具体的伦理原则。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价值原则是否足够反映人们最基本的道德直觉,是否满足人们在现代社会中对基本价值的追求,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除此之外,应用伦理需要充分利用规范伦理的理论资源,在建构自身的基本原则时,需要考虑其原则是否能够在义务论、契约论、后果主义等基础的规范伦理理论中尽可能地形成“重叠共识”。

基于以上讨论,可以初步提出应用伦理的两个基本价值原则:公正原则与利益原则。公正原则以程序正义原则为核心,即应用伦理应该致力于提供供所有人平等地参与讨论的基本程序规则与协商平台。但程序正义原则如果是一个完全价值中立的原则,它也就无法满足应用伦理对伦理问题的道德合理性和正当性的评估。事实上,程序正义原则并不

是一个价值中立的原则。“程序共识的原则尊重并鼓励人们在交往对话中表达自己的意志,坚信在对话中达成的任何一项意见一致都是人们自主决定的结果。”^[13]就此而言,以程序正义为核心的公正原则恰恰建立在对自主性和平等这两大现代社会基本价值的肯认之上,也因此能得到广泛的支持。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与人口的高度流动性,造成了人们在价值观念上的多元化。社会理性多元或价值多元的社会现实,加大了就实质性正义原则达成共识的难度,而以程序正义作为公正原则的核心,相对而言能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同,更有利于伦理共识的达成。

利益原则是应用伦理的另一基本价值原则,参照以赛亚·伯林对自由的积极与消极面向的区分,我们也可以将利益原则区分为积极利益原则与消极利益原则。结合彼彻姆(T.L. Beauchamp)和查瑞斯(J.F. Chidress)在《生命医学伦理的原则》一书中对善意和不伤害的区分,可以将积极利益原则视为善意原则,将消极利益原则视为不伤害原则。彼彻姆和查瑞斯阐释了两者的具体内涵:我们将非伤害原则和利益原则分为四个规范,这些规范没有先验的等级顺序,非伤害原则指不应造成恶或伤害,善意原则指应该预防恶或伤害、应该消除恶或伤害、应该做或促进善事。善意原则的这三个要求都需要采取行动来预防伤害、消除伤害和促进善事;而非伤害原则仅需要有意避免导致伤害的行为^[14]¹⁵²。不伤害原则被一些学者视为应用伦理的核心原则,而不伤害原则可以追溯至约翰·穆勒在《论自由》中的明确阐述,穆勒将其视为自由原则运用的准则:“这两条准则就是:第一,只要个人行为仅关一己利害而与他人无干,个人就无需对社会负责。”^[15]¹⁰⁹“第二,对于其任何有损他人利益的行为,个人都应对社会负责,并且如果社会觉得为了自身安全必须施与某种惩处,则行事者还应受到社会舆论或法律的惩罚。”^[15]¹⁰⁹可以说,不伤害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应用伦理的基础性原则,关键在于其在保障个人自由的同时又限制了自由的滥用,进而真正实现人的基本自由。

义务论与后果主义作为规范伦理最重要的两种理论形态,都将行动的规范作为其理论的核心。义务论主张存在一些基本义务是我们必须承担的,如作为消极义务的“不伤害他人”以及作为积极义务的“帮助他人”;后果主义则主张按照后果或事态的好坏来决定人们行为的对错。义务论与后果主义的基本分野在于对行动理由的不同看法:“后果主义

者的道德理由全都是中立于行动者的,而义务论者否认这一点,承认至少存在某些相对于行动者的道德理由。”^[6]¹⁷¹公正原则以程序正义为核心,程序正义体现了人们对自主性的要求,从义务论的角度来看,尊重每个人的自主性可以被视为一种积极义务;而从后果主义的角度来看,现代社会对自主性的普遍追求,促使我们通过尊重自主性而实现社会整体事态的优化。利益原则中的善意原则与不伤害原则,体现了义务论中对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的强调,而同时也符合后果主义促进良好事态的追求。因此,公正原则和利益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在义务论与后果主义之间达成了“重叠共识”,但这种共识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解释空间,使得原则在实践中难免展现其潜在的张力,从伦理关联的视野来看,这恰恰要求应用伦理应当努力实现理论应用与现实问题之间的动态平衡,以此保持应用伦理的均衡性和开放性。

三、运与用:“用”的载体支撑

应用伦理的载体支撑旨在讨论应用伦理的应用对象是什么,以及应用对象的特殊性对应用伦理提出的挑战及应对策略。如前所述,应用伦理学关注现实公共领域内人的行为、制度与政策以及科学技术的道德合理性与正当性的问题,现实公共领域内人的行为、制度以及技术也就构成应用伦理的主要应用对象。

传统的规范伦理也注重对人的行为的研究,无论是义务论与后果主义对行为道德合理性之标准的争论,抑或是美德伦理对行动者自身美德的强调,都体现了人的行为在伦理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但应用伦理侧重于对公共领域内具体情境下的个人行为的关注,如堕胎、安乐死、同性恋、移民等议题。就具体情境这一限定而言,规范伦理所追求的往往是在理性范围内可以普遍达成一致的道德规则,但并没有将现实的具体情境对道德规范的影响作为其首要关切。就公共领域这一限定而言,可以说,“以往的西方伦理学往往设定道德选择是个人的或私人的选择,但应用伦理学并不侧重于对私人行为的研究,而侧重于对人们公域行为的研究”^[10]³。两者共同体现出应用伦理在研究人的行为这一问题上所具有的独特问题意识。

公共领域内的个人在一定制度框架范围内展开行动,因而个人行为受到制度的允许和约束,对个人

行为的关注自然也涉及应用伦理对制度的关注。公共领域内的制度有不同层次的差异,从社会基本制度到现实生活领域内所涉及的诸多制度,应用伦理对制度的关注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对制度的关注实质是对公共领域内不同现实问题的关注,如社会正义、生态环境保护、动物权利等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往往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落实。

对公共领域内科学技术及其伦理问题的讨论,则充分体现出应用伦理高度现实性的问题意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打破和重塑了前现代社会的诸多观念,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现实生活的同时,也引发人们对技术的哲学—伦理反思。如“现代医疗技术对人的生育方式、保健、疾病治疗、人体增强、寿命延展、老龄生命质量提升、临终关怀、死亡问题等殊为不同的事项所进行的干预和操纵,使得生命伦理学必须面对不断得到拓展的异质性的‘技术—伦理’类型”^{[8]19}。显然,现代科技及其引发的伦理问题,是当代伦理学无法回避的问题,其伦理问题的跨学科性与复杂性,都要求应用伦理应具有更充分的反思广度和深度。

应用伦理载体的独特性对应用伦理的影响体现为对应用伦理主体的影响,即要求应用伦理学人在应用伦理的实践活动中应充分发挥实践智慧。“作为哲学范畴,‘实践智慧’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中的 *phronesis*, 后者的涵义与实践背景下的明智 (*intelligence*)、完美的判断 (*soundness of judgment*) 等相联系。”^{[16]271}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将幸福作为最高的善,而幸福被理解为“灵魂的一种合于完满德性的实践活动”^{[17]32}。德性分为道德德性与理智德性。在讨论道德德性时,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德性同感情与实践相关,而感情与实践存在着过度、不及与适度。”^{[17]49} 而德性作为一种选择的品质,“存在于相对于我们的适度之中”^{[17]50}。因此,在实践活动中,实践智慧就是要求人们保持实践和感情上的适度。具体而言,实践智慧的本质是实践推理,而实践推理的核心在于实现目的与手段之间的联结,因此,实践推理一方面需要考虑目的是否正当,另一方面则需要根据现实的具体情境分析目的达成的条件。目的的实现与具体的情境相关联,实践推理既需要分析具体情境,也需要思考一般性的原则如何应用于特殊情境。从实践智慧的内在要求看,“一方面,原则的普遍引导意义不能被消解,另一方面,原则本身又需要与不同的条件、背景相融合而获得具体规定”^{[16]293}。应用伦理

因其对象的复杂性,在现实问题的观念理解上与行动的协调会更为困难,需要充分考虑一般性的伦理原则与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境如何结合,而实践智慧为此提供了内在根据。因此,应用伦理需要满足实践智慧的基本要求,以此更好地作出协调和均衡的伦理判断。

应用伦理所面对的应用对象和现实问题的特殊性还影响了应用伦理理论的生成,促使应用伦理追问何种应用模式最适用于对应用伦理问题的处理。从主流观点来看,应用伦理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应用模式或应用方法:第一个模式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出发,通过强调道德规范和伦理学理论的重要性来进行道德和方法的论证;第二个模式从自下而上的角度出发,通过强调先例案例、道德传统、经验和特定情况的重要性来进行道德和方法的论证;第三个模式拒绝赋予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策略优先权,而是强调一致性和审慎的判断^{[14]391}。

自上而下的应用模式具体表现为一种“工程模式”,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为应用伦理问题提供一个统一的方法,这有助于道德共识的达成。但事实上并不存在一整套被普遍接受的伦理规范,因而对于特定的应用伦理问题往往存在不同的分析和评估的伦理视角。显然,自上而下的应用模式忽视了现实道德生活的复杂性,在面对复杂的应用伦理问题时简化了问题,这使得这一模式缺乏实质性的解释力。

自下而上的方法考虑到许多现实的伦理问题无法通过直接诉诸道德原则而作出道德判断,转而强调应当基于人们对传统案例的共识来应对这些伦理问题。自下而上的方法具体表现为决疑法。决疑法“通过将新案例与典型的正确和错误行为、相似和可接受的案例、相似和不可接受的案例进行比较来决定新案例。因此,在这种方法中,先例和类比推理是最重要的”^{[14]400}。这种方法相对于自上而下的方法,在道德实践中显得更为灵活,但也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自下而上的方法对传统案例的道德合理性缺乏判断,因此,它可能在案例的类比中缺乏对大众观点的批判性。二是面对诸如科技伦理等新兴领域的问题,自下而上的方法可能缺乏传统的案例资源,这使得类比推理无法展开。总结来说,“没有一个稳定的规范框架,我们既缺乏对判断的控制,也缺乏防止带有偏见或制定不当的社会习俗的方法”^{[14]402},因此,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处理应用伦理问题时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反思平衡的方法用以证成实质性的社会正义原则。反思平衡的方法认为在建构正义原则时,需要在原初状态和正义原则之间来回修正。“通过来回反复,有时改变契约环境的条件,有时撤回我们的判断并使之符合原则,我认为最终我们将找到一种对原初状态的描述,它既表达合理的条件,又产生了与我们经过适当的修正和调整的深思熟虑的判断相匹配的原则。我将这种状态称为‘反思平衡’。”^[18]将反思平衡的方法运用于应用伦理的决策之中,就意味着在作出道德判断时,需要在应用伦理的基本价值原则与现实的伦理问题之间保持来回互动的关系。“反思平衡的目标是匹配、修正和调整经过考虑的判断、对判断的说明以及其他信念,以使它们一致。然后,我们测试产生的行动指南,看看它们是否会产生不一致的结果。如果是这样,我们必须进一步调整行动指南。”^{[14]405}因此,在应用伦理的实践活动中,反思平衡应当被理解为一种需要根据新出现的伦理问题而反复修改和重塑伦理共识的一个过程,这适应了应用伦理的应用对象的现实复杂性和变化性,使得道德共识的达成更为灵活。以 ChatGPT 的问世和迭代为例,其超强的人机自然语言对话能力,促使人们反思人工智能创造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层面的变化及其伦理治理的相关问题。科技创新总是在不断打破既有的理论认知框架,“这一来自现实的挑战表明,随着科技的加速创新,必须引入一种全新的思考框架对其加以审视,更具预见性地探究其对人和社会的深远影响”^[19]。可以说,科技的发展与伦理反思往往表现为一个动态的反思平衡的过程。

反思平衡作为应用伦理的一种应用模式,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仍然存在有待探究的问题,如处理应用伦理问题时应当将哪些现实因素纳入其中,反思均衡需要达到怎样的广泛性?但这些质疑恰恰体现了实践领域中的日常说理的内在要求,即在得出实践推理的结论时要铭记必然与或然之分,“本着可错论态度开展说理”^{[20]274}。所谓或然性“其实是指‘presumptive(可推定)’。其基本要义在于:在追求‘有观点’‘有主见’的同时,保持必要的克制”^{[20]259}。实践领域的推理并不等同于纯粹形式领域的推理^⑥,而往往是根据现有条件下的或然性推理,无法保证结论的绝对性。但接受或然性推理与保持可错论的态度,并不意味着日常说理不是一个好的说理,相反,这种有节制的说理方式,体现了日常说理的持续性和开放性。如斯泰宾所言:“一

面小心得出结论,随时准备在新的证据面前加以修改,一面只要是没有理由接受相反的结论,就坚决根据原来的结论行动,二者之间并无矛盾。”^[21]因此需要对应用伦理的应用模式进行持续的讨论,这本身也是一个反思均衡的过程。

通过对应用伦理应用模式的初步讨论可以看到,应用伦理的应用对象的独特性对应用伦理学人在实践活动中的要求,以及应用伦理的载体与应用伦理的理论生成相互交织的紧密联系。应用伦理既依赖于基本的价值原则作为其规范性的依据,又根据现实问题的复杂性修正自身的原则,体现出应用伦理在实然与应然、事实与规范层面的张力和开放性。“实然和应然在典范那里和合,在典范那里,实然展示了应然。这种更深的和合是通过努力达到的,不经这种努力,实然与应然不是表面上分张,而是真实地分张:实然不副应然。这种分张不是通过解释消除的,而是通过实践中的努力消除的。”^{[9]64}就此而言,应用伦理是介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学问,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达到均衡,则依赖于人们的实践智慧与反思平衡的方法,以达到某种典范式的对现实伦理问题的处理方案。

四、效与用:“用”的效果评估

应用伦理着眼于对各领域现实伦理问题的处理,就不能免于对其实际效用的考察与评估,借由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才能推动伦理决策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以达到防控社会风险、实现社会正义的目的。应用伦理之用的效果评估,旨在追问应用伦理的动机与效果达到了何种程度的一致性,这就是应用伦理的效用论问题。

在阐述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的内容之前,首先需要说明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与道德评价之间的区别。人们的日常道德生活离不开道德评价,因为道德评价帮助人们区分日常生活中的道德现象与非道德现象,以维护日常生活的稳定性。道德评价借助于规范伦理理论的基本原则对道德行为、行动者的美德、动机进行评价,因此,道德评价根据规范伦理的不同而着眼于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同一道德现象可以形成不同的道德评价。与道德评价不同,应用伦理的评价对象并非着眼于道德行为或行动者的美德与动机,而是从应用伦理学的视角出发,以应用伦理问题的公共决策及其效应为评价对象,考察公共决策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伦理要求。

应用伦理效果评估的主体通常是不同学科领域内部的伦理委员会,如医学伦理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商业伦理审查委员会等,效果评估旨在对各领域的公共政策及其效应进行伦理评估。在不同的应用伦理领域内部,根据领域内问题的特殊性,存在着不同的应用伦理规范,如在科学伦理中,雷斯尼克(David B. Resnik)提出了12种科学伦理的行为规范,包括诚实、谨慎、公开性、自由、信誉、教育、社会责任、合法性、机会、相互尊重、效率与尊重主体^[22]。在生物医学领域,受大数据技术的影响,生物医学技术的范式发生着深刻变革,其突出表现是移动医疗、精准医学和个体化医学的出现和发展。以美国梅奥诊所的“梅奥健康计划”为例,“梅奥健康计划”在为患者提供门诊、急诊、医疗检查、住院等传统医疗服务之外,还基于大数据技术,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等服务。通过在患者体内嵌入生物传感器,“诊所能了解它的客户的基因图谱并将客户的基因状况与上百万个类似的患者和正常人相比较,从而预防和防止疾病的发生”^{[8]141}。“梅奥健康计划”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和“尊重个体差异的价值”,但如果将以医疗大数据为基础的“梅奥健康计划”视为一项可以普遍推行的公共医疗政策,则需要对其进行更为整体性的效果评估,至少涉及如下问题:“如何缩小‘数字鸿沟’、如何防范数据失信或数据失真、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和安全以及如何从‘多’和‘杂’中挖掘‘好’?”^{[8]145-152}显然,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不局限于公共政策是否满足一定的伦理规范,而是对应用伦理决策的一个整体性的分析和考察。

因此,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公共政策施行前对伦理共识与伦理决策合理性的评估;二是公共政策施行后对公共效益的评估,即公共利益实现程度的评估。应用伦理决策是一个从分析和评估现实的伦理问题到协调多方的利益与价值观念,最终达成伦理共识、形成公共政策的过程。根据应用伦理自身的特点,在开展效果评估时,应当满足在科技伦理、司法实践中被广泛运用的相称性原则。相称性原则有三个基本要求:“第一,避免所采取的手段产生的负面影响与目的相悖;第二,在确保目的可达成的情况下,权衡所使用的手段适配程度;第三,在可达到相同目的的情况下,权衡不同的手段所产生的负面影响。”^[23]

从整体的角度来看,应用伦理的实际效果如何,与伦理共识的达成是否具有道德合理性直接相关。

伦理共识的达成应该充分考虑现实的稳定性。对于应用伦理而言,只有对现实的稳定性的关注,才能使得它具有道德合理性。现实的稳定性则建立在公共政策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上,但公共利益的证成是一个富有争议的论题,证成公共利益也存在不同的进路,基于我们在应用伦理的应用模式所持有的反思平衡的主张,对公共利益的证成也应持有一种基于反思平衡的协商理论的立场^⑦。一个缺乏充分考虑和协调多方利益与价值观念的伦理决策,在以公共政策落实到现实层面时,就难免会损害一些人的利益或与其价值观念相悖,继而也就缺乏现实层面的稳定性,在实践层面自然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因此,在达成伦理共识的过程中,应当将公正原则与反思平衡的原则相结合,以程序正义为平台,充分考虑和尊重来自不同立场的关于特定伦理问题的主张,理解各种诉求背后的理由,在此基础上达成综合考量的伦理共识。

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考察经由其伦理共识所形成的公共政策在施行后的公共效益如何。公共利益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涉及个人权利、社会成本、生态环境等不同方面。考量公共政策的公共效益时,需要根据不同伦理问题所涉及的公共利益的特定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评估,而对于公共利益特定方面的评估依赖于不同领域的评估工具,这就需要不同学科的参与和共同合作。从应用伦理的角度来看,公共利益的总体性评估应该以应用伦理的基本价值原则之利益原则为依据,结合对公共利益不同方面的评估,从总体上考察公共政策在施行后是否损害了人们的基本权利和公共价值,是否有助于增进个体和社会的福利。“有利益矛盾就需要伦理调节,而调节的目标是实现利益均衡从而实现社会的整体性和谐。”^[24]应当说,在应用伦理的效果评估中,既反映出应用伦理跨学科的属性,也体现了伦理学作为利益均衡之学的本质特征。

注释

①对应用伦理如何“用”这一问题,从语义层面可以作出狭义和广义两种解读。从狭义的解读来看,该问题旨在追问应用伦理的最佳应用模式,属于方法论层面的追问,对应于应用伦理的应用对象的特殊性如何影响应用伦理应用模式这一问题;从广义的解读来看,该问题旨在追问应用伦理作为一门逐渐发展的学科,自身的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应用对象等基础问题的内涵,在澄清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才能理解应用伦理处理现实问题的独特视角和基本逻辑。本文的写作基于对该问题的广义解读。②伦理客观主义主张在诸多相互冲突的伦

理规范中存在一些根本的、真实的伦理规范,使得另一些伦理规范为假。因此,伦理客观主义可以作两种解读:一是道德实在论的解读,即主张存在着客观的道德事实,伦理规范就是对道德事实的正确认知;二是将“客观”理解为主体间性意义上的客观,这种解读中,道德客观主义并不预设道德实在论这一前提。本文在第二个意义上使用道德客观主义一词。③泰勒认为个人主义的危险、工具理性与自由的丧失是现代性的三个隐忧,并且主张现代社会的个人主义是对本真性理想的曲解,会造成人们意义的丧失和道德视野的褪色。泰勒著,程炼译,《现代性的隐忧》,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④对伦理与心理、法理、艺理、事理的关联。李建华:《伦理关联:理据、方式与复杂性》,《求索》2023年第2期,第5—15页。⑤这里并非要涉及元伦理学中关于道德事实的道德实在论与非实在论、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的讨论,而只是在承认伦理规范已有的现实性的基础上,追问物理世界的客观规律如何影响伦理共识的形成。⑥基于对实践推理的考察,可以区分实质的推论与形式的推论。形式推论给予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关联,实质推论则不限于逻辑形式,而是以存在的规定及概念的内涵为依据,需考虑现实的存在背景。杨国荣:《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283—283页。⑦关于公共利益的证成存在三种主流范式:聚合理论、协商理论与建构主义理论的具体讨论。段德敏、张旭:《公共利益:多重面相与建构路径》,《新视野》2023年第1期,第105—112页。

参考文献

[1] 方克立. 方克立文集[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2] 熊十力. 体用论[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7.
 [3] 王夫之. 船山全书[M]. 长沙:岳麓书社,2011:888.
 [4] 李建华. 伦理关联:理据、方式与复杂性[J]. 求索,2023(2):5-15.
 [5] 泰勒. 现代性的隐忧[M]. 程炼,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0.
 [6] 程炼. 伦理学导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7] 休谟. 人性论[M]. 关文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505-506.
 [8] 田海平. 生命伦理学前沿探究:现代医疗技术中的生命伦理形态

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9] 陈嘉映. 何为美好生活:行之于途而应于心[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5.
 [10] 卢风,肖巍. 应用伦理学导论[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11] 徐向东. 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44.
 [12] 威廉斯. 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M]. 陈嘉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13] 甘绍平. 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第2版)[M].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9:17.
 [14] Beauchamp, T. L & Childress, J. F.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Seventh edi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5] 穆勒. 论自由[M]. 孟凡礼,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
 [16] 杨国荣. 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17]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18]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18.
 [19] 段伟文. 深度智能化时代算法认知的伦理与政治审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3):23-35.
 [20] 张留华. 说理的学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1] 斯宾泰. 有效思维[M]. 吕叔湘,李广荣,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95.
 [22] 雷斯尼克. 科学伦理学导论[M]. 殷登祥,译.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50-64.
 [23] 李伦,凌响. 试论科技伦理治理的相称原则[J]. 道德与文明,2023(1):45-53.
 [24] 李建华. 伦理学是利益均衡之学[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23-33.

How to “Use” Applied Ethics

Li Jianhua Yun Bingbing

Abstract: The use of applied ethics is reflected in four relationship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stance and application, appropriateness and application,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and effectiveness and application. These relationships respectively involve the issues of ontological foundation, value principles, application objects, and effect evaluation in applied ethics. Applied ethics is interdisciplinary, and its ontological foundation needs to take the basic laws of the development of all things into consideration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The basic laws of the development of all things provide the fundamental basis for the value principles of applied ethics and also constitute the constraints of value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benefit ca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ggregation consensus. Applied ethics is not simply applying ethical principles to practical problems but requires using practical wisdom and following the method of reflective equilibrium in practical activities. Finally, applied ethics focus on public interest and its effect evalu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from a holistic perspective.

Key words: applied ethics; ontological foundation; value principles;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思 齐

通情达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逻辑

郭卫华

摘要：通情达理可视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逻辑。在“天—命—性—情—道—教”本体建构中，“性—情”通过通情达理贯通天道和入道：“通情”在己之好恶与他人好恶的理性沟通中形成共同的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即“理”。“理”要获得现实性，又需要“达”的实践智慧。“达理”虽呈现为理性形式，但其实际展开中始终以理性和情感的互融为进路。由此，通情达理所展现的精神逻辑为：“理”从“情”出，“情”据“理”而通，“情”通则“理”得，“理”由“情”而“达”，并由此开辟了以克己、爱人和万物一体为核心的中国伦理精神传统。这一传统，为提升人性能力、培育向善的人性情感、促进内在道德与外在伦理有机统一提供了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哲学智慧。

关键词：情；理；通；达；中国伦理精神传统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105-06

“情”和“理”均为人性，二者在人的精神生命中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成为人的精神力量源泉。对情理关系进行文明设计，成为中西方精神文明之异的重要标识：西方文明形成以理为本的情理二分传统，中国则侧重以情为本的情理融通，即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并形成了与西方文明迥然不同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 Kant 哲学，理性至上而神圣；在中国传统，理性只是工具，人的生存、生活、生命才是至上和神圣（它的前提又是整个自然界的生存），从而人的情感才是根本或至上。”^{[1]113}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情”与“理”融通的中国化表达就是“通情达理”。“通情达理”既是中国人价值世界的生活化表达，也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凝结，并蕴含着深厚的伦理意境。

一、“情”据“理”而“通”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情”被赋予情实、情境、情

绪、情欲、情感等多种内涵。“情”在被赋予多种含义的基础上，还被提升到哲学本体的高度，成为“天—命—性—情—道—教”中的一环。同时，在这一本体论的逻辑中虽无“理”字，但在“天—命—性—情—道—教”本体建构中，由“天道”向“入道”的落实，无不彰显着情理融通的文明智慧。

从人性发生学的角度看，“情”的初义为人性接物而感通生成欲望、情绪、好恶等自然之情，并在道德哲学中凝炼为两种含义：反映人的生物性需求的自然情欲以及物我感通中自然而然产生的好恶之情的情感义。“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礼记·乐记》）在人性论角度，无论是自然情欲还是好恶之情，都具有自然必然性，都属于人性，因此情欲与情感同源并具有相通性。当然，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的文化设计中，二者的地位和文化功能又截然不同。自然情欲成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规约的对象，好恶之情经由理性提升而成为中国情理

收稿日期：2023-08-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0BZX121）。

作者简介：郭卫华，女，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天津 300387）。

主义道德哲学的精神动力。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首先肯定满足人的自然情欲的客观合理性,并把自然情欲的满足作为人的生命存在的最基本前提。即使儒家极为重视“大体”对“小体”的超越、弘扬“舍生取义”的道德精神,但在普遍意义上,仍始终坚持适当满足人的自然情欲需求是其他一切价值的基本前提,如宋明理学高扬“存天理,灭人欲”,反对的也只是过度的人欲,并不否认满足自然情欲的客观必要性,甚至认为满足人的合理欲望本身内含于“天理”之中。道家更是从天道自然的哲学高度重视对人的自然之情的满足,乃至产生了对中华文明影响深远的“贵生”思想。佛教在中国化过程中受肯定自然之情价值取向的影响,其佛法中“不杀生”“普渡众生”的理念也得到凸显。但是,人作为拥有意志自由的生命存在,在追求自然情欲的满足时,与物相感应,又产生好恶之情。“凡人虽有性,心无定志。待物而后作,待悦而后行,待行而后定。喜怒哀悲之气,性也。及其见于外,则物取之也。”^[2]在这里,人的自然欲望虽然有客观必然性,但在满足自然欲望需求的过程中又会产生主体意志自由渗透其中的好恶之情。“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又欲夫余财蓄积之富也;然而穷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荀子·荣辱》)好恶之情因与物感通而产生,具有自然性,但因交织着自由意志的好恶之情,其已不同于本然的天然之性,而具有了人化的特征。于是,“性”接物感通产生的自然之情虽然具有客观必然性,但是在物我感通中如何满足自然情欲便具有了善善恶义,好恶之情也随之处于善恶的临界点;好恶之情如果得到道德理性的引导就会成为扬善抑恶的精神动力,反之则会激发恶,“人但得好善如好好色,恶恶如恶恶臭,便是圣人”^[3]。

于是,好恶之情因与自然情欲相通而具有自然必然性,不可否认,不可抹杀;同时,因其交织了意志自由,又成为“自然人”走向“道德人”的基础和逻辑前提,正所谓“礼因人情”。那么,好恶之情如何由自然之“情”升华成为具有伦理普遍意义的道德之“情”?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诉诸“通”的哲学智慧。“通”是中国哲学中的重要概念之一,其内涵具有丰富性和开放性。“总体上讲,‘通’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有超过一百余种训诂方式,大体可归纳为十一个方面:1.达、至;2.行;3.顺、畅;4.共、同、举;5.开;6.连;7.深;8.知可;9.道;10.卷;11.辄。按其内容可归为‘变通’‘会通’‘贯通’‘感通’四个层次。

可见其内涵之丰富,外延之广泛。‘通’不仅是一个哲学观念,也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论原则,同时代表一种高明的精神境界。”^[4]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正是基于“通”的哲学方法,化“通”的理性智慧为“通情”的伦理道德智慧;在“天一命一性—情—道—教”的本体建构中,“情”上通“天一命一性”而具有了客观必然性和神圣性,下通“道—教”的理性引导而取得了人化的形式,并交织着人的意志自由。由此,自然之情与“道—教”(道德理性)相关联后,“情感”与“情欲”相区别开来,情欲因其生物性而成为道德哲学的规约对象,“情感”因交织着意志自由经道德理性引导而成为道德哲学发挥伦理教化功能的精神动力。

有待进一步论证的是:“情感”和“道—教”如何关联?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文化逻辑就是通过人伦秩序之“理”(“礼”)对血缘亲情进行文化塑造,赋予血缘亲情以伦理本性成为“通情”的起点,“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当然,基于“天一命一性—情—道—教”本体意义上的精神自由之追求和“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伦理抱负来看,血缘亲情虽然具有直接性和绝对性,但是“情”的普遍形态如果仅仅囿于血缘亲情,就仍有其局限性和道德风险。“儒家在血亲主义架构中陷入的上述伦理悖论,构成了它内在固有的一个最根本最致命的深度悖论……说它最致命,则是因为始终高调地以弘扬伦理道德为己任的儒家思潮,恰恰在这个悖论中违背了‘不可坑人害人’的正义底线(亦即孔子自己倡导的‘志仁无恶’的道德标准),居然公开赞美那些为了维系血缘亲情而不惜坑人害人的道德邪恶行为。”^[5]由此,如何突破血缘亲情的局限性,使千千万万囿于家庭的私情贯通为具有伦理普遍意义上的“情”?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于物我、人我、天人之间的一体关联,诉诸推己及人的情意感通,通过发挥忠恕之道的理性能力,以己之情推扩至家人、国人、天下人之情。通过“尽己之理”与“推己之情”等“通”的哲学智慧,个体通过发挥自身主体性自由使“己”之“情”在伦之“理”的秩序安排中与他人之“情”相通,乃至与天地相通,于是,“情”便具有了伦理普遍性。“以我自爱之心而为爱人之理,我与人同乎其情,则又同乎其道也。人欲之大公,即天理之至正矣。由此思之,则吾之与人相酬酢者,即人人各得之理,是即斯人大共之情,为道之所见端者也。”^[6]与他人之“情”相通相合后,个体便能从一己偏私的陷逆中挺拔出来,使彼此间

在身、家、国、天下的伦理秩序中各安其分、各得其所,最终打破物我、人我、天人之间的彼此隔绝,通过自身道德之行与他人之好恶、情义相通相合,进而在彼此的情意感通中达至心灵顺畅而无碍的精神自由之境界。

总之,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通情”在己之好恶与他人好恶的理性沟通中,形成共同的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即情通则理得,以精神的方式凝结为“天理”或“天道”。由此,“情”也从自然之情的封闭性据“理”而“通”,从而获得开放性,自然之情进而升华为具有伦理普遍性的情。关于中国这一情理智慧,孟子以“经验变先验”(李泽厚语)的方式,通过“不忍人之心”的情感体验进行了“通情”表达:“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侧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孟子·公孙丑上》)

二、“理”由“情”而“达”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关于“情”的本体意义建构中,“情”虽然被上升到天道的高度,但在人类实际的道德生活中,“通情”最终的文明归宿是“达理”,因为“通情”只是为个别性通向普遍性提供了现实根据,“通情”本身还无法形成普遍有效的伦理法则和道德原则,“通情”还需走向“达理”,从而获得精神哲学意义。

在文字学意义上,“通”和“达”可以互训互证,如《说文》辵部:“通,达也。从辵,甬声。”但从通情达理的道德哲学意义上看,“通”和“达”又有相区别的一面:“通情”更重于过程,侧重于言说人与物的感通、人与人的情意感通,具有强烈的现实性和当下性;而“达”更侧重结果,在道德哲学意义上体现为个体应追求的精神境界和社会应达到的至善,具有开放性、理想性和超越性,如老庄所讲的“虚”、佛学讲的“空”和理学家所求的“廓然大公”,都是主张破除一己私欲和主观任意性,以开放的心态和超越现实世界的意义追求,求得无私至善之通达。因此,“达理”既是一种道德修养方法,又是一种伦理抱负,同时也是一种精神境界。当然,基于“通情”与“达理”的内在关系,“理”无“情”则不达。

第一,从道德的角度看,“达理”展现为个体的德性修养。人的生命、生存和生活既有物质之维,也有精神之维。对于区别于动物的人的本质属性而言,精神之维在人的生命存在和生活中更具根本意义。因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人性前提虽然奠基于人的自然之“情”,肯定自然情欲的满足对于人之生命存在的基础性作用,但是其关注点为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精神生活需求。因此,“达理”的首要道德目标便是“自然人”向“道德人”的转化。这种转化既关乎作为理性凝结的伦理准则的引导,又关乎个体内在情感世界的价值追求。从现实的形态看,“自然人”向“道德人”的转化是在道德实践中完成的。而道德实践的发生既出于“我应该做”的道德认知,也出于“我想做”的道德意愿。“我应该做”主要展现为理性的自觉意识,而“我想做”则融合了意志和情感。具体而言,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视域中,“自然人”向“道德人”转变的核心要点就是自然之情(也即好恶之情)经由理性的引导、教化升华为涵容理性和意志的道德情感,如儒家的“仁”、道家的“慈”和佛家的“慈悲”都是“情”与“理”互融又互渗。在这种转化中,个体超越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呈现出以善为目的的与他人、社会、天地的伦理互动的自我开放中,由此成就了“自然人”向“道德人”的转化。“道德人”与“自然人”的根本区别就是:前者拥有了理性、意志、情感相互融摄而形成的道德品格,并在反复的道德实践和道德修为中化为人的第二天性,习惯成自然,并彰显出人之所以为人的高贵。如儒家所言的“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侧隐”。在这里,“见”展现的是对人伦之理的理性自觉,“自然”包含着情感(爱亲之情和侧隐之心)的体验和感受,凸显出情感由知到行的直接性,所以这里的“知”不是今天我们所理解的知识和认知,而是融合理性、情感和意志的道德行为,在“知孝”“知悌”“知侧隐”的道德实践中,人就超越了动物性而成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的“道德人”。

第二,从伦理的角度看,“达理”体现为追求人伦和谐的伦理能力。在道德哲学意义上,“达理”不仅体现为道德上的理性认知,还包含着付诸道德行为的实践智慧。对于“伦理优先”的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而言,“达理”价值目标便是“人伦本于天伦”的伦理和谐。那么,如何实现伦理和谐?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源于中国血缘文化,是与中国传统社会由家及国、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相

适应的伦理精神。由此,在实现伦理和谐的这一价值追求中,“达理”展现为一种以伦之理涵育的道德之情为内在精神动力,并在践行伦理准则的反复磨炼中形成的伦理能力。这种伦理能力基于人的类本性。人作为类的生命存在,其意志自由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如何处理与外在世界的关系上。尽管人的意志自由在抽象形态上与人的类本性相冲突,但在现实性上,人的意志自由落实于实践中所产生的价值和意义,主要展现于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处理上。这种外在关系从与人的生存发展最切近的关系逐步外推而形成,既家庭、社会、国家、世界乃至包括自然界的整个宇宙在内。因此,“达理”所体现的基本能力就是维护家庭这一伦理共同体的伦理能力。家庭作为以血缘为本位的伦理共同体,其维系的主要力量便是情感。“血缘本位直接导致了人们对情感的重视,因为情感是家庭生活的绝对标准,血缘关系的绝对逻辑,而家族血缘又是情感培养的母胎,这种双向的运动及其相互作用导致了情感在文化价值系统中的绝对意义。”^[7]当然,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基于血缘关系的情感不再是自然性的情感,而是经由伦理的理性引导、意志自由参与其中的道德情感,如孝和悌不仅仅是出于子对父、弟对兄的一种自然亲情流露,而且成为涵容理性认知上的“应当”和意志参与其中的“意欲”的情理或义理。这种基于家庭自然性的情理只是培养人的伦理能力的起点。人作为类的生命存在,其伦理能力不能仅局限于家庭之内,而要突破家庭的局限,向外、向具有更大普遍性的伦理共同体延展,即“治国”和“平天下”。伦理意义上的“治国”和“平天下”就是发挥道德情感的超功利性和合同性,以“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伦理胸怀实现“天下一家”的充满温情与平和的伦理抱负。

第三,从“道德”—“伦理”统一为“精神”的角度看,“达理”为“致中和”的自由和谐境界。伦理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主要是通过人追求善的行动构建以自由与和谐为终极价值目标的生活世界,并展示人的内在精神世界。所谓自由和谐,在个体层面,意味着人人作为拥有意志自由的生命存在能够超越自然情欲的束缚,进而实现个性的自由伸张;在群体层面,意味着道德主体在与他人、社会、国家、世界乃至自然宇宙的关系处理中能够“伦理地在一起”,即在人与世界的共在共存中追求幸福生活。那么,以人之性情为基点的“达理”该如何实现自由和谐的精神境界?从道德哲学的角度看,“达

理”在经由“道”之“德”的性情锤炼和“伦”之“理”的实践智慧引导后,其终极价值追求便是“致中和”。何谓“中和”?《中庸》对此进行了明晰阐释:“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从人的性情的角度看,“中”和“和”最直接的区别就是“性情”之未发与已发的区别,但是“已发”是否“皆中节”,则关涉到“情”的发育流行是否符合“理”和“道”的理性要求,因此,源于“情”的“达理”本身既是“理”引导“情”的过程,也是“情”之“达理”(“皆中节”)的精神境界追求。具体而言,人作为情理交融的生命存在,其生存于世不仅需要主动地建构理性秩序以获得彰显人的主体性自由的生命情态,即“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同时,也需要遵循以和谐为终极目标的情感逻辑,进而追求宇宙万物各正其分、各得其位的美好生活,“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在道德哲学意义上,“各正其分、各得其位”的美好生活就是“达理”,“达理”既需要理性秩序(中国传统文化所倡导的“礼”)的约束引导,更需要和谐情感的精神支持。“我们伦理地在一起”的终极追求不仅是一种理性秩序,更是一种情感逻辑。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理”据“情”而“达”正是在“天地之大德曰生”的生命情怀支持下追求与万物共生并育的自由和谐境界,即追求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物与物之间能够彼此成就并在相互成就中获得各自顺从本性的发展。

三、通情达理开启的中国伦理精神传统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通情达理所展现的精神哲学逻辑是:“理”从“情”出,“情”据“理”而“通”,“情”通则“理”得,“理”由“情”而“达”,由此开辟了不同于西方情理二分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这一传统以理性和情感的互融为进路,为提升人性能力、培育向善的人性情感、促进内在道德与外在伦理有机统一提供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中国智慧。“中国哲学的旨归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传统伦理思想是以情理融通为特质的心灵境界。在物欲泛滥、精神疲软、心灵失序、精神家园荒芜的现代社会,传统伦理思想的特质和优势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8]

第一,“克己”。在中国以情为主、情理交融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克己”具有两种内涵:一是从人性论的角度对生物本能、自然情欲的克制;

二是以伦之“理”的心灵秩序建构把好恶之情提升为向善之情。在“克己”的情理结构中,“理”虽然源于“情”,在以伦理道德的方式化解自然情欲、好恶之情等“私欲”的基础上凝结而成,但对于个体道德品质的形成而言,“理”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与西方理性主义相比,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的“克己”精神中“理”只是居于主导地位而不是主宰地位。因此,关于如何对待自然情欲,中西方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文明理念:西方宗教型文化中,理性居于对自然情欲的主宰地位,“信仰—情感”结构不但与人的自然情欲无关,而且基于理性纯粹认知的基础上,通过自然感性遭受折磨甚至牺牲而建立对上帝的信仰与服从。以理性绝对主宰自然情欲导致的文化后果就是:低于上帝的信仰和服从以斩断与此岸世界的一切情义关系为前提和代价,这种文化模式在现代性中一旦遭遇到“上帝死了”的文化挑战,如何对待自然情欲就成为西方文明之痛;中国的情理精神则坚持“道始于情”,承认自然情欲的自然必然性,以道德的方式适当满足自然情欲本身就是“理”,并且理性化的向善之情正是从人的自然之情中升华而来的。“情理之所以为情理,就在于有情斯有理,无情必无理;理从情出,情通理得。”^[9]由此,无论时代如何变迁,中国人所追求的美好生活始终如一地聚焦于人在此岸世界的生存、生活、生命中,以构建有情的生命观,在“克己”的生命展现中“理”源于情、引导“情”,却又最终融于“情”中。同时,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克己”精神不仅展现为消极意义上的对自然情欲的克制和引导,而且因涵容道德意志的“理”对自然之情的主导和规范,在积极意义上还展现为由“克己”到“舍己”的人性崇高和圣洁,如儒家的“舍生取义”,道家以“清静为天下正”的“无为而无不为”的生命智慧,佛家以“治心”破除贪欲的出世情怀,都展现了人所具有的崇高的道德力量。这些道德力量在面临利与害的重大冲突时,能够激励人类强化自己作为人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渗入关切他人、社会利益的人道情怀。“个体离不开群体,每个社会群体为维持其生存、延续都要对个体做出各种行为的规范和准则,有时并要求个体做出各种牺牲包括牺牲生命,这就是社会的伦理秩序。”^[1]¹⁵⁶中国这一展现道德崇高性的克己精神,对有效化解当代中国面临市场经济逐利性、自利性等引发的精神危机具有重要的教化意义和价值范导功能。

第二,“爱人”。与“理”主导的“克己”精神相

比,“爱人”展现为以利他为本质的对他人和社会的正面价值关切,“情”(确切地说是向善之情)居于主导地位,是契合人的类本性的伦理精神形态。还应注意的是,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克己”与“爱人”虽然表现出“理”与“情”的不同关联,但二者不是彼此隔绝的,而是相互贯通的。“克己”由消极层面克制自身私欲向“舍己”的过度 and 升华,在现实性上表现为对他人同情、关怀的“爱人”精神。二者在道德哲学意义上都体现着人性的崇高和精神力量。当然,二者在形式和侧重点上也有所不同,并形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缓解了伦理与道德、个体至善与社会至善之间的张力与冲突:“克己”致力于反求诸己,侧重于挺立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力量,有助于培育个体坚强的道德意志,以理性凝聚的意志力量升华人的自然之情,为克服个体自身道德冷漠、道德麻木而形成“爱人”精神提供了主体条件;“爱人”精神则强化了人的类本性,凸显了人在关系中的价值和意义,肯定了人作为人的内在价值,世界中的每个人都应当被关爱和关心,人的尊严是在人与人之间充满善意的良性互动中得以实现的,人类种族的绵亘、延续更需要“爱人”的精神力量,超越一己私欲,帮助人类克服一切生存和发展困境。在此种意义上,“爱人”在维系人与人之间情义的同时,又进一步强化了“克己”甚至“舍己”的理性意志力量,“情”的精神凝聚力也进一步凸显。“爱”的情理融聚力量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尽管在中西方道德哲学中属老生常谈,但从现代人类面临的时代挑战看,这一精神在今天仍需要强调。从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信息化社会的变迁,个体自由、个性伸张在现代民主社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彰显和实现,但是人作为类本性的生命存在,个体始终处于与家人、朋友、同事、同胞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之中,倡导个性独立、彰显个体权利的现代都市文明虽然对传统熟人社会带来颠覆性冲击,但是人类会始终处于人与人、人与社会极为紧密的关系网中。而且与以往社会相比,现代社会更需要坚定的情义力量支撑人类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如乐善好施、利人助人、尊老爱幼等彰显“爱人”精神的道德规范在现代陌生人社会中的价值和意义更为凸显。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儒家的仁爱精神、道家的慈爱精神、佛家的慈悲情怀在今天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中依然熠熠生辉,并具有世界意义,就是源于“爱人”的情理融聚力。

第三,“万物一体”。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

传统中,基于“天一命一性一情一道一教”的本体建构,“通情达理”中的“通”和“达”不仅意味着人与人之间可以相通,使“我”能够成为“我们”,而且还追求人与万物相通而融合为一体的极致境界,即“万物一体”。“万物一体”的境界追求既源于“克己”和“爱人”,同时也是对“克己”和“爱人”的超越,为“克己”和“爱人”内化为人稳定而持久的德性品质提供着本体性根据。之所以说“万物一体”源于“克己”和“爱人”,是因为在“克己”与“爱人”的道德实践中,个体既认识到人自身存在的有限性(生命不可逆、人固有一死等有限性),同时作为有精神的生命存在,个体也体悟到人的价值和尊严应当超越有限而追求无限。何为“无限”?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的回答就是“万物一体”的境界追求,并且这一境界追求是在情理融通的过程中不断地获得现实性。“情”据“理”而“通”的前提是万事万物相通而不相同,这种“相通”意味着世间万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如何把这种联系纳入人的主体在世结构中,并且在这种在世结构中使人能够追求美好生活?根据通情达理的精神逻辑,就是以“万物一体”“民胞物与”的责任感使万物相通而成为“一体”。这种责任感的极致表现就是人在体悟到“万物一体”时产生的一种令人敬畏、仰望和崇拜的激情和热情,这种激情和热情能够激励个体超越有限追求无限,通过对“克己”和“爱人”的超越而仁爱万物。诚然,在科技理性、经济理性大肆流行的当今时代,对自然宇宙的科学探索固然重要,人作为生物性生命和精神性生命有机统一的生命存在,功利追求也在情理之中。但是,人还应当超越功利而追求精神境界的提升。“人生在世,既不能离开大地,又

总爱仰望上天;既要讲科学,以求获得自然物为我所用的实际利益,又有根本不计较任何利害的对真善美的追求(科学不仅有实用价值,其本身还有为真理而真理、为知识而知识的方面),甚至有至善、至美、至真的纯真理想和目标的敬羨、向往和崇拜之情;既有‘人之去禽兽也几希’的非神圣方面,又有‘人皆可以为尧舜’、‘人人都有佛性’的神圣方面。”^[10]当今时代因缺乏对精神境界的文化认同,在对科技理性和经济理性迷狂之下过于执着对人、对世界的“主宰”,以至于战争、生态危机、科技异化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中国“万物一体”宇宙情怀所彰显的普遍意义和实践智慧不失为一剂良方。

参考文献

- [1]李泽厚.伦理学纲要[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
- [2]郭沂.郭店楚简与先秦学术思想[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231.
- [3]王晓昕.传习录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8:399.
- [4]王博.试论王夫之的“通”论思想[J].现代哲学,2020(1):147-153.
- [5]刘清平.关于儒家血亲情理学术争鸣的反思[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1):33-38.
- [6]王船山.船山全书:第7册[M].长沙:岳麓书社,1996:167-168.
- [7]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13.
- [8]张自慧.情理融通: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之特质;兼论中国特色伦理话语体系之建构[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26-35.
- [9]于述胜.通情以达理:《大学》“格物致知”本义及其理论价值[J].教育研究,2020(3):47-65.
- [10]张世英.境界与文化:成人之道[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89.

Reasonableness: The Spiritual Logic of Chinese Moral Philosophy Tradition of Rationalism

Guo Weihua

Abstract: Reasonableness can be regarded as the spiritual logic of the traditional moral philosophy of Chinese rationalism. In the ontology construction of “Heaven-destiny-temperament-emotion-Tao-education”, “temperament-emotion” connects heaven and humanity through understanding and reasoning: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s feelings” forms a common ethical standard and moral norm in the ration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oneself and others’ likes and dislikes, named “reason”. In order to obtain reality, “reason” needs the practical wisdom of “reaching”. Although “reason” takes the form of rationality, its actual development always takes the mutual integration of reason and emotion as the path. Thus, the spiritual logic of being reasonable and understanding is as follows: reason comes from emotion, emotion can be understood based on reason, reason is acquired when emotion is understood, and reason is reached through emotion, which thus has opened up the Chinese ethical spiritual tradition with self-denial, love and all things being the whole as the core. This tradition provides universal moral and philosophical wisdom for improving human ability, cultivating human emotion towards goodness, and promot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internal morality and external ethics.

Key words: emotion; reason; being understood; reach;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thical spirit

责任编辑:思 齐

郭店儒家竹书思想新论

——以孔子为中心

丁四新

摘要: 在《尊德义》篇中,孔子提出了“尊德明伦”的道德主义的政治和伦理主张。在《六德》篇中,孔子提出了六位说和三大法说,系统地总结和建构了中国古代的位分伦理学说。在《成之闻之》篇中,孔子提出了求己反本的修身哲学,并将天常与六位贯通起来,意义重大。在《性自命出》篇中,孔子提出了“性自命出,命自天降”的重大命题,贯通了生性和天命两者,构建了性命论学说,为儒学奠定了新的理论基石。在《穷达以时》篇中,孔子对时命与德行作了分判,高度肯定了德行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在《唐虞之道》篇中,孔子提出了“禅而不传”“利天下而弗利”的尧舜王道的政治理想。总之,孔子思想在郭店儒家竹书中得到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体现。

关键词: 郭店简;孔子;位分伦理学;性命论;王道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11-07

1993年10月,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楚墓出土了举世闻名的郭店竹简。该墓的下葬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即公元前300年前后;墓主人的身份相当于“上士”^[1]。该墓经过多次盗扰,但仍幸存竹简800余枚,其中有字简730枚^[2]。郭店简包括竹书十六篇种,它们大概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著作。虽然《语丛》四篇很可能是墓主生前制作的,但它们都属于语丛体,是对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有关文献的摘抄和类编。关于这些竹书,萧萐父先生曾说它们“几乎全是最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代表了当时时代精神的精华和学术思潮的主流”^[3]。

在这十六种竹书中,儒家文献十三篇,它们是《缁衣》《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六德》《语丛一》《语丛二》《语丛三》。其中,根据笔者及其他学者的考证,《六德》《尊德义》《成之闻之》《性自命出》四篇无论在文本上还是在思想上

都高度相关。前三篇很可能是孔子本人的著作,后一篇或者是孔子本人或者是其弟子的著作。而即使《性自命出》是孔子弟子的著作,但从思想来源看,它主要反映的还是孔子的思想。此外,《忠信之道》《穷达以时》《唐虞之道》也比较可能是孔子本人的著作^①。这样一来,郭店简对于孔子思想的揭明、发现和建构具有重大意义。而由于孔子是中国文化的圣人,地位极其特殊,故这些竹书具有重大价值和意义。

进一步,归纳和分析这些竹书的思想,可知孔子:一者,提出了“尊德明伦”的政治—伦理主张;二者,提出了六位说和三大法说,系统地总结和建构了位分伦理学说;三者,提出了求己反本的修身哲学,并将天常与六位贯通起来;四者,提出了“性自命出,命自天降”的命题,贯通了生性和天命两者,构建了儒家的性命论或心性学说;五者,对时命与德行作了分判,高度肯定了德行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六

收稿日期:2023-09-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出土简帛四古本《老子》综合研究”(15ZDB006)。

作者简介:丁四新,男,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北京 100084)。

者,提出了“禅而不传”“利天下而弗利”的尧舜王道政治理想。下面,本文将按此要点展开论述。

一、“尊德明伦”： 德政与德教的政治哲学

孔子“尊德明伦”的政治思想,主要见于《尊德义》篇。《尊德义》第1号简曰:“尊德义,明乎民伦,可以为君。”“尊德义,明乎民伦”这两句话是对此篇竹书思想的集中概括。同时,这两句话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尊德义》《六德》《成之闻之》这三篇竹书的共同主题。“德义”是流行于春秋时期的一个成词,其义为德行、仁义。“尊德义”即尊崇德行、仁义,“明乎民伦”即明察民伦。“民伦”或作“人伦”。“尊德明伦”的主语是人君,故此篇竹书所说“民伦”,是就君对民的政治语境而言的。结合《六德》《成之闻之》两篇竹书来看,所谓“民伦”,主要指夫、妇、父、子、君、臣的位分伦理。此种位分伦理在具体语境中表现为六位说或三大法说。竹书所说“尊德明伦”的思想得到了孟子的直接继承。《孟子·滕文公上》曰:“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又曰:“皆所以明人伦也。”《孟子·离娄下》曰:“察于人伦。”“人伦”之义,上引《孟子·滕文公上》第一条已经指明,与竹书《六德》篇所云三大法说的性质相同。

在《尊德义》篇中,孔子主张,人君应当实行德政(有德行的政治)和德教(有德行的教化)。或者说,政治和教化都应当符合道德理想和道德原则。教化是当时的政治内容之一,儒家尤然,孔子即在此篇竹书中特别强调了教化的政治作用,并对其作了着重论述。

在德政上说,孔子提出了“以德率民”和“先之以德”的观点。《尊德义》第28—29号简曰:“为古率民向方者,唯德可。德之流,速乎置邮而传命。”第16号简曰:“先之以德,则民进善安生。”^②其中第一条见于《孟子》所引“孔子曰”。“以德率民”和“以德先民”,这是孔子为政思想的两个重要说法,在《论语》中也得到了反映。相应的,在治理手段上,孔子即重视德礼而轻视赏刑。至于如何“以德率民”和“先之以德”,这其实属于人君的修身问题。“德”是君子人格的精神内核,但其获得及其生发于外,则是通过德行化的修身活动来进行的。

在德教上说,孔子提出了“人道之取先”和“教

导之取先”两个观点。《尊德义》第6—8号简曰:“圣人之治民,民之道也……莫不有道焉,人道为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第12—13号简曰:“是以为政者教导之取先。”“人道之取先”与“教导之取先”两个主张是有区别的,从逻辑上来看,前者先于后者,是后者的前提条件。

在《尊德义》中,孔子还认为,人君应当通过教化让民“养心于子谅”和“民除害志”。这两点是对其德教说的深化,因为民众作为被治理和被统治的对象也有其主体性,而且从更高的目的,特别是从世界和谐的目的来看,道德的善不仅对于人君或贵族来说是必要的,而且对于普通民众来说也是必要的。世界的普遍和谐终究与人心之善否有关,如果人心坏了,世界还可能和谐吗?

总之,《尊德义》篇提出了“尊德明伦”的政治主张,较为充分地展现了孔子道德主义的政治哲学内涵^[4],是一篇非常重要的儒家佚籍。

二、六位说与三大法说： 位分伦理学的系统总结和理论提升

中国古代伦理学大约说来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德行伦理学(或称美德伦理学),一类为位分伦理学。长期以来,中国古代德行伦理学是学者关注和研究的重点,而位分伦理学则长期受到忽视,甚至清末民初以来透过纲常伦理学受到严重的贬抑、鞭挞和批判。实则,依笔者意见,尽管位分伦理学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是它对于人类的现实生活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任何一个人从个体而言,其存在都是具体的、现实的、历史的。位分伦理学以人在不同伦理环境或伦理条件中的身份属性为基点,是一门研究以人的位分或名分问题为中心的学问和学说。竹书《六德》即是一篇关于位分伦理学的专论,其理论意义十分重大,在中国伦理学史或道德哲学上占有重要地位。

竹书《六德》以六位、六职和六德为基本结构或伦理框架。其中“六位”最基础,而“六职”“六德”建立于其上。所谓“六位”,具体指夫、妇、父、子、君、臣六种伦理位次和身份。所谓“六职”,具体指夫率妇从、君使臣事和父教子学六种伦理职分。所谓“六德”,具体指父圣、夫智、子仁、君义、臣忠、妇信六种德行或美德。不同的位次有不同的职分,而不同的位次及其相应职分即有不同的德行或美德规范。不过,需要指出,《六德》篇的“六德”具有综合

义和分析义,分析义即上述父圣子仁之类,综合义则指一身可以兼修兼具此六德。同时,从美德伦理的角度而言,六德又具有独立性。

在六位说的基础上,《六德》篇又提出了所谓“三大法”说。所谓“三大法”,具体指对于上述三对基本伦理关系(夫妇、父子、君臣)所提出的德行要求,即“男女别”“父子亲”和“君臣义”。“别”或读作“辨”,二字音义皆通。这即是说,如果全社会做到了男女别、父子亲、君臣义,进而做到了父圣子仁、夫智妇信、君义臣忠,那么这就意味着全社会都做到了各安其分,或者说都做到了所谓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的地步。这样,天下就太平了。《六德》第35—36号简即曰:“此六者各行其职,而狱讼蔑由作也。”狱讼无由作的社会,即太平社会。需要指出,孔子在这篇竹书中特别强调了“三大法”的重要性和基础性。《六德》第44—46号简曰:“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三,其绎之也六,其衍十又二。三者通,言行皆通;三者不通,非言行也。三者皆通,然后是也。三者,君子所生与之立,死与之敝也。”由此可知,“三大法”是六位说的基础,六位说建立在三大法说的基础上;同时,“三大法”是君子之所以为君子的基础,“君子所生与之立,死与之敝也”,或者说三大法是君子终生必须践行的原则。

不仅如此,在竹书中,孔子还从实践层面指出了两点:一是“信”“诚”是实践位分伦理的关键德行。《六德》第36—37号简曰:“君子言信焉尔,言诚言尔,故外内皆得也。”所谓“外内皆得”,指人在实践中使君、臣、妇的外位和父、子、夫的内位各安其分和各得其分。二是“孝悌”是施行王教的入手处。《六德》第39—40号简曰:“是故先王之教民也,始于孝悌。”

竹书《六德》篇的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古代位分伦理学的奠基之作和代表作。据《六德》等资料可知:其一,孔子是中国古代位分伦理学说的总结者及其理论的提高者。其二,六位说和三大法说是三纲说的源头,是三纲说的第一个阶段,而三纲说则是对于此六位说和三大法说的继承和强化。孟子称三大法为三大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所谓五伦说。《孟子·公孙丑下》载景子曰:“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同书《万章上》载孟子曰:“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怼父母,是以不告也。”同书《滕文公上》载孟子曰:“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复夫妇有别,长

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三条引文都以三大伦为说,其实即竹书《六德》篇的三大法说。三大法说、三大伦说是三纲说的来源,汉儒正式提出了所谓三纲说。汉儒的三纲说有两种:一种是君臣、父子、夫妇相对相合的三纲说,这是汉儒三纲说的正统;另一种则是《礼纬·含文嘉》“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笔者认为,后一种三纲说是正统三纲说的异化^[5]。异化的三纲说不符合现代价值观,应当遭到批评和抛弃。其三,竹书《六德》与《春秋》经为表里关系,前者是后者的经义原理和王道基础,而后者则是对于前者所说位分伦理学的历史推演和外化。《庄子·天下》曰:“《春秋》以道名分。”“名”即名位,“名分”即位分。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改作《春秋》,其问题意识正在于正名分和审察名分,正在于恢复和重建以名分为基础的王道世界。顺便指出,《六德》篇大概作于孔子三十五六岁之时,其根据见于《论语·颜渊》篇齐景公问政章及《史记·孔子世家》;而《春秋》经作于孔子晚年归鲁之后,其根据见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史记·孔子世家》。

三、“求己”“反本”“反己”与“君子慎六位以翼天常”的修身哲学

“修身”是《成之闻之》《六德》《尊德义》《性命出》的共同主题之一,孔子将“修身”提升为政治活动的本源和儒学的通义,同时提升为成就君子人格的必要步骤。君子之“身”是政治实践的主体,同时又是教化的本原,具有极强的示范性。

修身是政治的本源,是儒学的通义和基本教义之一。据《成之闻之》篇,孔子从“君子之于教也”(简4)出发,认为修身是本源,而具体治理措施和手段(如礼乐刑政)则是末流。《成之闻之》第10—12号简曰:“是故君子之求诸己也深。不求诸其本而攻其末,弗得矣。是[故]君子之于言也,非从未流者之贵,穷源反本者之贵。苟不从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穷源反本者为尊贵,所谓“本”即己身(实践主体或政治主体)。“求己”是为了修身,它强调了自我作为实践主体的重要性。引文中的“本”既指己又指修身。修己或修身,是儒学的通义。

不但如此,在《成之闻之》篇中,孔子还认为六位的伦理实践即是所谓“修身”。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人们对于孔子学问的认识。《成之闻之》第31—33号简曰:“天降大常,以理人伦,制为君臣之义,著为父子之亲,分为夫妻之别。是故小人乱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伦以顺天德。”第37—40号简曰:“唯君子道可近求,而可远措也。昔者君子有言曰:‘圣人天德。’盖言慎求之于己,而可以至川(顺)天常矣。《康诰》曰:‘不还大戛,文王作罚,刑兹无赦。’盖此言也,言不奉大常者,文王之刑莫重焉。是故君子慎六位以已(翼)天常。”颜世铉说,“已”(邪母之部)读为“翼”(喻母职部)^[6],其说是。在此,天—大常—人伦—君子、父子、夫妻,构成了一个上下贯通、富含深度的位分伦理学思想系统,而君子“求之于己”的位分实践则是沟通天人的关键。

同时,在《成之闻之》篇中,孔子以“信”“诚”作为修身实践的德行原则。修身应当是真实的、无伪的,心理、言辞和行为都是诚实的、可信的。《成之闻之》曰:“是以君子贵诚之。闻之曰:‘古之用民者,求之于己为互(亟—極)。’行不信,则命不从;信不著,则言不乐。民不从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含德者,未之有也。故君子之莅民也,身服善以先之,敬慎以守之,其所存者内矣,民孰弗从?形于中,发于色,其诚也固矣,民孰弗信?是以上之互(亟—極)务在信于众。《旅命》曰:‘允师济德。’[盖]此言也,言信于众之可以济德也。”(简30、1—3、24—25)这段话强调了君子以诚信修身的重要性,言行是否诚信,这关乎民众是否顺从为人上者的命令,以及关乎君子为政的效果。需要注意的是,据这段引文,孔子认为诚信的修身,还存在一个从内从中(内、中均指心)到外色的过程,其关键在于“形于中”和“其所存者内矣”一环。而这一环,后来被子思子在《五行》篇中所继承,并作了大力推阐。

四、性命论的系统建构及其推展

《性自命出》是孔子本人或其弟子之作。正如上文所说,即便此篇竹书是孔子弟子的著作,但是其基本思想框架及其中一些基本观念仍应当出自孔子手笔。很难想象,这样一篇极富思想性且能反映儒家性命、心性思想之基本架构和内容的著作会出自孔子某位弟子之手笔,而与孔子本人全然无关。最合理的设想是,如果此篇竹书是孔子弟子的著作,那

么这篇竹书的基本思想框架及其最基础、最富时代思想之创新意义的命题应当出自孔子本人,是孔子某位弟子继承师说而书之于此篇的结果。特别是“性自命出,命自天降”两句,意义重大,为儒学和中国文化重开生机,很难想象它不是由孔子提出来的。因此,不论哪种情况,《性自命出》都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孔子本人的思想。

在《性自命出》篇中,孔子建构了一套性命论的思想系统,其中包括天、命、性、情、道、教、心、物、势和礼、乐、仁、义等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性自命出,命自天降”等重大命题。应当说,此一理论系统的构造,是儒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和盛事。据笔者所见,孔子在此最具魄力和最具突破性的思想创造是将“性”“命”上下贯通并直接关联起来,将天命看做人性的直接来源,而将人性看作天命的降落和转化。与此相对,在此之前,“性”“命”两者本是断裂的和连贯的。“性”本是基于生命现象或生命体(“生”)而追问其在己的潜在本原而提出来的一个概念。从古文字来看,“性”及其假借字“眚”等,是从“生”字孳乳出来的。需要指出,“性”概念在孔子之前已经产生,并在孔子同时已较为流行。从古文字来看,“命”“令”本同字,前者是后者的分别字。据甲文,帝能令风令雨,如此等等,“命”字本身即带有很强的宗教性。“命”又可以作为名词来使用,表示上帝或上天的命令。面对世间与天命断裂,或面对人性人生与天命的断裂,孔子忧而思虑之。他突破性地“性—生”的生命结构转变为“性—命”的生命结构,实现了天人的自然的新合一。《性自命出》第2—3号简曰:“眚(性)自命出,命自天降。”这两句话表明,孔子将“性”“命”两者直接贯通和关联了起来。孔子贯通“性”“命”的意义是重大的,不但为人的生命存在找到了终极的根据和本源,而且将天命论和宇宙生成论两大思想系统贯通了起来,将“天命”从外在超越义转变为内在超越义。孔子的这一思想大构造同时是中国文化的大构造,奠定了中国思想和文化的新基石,而中国思想和文化从此正式迈入了以性命论或心性论为中心的理论推演和论说阶段^[7]。

在贯通“性”“命”的基础上,孔子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命题和观点,它们都是围绕修身问题展开的。如《性自命出》第5—6号简曰:“凡性为主,物取之也……[人]虽有性,心弗取不出。”这是说“性”是被动的,而外物和心是主动的;外物和心可以作用于“性”。第9号简曰:“四海之内其性一也,其用心各

异,教使然也。”这是说人所禀之性没有什么差别,人生的差别是由于用心不同所导致的。第14号简曰:“凡道,心术为主。”第18号简曰:“礼作于情。”第18号简又曰:“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在孔子看来,“教”是人生德于心中的方法和来源,而“道”是“教”的基础,无“道”则无“教”。“道”一方面发端于人情,另一方面成就于道德规范。“道”有“四术”,“四术”即四种方法:一曰心术,二曰诗术,三曰书术,四曰礼乐术。在此四术之中,“心术”无疑是主要的和最基本的。所以《性自命出》又曰:“凡学者求(求)其心为难。”(简36)相对于其他三术而言,“求心”是修身实践中最难和最重要的功夫。不但如此,在竹书中,孔子还主张以情信求心和修身,反对以隐伪修身及与人交往。

此外,《性自命出》篇还包含着性情论等论域,还隐含着人性善恶等问题。总之,《性自命出》出土的意义很重大,孔子和原始儒家的一个基础理论在此篇竹书中得到了深入而系统的陈述和阐发。

五、时命与德行的分判： 德行生命的肯定与彰显

在竹书《穷达以时》篇中,孔子主要思考了人的现实生命与其理想生命的关系问题,或者说,主要思考了人的现实境遇与其德行生命(道德生命)的关系问题。孔子认为,一个人的命运是否通达,取决于“天”“人”或者“贤”“世”两重因素。“世”是“天”的落实,具体指历史时代和历史条件。“贤”是“人”的落实,包括德行和才能两个方面。人生命运的展开及其通达与否,是“天”“人”,即“世”“贤”共同作用的结果,故《穷达以时》第1—2号简曰:“有其人,无其世,虽贤弗行矣。”“行”即通达义。在此哲学的基础上,孔子基于道德主义的立场提出了自己的主张。《穷达以时》第14号简曰:“穷达以时,德行一也。”这是说,虽然一个人的穷困与通达是由时世或时命所决定的,但是一个立志于做君子的人却应当坚定其信心,坚持自身的道德修养和操守,并尽力做到德行恒一的地步。换言之,遇世与不遇世,这是由天决定的,第11号简即曰“遇不遇,天也”,而人所能决定的不过是其自身的德行修养和道德人格的成就。

进一步,在孔子看来,一个人的生命价值正在于其道德的操守和德行的成就上。《穷达以时》第11—13号简曰:“动非为达也,故穷而不[怨。隐非]

为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吝。芷[兰生于深林,非以无人]嗅而不芳。”“吝”^③,《说文·心部》云“恨惜也”,即悔恨、遗憾之意。这段话即将儒者的价值追求和生命追求充分展现了出来。在孔子看来,人生的动隐穷达或者功名富贵都是第二义的,人生在世的真正意义即是其德行生命的成就和提高,而德行生命的成就本身即是人生努力的基本目的。在此基础上,孔子叫人敦于反己和勤于修身,不要浪费光阴。《穷达以时》曰:“穷达以时,幽明不再,故君子惇于反己。”(简15)“惇”同“敦”字。“君子惇于反己”即是本篇竹书的主旨,无疑也是孔子的一贯主张。

竹书《穷达以时》的意义比较重要,它思考和回答了人生命运的一个难题,即道德高尚和时命舛违的张力问题。在此难题下,孔子认为,一个向往成为君子的人即应当将两者区别开来,个人德行生命成就的意义远高于其穷达的人生命运。并且,从哲学上看,孔子认为,人生穷达是时命的问题,是遇不遇世的问题,与个人德行生命及其相应人格的培养和成就没有必然联系。而培养和成就君子人格的基础正在于个人德行生命的成就,因此孔子认为,人们应当将穷达归之于时命,而将君子人格的成就归之于个人的德行实践。孔子有三千弟子、七十二贤人,可以想象,在追随孔子艰难游历列国的过程中,部分弟子难免会碰到此一生命运的问题,他们难免会苦恼和后悔,思想会发生动摇,故孔子以《穷达以时》示教天下,以提升儒者的人生境界和人生在世的意义,这是有缘故的。

六、“禅而不传”“利天下而弗利”的 尧舜王道与爱亲尊贤的统一

天子权位或国家最高权位的授受,是中国古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答案。是禅让还是世传,是公天下还是家天下,这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诸子颇为关心而又颇有争议的两个重要问题,儒家亦不能例外。民国时期,顾颉刚等人认为,尧舜禅让传说出于战国学者的想象^[8]。现在看来,尧舜禅让传说确实出自古人的想象,但是其起源应当推至春秋中期甚至春秋早期,是古人出于对家天下和最高权位世袭制的反思。又,齐桓晋文二霸的出现,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促进了人们对于尧舜王道内涵的思考。近期关于尧舜传说的出土文献,除郭店简《唐虞之道》外,还有上博简《子羔》《容

成氏》《举治王天下》和清华简《保训》等^④。其中,《举治王天下》又包括《古公见太公望》《文王访之于尚父举治》《尧王天下》《舜王天下》《禹王天下》五个小篇。这些出土竹书大体上都属于儒家性质,是继承和推演孔子相关学说的结果。在《论语》中,孔子以赞赏和推崇的语气多次提及尧舜,参见《雍也》《泰伯》《宪问》《尧曰》诸篇。而且,孔子之孙子思在《中庸》中还说“仲尼祖述尧舜”,故孔子生前推崇尧舜无疑,且其时尧舜传说已相当流行。推寻《论语》相关章段,可知孔子之时尧舜的儒学人格内涵已很丰富,其禅让理论的构造已很深刻和系统。郭店简出版之初,许多学者受到燕国之唵禅让故事等的掣肘和牵扯,故推断竹书《唐虞之道》是战国中期偏晚、靠近之唵禅让事件的一篇著作。现在看来,这一推断未必正确。根据目前材料,可以推知,尧舜传说,特别是禅让故事的流传及其相关理论的塑造,主要发生在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一段时间。而且,由于孔子等人的参与,其理论水准在春秋晚期即达到了很高的程度。这样,我们可以将《唐虞之道》的写作时代还原至战国早期甚至春秋晚期,故此篇竹书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孔子本人关于尧舜王道的思想。若果真如此,那么竹书《唐虞之道》的思想可以概述如下。

首先,孔子以“王道”界定了尧舜事业,并阐明了其大旨。《唐虞之道》第1号简曰:“唐虞之道,禅而不传;尧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孔子并由此认为“禅而不传”和“利天下而弗利”的功业,从德行看,是尧舜二圣修养仁圣二德而达到至盛状态的结果,《唐虞之道》第1—2号简曰:“禅而不传,圣之盛也;利天下而弗利也,仁之至也。”至于什么是“禅”,《唐虞之道》第20号简曰:“禅也者,尚德授贤之谓也。”孔子认为“德贤”是权力授受的根本依据,“尚德授贤”即是所谓禅,不尚德不授贤则非禅。从制度层面来看,禅法与三代世传之法大异。需要注意,竹书《唐虞之道》没有涉及“让”的问题,这与上博简《容成氏》有所不同。相对来说,《容成氏》更强调“让”的观念。

其次,孔子认为,尧之所以能禅而舜之所以可以受禅,这与其能爱亲尊贤(简6—9)、能行孝道(简22—25)、能正确认识权力,以及能正确认识个人生命的价值,是颇有关系的。一方面,唐虞二圣将权力全然看作公共的,即竹书所谓“利天下而弗利”是也;另一方面,他们又将个人德行生命的价值及其成就看得高于一切,高于天子权位的获得和拥有(简

15—20),故他们能以禅的方式轻松进行天子权位的授受。《唐虞之道》曰:“知[性命]之正者,能以天下禅矣。”(简11、22)在当时人们生命被世俗权力高度异化的历史背景下,孔子能有此种认识,这不仅是极其难得的,也是其圣性的表现之一。也正是基于此一认识,天子或人君之自然生命流程及其当下的身体健康状况,遂成为其禅位的一大理由,《唐虞之道》曰:“七十而致政。”(简26)又曰:“四肢倦惰,耳目聪明衰,禅天下而授贤,退而养其生,此以知其弗利也。”(简26—27)这两则引文即是此意。

最后,孔子认为,一个人能否成为天子,与时命有关;而能否知命这一点即变得颇为重要,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具备圣性的一大表现。《唐虞之道》说,尧生于天子之家,“圣以遇命,仁以逢时”(简14),故其成为天子,即显得颇为自然;而如果一个人不遇时命,纵使其“仁圣可举”,那么他也是无法登上天子之位的(简14—15)。舜的故事直接显示了时命的重要性,也显示了“知命”的重要性,而只有在“知命”的意识中个体生命的价值才能得到安立和安定。后一点正是孔子思想的精义之一。《唐虞之道》评价舜曰:“居于草茅之中而不忧,登为天子而不骄。”(简15—16)又曰:“方在下位,不以匹夫为轻,及其有天下也,不以天下为重。有天下弗能益,无天下弗能损,极仁之至,利天下而弗利也。”(简18—20)舜的精神即是孔子“知命”的精神,个人德行生命的成就不可能被世俗权力,哪怕是被最高的权位(君主或天子)所异化。《论语》所载孔子“知命”说,可以作多方面的解释,而竹书《唐虞之道》所言大舜知命之说,对于我们理解孔子的知命说具有积极意义。

又,比较《唐虞之道》与《穷达以时》两篇,我们不难发现,这两篇竹书在思想上有两点共同之处:一是知命之说,强调个人德行生命的重要性和优先性;二是对于时世或时命的醒悟,认识到个人的穷达或能否受禅,这受到时命的严重影响。当然,这两篇竹书的主题是不同的,《穷达以时》着重思考了穷达、时命和人生意义这三者的关系,而《唐虞之道》则着重阐发了尧舜王道的内涵及其所蕴含的儒学精神。不过,从逻辑上来看,《穷达以时》是《唐虞之道》的基础,前者为后者提供了人生哲学的论证。《唐虞之道》的写作当晚于《穷达以时》篇。

此外,《忠信之道》也比较可能是孔子的著作。关于此篇的思想,笔者在《洪范大义与忠恕之道》第八章第一节中已作详细论述^[9],读者可以参看,本

文不再赘言。

注释

①丁四新:《郭店简〈尊德义〉篇是孔子本人著作》,《孔子研究》2020年第5期,第27—36页;《郭店儒家竹书文献问题新论——以〈尊德义〉〈六德〉〈成之闻之〉〈性自命出〉为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23年第3期,第23—33页。他人的意见,参见廖名春:《郭店楚简儒家著作考》,《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第69—83页;陈来:《郭店竹简〈性自命出〉篇初探》,《中国哲学》第二十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09—310页;陈来:《郭店楚简儒家记说续探》,《中国哲学》第二十一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②按,“生”字,属于《六德》篇第49号简的首字。《六德》第49号简应属于《尊德义》篇,与《尊德义》第16号简相接。③此字竹简原作“𠄎”,或读为“𠄎”,训为忧闷。参见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门市博物馆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书》,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页。④竹书《子羔》《容成氏》,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竹书《举治王天下》,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竹书《保训》,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另外,上博简《曹沫之陈》第2—3号简载曹沫之言曰:“昔尧之飡舜也,饭于土辘(簋),欲[啜]于土棚,而抚有天下。”曹沫与鲁庄公(公元前693年—公元前662年在位)并时。这段话是目前可见最早叙述尧舜传

说的文字。竹书《曹沫之陈》,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参考文献

- [1]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市郭店一号楚墓[J].文物,1997(7):35-48.
- [2]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前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3]萧蓬父.楚简重光,历史改写:郭店楚简的价值和意义(1999年10月珞珈山首届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发言)[M]//萧蓬父选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133.
- [4]丁四新.德政与德教:论郭店竹简《尊德义》篇的政治哲学[J].社会科学战线,2020(2):16-26.
- [5]丁四新.三纲说的来源、形成与异化[J].衡水学院学报,2021(3):11-24.
- [6]颜世铨.郭店楚简散论:一[M]//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04.
- [7]丁四新.作为中国哲学关键词的“性”概念的生成及其早期论域的开展[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24-38.
- [8]顾颉刚.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M]//吕思勉,童书业.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9]丁四新.洪范大义与忠恕之道[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375-385.

A New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the Guodian Confucian Bamboo Slips

— With a Focus on Confucius

Ding Sixin

Abstract: In the *Zun De Yi* chapter, Confucius proposed a moralistic political and ethical doctrine of “honoring virtue and discerning the human relations”. In *Liu De*, Confucius proposed the six-status theory and the three-law theory, which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d and constructed the ancient Chinese ethics of status. In *Cheng Zhi Wen Zhi*, Confucius proposed a philosophy of self-cultivation based on seeking and returning to the moral self, and integrated the rule of Heaven with the six-status, which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Xing Zi Ming Chu*, Confucius proposed the major thesis of “the human nature comes from the destiny, and the destiny comes from the Heaven”. By integrating the human nature and the destiny, he constructed the theory of nature and destiny or the theory of mind and nature, which laid a new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onfucianism. In *Qiong Da Yi Shi*, Confucius made a distinction between time and virtue, and highly affirmed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moral life. In *Tang Yu Zhi Dao*, Confucius proposed 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Yao-Shun Kingship, which was characterized by “abdication rather than hereditary succession” and “benefiting the world without benefiting oneself.” In conclusion, Confucius’ s thought was reflected in the Guodian Bamboo Slips in a relatively profound and systematic way.

Key words: Guodian Bamboo Slips; Confucius; ethics of status; theory on nature and destiny; the Kingly Way

责任编辑:涵 含

《七略》之“略”再释

——兼论《公羊传》之“甚恶”

李若晖

摘要：《七略》一书在中国思想史与学术史上有着不朽的地位。但是《七略》一名的释义却有章太炎与姚名达二说歧出。如对二说寻根溯源，可知章说有理有据，姚说则出于误解《公羊传》及古代礼制。《七略》之“略”的意义当为边界，引申为部类。

关键词：《七略》；略；章太炎；姚名达；《公羊传》

中图分类号：B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118-06

《别录》《七略》为中国最早的综合分类图书总目，在中国思想史、学术史上有着不朽的地位。但是《七略》一名之释义，有章太炎与姚名达二先生之说歧出，学者往往依违其间，有如触蛮相峙。这需要学者不惮烦琐，仔细审察古代文献，对这一问题给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

一、《七略》之“略”章姚二解

章姚二说各有拥趸。右章者如孙显斌曰：“《说文》：‘略，经略土地也。’‘略’有分界之义，在‘七略’之名中则有分类之义，所以‘七略’为七‘略’之合称。姚名达、吕绍虞以‘略’为简略之义，这是说不通的，因为这样对‘辑略’的解释必然牵强。”^①左姚者如董广文，以之为姚名达的学术贡献之一^[1]。曹慕樊《目录学纲要》则未引章、姚之说，自出己意，将“略”释为“要”：“刘歆把各类书编在一起，只存刘向叙的大要。大要叫‘略’……及到后期，成果多了，就得编个简要的书目，以备查阅。这工作由刘歆去做。做这项工作，只能以刘向奏进叙的内容做根

据。省文存要，所以叫做‘略’（略即纲要的意思）。”^②之所以二者难分轩輊，孙振田的分析可谓到位：“大致言之，衡之以《七略》文本上的特点，两种说法都有其合理性。例如，单纯就《七略》的确分为七个板块而衡之，章先生之论无疑是能够成立的，而再就《七略》确为据《别录》而来且较为简来看，姚名达之论当然也能成立。”^[2]也就是说，二者各有其长。章说与《七略》之名若合符契，所谓《七略》就是七个“略”合为一书，故名《七略》。将“略”释为“简略”显然无法解释作为篇名的“略”，如《六艺略》之“略”的意义。姚说则注意到《别录》《七略》内容与名称的整体性，也颇有见地。

下面，我们就分别考察章、姚二说的立论依据，以推鞠其是否成立。

二、章姚二说之辨析

章太炎《七略别录佚文征序》：“略者，封畛之正名，传曰天子经略，所以标别群书之际，其名实砵然。”^③《说文解字授课笔记》则讲得更为明白：“略，

收稿日期：2023-09-1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论六家要指》研究”（21JHQ028）。

作者简介：李若晖，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本义为略取(画界限而占领之曰略取),引申为劫略,汉律有‘略卖’。经略与经界谊近,《七略》,言七种书分界部居也。”^[3]“略”有疆界义,乃古之常训,可毋庸置疑。《小尔雅·广诘》:“略,界也。”莫栻《广注》:“《左氏》庄公二十一年,惠王与郑厉公‘武公之略,自虎牢以东’。又‘略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东尽虢略’。杜注:‘略,界也。’”^[4]是则章说可谓有理有据。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然则《七略》何以名略欤?斯可引古义以明之。《公羊传·隐公十年》:‘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营;辛未,取郟;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内大恶讳;此其言甚之,何?《春秋》录内而略外;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公羊传》之意,盖谓《春秋》记国内之事较详细而记国外之事则较简单也。《七略》较简,故名略;《别录》较详,故名录。先有《别录》而后有《七略》,七略乃摘取《别录》以为书,故《别录》详而《七略》略也。《隋志》著录《七略》仅七卷,《别录》则有二十卷之多,即其明证。”^{[5]42}

姚说的全部根据,即“录”“略”相对,“录”有“详细”义而“略”有“简略”义。由于姚说成立与否,完全建基于对《公羊传》“《春秋》录内而略外”一语的理解,故而有必要廓清“《春秋》录内而略外”之义。详审《公羊传》之文,其所谓“《春秋》录内而略外”的具体做法是“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即对于鲁国的大小之恶都要记载,只是具体的书法不同:小恶直书,大恶曲笔;对于诸夏的记载,却是只直书大恶,小恶则不予记载。韦昭《国语叙》“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董增龄注:“录者,记也。隐十年《公羊传》‘《春秋》录内而略外’。”^{[6]5}《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7]171}意谓史官于君主行为,有闻必录,无论大小善恶,皆予记载。《国语·吴语》:“两君偃兵接好,日中为期。今大国越录,而造于弊邑之军垒,敢请乱故。”韦昭注:“录,第也。敢问先期乱次之故。”^{[5]311}韦氏以“第”释“录”乃随文释义,意谓吴王未能依照双方事先约好的行事次第在日中会面,而是提前在昧明即来至晋垒。此“录”当指吴晋会盟程序列表,于会盟中之大小事件靡不记录。至于“详”,《说文》:“审议也。”段玉裁注:“审,悉也。”^[8]这是指记载一件事情的细节之完备,与“录”指对于不同性质事件均予记载显然不同^④。如是,相应地,“略”之义也当不同。

《春秋经》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公羊》何休注:“不言薨者,《春秋》王鲁,死当有王文。圣人之为文辞孙顺,不可言崩,故贬外言卒,所以褒内也。”徐彦疏:“鲁得尊名,不与外诸侯同文,即是尊鲁为王之义。”^{[9]28}《公羊传》何休《解故》“隐公第一”下徐彦疏引何休《文谥例》云:“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9]7}王鲁则当以王文述鲁事。但如是则在现实中僭越了周天子,因此只能将外诸侯贬一等,以大夫之文述之。这样鲁仍述以诸侯之文,既未僭越天子,又高外诸侯一等,可谓两全。可注意者,何休此注之“贬外”,杜预乃径言“略外”。《左氏》杜预注:“称卒者,略外以别内也。”孔疏:“诸侯曰薨,礼之正名。鲁史自书君死曰薨。若邻国亦同书薨,则与己君无别。国史自在己国,承他国赴告,为与己君同,故恶其薨名。虽赴称薨,皆改赴书卒,略外以别内也。《释例》曰:‘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称,曲存鲁史之义,内称公而书薨,所以自尊其君,则不得不略外诸侯书卒以自异也。’”^{[7]50}可见“略”之义,即是在礼制上贬低一等。《穀梁》范注:“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周之制也。《春秋》所称,曲存鲁史之义,内称公而书薨,所以自尊其君,则不得不略外诸侯书卒以自异也。至于既葬,虽邾许子男之君,皆称谥而言公,各顺臣子之辞,两通其义。”杨士勋疏:“何休称死而异名者,别尊卑也。葬不别者,从恩杀略也。”^[10]所谓“葬不别”,即仅仅在外诸侯死时“略外以别内”,在该诸侯下葬时,就不再区别内外,完全依照其臣子之辞。杨疏解释之所以如此,是“从恩杀略”,也就是恩义减低了。此处“杀略”乃同义连用。《汉书》卷八十五《杜邳传》:“《春秋》不书纪侯之母,阴义杀也。”师古曰:“杀谓减降也,音所例反。”^[11]《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产辞邑曰:‘自上以下,隆杀以两,礼也。臣之位有四。’”^{[7]631}《汉书》卷七十三《韦贤传》引作“降杀以两”^[12],即每降一等礼数减二。可见“略”也正是减一等之义。而宋穆公之“卒”也仅一字,在字数上与“薨”相同,可见并不存在记载内容“详略”的问题,而应是礼制上的降等。《春秋经》文公四年:“夏,逆妇姜于齐。”杜预注:“称妇,有姑之辞。”孔颖达疏:“桓三年‘齐侯送姜氏于欢’,注云:‘已去齐国,故不言女。未至于鲁,故不称夫人。’然则往逆当称逆女,入国当称夫人。此时逆则卿不行,入复不告至。其礼轻略,异于常文。徒以有姑,故称‘妇’,以齐女则称‘姜’,直云

‘逆妇姜于齐’，略贱之文也。”^[7]305-306言“轻略”，言“略贱”，皆礼制降等之谓。

《春秋经》隐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公羊传》：“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为以官氏？宰，士也。”何休注：“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录，下士略称人。”徐彦疏：“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来归赙’，石尚亦是士，而不以官录之，故以为难也。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者，即‘石尚来归赙’是也。云中士以官录者，言以所系之官录之，即此是也。云下士略称人者，即僖八年春，‘公会王人’以下‘盟于洮’是也。”^[9]13-14依何休之说，天子之上士要加一等，以大夫之礼待之，故而以名氏通，即定十四年的“石尚”；中士“以官录”，就是如实记录其官称，不加一等也不减一等，即此隐公元年之“宰咺”；下士略称人，则为减一等，既不称官也不称名，此即僖公八年的“王人”。此处何休恰恰以“录”“略”对言，此“录”“略”也绝不可以“详细”“简略”来理解，只能是在礼制上加减一等。

由此数例也可知《春秋》学中所用的“录”“略”实为礼学术语，即在礼制上加减一等之义。《仪礼·士丧礼》：“设盥于饌东，有巾。”郑玄注：“为奠设盥也。丧事略，故无洗也。”贾公彦疏：“云‘为奠设盥也’者，谓为设奠人设盥洗及巾。云‘丧事略，故无洗也’，直以盆为盥器也。下云‘夏祝及执事盥，执醴先酒’，即是于此盥也。但诸文设洗篚者，皆不言巾，至于设洗篚不言巾者，以其设洗篚，篚内有巾可知，故不言。凡不就洗篚皆言巾者，既不就洗篚，恐挥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丧事略，不设洗篚，皆见巾是也。”^[13]424黄以周《礼书通故》卷十《丧礼通故》三：“经‘设盥不洗。’郑玄云：‘丧事略。’以周案：礼，设盥洗有不同者，洗礼繁，盥礼简，丧事略，故不设洗，此一义也。洗有定处，盥就近为之，丧事遽，故设盥不洗，此亦一义也。礼有以之优尊，洗盥并设，如《公食礼》之公，《士虞》《特牲》《少牢》诸礼之尸，皆以尊不就洗，故既设洗，又设盥，此又一义也。凡盥洗皆有巾，诸文设盥言巾，设洗不言者，巾在篚也。”^[14]黄氏此处之“洗礼繁”乃谓洗礼加一等，“盥礼简”为言盥礼照正常礼制规定不加（不减），“丧事略”则是丧事较正常礼制规定减一等^⑤。正常之盥礼用洗器。《仪礼·士冠礼》“夙兴，设洗”，郑玄注：“洗，承盥洗者弃水器也。士用铁。”^[13]8洗设于庭。凌廷堪《礼经释例》卷二《通例》下“凡庭洗

设于阼阶东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诸侯当东霤，卿大夫士当东荣，水在洗东”条，引《士冠礼》：“设洗，直于东荣，南北以堂深。水在洗东。”《乡饮酒》《乡射》：“设洗于阼阶东南，南北以堂深，东西当东荣。水在洗东。”所谓卿、大夫、士之礼也。《燕礼》：“设洗篚于阼阶东南，当东霤。盥水在东。”注：“当东霤者；人君为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大射仪》：“设洗于阼阶东南，盥水在东。”《公食大夫礼》“设洗如飨”，注：“必如飨者，先飨后食，如其近者也。《飨礼》亡，《燕礼》则设洗于阼阶东南。”郑氏以《燕礼》证之，是《公食大夫礼》之洗当亦在阼阶东南也。此皆当东霤之洗，所谓天子、诸侯之礼。卿、大夫、士两下屋，故云“当东荣”；人君殿屋四向流水，故云“当东溜”，其实设洗皆在阼阶东南，异其文，不异其处也^[15]91-92。故盥礼需由堂上下阼阶至庭就洗，可参凌廷堪《礼经释例》卷二《通例》下“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让升”条^[15]87-88。尊者不降级就洗，即在堂上行盥礼。故黄氏云：“如《公食礼》之公，《士虞》《特牲》《少牢》诸礼之尸，皆以尊不就洗。”是庭虽设洗而不用，在堂上另用盘承弃水，此即黄氏所言“故既设洗，又设盥”。是则黄氏所谓“洗礼繁，盥礼简，丧事略”，是尊者设洗用盘，常礼用洗，丧事无洗用盘。“丧事略”即较盥礼设洗，降一等用盘。

由上所论，可知姚名达完全不明白礼制上“录”“略”的真实意义，就草率地滥用其义。因此其依据《公羊传》“《春秋》录内而略外”对《别录》《七略》书名中之“录”“略”做出的新解也就绝不可信。

姚名达《目录学》第一章第二节《录是什么》，据《殷虚书契类纂》“录”字，认为：“这就是录字的前身。牠的本义只是表示用刀锥在木版或铜片上刻字的形式。古代初有文字，没有纸笔，有一种专门刻字的人叫做史；他这种刻字的动作，或叫做‘书’，或叫做‘录’。这本是我的臆见，不料古人已有先得我心的。”接下来，姚氏引用了俞樾、章太炎师徒的著作。俞樾《儿笈录》卷四“录”条：“录者，录之或体也。《说文·录部》：‘录，刻木录录也。’刻木必用刀，故或从金。隐十年《公羊》‘《春秋》录内而略外’，盖古人文字著在方策，故谓之录，即从刻木之义而引申之也。”^⑥章太炎《小学答问》：“凡言记录者，藉为刻木录录之录，古者书契本刻木为之也。”^⑦姚氏据此论曰：“所以录字本来是一个动字，例如：《公羊传》隐公十年：‘《春秋》录内而略外。’《礼记·檀弓》：‘爱之斯录之矣。’”^[16]可见姚氏在写作《目录学》时尚无“录”详“略”简之说，其于《公羊传》“《春秋》

录内而略外”之“录”之义,仍本旧说释为“记录”。鉴于姚氏《目录学》出版于1933年,《中国目录学史》则写作始于1935年^[5]自序¹,出版于1937年,故可以推测,姚氏在写作《中国目录学史》时,翻阅旧著《目录学》,目及曲园所引《公羊传》“《春秋》录内而略外”,忽然灵光一闪,遂创为新论如彼。设使姚氏著书之时,倘能深入考察“录”“略”之礼义,自可明白决断。惜于其考察工作仅限于抄录《公羊传》之整段原文,再无寸进,而后之学者又慑于其大名,以止步表尊仰,遂使“录”“略”之义,暗而不明,悲夫!

行文至此,本当告终。然何休对于隐公十年《公羊传》之解释,仍须一辨。

三、《公羊传》“甚恶”考

《春秋经》隐公十年:“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公羊传》:“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内大恶讳,此其言甚之何?《春秋》录内而略外: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何休注:“明取邑为小恶,一月而再取,小恶中甚者耳,故书也。于内大恶讳,于外大恶书者,明王者起,当先自正,内无大恶,然后乃可治诸夏大恶。因见臣子之义,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者,内有小恶,适可治诸夏大恶,未可治诸夏小恶,明当先自正,然后正人。小恶不讳者,罪薄耻轻。”^[9]⁴¹何休乃是将传文严格理解为“内大恶讳”和“内小恶书”两个等级,然后推论,既然《春秋经》对于“一月而再取”之恶“书”了,那么就必然属于小恶而非大恶。因此得出此“一月而再取”乃是“小恶中甚者”。何氏并由此再进一步推论,“因见臣子之义,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这就等于说,无论君父做了何等伤天害理的大恶之甚者,臣子都必须曲为之讳。此绝非《春秋》之大义。

详阅《春秋》,获地而讳之者,如《春秋经》隐公二年:“(夏五月,)无骇帅师入极。”《公羊传》:“此灭也,其言入何?内大恶讳也。”^[9]²⁴⁻²⁵《春秋经》昭公四年:“九月,取郕。”《公羊传》:“其言取之何?灭之也。灭之,则其言取之何?内大恶讳也。”^[9]²⁷⁶此皆一次性之灭国,故书以取邑讳之,可见此为大恶。《春秋经》昭公三十二年:“(正月,)取阚。”《公羊传》:“阚者何?邾娄之邑也。曷为不系乎邾娄?讳亟也。”何休注:“与取滥为亟。”徐彦疏:

“取亦作受字者。二年之间,比取两邑,故以为亟而讳之矣。”^[9]³⁰⁹此处“以为亟而讳之”,则确系大恶无疑。“二年之间,比取两邑”已为大恶,“一月而再取”焉得为小恶!

《春秋经》隐公八年:“三月,郑伯使宛来归郕。庚寅,我入郕。”《公羊传》:“宛者何?郑之微者也。郕者何?郑汤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诸侯皆从。泰山之下,诸侯皆有汤沐之邑焉。其言入何?难也。其日何?难也。”何休注:“有事者,巡守祭天告至之礼也。当沐浴絜齐以致其敬,故谓之汤沐邑也。归郕书者,甚恶郑伯无尊事天子之心,专以汤沐邑归鲁,背叛当诛也。录使者,重尊汤沐邑也。入者,非已至之文,难辞也。此鲁受郕,与郑同罪当诛,故书入,欲为鲁见重难辞。”^[9]³⁹《春秋经》桓公元年:“三月,公会郑伯于垂。郑伯以璧假许田。”《公羊传》:“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则其言假之何?为恭也。易为为恭,有天子存,则诸侯不得专地也。许田者何?鲁朝宿之邑也。诸侯时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鲁朝宿之邑也,则曷为谓之许田?讳取周田也。讳取周田,则曷为谓之许田?系之许也。曷为系之许?近许也。此邑也,其称田何?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9]⁴⁶此二邑皆未使用武力,但是《春秋》仍然讳之,《公羊》且以为郑伯鲁公皆“背叛当诛”,显然是为大恶。

由此五事观之,皆获土而讳者。隐公十年之“一月而再取”,其罪无疑重于“入极”“取郕”“取阚”,更重于“入郕”“假许”。既然此五事为大恶无可置疑,那么隐公十年之“一月而再取”,就绝不可能归类于小恶,“小恶中甚者”也不行。何休所谓“明取邑为小恶”,断然与此五事显相抵牾,绝不可从。细读传文,言“内大恶讳,此其言甚之何”,便是在问,《春秋》于内大恶当讳,此处为何不讳?则《公羊传》将此“一月而再取”视为大恶,明白无疑。否则当问“内小恶书,此其言甚之何?”若然,《春秋》于恶之等级,应分为三等,“内小恶书”与“内大恶讳”二等之上,还当有“内甚恶繁”一等。亦即,倘若鲁国内为恶太甚,超出于人性与正义所能容受之极限,是则已非夫子所得为之曲讳。于是夫子势不得不超出《春秋》成例,对于此“甚之”者,不唯不讳而直书,抑且在书之之例上,踵事增繁,以见其已超出大恶。就此隐公十年之“一月而再取”之例而言,则是突破“取邑不日”之成例,在“取邑”之例上加上取邑之日,以示其“甚之”而不得讳。《春秋经》僖公五年:

“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公羊传》：“曷为直称晋侯以杀？杀世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何休注：“甚之者，甚恶杀亲亲也。《春秋》公子贯于先君，唯世子与母弟以今君录亲亲也。今舍国体直称君，知以亲亲责之。”^[9]¹²⁷《左传》孔颖达疏引《公羊传》之后云：“言父子相残，恶之甚者。”^[7]²⁰⁴此为《春秋》甚恶之例。《春秋繁露·玉英》：“夫处位动风化者，徒言利之名尔，犹恶之，况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赙求金，皆为大恶而书。今非直使人也，亲自求之，是为甚恶讥。”^⑧可见董生明确以“甚恶”高于“大恶”。《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下，成帝赵皇后等残杀成帝嗣子，成帝崩，哀帝即位，司隶解光奏请惩治。但是哀帝即位已大赦天下。解光奏言：“臣谨案，永光三年男子忠等发长陵傅夫人冢。事更大赦，孝元皇帝下诏曰：‘此朕不当所得赦也。’穷治，尽伏辜，天下以为当。鲁严公夫人杀世子，齐桓召而诛焉，《春秋》予之。赵昭仪倾乱圣朝，亲灭继嗣，家属当伏天诛。前平安刚侯夫人谒坐大逆，同产当坐，以蒙赦令，归故郡。今昭仪所犯尤悖逆，罪重于谒，而同产亲属皆在尊贵之位，迫近帷幄，群下寒心，非所以惩恶崇谊示四方也。请事穷竟，丞相以下议正法。”^[18]意谓赵氏所为乃悖逆已极，即便天子也不得赦免，并举元帝故事及《春秋》经义为据。此悖逆已极者既不得赦，自然更不得讳^⑨，正可见《春秋》于甚恶不讳之义。

《春秋经》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公羊传》：“鄫子曷为使乎季姬来朝？内辞也。非使来朝，使来请己也。”何休注：“使来请娶己以为夫人，下书归是也。礼，男不亲求，女不亲许。鲁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来请己，与禽兽无异，故早鄫子使乎季姬，以绝贱之也。月者，甚恶内也。”徐彦疏：“正以遇例时，即隐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庄三十年‘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之属是也。今此月者，甚恶内也。”^[9]¹³⁷此即内甚恶之辞。《春秋经》僖公二十七年：“（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何休注：“日者，杞属修礼。朝鲁虽无礼，君子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不当乃入之，故录责之。”^[9]¹⁵¹杞来朝鲁，乃是修礼。纵使礼数不备，入之太甚，故书日以“录责”之。此“录”字乃对“讳”而言，恰见《春秋》之不“讳”。不讳方可“责”之，斯正见夫子之不得讳。苏舆注《春秋繁露·俞序》曰：“略人容天下，所谓恕也。详己而先治其国，自厚之谓也。己不自治，则无以治人，何容之有？”^[17]正是

其义。

《孟子·梁惠王下》：“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19]明确主张对于残暴已甚的君主，哪怕贵为天子，也必须坚决诛杀。检《荀子·议兵》：“诛桀纣若诛独夫。故《泰誓》曰‘独夫纣’，此之谓也。”^[20]此“诛独夫”即孟子之“诛一夫”，可见孟子之义有本于《尚书》所载武王伐纣。《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上大夫壶遂曰：‘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21]孟子“诛一夫”之义上承《尚书》，下本《春秋》，乃早期儒学之真精神，惜乎为何休所蔽，今乃特表而出之。

综上所述，《七略》之“略”的确切意义应为“边界”，引申为“部类”。章太炎的解释是对的，姚名达释为“简单”是误解了《公羊传》“录内而略外”的意义。《春秋》“录内而略外”，是指对内如其所是地记录其礼制等级，对外则在礼制上降一等。何休基于此认为《春秋》于内恶只有大小两个等级，由此取消“甚恶”之等，是对《春秋》之义的篡改。

注释

- ①孙显斌：《〈七略〉与〈别录〉释名》，《图书馆学刊》2012年第4期，第123—125页。按：吕绍虞《中国目录学史稿》仅有“《别录》详而《七略》简”一语，是对于两书状况的客观描述，并未将此与《别录》《七略》书名之“录”“略”相联系，不能认为吕氏在这一问题上支持了姚说。吕绍虞：《中国目录学史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23页。许世瑛《中国目录学史》也言及“《别录》详而《七略》略”，同样也没有以之与《别录》《七略》书名之“录”“略”相联系。许世瑛：《中国目录学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7页。
- ②曹慕樊：《目录学纲要》，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此后孙振田在没有提及曹说的情形下也提出了相同的观点，说：“概言之，合以‘略’有‘要’‘梗概’之含义，及针对《七略》之产生、渊源、命名、注释等所做之分析，《七略》称名之‘略’不当以表分类或详简之‘简’解之，而当以‘要’（或‘梗概’）义解之。”孙振田：《〈七略〉称名新释》，《山东图书馆学刊》2020年第1期，第108—112页。
- ③章太炎：《七略别录佚文征》，《章太炎全集》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21页。按此序修改后收入《馥书》重订本，为《征七略》第五十七。章太炎：《馥书》（重订本），《章太炎全集》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25页。《检论》仍之。章太炎：《检论》，《章太炎全集》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28页。

④《春秋繁露·俞序》：“故世子曰：‘功及子孙，光辉百世，圣人之德，莫美于怨。’故予先言《春秋》详己而略人，因其国而容天下。”苏舆注：“略人容天下，所谓恕也。详己而先治其国，自厚之谓也。己不自治，则无以治人，何容之有？”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1页。此乃谓《春秋》欲正天下，先自鲁始。刘逢禄《刘礼部集》卷四《释九旨例》下《贬绝例》曰：“《春秋》欲攘蛮荆，先正诸夏；欲正诸夏，先正京师。欲正士庶，先正大夫；欲正大夫，先正诸侯；欲正诸侯，先正天子。京师天子之不可正，则托王于鲁以正之；诸侯大夫之不可正，则托义于其贤者以正之。”刘逢禄：《刘礼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70页。是其义。此“详”之义，《后汉书》卷三十九《刘般列传》附子恺传“非先王详刑之意也”，李贤注：“《尚书》周穆王曰：‘有邦有土，告汝详刑。’郑玄注：‘详，审察之也。’”范晔：《后汉书》第5册，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09、1310页。杨树达《春秋大义述》引《俞序》此文以释“《春秋》录内而略外”。杨树达：《春秋大义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76页。又或以为：“《春秋》为鲁史，故详于鲁。记别国事则较鲁为略。苏注以略人为怨，未洽。”钟肇鹏主编：《春秋繁露校释》上册（校补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62页。皆非。参下引《春秋经》僖公二十七年“入杞”。⑤《公羊传》哀公五年“丧数略”，何休注：“略犹杀也。”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第344页。⑥今核对俞书，“刻木必用刀”作“刻木必用刀”，意谓刻木本来必须用刀，义本可通，姚氏误以“本”为“木”之讹而径改。俞樾：《儿笈录》，《春在堂全书》第2册，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593页。⑦今核对章书，浙江图书馆校刊余杭章氏丛书《小学答问》作“藉为刻木录录之录”。《章太炎全集》作“借为刻木录录之录”。姚名达当是将“藉”改为通行字。章太炎：《小学答问》，《章氏丛书》第5册，民国六年至八年浙江图书馆校刊本，第44页a。章太炎：《小学答问》，《章太炎全集》第7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07页。⑧《春秋繁露义证》钟哲标点原以“讥”字属下句，断句于“是为甚恶”，今改为“是为甚恶讥”。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3页。⑨《春秋经》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齐人以归。”杜预注：“不言齐人杀，讳之。书地者，明在外薨。”孔颖达疏：“实齐人杀之。讳，故不言杀也。夫人之薨，例不书地。书地者，明其在外而薨，若言夫人自行至夷，遇疾而薨，齐人乃以其丧

归耳。”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氏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第197页。此处所讳者乃是齐杀鲁夫人，至于哀姜之恶则未讳。

参考文献

- [1]董广文.姚名达对中国目录学史研究的贡献[J].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1):88-94.
- [2]孙振田.《七略》称名新释[J].山东图书馆学刊,2020(1):108-112.
- [3]章太炎.说文解字授课笔记[M]//章太炎全集:第13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573.
- [4]莫枅.小尔雅广注[M]//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1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94.
- [5]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6]董增龄.国语正义[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7]春秋左氏传注疏[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 [8]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92.
- [9]春秋公羊传注疏[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 [10]春秋穀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15.
- [11]班固.汉书:第1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2:3475,3476.
- [12]班固.汉书:第10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2:3127.
- [13]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 [14]黄以周.礼书通故: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480.
- [15]凌廷堪.礼经释例[M]//儒藏:精华编:第73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6]姚名达.目录学[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4.
- [17]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161.
- [18]班固.汉书:第1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2:3996.
- [19]焦循.孟子正义: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7:145.
- [20]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8:275.
- [21]司马迁.史记:第10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3:3975.

Explanation of “Lue” in the Middle of *Qilue*

— On the “Very Evil” in the *Gongyang Zhuan*

Li Ruohui

Abstract: The book *Qilue* holds an immortal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and academia. However, there was disagreement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Qilue* between Zhang Taiyan and Yao Mingda. By tracing the roots, it can be found that Zhang's theory is reasonable and well-grounded, while Yao's theory is based on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Gongyang Zhuan* and ancient ritual systems. The meaning of “Lue” in *Qi Lue* should be defined as a boundary and extended to a category.

Key words: *Qilue*; “Lue”; Zhang taiyan; Yao mingda; *Gongyang Zhuan*

责任编辑:涵 舍

世界文明史视域下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尚元昕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讲话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色,这一“突出特色”包括五个方面,即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考古学、历史学等相关文物、文献等印证了上述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是相对世界文明史上的其他文明特征而言的。对比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与世界文明史上其他国家的文明史特点,可以更好地促进世界各国“文明共建”,弘扬中华文明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

关键词: 世界文明史;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24-06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2日,在中国历史研究院举行的“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它们“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它们分别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1]。“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是相对世界其他文明而言的。“文明”一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2]因此,“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就是“中国”的“突出特性”。

一、从世界文明史视域探讨 中华文明的“连续性”

中华文明相对世界其他古代文明而言,其最突出的特性就是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这是世界其他所有古代“文明”都不具备的,是中华文明所特有的“突出特点”。如世界主要古代文明中的两河流域

文明、尼罗河古埃及文明、印度文明以及玛雅文明与印加文明,他们均为“断裂文明”。如目前西方世界所说的“西方文明”来自希腊文明与罗马文明,其源头是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与北非尼罗河古埃及文明。其中古埃及早在公元前525年成为波斯帝国一个行省,此后一千多年间相继被希腊、罗马征服,公元640年之后被阿拉伯人征服,从此成为阿拉伯帝国一个行省,阿拉伯文化成为当地主导文化。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灭亡,这也宣告西方以希腊、罗马为代表的“古典时代”结束,形成世界史上的“罗马之后再无罗马”。古印度文明由于雅利安人入侵而走向衰亡,其后又被伊斯兰文明取代了其原生文明。波斯文明是在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与南亚次大陆印度文明之下形成的文明,为6世纪的伊斯兰文明所推翻。除了中华文明之外,两河流域文明、古埃及文明、南亚次大陆印度文明均被公元6世纪的伊斯兰文明所取代。关于美洲的玛雅文明与印加文明,因15世纪至16世纪初为西方称誉的“大上海时代”或“地理大发现”,而最终消亡。因此世界

收稿日期:2023-09-20

作者简介: 刘庆柱,男,郑州大学特聘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 10073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德国考古研究院外籍院士。尚元昕,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助理馆员。

东方的中华文明成为世界文明史上唯一“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这也就形成中华文明所具有的突出“连续性”。

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突出“连续性”体现在“文明”构成主要因素的“国家”“国民”与“国土”上，从“古国”到“王国”，再至当代，缔造中华文明之“国民”一代又一代在这片五千多年不变的“国土”上生生不息。

中华文明的“国家”历史呈现“不断裂”的“连续性”。从《史记》至《明史》与上古历史文献等记载，还有相关考古发现出土的甲骨文、金文、简牍、封泥等文献，以及更为重要的五千多年来的中华文明主要“都城”等遗址的“物化载体”的考古发现，佐证了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史。至于缔造这一“文明”的“国民”则均为“炎黄子孙”。

中华文明的“国民”一脉相承则反映在考古学揭示的中国历史有着“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而对于这些历史的主人研究证实，“中国旧石器文化在整个更新世于华夏的腹地表现为连续、稳定的发展与演化，从未发生过明显的类型和技术的飞跃、中断和替代。这对中国古人类连续演化、中国现代人类本土起源的理论提供了考古学和文化上的支持”^[3]。

二、从世界文明史视域探讨中华文明“创新性”及其“连续性”关系

中华文明在世界古代文明发展史中之所以能够形成五千多年文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重要原因之一是中华文明所具有的突出“创新性”。从社会历史发展的哲学层面来讲，社会发展就是对其以前社会历史的“不合理”部分的“否定”，而“否定”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事务及“阻力”，探索出新的历史前进动力，这就是“创新”。这里所说的中华文明“创新性”主要包括国家政治文化与物质文化两方面，就“国家”而言，其政治文化尤为重要，而将其置于世界文明发展史上进行比较，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华文明“创新性”的突出特点及“与众不同”之处。

考古学研究的中华文明“创新性”内容的“政治文化”物化载体中，以“都城”最为重要，因为都城是国家的“政治与文化之标征”^[4]。如都城选址的“择中建都”，从五帝时代、夏商周、秦汉魏晋、唐宋元明清历代国家都城均遵守这一原则。《史记》记载，黄帝定都的“有熊国”，据相关历史文献分析，应

位于今河南新郑^①。

20世纪末，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考古发现距今4300—4100年的城址，城址长1800米，宽1500米左右，总面积近280万平方米，这是同一时期中原地区已经发现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都邑城址，根据其位置、规模和考古发现遗迹与遗物等资料，陶寺城址很可能就是文献中记载的“尧都平阳”^②。根据出土战国时代竹简《清华简·保训篇》记载，虞舜都城在“鬲茅”，即文献记载的“历山”，即今河南濮阳^[5]¹⁴³。商汤六世祖上甲微为大禹寻找夏王建国都之地于“嵩山”^[5]¹⁴²⁻¹⁴³。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大嵩山地区”考古发现了登封王城岗城址^③、新密新砦城址^[6]、二里头城址^④等，夏代早中晚期都城遗址，以及商代的郑州商城遗址^[7]、偃师商城^[8]及安阳的洹北商城^⑤、殷墟等城址^⑥。关于商代都邑居中而建，《诗·商颂·殷武》记载：“商邑翼翼，四方之极。”郑玄《笺》：“极，中也。”“乃四方之中正也。”林义光《通解》：“商邑，亳也，居九州之正中，故曰四方之极。”^[9]

武王灭商后不久去世，文献记载：“周公辅政，四年建侯伟，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10]1963年，陕西宝鸡发现的西周早期青铜器“何尊”铭文“宅兹中或(国)”与周公“营成周”成为“中国”(西周都城)于“天下之中”的历史文献记载相符合，形成出土文物与文献的双重互补^[11]。至于周城建都洛邑的原因，文献记载：“当周公之摄政，既以洛水之地居天下之中，四方诸侯之朝觐、贡赋道理为均，故建以为都，以居九鼎而朝诸侯于此矣。当其营洛也，召公先至于洛而卜之，既得吉卜，则经营以攻其位。”^[12]西周王朝，确认并实践了国家都城选址于“土中”^[13]。

自秦汉至唐宋，大一统王朝的都城基本在黄河流域中游的“大中原”之长安、洛阳与开封东西一线，继承、发展了夏商以来的“择中建都”原则，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4200年的政治中心就在这里，这也佐证了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根”与“魂”^[14]。金朝徙都燕京，在金人看来，“燕京乃天地之中”，因此当时国家最高统治者认为定都于燕京是“以应天之地之中”的传统中华政治文化的“择中建都”^⑦。金中都的都城选址，开启了中国古代元朝与明、清两朝中华文化政治上定都北京之先河。故金朝在燕京的都城名为“中都”，元朝时“中都”更名为“大都”。

都城创新性从“择中建都”，到“择中建宫”、宫

城之“择中建殿”,及都城城门“一门三道”至“一门五道”、城内道路“一道三涂”等中得以体现。这里“三道”“五道”与“三涂”,“三”与“五”均为“奇数”,这正是为了突出其“中”的理念。这里门道与道路的“分枝”数字均为“奇数”,而“奇数”数字越大,凸显“奇数”的物化载体越“重要”,如中国人视域中的“天”与“地”的奇数分别为“九”与“五”,古人称谓天地乃“九五”之尊,“地”的“人格化”就是“国王”与“皇帝”,其数字的标征是“五”,当然在“礼器”的使用上,有时也使用“九”,如“九鼎”的礼器使用只能限于“帝王”。上述都城城门门道由一条“门道”发展为“一门三道”至“一门五道”,与都城之道路“一道三涂”这些“创新性”门道、道路形制、数量变化及都城选址“择中”理念等,无疑显示了“国家”至上理念的强化。而这些都城及其城门、道路规制变化,在世界文明史上其他古代文明都城同类建筑中所未见,这也成为中华文明的政治方面“突出特性”的“物化载体”表现之一。

至于东西方古代文明对比研究中,中华文明从夏商周“三代”的“血缘政治”的“五服制”国家空间管理,到秦汉至明清时期的“郡县制”的“地缘政治”的国家管理体制,无疑是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中华文明”贡献,而且这一地缘政治的国家空间行政管理模式,一直影响当今世界许多国家。

中华文明的“文官政治”在考古中已多有反映,而“文明”(即国家)的“文官政治”无疑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中至关重要的方面,因为它是标征中华文明“和平性”的政治基础,也是中华汉唐文明对于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如在“二十四史”关于职官的记载中,丞相在“将军”之前、之上。在考古发现中,唐代及其以后古代帝王陵墓(从唐玄宗泰陵开始)之前神道石像生中的“文官”与“将军”的分布位置^{[15]216-226},以及宋陵、明孝陵、明十三陵^{[16]226-273}的石像生文官与武将排列位置均为文官居东、武将位西,其中“东”为“上”,“西”为“下”,这昭示文官较武将的“地位”高。在古代帝王陵墓的皇帝陵陪葬墓中,文官陪葬墓也是距离帝陵最近的,如汉高祖长陵最近的陪葬墓是丞相萧何与韩信的墓^[17]。在唐太宗李世民昭陵的数以百计的陪葬墓之中,魏征墓是距昭陵最近的陪葬墓,而其他武将之墓距唐太宗李世陵墓则较远^{[15]220}。帝陵陪葬墓的远近也折射出了他们生前在皇帝面前的地位高低。这些应该是中华文明的“文官政治”的考古学物证。

与秦汉文明或汉唐文明时代相近的是古罗马文明。古罗马是战争立国,把战火从欧洲烧到北非、西亚,因此历史学家指出“罗马之后无罗马”,而“中华之后还是中华”。诚如潘岳指出的,“在‘文治’方面,中华文明领先于整个古代世界。即便认为‘罗马自治’更优越的芬纳,也不得不承认‘汉帝国不同于它前后的其他国家与帝国,特别是罗马,它蔑视军事荣耀。它是一个衷心地反对军国主义的帝国。它的特点在于‘教化’,也就是中国人所说的‘文’。这种宗教上的宽容(也许只是漠不关心)以及对文明教化的倡导构成了帝国的光荣理想’”^[18]。

三、从世界文明史视域探讨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统一性”

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的重要保证是其文明的“统一性”政治哲学理念,即“家国同构”与“国家认同”,其“物化表现”是“人文始祖”崇拜与“帝王庙”设置。

在世界文明史中的“世界古代文明”是西亚两河流域古文明、北非尼罗河流域埃及古文明、印度河与恒河流域南亚次大陆印度古文明和东亚中华文明的四大文明。“古典文明时代”的古希腊文明,被称为现代西方文明的源头,然而古希腊文明并不是原生文明,而是源自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与古埃及文明的混合“文明”。其后古希腊文明在公元前800年进入城邦时代,“荷马史诗”记载希腊半岛上有着九十九个“小国寡民”的“国家”。其后马其顿结束希腊城邦时代,而亚历山大征服希腊,古希腊文明在亚历山大之后被罗马征服,成为罗马帝国一部分。波斯文明是在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与古埃及文明、古印度文明基础之上形成的。上述两河流域古文明、埃及古文明与印度古文明,其“文明史”之所以“断裂”,就是因为其文明的“统一性”缺失。与中华文明比较,这些文明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后继者及其“族属”没有一个“共同的‘祖先’”,这与具有共同“人文始祖”黄帝的中华文明是完全不同的。作为一个有着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历史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言,具有这样的突出特性,这在世界文明史上是独一无二的。

在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发展史上,所有不同时期的“统一”国家政体,均认同“黄帝”为中华民族的“祖先”,这一政体才具有历史的“合法性”,因此也才能进入国家“宗庙”——“帝王庙”,这是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历史文化传统,成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这也是中华文明历史生命力的重要保证。

“帝王庙”确保了国家“统一性”的至高无上,而“人文始祖”黄帝的“家国同构”与“国家认同”,使两千多年前提出的这一体现“大一统”的哲学理念,成为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金科玉律”。

中华文明是中华大地上众多民族的共同“文明”,他们有着“统一”的祖先——黄帝,有着“统一”的“国家”,因此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不论是中华民族中哪个民族成为中华文明的国家管理者,他们在认同黄帝是中华民族共同“人文始祖”的同时,也是将“统一性”视为国家、国民必须遵守的第一政治文化原则。

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统一性”还体现在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王朝名称“核心”的历史延续性,及其折射出的政治文化的“统一性”与“传承性”。南北朝时期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区域性政体,如鲜卑人在洛阳建立的“北魏”王朝,西南地区“巴人”李雄建立的“成汉”,匈奴人刘渊建立的“前赵”,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鲜卑人慕容皝建立的“前燕”,氐人杨茂搜建立的“仇池”,鲜卑人拓跋猗卢建立的“代”,氐人苻洪建立的“前秦”,鲜卑人慕容冲建立的“西燕”,丁零人翟辽建立的“翟魏”,羌人姚萇建立的“后秦”,匈奴人赫连勃勃建立的“夏”,氐人杨定建立的“后仇池”等。历史上十六国时期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地方政权,其王朝之名“汉”“魏”“齐”“周”“赵”“燕”“前秦”“夏”等,大都是战国时代曾经使用过的“王朝”旧名,它们反映了这些少数民族政治家对中华文明历史的“认同”,而这也是其政治上维护“统一性”与“正统性”的反映。世界文明史上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中,没有其他类似现象。因此,著名英国学者汤因比认为:“就中国人来说,几千年来,比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成功地把几亿民众,从政治文化上团结起来。他们显示出这种在政治、文化统一的本领,具有无与伦比的成功经验。”^[19]

四、从世界文明史视域探讨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包容性”

从“世界文明史”来看,中华文明的“包容性”具有的“突出特性”主要反映在多民族、多宗教与国际活动等方面。

世界文明史中,以希腊、罗马古代文明为代表的

“西方文明”,均属于城邦国家,多为单一民族,因此国家之内的民族问题并不突出。而作为多民族文明组成的中华文明,其特性中的“包容性”在民族问题上则显得十分突出与重要。根据近年来中国分子生物学研究成果显示,“有着共同的文化和语言的汉族,人口超过了十一亿六千万(2000年人口统计),无疑是全世界最大的民族”^[20]。复旦大学金力院士、李辉教授根据近年来考古学、分子人类学的研究指出:“在距今5000—6000年,华夏族从汉藏语系群体中分化出来集居在黄河中上游盆地,这就是汉族前身。”^[21]

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史,其大一统时期的王朝如夏商周、秦汉魏晋与南北朝,隋唐宋辽金元与明清王朝,既有中原地区汉族人建立的政权,也有少数民族政治家建立的王朝,如鲜卑人建立的北魏、黑水女真人建立的金、满族人建立的清等。

汉唐时期,还有不少少数民族官员担任国家要职。如西汉时期汉武帝将匈奴休屠王之子任命为“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成为自己最信任的官员之一^[22]。唐朝时,更有来自各地的少数民族及外国人供职于唐朝中央政府,有的还身居要职,长期留居长安。我国边远地区少数民族中,以突厥、吐蕃、于阗、疏勒、靺鞨和鲜卑的人供职于唐朝中央政府的较多。如初唐的史大奈、阿史那社尒、阿史那忠、俾失十囊、靺鞨酋长之后李多祚、鲜卑人尚可孤。外国人在长安为官者,有波斯、天竺、日本、高丽、大食和西域诸国人,其中以波斯和西域人最多。波斯国大酋长阿罗憾,高宗时被封为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侍卫皇宫。波斯首领穆诺沙,玄宗时被封为折冲都尉,宿卫京师。波斯人李元谅(即骆之光),长期担任皇室宿卫的要职。他曾与李晟为收复京师长安、消灭朱泚叛军,立下汗马功劳,被皇帝任命为尚书左仆射,并在长安赐予宅第。波斯人后裔安附国,被封为右戍卫大将军,死于京师,埋葬于长安。天竺人迦叶济、罗好心,高丽人泉男生,日本人阿倍仲麻吕等,都曾在长安供职。特别是阿倍仲麻吕,随日本遣唐使团来长安留学,学成后留居长安50余年,与中国诗人王维、李白等结下了深厚友情,成为中日文化友好关系史上的佳话^[23]。

中国古代历史上,不同王朝的统治者由不同民族政治家担任,传承“中华不断裂文明”,甚至国家政府官员也对“外国人”表现出“开放”与“接纳”态度,这在世界文明史上也属罕见。它凸显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不只限于本国的各民族的国民,还包括

不同国家的国民,这更凸显了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上的政治“包容性”,而这也正是中华文明的突出特点。

在人类历史上,宗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西方文明历史发展中,宗教更是极为重大、极为重要的问题。宗教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世界文明史中,多数“文明”是具有“排他性”的。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宗教只有一个,历史上多宗教并存的国家,中国是极为罕见的一个,或者说是世界六大文明中唯一的一个。中华文明对各种宗教的“包容性”凸显了中华文明的“有容乃大”的特质。

西汉时期,汉武帝开通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从而使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走进中国。世界各地的主要宗教相继传入中国,如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拜火教)、佛教、摩尼教、景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这些外来宗教以及中国本土的道教,在中华大地上相互包容,和谐共存。反观西方文明史上发生的影响深远、刻骨铭心的“宗教战争”,那里的“文明”之下的宗教战争与“西方文明”多么不合拍!

中华文明“包容性”支撑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造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也就是中华文明虽然是多民族共同缔造的,但是中华文明有着共同的“祖宗”——黄帝。黄帝作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通过其与世界其他文明不同的“包容性”,形成了五千多年不断裂的中华文明。

五、从世界文明史视域探讨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和平性”

就世界文明史而言,西亚两河流域文明、北非尼罗埃及古文明、南亚次大陆印度古文明、中华文明这四大文明中,“和平性”是中华文明在四大文明中的最重要“特性”,也是最突出特性。它主要表现在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历史中国家管理的“文官政治”、民族关系的“和亲政策”与“文明互鉴”的“丝绸之路”及“海上丝绸之路”。

不同“文明”中的国家管理与对外政策,“文官政治”表现在中华文明的“文官”地位高于“武将”(或称“将军”),从历史文献职官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文武官员排序明显反映出文官在前、武将居后的特征。在帝王陵墓石像生(唐玄宗泰陵神道石像生开始至明清帝陵)的排列位置,文官居“东”,武将列“西”。帝王陵墓的陪葬墓中,文官距帝陵近,武将

距帝陵远。因此中华五千多年不断裂文明史中,对外扩展战争几乎很少。而希腊、罗马文明,在历史发展中的“盛世”多以对外战争、扩展殖民为其特点。包括西方文明发展史中的“大航海”与“发现新大陆”时代,其给世界带来的仅仅是“殖民时代”,它们与中华文明所带来的丝绸之路完全是两种世界历史发展结局。因此西方著名学者布鲁斯·G·特里格针对西方学者著作中的“西方文明”指出:“欧裔美国人很乐意分享这种乐观看法,但是他们不想将此观点延伸到土著人身上,他们正在攫取这些土著人的土地。对于他们而言,土著人是一个例外,由于生物学上的卑微而无法参加到进步过程中来,这种天意使得欧洲人不管生活在世界何地都高人一等。”^[24]

注释

- ①《史记》云:“涿鹿本名彭城,黄帝初都,迁有熊也。”皇甫谧曰:黄帝“受国于有熊”。“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10页。②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大型建筑基址》,《考古》2004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陶寺城址2002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3期;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8—322页;何弩:《尧都何在?——陶寺城址发现的考古指证》,《史志学刊》2015年第2期。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上),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1999—2006》,文物出版社2014年版。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中加洹河流域区域考古调查课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遗址2005—2007年勘察简报》,《考古》2010年第1期。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86—248页。⑦《钦定四库全书》卷三十七载:“天德三年,海陵意欲徙都于燕。上书者咸言上京临潢府僻在一隅,官艰于转漕,民难于赴愬,不如都燕,以应天地之中。”转引自牛贵琥、张建伟:《女真政权下的文学研究》,三晋出版社2011年版,第194页。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3.

- [3] 刘庆柱. 中国考古发现与研究: 1949—2009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83.
- [4] 王国维. 观堂集林: 2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451.
- [5]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 1 [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0.
- [6]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新密新砦: 1999—2000 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8.
-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商城: 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偃师商城: 第 1 卷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9] 冯时. 文明以止: 上古的天文、思想与制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98—199.
- [10] 尚书大传: 洛诰传 [M] //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68 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6: 411.
- [11] 马承源. 何尊铭文初释 [J]. 文物, 1976(1): 64—65.
- [12] 尚书全解: 周官 [M] //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55 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86: 723.
- [13] 太平御览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753.
- [14] 刘庆柱. 黄河文化: 中华民族文化的“根”与“魂”的解读 [J]. 黄河黄土黄种人, 2020(9): 4—7.
- [15] 刘庆柱, 李毓芳. 陕西唐陵调查报告 [M] // 考古学集刊: 第 5 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16] 刘毅. 中国古代陵墓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0.
- [17] 刘庆柱, 李毓芳. 西汉十一陵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11—15.
- [18] 潘岳. 中西文明根性比较 [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22: 350.
- [19] 汤因比, 池田大作. 展望二十一世纪: 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 [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294.
- [20] 金力, 李辉, 文波. 遗传学证实汉文化的扩散源于人口的扩张 [J]. 自然, 2004(431): 302—304.
- [21] 李辉, 金力. Y 染色体与东亚族群演化 [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120.
- [22]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2960.
- [23] 刘庆柱. 地下长安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381—384.
- [24] 特里格. 考古学思想史 [M]. 陈淳,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30.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Distinctive Feat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Civilization History

Liu Qingzhu Shang Yuanxin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pointed out in his recent speech that there are many important elements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jointly shap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includes five aspects, namely Chinese civilization has distinctive "continuity", "innovativeness", "unity", "inclusiveness" and "peacefulness". The related artifacts and documents from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other related disciplines have proved the fiv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re presen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ther civiliz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vilization history of other countries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it can better promote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civilizations" among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nd carry forward the excelle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 words: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Chinese civilization; distinctive features

责任编辑: 何 参

工具、文化、自然：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

张永义

摘要：人河伦理关系史依据历时性进路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这三个历史阶段的演进特征依序分别为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视河流为极具可用性的工具性资源，关注人际、国际、代际间河流资源分配的公平与正义问题；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突破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之局限，强调河流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量化以诉求对河流文化及其载体的保护与尊重；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立足于非人类中心主义，肯定河流的自然生命和主体价值，赋予河流独立的道德地位，试图开启人与河流和谐共生的伦理关系史向度。建构完整的河流伦理图式，需要三种历史论证进路的协同作用。

关键词：人河伦理关系史；河流伦理史；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130-07

人类历史与河流息息相关，人类命运与河流密切相关。以应然层面的河流伦理为主要指涉的人河伦理关系史研究，是人类文明史研究的基础性板块之一。纵观人河伦理关系史，在科技与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类对河流的开发和利用愈发极致，人与河流的深层矛盾日益加剧，在人河伦理关系史中呈现出明显的张力。在此背景下，以形塑人河应然关系为导向的河流伦理史研究应运生成。

在上述现实层面之外，河流伦理的合法性还需要学理层面的论证。这种论证在根本上建基于人河伦理互动关系史并依赖于河流伦理自身的价值基础。因此，从人河应然关系的历史演进视角检视，河流伦理的论证可依循三种维度的历时性进路：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

一、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

历史学视域下的伦理检视同样需要关注价值，

其关注对象需要在纯粹历史事实层面的基础上叠加价值层面，而价值通常与人类的客观需要或主观欲求密切相关。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换言之，万物价值应以人为尺度，以人的标准来衡量，以人为中心来界定，这便构成了一种以人为中心的历史观念。在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历史观念中，外在于人的纯粹自然是没有价值的，无论是对于人，还是对于历史的发展，都是如此。历史的真正含义是人的历史，历史舞台的主角是人，河流或其他自然存在物充其量只是舞台道具，因而谈论与人无关的历史或纯粹的自然价值是没有意义的。

在河流伦理演进史的第一阶段，如果说河流具有某种价值，那么这种价值仅是作为一种极具可用性的工具价值而得到体现的，以此为基础对河流伦理进行的历史论证即为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

这种历史论证之所以能得到辩护乃在于以下这一事实：自古至今，虽然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几经变迁，但人类生产生活史的构成在任何时代都未能离开河流的参与，河流提供的资源一直是人类历史存

收稿日期：2023-06-20

作者简介：张永义，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续的重要前提。无论是原始文明时期、农耕文明时期,还是工业文明时期,人类生产方式的变化改变的只是人类利用河流资源的方式,而未能使人摆脱对于河流资源的依赖,相反,随着人类物质需要的不断增长以及现代科技力量的崛起,这种依赖性及其复杂程度在历史进程中不断被强化。

但是,当河流仅被视为满足人类历史进程之需要的工具或资源时,河流伦理所论及的并不是人与作为工具或资源的河流之间的伦理关系,因为工具或资源显然并不具备道德资格因而也不需要被道德地对待。

伦理,即人伦关系之理,自古以来就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事,因此把人以外的任何自然存在视为伦理对象,多少是令人感到诧异的。依西方伦理学史的主流观点来看,自由存在与自然存在的二分是将人这一理性存在者之外的所有自然存在物都排除在道德共同体之外的主要理由,因为道德仅仅是拥有自由选择能力的理性者所做的能够为之负责的事,而无涉受制于自然必然性束缚下的非理性者。类似地,在中国古代人贵论思想中,一些接近西方人类中心主义的断言同样支持将自然存在排斥在道德共同体范围外。“惟人万物之灵。”^[1]“人之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也。”^[2]唯人“独得天地之全,为万物之秀也”^[3]。通过赋予人一枝独秀的尊贵地位,道德事务的讨论范围便仅限于人。在这种伦理传统的影响下,河流伦理在第一阶段的主要历史内涵便仅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在涉及河流问题时的具体呈现与演进。此时的河流伦理问题之所以得到现代人的关注以至于被提上议程,原因主要在于历史层面的事实,即工业革命以来的河流衰竭与河流污染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在这一背景下,为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乃至上代人与下代人之间与河流相关的伦理问题,就需要河流伦理予以协调。

故此,在这第一阶段的河流伦理之历史论证,即为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在这一历史维度下的河流伦理,主要关切的是河流资源污染、河流资源紧缺、河流资源分配不均、河流生态破坏等问题所关涉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此语境下的河流,主要被视为一种满足人的需要的工具或资源,工业时代背景下该资源的紧缺性使得此历史阶段下的河流伦理关注主要集中于权利平等及公平正义问题。可以设想的是,倘若河流资源足敷民用,取之不竭,作为一种充足的公共资源,任何人都可以随时随意取用,而

不会有损他人利益,那么便不会出现人河伦理关系史的相关问题。如韩非子所言:“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4]因此,当且仅当河流资源成为稀缺,一人之利用可能损及他人之利用时,与河流相关的权利、正义等问题才会出现。在供求矛盾的历史视野中,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科技的迅速发展、全球人口的增长,在有限的河流资源与人类日益膨胀的现实需求之间出现巨大鸿沟。此时,有限的河流资源应满足何种需求、优先满足谁之需求,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些问题表明,基于工具价值的河流伦理历史论证所提出的要求,直指河流资源的分配公正问题,亦即河流资源在人际、国际以及代际间的分配公正问题。由于河流是一种公共资源,因而用以处理财产分配纠纷的一般规范并不直接适用于河流。对于一般的自然资源,照洛克的说法,人们将自身的劳动施加其上,便能使其转化为私有财产,继而合理地宣示其所有权。但是像河流这样每个人都有权享用的公共资源,是属于所有人同时又不属于任何一个人的,因而不大可能以分蛋糕的方式将其平均分配为私有财产,也不太可能以对待私有财产的态度对待河流,遑论河流的自然分布本身就是不均衡的。这就引出了一个人类生活史上更为麻烦的公地悲剧问题:由于它不属于任何一个人,因而试图引导人们去保护它要比人们自发地占有并消耗它要困难得多。尤其当它成为紧缺时,尽可能多地占有、消耗它,会使得人们能够在它尚可利用时尽早多地分得一份,这无疑将加速河流资源的消耗速度,进而加剧河流资源的衰竭与河流环境的恶化。因此,即便是在视河流为工具的历史时期,也必须对河流资源的分配利用加以限制。

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在底线意义上,首先要求任何人不能肆意浪费或污染河流资源;其次对河流资源的开发必须不影响他人对于河流资源的正常使用;最后对于不可避免要侵占他人的河流资源或河流使用权的工程项目,必须以补偿正义原则对利益相关人加以协调,使受益者支付一定的收益以对利益受损者提供适当的补偿。

从工具维度在国家间历史上的具体呈现来看,如何分配相关各方对河流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则是一个需要结合现实情况来拟定的问题,因为历史上涉及不同国家关于国际河流的权责问题都是复杂而细微的。然而,考虑到河流环境与生态的整体性以及

各流经国家都对相关国际河流的整体环境与生态负有责任这一基本事实,人们仍可得出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河流伦理历史规范。

其一,在河流资源利用上,各国应综合河流自身的地理、水文、气候等自然因素以及各流经国的社会需要、经济需要、依赖河流资源的人口多寡、河流利用现状等因素公平合理地对河流资源进行分配。

其二,在河流资源开发上,任何国家在实施有可能对其他流经国造成损害的河流开发计划前,应秉持知情同意原则,及时将计划告知其他流经国并征得其同意。

其三,在河流污染管控上,各国须积极承担预防、减少和控制河流污染的责任,对于有可能对河流造成污染或破坏因而损害其他流经国利益的行为,应加以禁止,如已造成损害,应及时挽回损失或对其他流经国给予补偿。

其四,在河流资源保护上,各国均有义务参与河流生态环境的保护。各流经国应加强国际沟通,扩大国际合作,提升国际河流资源保护效率,在共护共享的原则中努力促成国际共识。

从工具维度在代际延续历史上的具体呈现来看,河流伦理就不仅包括当代人之间的伦理关系问题,还涉及不同世代间的伦理关系问题。作为相对固定的工具与资源的河流,是属于历代人共有的资源,后代人对于河流享有与上代人同样的权利。一代人利用河流资源、处理河流问题的方式,会直接影响后代人河流可利用资源的多寡及其生活品质的好坏。“如果我们的行为会影响到他们的生活质量,那么我们就有义务尊重他们。”^[5]

总之,在人河伦理关系史的第一阶段,人们初步具备了某种前瞻意识,具有了关于河流开发利用的责任意识和基本规范,认知到当代人对河流资源的利用与开发不能仅顾及当下。但是,反观这一阶段的历史论证不难发现,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仍然主要以工具性内涵作为人河伦理关系史的主要特征,这种特征并不能完整地描述出人河伦理关系史的基本事实,因而从其他维度的历史论证对河流伦理进行补充便成为必要。

二、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

如果仅以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看待人河伦理关系,那么这种关系中的河流就仍然只是一种用以满足人的物质需要、服务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工具。

作为工具,河流的价值就可以经由统一单位的换算而加以量化、计算并与其他价值进行比较。假设人类生产生活所需能够得到来自其他方面的替代性满足,那么河流对于人类以及人类历史的价值就不再重要;假设人类以牺牲河流健康为代价所换取的发展效益能够超过人类在河流资源方面的损失,那么牺牲河流健康、破坏河流环境,就会成为人类历史发展中几乎必然的行为。这便是将工具主义思维模式运用于人河伦理关系的逻辑,这一模式同时承诺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和河流价值的可量化特征,这两项承诺使得河流价值成为相对价值并且随时可以被用来作为代价。这种思维模式的吊诡之处是,在其历史价值设定中,人的利益本来是最高目的,但结果往往由于高估人类的历史掌控能力而使增进人类利益这一最终目标变得难以实现^[6]。同时,河流也沦为人类历史进程中的牺牲品。在正常的历史状态下,人们知道不可以竭泽而渔的道理,也知道以牺牲河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根本不可能实现这种发展的可持续化。但历史事实是,人类活动对河流自然状态的各种大规模改造和破坏,正由这种传统工具主义思维模式所推动。

人河伦理关系史的第二阶段便致力于克服这种传统工具主义思维模式之缺陷,试图在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之外进行河流价值不可量化的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而人类生产生活的实践史确实表明,河流除了工具价值外,还具有历史文化价值。

在生态史观的视域下,河流不仅是历史演进的背景墙或幕布,同时也是人类文明史舞台上的重要角色,参与着人类文明史的构造。人类文明史的发展无时不依赖于人与河流在历史中的互动。无论是人与河流的冲突与矛盾,还是人与河流的互利与互惠,当人在历史活动中形塑着河流的自然面貌时,河流生态的状况(地理分布、季节分布、水质、水量、周围生境等)同时也塑造着人类生产生活的历史面貌,甚至很大程度地影响着人类历史进程的走向,只不过这种影响在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史观中常常受到忽视。

正是这种人与河流的历史互动,孕育出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河流历史文化。这种文化既包含其精神层面的意蕴,亦包括其物质层面的载体。精神层面的河流历史文化包括人从河流中体悟到的理趣哲思、因河流而创作的诗词曲赋、与河流互动共生的历史记忆、受河流文明熔铸的民族历史精神等;物质层面的河流文化则既承载于河流自身之上,又承

载于与河流相关的一切自然风光、历史遗迹、典籍史册、建筑水利等中。河流的历史文化价值在于它蕴含了人类从大自然习得的智慧,寄托了人们对于家国乡土的历史情感,在相当程度上塑造了人类文明的历史景观,体现了河流地理环境影响下的人类文明风貌,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也是人类精神力量的历史见证。

因此,河流常被称作“母亲河”,这一拟人化的称谓不仅是一种纯粹的历史事实陈述,认为河流以其资源哺育了人类,更蕴含着重要的历史意识感悟与伦理价值判断,即河流是值得尊重和感恩的对象^[7]。二者的差异是重要的,因为在人类道德生活史的认知传统中,非人对象一般不被承认为道德存在,除非它们有着拟人化的特点,比如,古希腊神话诸神、中国传统神话中的神仙及古典志怪小说中的妖魔等,当神人同形同性论被运用到这些对象上时,这些伦理对象也同时被赋予了伦理意义。因此,“母亲河”这样的称谓,如果还不是直接将河流纳入伦理共同体的话,至少也意味着传统伦理共同体边界在某种程度上的松动。

而之所以如此,原因同河流在人类文化史中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有关。一方面,人类属于动物,与其他动物一样以水取用,依水而活;但另一方面,人又不同于一般动物,人类在其漫长的历史演化进程中,逐渐形成了文化以及对这种文化抱持的深厚情感。河流文化正是在人与河流互动历史中形成的以河流为基础的独特历史文化现象。这一历史文化是人类独有的,它既因河流而生,更因人类活动与河流之间的交互关系史而存在。因而,河流与人类的关系史自然不仅是工具与工具使用者、供养者与被供养者之间的关系史,河流与人类之间还形成了彼此相互成就的历史文化纽带。没有河流,人类历史极难维系;没有人类在文化与精神层面的附着,河流永远是纯粹自然的一部分,隐没于未经开化的原初状态。

然而,工业时代以来人与河流之间的关系史表明,人类作为河流历史文化的创造者,同样有可能因其自身的活动反噬河流历史文化,以致背叛自身对于河流的天然情感。这也正是需要超越工具主义历史思维对河流伦理进行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的重要原因。在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中,河流将被视为具有独特价值的文化生命存在。

基于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人河伦理关系史的内涵。这些内涵既有

与工具维度的历史论证相重合的部分,又有与其相异之处。

共同之处在于,无论是把河流视为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工具,还是把河流视为人类文明的基础,在伦理上都要求人类爱护河流环境,节约河流资源,坚持可持续发展。

不同之处在于,基于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除了需要人们保护河流,更需要人们尊重河流,这是从单纯工具主义的河流伦理中无法推导出来的。

尊重,意味着“重视事物的特性并通过阻止人的干预以允许事物自身的完整”^[8]。这就要求人们不能仅把河流作为工具与资源来对待,而要同时把它作为储藏了人类共同体历史记忆、寄托了人类历史文化情感、凝聚了民族历史与精神的存在来对待。在河流历史文化作为人与河流交互建构产物的意义上,尊重河流,实际上就是尊重人类自身的历史和未来,也就是尊重人类自身价值在河流生命上的映射。“如果河流死了,它不仅仅是停止了某项功能。最重要的是,它失去了与人类有联系的生命。作为一段关系中的伙伴,自然是不可替代的,它本身是有价值的。”^[9]故此,基于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首先要求人们严格管控河流资源开发,不能肆意开发河流或毁坏河流的自然景观和作为河流历史文化之重要载体的历史人文景观,亦不能以牺牲河流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

与此同时,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还意味着对河流管理思维的创新以及科学技术与人文历史的统一提出要求。人们需要充分考虑河流的历史文化价值,考虑到这种价值不是可被量化的具体数字,因而不能单纯从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的层面对河流价值进行衡量。唯有将科学知识与历史文化相结合,人们对河流的历史文化价值认知才能真正“提高到一个伦理的、哲学的高度”^[10],并以这种认知守护和传承河流的历史与文化,弘扬河流文明所滋养的民族精神。

在中华历史与中华文明的语境下,河流不仅哺育了华夏儿女的身体,更强健了华夏民族的精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包容精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刚毅精神,“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和睦精神,“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精神等,都是河流历史文化滋养下华夏精神的具体内涵。只有充分意识到这些由河流历史文化所滋养的精神价值的不可量化性,河流才能够免于在简单的经济效益

计算中沦为人类发展史中的牺牲品。

三、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

尽管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摆脱了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思维的局限,试图在河流的历史文化生命中为人河伦理关系找到新的理据,但这种尝试仍不能为河流确立价值主体地位,因为所谓尊重河流的历史文化,说到底还是尊重与守护人类自身的创造与情感。因此,上述两种论证本质上皆为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其出发点和立足点都是人,离开人,河流既没有工具维度的历史价值,也没有文化维度的历史价值。它们二者都在谈论一种与河流相关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处理的是在对待河流资源与河流历史文化时,人与人之间应当遵从何种态度的问题,因而都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人河伦理关系界定。它们并未真正将河流视作因其自身之故而应受道德对待的对象,其所肯定的仅仅是河流依赖于人而存在的外在价值而非河流自身独立于人的内在价值。

当河流的价值仅因人的物质需要或文化需要而得到论证时,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便仅具有相对意义,人类的诉求与偏好在人河伦理关系史中仍然具有决定性和压倒性力量。不论是被人类物质需要所附庸,还是被人类历史文化所附丽,河流都不可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保护与关怀,也不可能在人河伦理关系史中占据真正的主体性地位。因而基于此两种价值的河流历史论证就没有在完全意义上得到证成,人与河流之间的历史矛盾也并未得到彻底和解。因此,随着人与河流冲突的加剧以及人类生态意识与环境伦理意识在人河互动历史进程中的不断深化,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必然会合逻辑地发展至第三阶段——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

在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中,人类中心主义的传统必将遭到质疑,河流的内在价值也必将得到辩护。因为“认识到自然的内在道德价值”是“使人类尊重并保护其美丽、稳定与完整”的前提^[11],如果不具有内在价值,河流就不可能成为价值主体,也就不可能在人河伦理关系史中占据实质性的地位。而若成为价值主体,成为因其自身之故而应受道德对待的对象,河流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般而言,拥有生命是基本条件。随着河流伦理的历史演进,人们越来越多地论及河流生命,然而这一概念的含义时常含混不清。当人们声称河流具有生命时,这是在何种意义上的表达?是强调它具

有一种历史文化修辞意义上的生命?还是指涉它具有生物意义上的生命?如果是前者,那就是河流的历史文化生命,然而河流的历史文化生命更多的是因人类历史文化情感而比附的一种修辞,因而不能为河流的独立道德地位提供担保;如果是后者,河流生命又显然不等同于一般生物,遑论在传统观念中,河流往往被视为非生物存在。既然如此,对河流的价值主体性和独立道德地位的辩护又应该通过何种方式获得其历史现实性呢?

其解在于,基于历史视野,虽然河流生命同时包含了历史文化生命和自然生命,但河流价值主体性和独立道德地位的确立从根本上依赖于河流的自然生命。在生态思想史上,关于生命的界定有着不同观点。如,生物圈生命活动论认为生命的适当单位应该是整个生物圈,“生命基本上是生物圈内的活动”;发生论认为,“生命是高级的运动形式”,它既不是简单的物理化学性质上的组合,也不是各个作为部分的基础单位的叠加;教阶论认为,教阶控制是生命的本质特点,生命的存在方式是教阶结构,“如生物机体是由原子、分子、细胞、组织、器官、系统、个体等层次组成的整体”;目的论认为,目的性是生命的主要特征,不只是个体生命具有目的性,生态整体也具有目的性,目的性使系统整体趋向优化结构^[12]。

可见,即便在生态学中,对生命的种种描述与界定也并不完全一致。不过,通过对比仍可发现它们的两个共同之处,一是认为生命必然是动态而非静止的,二是认为生命描述是从整体出发而非个体出发的。正是这两个主要特征为河流的自然生命提供了积极支持。一方面,河流不是一潭死水,而是地表上不断流动、变化、生成着的流动生命体,它蒸腾成云,下渗润土,汇入大海后又经多种补给方式重返地表,有其独特的历史运动、代谢方式和循环系统。另一方面,河流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开放系统,而非与其他存在物相隔绝的孤立存在。它包括水生态系统、陆地河岸生态系统、相关湿地及沼泽生态系统等一系列子系统,是一个复合生态系统。

与此同时,它本身又是大自然生态系统的子系统,与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一个有机体,维护着地球生态的平衡与健康。正是在此意义上,河流真正具有了自然生命,这种自然生命是在整体主义视域下以运动、联系、发展的眼光来考量的。这种河流自然生命的论证对于人与河流伦理关系史的意义在于,对河流生命的承认意味着人与河

流伦理关系史的发展即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河流不再是人类的附庸,河流价值的辩护也不再以人的需要和欲求为前提。如果说前两个阶段的人与河流伦理关系史主要是由人主导的历史,那么此一阶段的人与河流伦理关系史就是由人与河流共同开启的历史。该阶段的河流不仅是人类文明史的秉笔者,更是人与河流伦理关系史中的生命主体。

但是,拥有自然生命还只是河流享有内在价值和独立道德地位的必要前提,而非充分条件。如要赋予河流以内在价值和独立道德地位,还须从其他方面加以补充论证。

首先,河流的内在价值可从河流在生态系统中发挥的功能进行论证。不同于河流在继续人类文明史中发挥的社会功能,河流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是不依赖于人的需求而独立存在的自然功能。

其次,对于没有福祉可言的存在物,即便其有生命,也难配享道德地位。而河流事实上当然具有自身福祉,并且,河流福祉就在于维系河流的生命健康与河流自然功能之实现。

概言之,在此历史阶段,基于自然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视河流为具有内在价值的价值主体,认为河流具有不依赖于人的需求而得以证明的价值,具有自然生命和不证自明的自身福祉,能够以其自身之故得到历史论证和道德辩护,从而配享人河伦理关系史中的独立道德地位。在这一阶段的人河伦理关系史中,人们不仅要求一般性地保护河流,更要求尊重河流、敬畏河流,将河流视为人类的历史对象来看待,要求河流在人河伦理关系中获得实质性地位,并依此创造真正的人河伦理关系史而非关于河流的人际伦理关系史。这意味着在自然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语境下,人们应尊重河流的内在价值,赋予并保障河流独立于人的道德地位;同时也说明河流不仅是人类的客体化对象,而且是与人类一样的具有生命、具有福祉的历史主体。

河流离开了人,仍旧是自然历史中的河流,人类离开了河流,则会同时丧失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这意味着人类中心主义思维方式应当被修正,河流应该作为价值主体而受尊重,应被视作以其自身之故而配享道德关怀的对象^[13]。进而言之,在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中,作为历史范畴的伦理,其共同体边界的扩大成为了历史进程中的必然部分,人类历史为河流的自然生命史留出必要空间亦为题中应有之义。

结 语

工具维度之历史论证的河流伦理视河流为人类生产生活的资源,以河流服务于人,其论证所依赖的价值基础是河流相对于人的需要而言的工具价值,但河流自身的价值并未得到论证,因而其处理的问题主要关涉河流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问题。现代人的生态危机在相当程度上发生于这种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思维。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认为河流价值不可量化与计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工具论证的缺陷,然而因其同样把河流价值的基础归之于人,因而在本质上亦未承认河流的价值主体性。而且,由于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强调的河流价值主要体现于历史文化和情感精神层面,主要处理保护文化遗产和守护精神家园等问题,从而未能涵盖人河伦理关系演进史的必要论域。

这两种历史论证都没有从河流自身的自然历史生命出发为河流伦理寻找更具辩护意义的价值基础,只是间接地通过人赋予河流以价值或历史文化,因而都属于间接论证,本质上处理的都是与河流相关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非人与河流的伦理关系。其根本原因在于,两者皆未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传统思维模式,皆忽略河流自身的价值主体性和道德地位独立性,它们所肯定的仅仅是河流依赖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外在价值,而非河流生命自身所拥有的内在价值。

不同于这两种论证,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基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摒弃了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肯定了河流的自然生命与内在固有价值,对河流的独立道德地位加以直接论证,从而为人河伦理关系的和谐发展开发出新的历史向度。尽管这并不意味着自然维度之历史论证在路径上比工具维度之历史论证和文化维度之历史论证更具充分的替代性理据,但它确有可能成为一种更值得期待的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方式。

三种关于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及演进,呈现出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性。作为一个历史性的范畴,伦理的内涵并非一成不变,相反,纵观人类伦理发展史,任何历史阶段下的伦理形态都以一定的历史背景、生产方式、生活条件、文化传统等为前提,任何伦理形态的历史变化都不同程度地依系于人类社会历史在政治、经济或文化上的变革。

河流伦理也不例外,人河伦理关系意识的萌芽、

发展、深化的过程,是伴随人类与河流生态环境的矛盾运动而逐渐展开的。随着人河矛盾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人类开发利用河流的方式逐渐复杂化、多样化,河流生态系统对于人类的积极或消极反馈也以更复杂、更难预测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与河流的历史互动中,人类不断汲取教训与经验,从而不断深化对人河伦理关系的历史认知,并通过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不断克服自身原有的局限,以新的形式对对应的人河伦理关系做出探究,从而使伦理共同体的范围扩大及河流。

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三个阶段的人河伦理关系史在人类宏观历史演进历程中整体呈历时特点,但在具体的历史境遇中,尤其是近现代以来,三者常以时空交织的形式共同发生作用,其历史内涵则主要与不同国家或区域的历史文化传统、生产力发展史、生态文明实现程度的差异性有关。三种论证在时空分布上的这种特点,同时也为其共时演进和协同作用打开了可能,因为尽管三者呈现为不同的论证特点,但同作为基于特定历史事实出发的河流伦理论证,三者可被视为同一完整的人河伦理关系图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并行不悖。在历史视野下,河流的工具价值、文化价值,同河流的自然价值一样,都是人河关系史中的客观存在,肯定其中的某一种,不妨碍承认另外的两种或更多种。

在由河流伦理自然维度的历史论证所表征的新的人河伦理关系史中,工具维度和文化维度的历史论证同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三者现实

中的关系不应被理解为一种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相反,它们互相补充,协同作用,共助人类生态文明的善好发展,使河流伦理的应然之义在生态史的演进逻辑中成为实然。

参考文献

- [1] 尚书[M].北京:中华书局,2021:429.
- [2] 董仲舒.春秋繁露[M].北京:中华书局,2012:646.
- [3] 颜元.颜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511.
- [4] 韩非.韩非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0:699.
- [5] Tim Mulgan. Intergenerational Ethics[M]// Hugh LaFollett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Hoboken: Wiley-Blackwell, 2013: 3.
- [6]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With Essays on Conservation from Round River[M].New York:Ballantine Books, 1970: 240.
- [7] 温茨.现代环境伦理[M].宋玉波,朱丹琼,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2022:215.
- [8] Mark Sagoff. The Economy of the Earth: Philosophy,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142.
- [9] Matthias Kramm. When a River Becomes a Person[J].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Capabilities, 2020(4):311.
- [10] 葛剑雄,胡云生.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观察[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7:203-204.
- [11] Pratik Dixit. Rivers and Social Justice: Adopting an Ethical Approach to River Basin Management in India [J].Indian Law Review, 2019(1): 111-112.
- [12] 叶平.河流生命论[M].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7:39-43.
- [13] Veronica Strang. Re-imagining the River: New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Human Engagements with Water[J].One Earth, 2020(3): 204-206.

Instrument, Culture and Natur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for River Ethics

Zhang Yongyi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riv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historical phases based on the chronological progression,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instrumental dimension,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cultural dimension, and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natural dimension respectively.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instrumental dimension regards rivers as highly usable instrumental resources, and is concerned with the justice of inter-personal,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ene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river resources;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cultural dimension breaks through the confines of instrumentalism and pragmatism, and appeals to the unquantifiabl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of rivers, as well as the protection of and respect for river cultures and their vectors; and the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of the natural dimension is based on non-anthropocentrism, affirming the natural and historical life and subjective value of rivers, giving rivers an independent moral status, and advocat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river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river ethics requires the synergy of the three approaches.

Key words: history of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rivers; ethics history of rivers; harmonious symbiosis

责任编辑:王 轲

“岭东七县”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考

赵春兰 李树林

摘要: 西汉“岭东七县”及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所在何地,以往中、朝、韩、日诸国学者的研究,都是依据极其有限的文献史料进行地望探讨,且众说纷纭,见解繁杂。根据近年来考古新发现的燕秦汉辽东长城遗迹,结合相关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后汉书》中所载的“单单大岭”即为今长白山老岭支脉,分布于岭东鸭绿江中上游的七座大中型行政性汉代城址当为“岭东七县”所指,其中处于接合部位要塞区内的朝鲜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极可能为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所在。

关键词: 乐浪郡;单单大岭;岭东七县;不而(耐)县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37-07

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是在西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对辽东“汉四郡”进行行政大调整时,为了弥补真番郡撤并、玄菟郡内(西)迁后所留下的行政真空,将位于“单单大岭”之东原玄菟、真番二郡所管辖的“岭东七县”,划归乐浪郡统辖所置的军政要城。据《汉书》记载:“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莽曰乐鲜。属幽州。户六万二千八百一十二,口四十万六千七百四十八。有云郭。县二十五:朝鲜,论邯,溟水,水西至增地入海。莽曰乐鲜亭。含资,带水西至带方入海。黏蝉,遂成,增地,莽曰增土。”“东晒,不而,东部都尉治。蚕台、华丽、邪头昧、前莫、夫租。”^{[1]1627}《后汉书》曰:“元封三年,灭朝鲜,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丽。自单单大岭已东,沃沮、濊貊悉属乐浪。后以境土广远,复分领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2]2817}《三国志》载:“自汉已来,其官有侯邑君、三老,统主下户。”“自单单大岭以西属乐浪,自岭以东七县,都尉主之,皆以濊为民。后省都尉,封其渠帅为侯,今

不耐濊皆其种也。”^{[3]848}关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所在地望问题,以往中、朝、韩、日学界曾依据有限的文献记载,进行了理论分析,但因缺少考古实证,导致学术观点众说纷纭,情况更加错综复杂,从而成为制约汉代东北亚历史研究一个难以突破的瓶颈。笔者结合近年来在鸭绿江中上游发现的燕秦汉辽东长城“真番障塞”考古成果,充分运用“多重证据法”,围绕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城所在史地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证。确指“单单大岭”为今长白山老岭支脉;“岭东七县”实为分布在鸭绿江中上游沿岸的七座大中型汉代行政类城址;而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所在,当是今朝鲜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

一、中外学界关于不而(耐)城和“单单大岭”地望的主要认识

1. 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城地望

目前,中外学界关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

收稿日期:2023-06-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方四郡与河西四郡比较研究”(18VGB005)。

作者简介:赵春兰,女,通化师范学院朝鲜半岛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通化 134000)。李树林,男,燕山大学中国长城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特聘研究员(河北秦皇岛 066004)。

(耐)城地望,主要有六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而(耐)城在咸兴府北。清朝的顾祖禹^[4]、杨守敬都认为不耐在咸兴府北^[5]。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在该地区发现汉代中原文化城址的相关报道。

第二种观点,韩国学者李丙焄认为不而(耐)城在朝鲜半岛中部的江原道安边郡。依据是不而(耐)应当是高句丽时代的比列忽(一名浅城),即今江原道的安边郡,不而(耐)是比列的音转,“忽”的意思是“城”,而且在安边郡山城出土汉代遗物篋纹陶缶等遗物^[6]⁹⁷⁻⁹⁸。谭其骧先生承袭此说^[7]⁴²⁻⁴³,周振鹤先生也表示赞同^[8]。

第三种观点,认为不而(耐)城设于朝鲜半岛北部。马大正、李大龙等合著的《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依据《后汉书》所载,主张乐浪郡东部都尉的管辖范围在朝鲜半岛北部,因为玄菟郡遭到夷貊的反抗,在这一地区设置专门机构,是军事防御重于管理^[9],指出了乐浪郡东部都尉的设置目的,但遗憾的是,受考古材料的限制,文中没有确指东部都尉治所具体地理位置。

第四种观点,认为不而(耐)城在朝鲜半岛东部的永兴、德源附近(咸兴府)。日本的白鸟库吉、箭内互等学者主张此说^[10]²⁴⁻²⁵。苗威认为不耐即朝鲜永兴郡所罗里汉代城址,“乐浪、真番二郡和岭东之地的性质和特点亦各自不同,很难水乳交融地形成为一体”,“从实际情况出发,将岭东七县从乐浪郡分离出来,单独设置都尉以统辖”^[11]。

第五种观点,认为不而(耐)城就是国内城,即此前发现的集安市区高句丽石城下汉代土城。张楚金《翰苑》一书中记载:“不耐城,今名国内城,在国东北六百七十里,本汉不而县也。”^[12]现代学者金毓黻、耿铁华先生表示赞同。杨守敬在《汪士铎汉志释地驳议》中提出反对意见:“高丽王宫东南走,过沃沮,已至濊貊界矣。其刊石于丸都者,高丽之都城也,其刊石于不耐者,极高丽王所走之地,一东一西,相去不下千余里。”^[5]持反对意见的还有李殿福、孙玉良^[13]。

第六种观点,近年来李树林先生确指:鸭绿江中上游沿岸的七座大中型汉代城址当与“岭东七县”有关,并认为朝鲜慈江道慈城郡土城里长城塞垣内的1号城址,为不而(耐)县治所在^[14],但文中并没有展开论述。

2.“单单大岭”地理所指

目前,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相关联的“单单大

岭”地理所指问题,中外学界通说皆位于今朝鲜境内,但具体位置的认识亦更加复杂。

一是“北大峰山脉”说。日本学者和田清认为:“单单大岭”是今界于平壤与元山之间的北大峰山脉^[15]¹⁴。二是“阿虎飞岭”说。朝鲜学者李丙焄认为:“单单大岭”是平安南道及黄海道一部与咸镜南道南部间之分水岭,亦即由咸镜南道前往平安南道所经行之山区,其地有阿虎飞岭(德源)、剑山岭(咸兴西北属狼林山脉)等^[16],谭其骧持相同观点^[7]⁴⁶。三是“大关岭”说。日本学者白鸟库吉、箭内互认为:“单单大岭”是分割于平安南道及黄海道与咸镜北道及江原道北部之大关岭^[10]¹⁴。四是“盖马大山”说。杨守敬认为“单单大岭”或即盖马大山之异名^[6]⁷⁸;日本学者那珂通世也认为“单单大岭”是盖马大山之一部,当中西交通要道^[17]。五是“薛罕岭”说。丁若镛先生比定“单单大岭”为咸镜南道长津一带之薛罕岭^[18]。六是“狼林山脉”说。王绵厚先生认为“单单大岭”是狼林山脉^[19]。周振鹤认为“单单大岭”是狼林山、北大岭、马息岭一线,是划分东朝鲜和西朝鲜的天然标志。七是“中央山脉”说。郑威认为“单单大岭”是中央山脉^[20]。

上述诸说存在下列问题。

第一,割裂了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与玄菟、真番二郡的前后承接地理关系。公元前82年,汉朝对辽东“汉四郡”进行了行政大调整,撤销了临屯、真番建制,分别并入乐浪、玄菟二郡建制,玄菟郡及属县内(西)迁。将位于“单单大岭”之东原玄菟、真番二郡七座属县,划归乐浪郡设东部都尉治统辖。就是说,“不而(耐)城”的地望只能从原玄菟、真番二郡始置属县范围中寻找。《汉书》载:“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开。”“马訾水西北入盐难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莽曰玄菟亭。”^[1]¹⁶²⁶“马訾水”为今鸭绿江;“过郡二”所指明确为玄菟郡,另一郡只能为真番郡,因为乐浪郡治所在平壤土城里城址,临屯郡在乐浪郡之南、汉江以北;“玄菟亭”即王莽所称的西汉玄菟郡辖境长城障塞别称。所以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城只能设在鸭绿江中上游长城地带,“岭东七县”绝对不可能设置在朝鲜半岛其他地区。

第二,割裂了“单单大岭”与“岭东七县”的一体关系。汉代“岭东七县”与“单单大岭”在地理关系上是东西位置,是同一历史时空维度下的统一体,不可人为分割。《汉书》引《茂陵书》曰:“真番郡治雪

县,去长安七千六百四十里,十五县。”^{[1]194}《汉书》载:“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开。”“县三:高句骊,上殷台,西盖马。”^{[1]1626}实则“岭东七县”包括原真番郡四属县和玄菟郡三属县(郡治沃沮城和上殷台、西盖马二属县,而高句骊县首治设于通化县赤柏松汉城)。片面强调“单单大岭”与“岭东七县”所指的结论,实际上缺乏考古实证,都只能算作空洞的假说而难以成立。既然东部都尉治统辖“岭东七县”,就必然不可或缺一批具有中原文化特点的汉代形制城址作为考古学依据。因为“岭东七县”是一个分布地域较广、相互关系密切的列城组合,仅凭一城或数城的考古依据是难以成立的。

第三,割裂了“岭东七县”与“华夏—东夷”聚居区的民族地理关系。《史记》载:“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鄣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沮水为界,属燕。”“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魑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沮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以闻,上许之,以故满得以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方数千里。传子至孙右渠,所诱汉亡人滋多,又未尝入见;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阨不通。”^{[21]2985-2986}“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真藩,葆塞为外臣。”^{[21]3317}这里的“鄣塞”“东走出塞”“辽东故塞”和“塞”都是指燕秦古长城,而且真番位于辽东郡的东部。如《史记》云:“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数被寇,大与赵、代俗相类。”“北邻乌桓、夫余,东结秽貉、朝鲜、真番之利。”^{[21]3265}这些文献明确记载燕秦汉辽东长城地带的原居民为真番、沃沮、秽貉等东夷古族,且在很长的时空范围内,与中原地区的原燕、赵、齐民发生了民族与文化上的融合,是独立于“箕氏朝鲜”外的另一“华夏—东夷”民族杂居区域。《汉书》载:“玄菟、乐浪,武帝时置,皆朝鲜、濊貉、句骊蛮夷。”^{[1]1658}《三国志》亦曰:“自单单大山领以西属乐浪,自领以东七县,都尉主之,皆以濊为民。”^{[3]848}所以说,以往学界有关“岭东七县”所指民族地理问题,要么指向朝鲜半岛中南部“辰国”,要么指向朝鲜半岛东北部东秽(居朝鲜半岛日本海岸地带),却忽视了真番、沃沮甚至句骊等濊貉民族与中原燕人、赵人、齐人混居的关系。

我们认为,要搞清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城地望问题,就必须依据历史文献所载,结合考古调

研新成果,先搞清西汉部都尉治的普遍设置与东汉边郡都尉治的特殊设置时空嬗变特点,再搞清“单单大岭”所指,进而确定“岭东七县”大体地域,最终才能从中明确不而(耐)县地理位置。下面,我们按此逻辑关系就有关问题逐一展开讨论。

二、老岭以东鸭绿江中上游障塞线 相关列隘、列城的考古发现

下列代表性历史文献,明确记载战国晚期的燕国和秦、汉,在辽东地区都相继修筑过长城。如“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21]2886}。“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21]2565-2566}“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鄣塞。”“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21]2985}“碣石山在汉乐浪郡遂城县,长城起于此山。”^[22]明《辽东志》曰:“古长城即秦将蒙恬所筑,其在辽东界者,东西千余里,东汉以来,城皆湮没,本朝时加修筑。”^[23]

李树林先生经过田野考古调查认为燕秦汉辽东长城是“由辽东郡之襄平城(今辽阳市区战国秦汉古城)经凤城、丹东、宽甸(这一段为戍边古道)——朝鲜大宁江燕长城清川江入海口处(燕长城‘朝鲜障塞’终点),由清川江口向南经平壤土城里西行终止于龙冈所山烽燧”,为秦汉长城的“朝鲜障塞”之“碣石线”^[14]。其中有关鸭绿江中上游区段汉代相关遗迹的调查发现,对于学界重新认识和考证乐浪郡东部都尉治地望,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考古学线索。

在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南老岭北麓隘口处,有一道封锁出入鸭绿江中上游列城的重要关隘址^[24],是目前在东北燕秦汉长城线上发现的规模最大、保存较好的汉代关隘遗迹,曾发现门枢石、汉代青铜镞等遗物。在此隘附近山峰顶部和沟谷间,发现了3处用于观察瞭望、燃燔报警的烽堠哨卡和2条分别通往良民汉城、国内城高句骊石城下早期土城的长城古道。另在老岭山脉多条山谷隘口处,还发现如通化市鸭园镇二道沟门关隘(古道通往白山市三道沟汉城)、集安市双安关城(附筑关隘,位于古道三岔路口)等关隘类设施,均是出入鸭绿江中上游诸城的必经之地。关于石湖关隘的历史名称,学界至今没有定论。据史籍文献考证东汉时期的“单单大岭”即今长白山向西南延伸的老岭支脉,

此隘可命名为“单单关”^[25]。老岭是鸭绿江与浑江、头道松花江的分水岭,为吉林省东部山势较高的山脉,其中位于石湖关隘西侧的老秃顶子峰,海拔1589米,是老岭山脉的主峰^[26]。

在老岭东部的鸭绿江中上游两岸长城线发现了形制均为“崇方”的七座中大型平原城址,自西向东排列分别是:集安国内城城下早期土城址、良民城址、白山三道沟城址、朝鲜慈城郡土城里一号城址、金亨稷郡河山堡城址、三水郡堡城里城址和长白大

城(见表1)。同时,在这些城址之间的江岸平原、台地、谷口、高山之巅和高岗之上,还发现了80多处长城墙体(塞垣)、列燧、列障、列堡、列隘(谷隘、山隘、关津)和数条保存原始的长城古道遗迹,构成了以扼控鸭绿江水陆交通为中心,以各要塞区行政性大中型城址防御为重点,以线条式长垣结构和点线式障塞结构为主要布局特征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是中国早期长城“因河为塞”的典范^[27]。

表1 鸭绿江中上游燕、秦、汉辽东长城障塞线上行政性列城 单位:座、米

行政地理区划	城址名称	平面形制	周长	年代	史治初考
中国吉林省 集安市	国内城石城下 早期土城址	略呈方梯形,存护城壕、 瓮门和角台、排水涵洞 等,临江地带曾发现2段 长城塞垣墙体、码头	高句丽城址 2686米,推测 原土城周长 在千米左右	战国燕、 秦、汉、高 句丽	原玄菟郡属县上殷台首治,公元 前82年内迁后划归乐浪郡并改 称某属县
中国吉林省 集安市	良民城址 (外石内夯土)	长方形,城东临江地带存 有长约3千米的长城塞 垣墙体,形制不明	约1300米云 峰水库淹没 区	汉高句丽	原玄菟郡首治沃沮城所在,公元 前82年内迁后划归乐浪郡改称 夫租县
中国吉林省 白山市浑江区	三道沟城址 (外石内夯土)	长方形,外城无角台、马 面,有护城壕;内筑有角 台的4座小城	水面露出部 分760米	战国燕、 秦、汉	原玄菟郡属县西盖马首治,公元 前82年内迁后划归乐浪郡改称 某属县
朝鲜慈江道 慈城郡	土城里一号城址 (石筑)	长方“日”字形,存有角 台、瓮门址,城西外围筑 有长约3千米的长城塞 垣、马面、角台和3座关 津,周边围筑5座中小型 列堡	约534,扩建 未完工即被 废弃,是该江 塞防御中心	战国燕、 秦、汉	原玄菟郡与真番郡交界处某军 事要塞,前82年扩建为乐浪郡 东部都尉治城不而县所在
朝鲜两江道 金亨稷郡	河山堡城址 (石筑)	长方形,存有2座瓮门, 有角台	约575米	汉	原真番郡某属,前82年内迁后 划归乐浪郡改称某属县
朝鲜两江道 三水郡	堡城里城址 (石筑)	长方形,存有2座瓮门、 护城河,无角台,城东临 江地带存有近600米的 长城塞垣墙体	500余米,保 存完好	战国燕、 秦、汉	原真番郡某属,前82年内迁后 划归乐浪郡改称某属县
中国吉林省 长白县	长白大城 (石墙基)	长方形,地表已无存	约1200米, 破坏殆尽,形 制不明	战国燕、 秦、汉、大 城东北部 小城为渤 海城址	燕秦真番边城、汉真番郡治雪县 所在,前82年内迁后划归乐浪 郡改称某属县

这七座城址具有平原(地)城、形制“崇方”(呈“口”、“日”、“吕”、“回”、“品”、“目”字等形)等中原文化城址特点。在形制上由简单的方形城+瓮门(无角台,战国晚期至汉武帝之前),向方形城+瓮门+角台(汉武帝之后),再向方形城+瓮门+角台+马面(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演变之时代轨迹,彰显出由战国城址初级形制向秦汉城址成熟形制发展的特点(而此时具有高句丽文化特点的山城址尚未出现),且多座城址在东汉初期出现修筑或扩建中途而废的现象,如朝鲜慈江道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临江市苇沙河镇错草沟列城堡5号城址。

有学者对汉代郡县城址大小进行过专门研究,认为在城址规模上,边城要普遍小于内地同行政等级城址规模,但周长达到400米以上的城址,即已具备行政性边县城址的基本条件^[28]。这七座中大型

汉代城址,均位于老岭山脉之东的鸭绿江中上游障塞长城线上,是同一文化、同一时空维度内的统一体。其中,位于原真番、玄菟两郡接合部的朝鲜慈江道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极可能是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所在。

三、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当为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

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位于朝鲜慈江道慈城郡土城里西南鸭绿江边平原上,地处江塞的防御中心。城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1°40'32",东经126°41'50",海拔298米。城址平面呈长方“日”字形,方向110°,东、西垣长约160米(东垣中间墙垣至北垣间60米仅存一道石墙基线),南垣长约100米,中间

墙垣长 100 米。特殊的是,北垣从 100 米处又向东南延伸 55 米,似扩建未完即遭废弃的工程。城址东南角筑有一座外伸 7 米的方形角台,城址周长 534 米,加之北垣延伸部分,城垣总长 575 米。城墙外壁用略加工的中型方形石块砌筑,因自然侵蚀墙体已全部坍塌。南垣坍高 2.5 米、坍宽 10 米,南垣中部、北垣东侧各设 1 城门。土城里 1 号城址所在,是一处鸭绿江中上游地区保存最为完整的汉代长城典型要塞(江塞)遗迹,有相对完整的江岸长城墙体(塞垣)、列城(共 6 座大小城址)、长城门(关津)3 处、马面、烽燧、角台等遗迹。土城里 1 号城址的对岸为中国吉林省临江市苇沙河镇白马浪村,已发现同期列堡城址 5 座,1 条长城古道,印证了《居延汉简》所载:“及赍乘传者……玄菟(菟)、乐浪(浪)主旁近郡以县厩置骑行骑行”^[29]的史实,今鸭绿江中游云峰水库库区东侧。目前在云峰水库库区内已发现保存完整、规模宏大、年代明确的早期长城遗迹(江塞群)8 处。另在朝鲜一侧仍有“长城门”“长城峰”“老边墙”等地名,当是燕秦汉历史文化的遗留。

土城里城址的年代断定十分重要。发掘者认为,土城里遗址和本地域其他的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初期铁器时代遗址在文化上存在继承发展关系^①。沿鸭绿江长城地带,以往曾出土了大量的战国燕国刀币、战国晚期赵国青铜兵器、汉代泥质灰陶绳纹板瓦等典型中原文化遗物,以及多处早期铁器和冶铁作坊遗址。王巍先生指出:“朝鲜半岛北部的早期铁器应属于我国战国时期燕国的铁器系统。是战国晚期燕国铁器文化由北向南波及的结果。朝鲜半岛北部其他一些出土铁器的遗存年代下限有的或可晚到秦代至西汉初年。”^[30]

根据文献所载和出土遗迹遗物推断,土城里城址始筑上限自战国晚期燕将秦开东拓后修筑辽东长城起(约公元前 265 年—公元前 244 年),在秦灭燕后成为“辽东外徼”之一部分,汉初为卫满首据之地。《史记》云:“燕丹散乱辽间,满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真藩,葆塞为外臣。”^{[21]3317}“朝鲜王满者,故燕人也。”“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沮水为界,属燕。燕王卢绾反,入匈奴,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魑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沮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郭,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21]2985}汉武帝于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设真番、乐浪和临屯三郡,元封四年又置玄菟郡,并“复修辽东故塞”。多座无角台城址内存有汉代有角台的城址,符合

《汉书》所载“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1]2286}的形制特点和《后汉书》载“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2]2992}的史实。始元五年“因貊夷所侵”撤销真番,玄菟郡内迁,为填补内迁后岭东地区行政真空,西汉政府始设“东部都尉治”,划归乐浪郡统辖。

四、西汉部都尉治的普设与东汉边郡部都尉治的特置

西汉部都尉设置,是武帝为维护内郡社会稳定与边疆地区安全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军事防御措施。在《汉书》中,部都尉治出现的语境是“行政郡称+地理方位+部都尉治(某属县)”,这种结构俯拾皆是。其结构的正解为:行政郡称为各郡名称,地理方位词代表军事防御方向。西汉边郡部都尉按照东、西、南、北、中五个地理方位分区设置,严耕望先生的《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指出:“部都尉设置情况是其名称治所排列因郡所边临者而异。如北方沿边诸郡都尉类作东西排列面对匈奴,乐浪置南、东部都尉面对朝鲜,陇西置南部都尉、广汉置北部都尉以制氐羌。”^[31]也就是说,部都尉前的方位词代表了军事防御的临敌方向,部都尉治所的长城障塞设置方向与御敌方向垂直。严先生总结得非常精辟,只是笔者关于乐浪郡东部都尉的防御对象观点和严先生不同,笔者认为乐浪郡东部都尉的防御对象不是朝鲜,是夷貊。

部都尉治都设置于某属县要城。西汉时期第一个边郡部都尉治的设置是会稽郡的钱塘西部都尉治,约设置于汉武帝元狩年间^②(公元前 122 年—公元前 117 年)。各大郡普遍设有部都尉治,都尉有单独的治所和属官。《汉书》载:“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1]728}《汉官旧仪》记载:“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丞一人,治民。当兵行,长史领。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32]驻扎在障塞的军事属官有都尉、候、司马、千人,兼领屯兵屯田之事。

从战国到秦汉,都尉武官职位经历了下移的过程,但地位仍然较高。个别郡存有只置都尉、不置郡守的情况,类似于军区。因为边郡都尉的职责侧重于军事,所以边郡都尉治所通常置于某军事要地,若有长城障塞一定会驻扎在障塞要地,故以长城障塞

为治所的都尉又称为障尉或塞尉。例如武威郡的治所在姑臧,都尉治所设在休屠县的熊水障,就是在熊水的长城障塞处;张掖郡的治所在麟得,都尉治所在日勒县的泽索谷、番和县的农都和居延县;再如《汉书》所载的“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莽曰乐鲜……有云郭”“辽西郡,秦置……令支,有孤竹城。莽曰乐氏亭”“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朝鲜,论郎,涿水,水西至增地入海。莽曰乐鲜亭”^{[1]1626}等,明确记述这些东北边郡边县有障塞,性质和“莽曰玄菟亭”一样,同为汉代辽东设有长城障塞的地方性行政军事机构别称。陈直在《汉书新证》中关于都尉的认识能够帮助我们更充分地了解边郡都尉设置情况:“边郡都尉有烽燧台者,则设有候官,或简称为候……候官之下有候长,候长之下有隧长。候官、候长之属吏,有令史、佐、啬夫等职……又在烽燧台之外,如遇有险要地区,设有障、塞,大者曰障,小者曰塞……并置有障尉、塞尉……都尉府属吏,今可考者有掾、属、书佐。”“驻扎在障塞,属官有都尉、候、司马、千人。”^[33]

东汉建立后,光武帝汲取前汉“七王之乱”教训,出于削弱地方军事实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于“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2]3621}。《汉书》韦昭注:“中国为内郡,缘边有夷狄障塞者为外郡。”^{[1]241}《汉书》云:“有郭徼者曰边郡。”^{[1]4136}《后汉书》曰:“唯边郡往往置都尉。”^{[2]3621}“边县有障塞尉。”^{[2]3625}县尉又称“军司马”,属中级军官,“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2]3564}。也就是说,东汉时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部都尉治的设置,只在边郡保留或特设此机构。

见于文献记载的汉代辽东五郡中,设有部都尉治的大郡有辽东郡和乐浪郡。辽东郡设有西部、中部和东部三座部都尉治城。《汉书》辽东郡条中所载十八属县中,设有无虑(西部都尉治)、候城(中部都尉治)和武次(东部都尉治)三座部都尉城;乐浪郡条中载有昭明(南部都尉治)、不而(耐)(东部都尉治)两座尉城。有学者经多年田野考古,确认都尉治于汉辽东长城线各军事要塞上。如辽东郡西部都尉首治无虑县,为今辽宁阜新县高林台城址;中部都尉治候城,为今沈阳市东陵区青桩子城址;东部都尉治武次县,为今朝鲜平安北道博陵城;乐浪郡南部都

尉治昭明县,为信川郡青山里土城址(因附近的西湖里曾发现“太康四年三月昭明王某造”等铭文砖,日本学者小田省吾据此推定该城为乐浪郡昭明县故治址),而始设于始元五年的乐浪郡东部都尉治不而(耐)县,理论上也定当设置于原“玄菟亭”障塞线上某要塞处。可以肯定,汉代辽东、乐浪二郡的部都尉治均特设置于辽东千里长城障塞线上,这是一个新确立的汉代长城考古学特置定律。

结 语

根据鸭绿江中上游地带田野考古发现的七座大中型汉代城址(部分城址沿用燕秦故址),结合史籍文献所载内容,基本上可以确认“岭东七县”所指的七座汉代县城分别为:集安市高句丽国内城石城下早期土城址和良民城址、白山市三道沟河口城址、朝鲜慈江道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朝鲜两江道河山堡城址和堡城里城址、长白县长白(大城)城址。

朝鲜慈城郡土城里1号城址所处原玄菟、真番二郡的接合部位置,结合东汉曾对该城进行过扩建但随后废弃的现象分析,此城极可能与光武帝罢东部都尉治事件有关,当是乐浪郡东部都尉治所在。目前田野考古成果表明,汉代的辽东、乐浪郡五座部都尉治城所在,皆设置于汉代辽东长城千里障塞线上各郡军事防御要塞点上,符合文献所载东汉时“唯边郡往往置都尉”“边县有障塞尉”(集安市区国内城出土的汉代“军司马印”^[34]即为明证)的特置规律。

据在通化县石湖镇老岭山脉西北麓等地发现的大型汉代关隘遗址分析,此隘是为了扼控出入鸭绿江中上游七座郡县交通而“复修辽东故塞”的列隘之一,符合史载“因边山险”“因谷为封”的制塞特点,而“岭东七县”则符合“因河为塞”的制塞规律,且其位于“岭东七县”之西,故见于史载的“单单大岭”只能是指横亘于吉、辽两省境内的老岭山脉。

最后我们再来梳理一下乐浪郡东部都尉治的设置。元封三年汉设真番、玄菟、乐浪、临屯四郡,始元五年汉对四郡进行撤并,将原真番、玄菟二郡设于长城线上的七座属县划归乐浪郡,特设东部都尉治统辖。建武六年光武帝罢“岭东七县”,乐浪郡东部都尉治存世时间共计112年。

注释

①参见郑灿英:《土城里遗址》,《遗址发掘报告:鸭绿江、秃鲁江流域

的高句丽遗址发掘报告》，科学·百科事典出版社 1983 版，第 99—135 页；李秉燾：《慈城郡土城里原始及古代遗址发掘阶段性报告》，《文化遗产》，科学院出版社 1961 版，第 46—63 页。②“雍正《浙江通志》记载：‘钱塘，西部都尉治；回浦，南部都尉治。’李字诩《图经》曰：‘文帝时以山阴为都尉治，元狩中徙治钱唐为西部，元鼎又立东部都尉治’”。参见政协瑞安文史资料委员会：《瑞安文史资料》第 7 辑，第 18 页。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3]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 顾祖禹. 读史方舆纪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1748.
- [5] 杨守敬. 晦明轩稿不分卷[M]//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 续修四库全书: 第 1570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13—117.
- [6] 李丙焘. 玄菟郡及乐浪郡考[J]. 史学杂志, 1930(5): 97—98.
- [7]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 东北卷[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 [8] 周振鹤. 汉武帝朝鲜四郡考[M]//周振鹤. 周振鹤自选集.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63.
- [9] 马大正. 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87.
- [10] 白鸟库吉. 满洲历史地理: 第 1 卷[M]. 南满州铁道株式会社, 1913.
- [11] 苗威. 乐浪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161.
- [12] 张楚金. 翰苑[M]//辽海丛书: 第 3 册. 沈阳: 辽沈书社, 1985: 2518.
- [13] 李殿福, 孙玉良. 高句丽的都城[J]. 博物馆研究, 1990(1): 35—40.
- [14] 李树林. 燕秦汉辽东障塞线长城性质再讨论: 与范恩实、肖景全诸先生商榷(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8(1): 173—184.
- [15] 和田清. 玄菟考[M]//东亚史研究: 满洲篇. 东京: 东洋文库, 1955.
- [16] 李丙焘. 玄菟郡及临屯郡[J]. 史学杂志, 1930(4): 87.

- [17] 那珂通世. 那珂通世遗书[M]//外文译史. 东京: 岩波书店, 1958: 80.
- [18] 丁若镛. 四郡总考[M]//与犹堂集. 扬州: 广陵书社, 2018: 299.
- [19] 王绵厚, 都惜青. 对《汉书》和《三国志》中“单单大岭”和“苍海郡”再考辨: “长白山区系考古与民族”要论之一[J]. 地域文化研究, 2019(3): 7—11.
- [20] 郑威. 汉帝国空间边缘的伸缩: 以乐浪郡的变迁为例[J]. 社会科学, 2016(11): 134—146.
- [2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22] 杜佑. 通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5010.
- [23] 任洛. 辽东志[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43.
- [24] 国家文物局. 中国文物地图集: 吉林分册[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3: 127.
- [25] 李树林. 燕秦汉东北长城(下): 改写东北亚历史的新发现[J]. 中国国家地理, 2019(11): 105—127.
- [26]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国分省系列地图集: 吉林省地图集[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2018: 80—81.
- [27] 李树林. 鸭绿江中上游早期长城遗迹考古调查研究[J]. 边疆考古研究, 2016(2): 13—39.
- [28] 刘庆柱. 汉代城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M]//远望集. 西安: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8: 547.
-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居延汉简甲乙篇 F.P.F22[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69.
- [30] 王巍. 中国古代铁器及冶铁术对朝鲜半岛的传播[J]. 考古学报, 1997(3): 324—325.
- [31] 严耕望.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M]. 台北: 长达印刷有限公司, 1991: 156—157.
- [32] 卫宏. 汉官旧仪[M]//孙星衍. 汉官六种.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48.
- [33] 陈直. 汉书新证[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9: 133—134.
- [34]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 集安县文物志[M]. 集安: 内部资料, 1984: 241.

Research of “The Seven Counties of the Ridge East” and Du Wei Zhi in the East of Lelang Commandery

Zhao Chunlan Li Shulin

Abstract: The present researches about the locations of “The Seven Counties of the Ridge East”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county of Du Wei Zhi in the east of Lelang Commandery, conducted by Chinese, South Korean, North Korean and Japanese scholars, are based on the limited historical records, divergent and complicated. With the newly archeological discoveries of the historical remains of “Yan-Qin-Han” Great Wall in Liaodong, combined with relevant records, the author has made the first advocacy of the following research proposition: the “Dan Dan Great Ridge”, recorded in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is the sub-branch of the Ancient Ridge of Changbai Mountain. The seven large and medium-sized administrative townsites of Han Dynasty, scattered near the upstream of the Yalu River in the Ridge East region, should be “The Seven Counties of the Ridge East”. Among them, the NO.1 townsite in Tucheng Wall, located in the fortress area of the Korean Cicheng Commandery, is probably the location of the Bu Nai County of Du Wei Zhi in the east of Lelang Commandery.

Key words: Lelang Commandery, the “Dan Dan Great Ridge”, “The Seven Counties of the Ridge East”, the Bu Nai County

责任编辑: 王 轲

厉祀、殇祀与《国殇》《礼魂》的祭义

曹胜高

摘要:周有七祀制度,王祀泰厉、诸侯祀公厉、大夫祀族厉,以厉祀祭祀无后者。殇祀则祭祀二十岁以下的殇者,使其附先祖从食。二者皆以祭祀的方式,使其魂有所归而不为祟。兵死者不入兆域,通过集体安葬而享受祭祀。楚有厉神,又有武夷掌兵死者,皆使兵死者享受祭祀而有所归。由厉祀、殇祀制度观察,《国殇》当为楚国为兵死者举行的公祀仪式,以安其魂。按照楚汉的魂魄观念,神灵魂魄合一,常人则魂飞魄散,故《礼魂》当为安魂曲,用于人鬼之祀,其当为《国殇》的附歌,而非送神曲。

关键词:厉祀;殇祀;《国殇》;《礼魂》;祭义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44-06

《九歌·国殇》的祭义,王逸注为祭祀死国事者:“谓死于国事者。《小尔雅》曰:无主之鬼谓之殇。”^{[1]83}死于国事乃为国牺牲,无主之鬼则为无后之人。《国殇》作为祭歌,无论是祭祀死国者,还是祭祀无后之人,皆用于特定的祭礼。要确定《国殇》的祭义,应该考察其施用的礼乐制度。

据《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七祀,其五为泰厉;诸侯为国立五祀,其五为公厉;大夫立三祀,其一为族厉^{[2]1305}。厉为强死者、兵死者,王、诸侯、大夫分别祭祀泰厉、公厉、族厉,形成厉祀制度。《礼记》又载殇祭,将殇死者附祖,使其得食享,使之成为有主之鬼。《九章·惜诵》中亦载屈原向“厉神”求占而欲登天,厉神掌管众厉,与周制中的三厉之祀相应。楚简亦有攻解强死者之类的祷辞,表明楚地有厉祀制度。由于传统学说并不认同神灵魂魄分离之说,这就否定了王逸、洪兴祖等人所谓的“送神曲”之说,使得《礼魂》是《国殇》的附歌还是《九歌》的附歌充满了争议^①。若结合厉祀、殇祀的制度设计,分析《国殇》的祭义,并结合早期中国的魂魄观念,细致地辨析《礼魂》的乐义,可以更为周全地理解

《九歌》的祭义。

一、厉祀、殇祀的制度形态及其祭义

《礼记·祭法》载天子祀泰厉、诸侯祀公厉、大夫祀族厉,皆用于祭祀前代无后者,意在使其有所归而不再作祟。孔颖达疏:

“曰泰厉”者,谓古帝王无后者也。此鬼无所依归,好为民作祸,故祀之也。……“曰公厉”者,谓古诸侯无后者,诸侯称公,其鬼为厉,故曰“公厉”。……“曰族厉”者,谓古大夫无后者鬼也。族,众也。大夫众多,其鬼无后者众,故言“族厉”。^{[2]1306}

厉为死而无后者,因其得不到祭祀而精魂游荡。天子、诸侯、大夫分别祭祀同级别之厉,以祈其不作祟:“五官皆有所食,无所食而有功者谓之厉。‘泰厉’有功于天下,天子立之。‘公厉’者有功于一国,诸侯立之。‘族厉’者有功于一家,大夫立之。”^[3]天子、诸侯、大夫祭祀泰厉、公厉、族厉,实际是无后之鬼,即《小尔雅》所谓的无主之鬼^②。

收稿日期:2023-07-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土地祭祀与早期中国乐歌的生成”(20FZWA010)。

作者简介:曹胜高,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420)。

《左传·成公十年》载晋景公曾梦见大厉复仇,可见时人对厉的认知:

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帝矣。”坏大门及寝门而入。公惧,入于室。又坏户。公觉,召桑田巫。巫言如梦。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4]742-743}

杜预注:“厉,鬼也。赵氏之先祖也。八年,晋侯杀赵同、赵括,故怒。”^{[4]742}晋景公杀赵同、赵括,后梦见赵氏先祖以厉鬼的方式追索复仇。晋景公恐惧而问巫师,巫师居然能说出晋景公所梦的场景,并据此对其死生进行推断。可见早期中国已经形成了一套知识系统来解释厉鬼。晋国史官将这件事记录在册,表明晋国君臣对此深信不疑。《左传》将之录入,亦信此事不虚。在时人的观念中,厉鬼能够报复、惩罚在世之人。故郑玄注:“厉,主杀罚。”^{[2]1305}厉既能保佑本族后代不受侵害,更能报复他人。

《左传·昭公七年》又载伯有被驺带所杀后,“或梦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将杀带也。明年壬寅,余又将杀段也’”^{[4]1247}。果然,壬子日驺带卒,壬寅日公孙段卒,郑国百姓皆恐惧。子产遂立伯有之子良止为大夫。据周制,大夫可立宗庙祭祀先祖,这就使得伯有之魂有所归,而不再作祟。人问其故,子产言:“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吾为之归也。”^{[4]1247}厉鬼得到祭祀,便不再为厉。由此来看,厉祀的用意正在于使无后之鬼得到祭祀,使其“有所归”而不作祟。子产聘晋时,赵景子又问及此事,子产解释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以为淫厉。”^{[4]1248-1249}人得精气魂魄而生,精气魂魄散则死。杜预注:“强死,不病也。”^{[4]1249}强死者死于非命,其未散之精气、未安之魂游荡于世,依附于人而作祟,是为厉。只能采取措施使其得到祭祀,方使其有所归而不再作祟。

韩宣子听闻子产精通厉祀之道,私下宴请之,言及晋平公寝疾三月,泛祀众神,疾病却日益加重,请子产予以辨别:“今梦黄熊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子产言:“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其何厉之有?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4]1244-1245}子产认为晋平公所梦黄熊,乃鲧被杀后所化。鲧治水被杀而为厉,夏人郊鲧,使其魂魄

有所归。周王立泰厉祀之,鲧不为祟。东周王室微弱,不祀前代泰厉。晋主盟诸侯,应当代替周王祭祀古帝王中有功而失祀者。晋遂以董伯为尸郊鲧,晋平公之病有所减轻。《国语·晋语八》亦载此事,子产有更详细的解释:“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类,则绍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过其族。今周室少卑,晋实继之,其或者未举夏郊邪?”^[5]由此可见,言鬼神是吉是凶,关键在于是否为其族类,本族祀其先祖为神,其能护佑子孙;他族不祀则为厉,便作祟于人。

这样来看,厉祀实际上是对无主之鬼进行祭祀,使其魂有所归而不作祟。殇祀亦如此,《仪礼·丧服》言:“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6]因此,二十以下者死亡者皆可称为殇。《礼记·檀弓上》载周人分别以殷人之棺槨、夏后氏之塋周、有虞氏之瓦棺来安葬长殇、中殇、下殇与无服之殇,由此形成殇葬制度^{[2]178}。《礼记·祭法》讲述对殇鬼的祭祀:“王下祭殇五:适子、适孙、适曾孙、适玄孙、适来孙。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适士及庶人祭子而止。”^{[2]1307}王、诸侯、大夫、士、庶人皆祀本族的殇死者。《礼记·丧服小记》言殇葬之法:“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郑玄注:“不祭殇者,父之庶也。不祭无后者,祖之庶也。此二者,当从祖祔食。”^{[2]965}由此可见,殇者由宗子祀于本族宗庙,从其祖食享,使其魂有所归。

楚简载楚有殇祀,殇者常随其父祖得到祭祀。葛陵简乙四 109 所载“乙未之日,就祷三世之殇”^[7],即是对三代夭殇者进行祭祀。包山简 222 记载:“又斂见新王父殇,以其故斂之。与祷牲牛,馈之。殇因其尝牲。”^{[8]34}王父为父之考,在祭祀新王父时,一并祭祀其庶子庶孙中的夭殇者,正是祔祖而祀。包山简 225 记载:“殇东陵连器子发。”^{[8]35}从包山简 201—202、221—222 中所载祭祀顺序可以推断,东陵连器当为昭佗叔父或者伯父^[9],其无后,便由家族祀为殇鬼,从祖祔食。包山楚简 227 记载:“以其故斂之:举祷祠一全豢;举祷兄弟无后者邵良、邵乘、县貉公各豢豕、酒食、犒之。”^{[8]35}邵良、邵乘、县貉公无后,是为殇鬼,兄弟中有后者在祭祀时祔祀之。

由此来看,厉祀、殇祀的祭义,皆用于祭祀无主之鬼。泰厉、公厉、族厉祭祀有功于世而没有得以祭祀者,王、诸侯、大夫对其公祭,使其有所归,是为厉祀。殇祀为家族祭祀本族无后之殇者,使其从先祖

附食,使其魂有所归而不为祟。

二、《国殇》为厉祀之歌

楚地设专门之神管理兵死者。九店楚简《日书·祷武夷》载武夷掌管兵死者:“□敢告□绘之子武夷:尔居复山之基,不周之野。帝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今日某将欲食,某敢以其妻□妻汝,聂币芳粮,以量榘某于武夷之所:君昔受某之聂币芳粮,思某来归食故。”^[10]这里言及武夷为神,掌管所有兵死者。兵死者之妻在某日要祭祀之,请求武夷准许其夫就食。换言之,也就是让兵死者的魂灵暂时离开武夷所司,归于家族享祀。

无论《祷武夷》是个别文本还是通用祷辞^[11],都足以表明楚地设有专门之神掌管兵死者。兵死者不再归于家族祭祀,而是进行专门的祭祀,由武夷掌管。《史记·封禅书》载武夷君位次太一、山神、地主之后,在阴阳使者之前:“武夷君用干鱼;阴阳使者以一牛。”《史记索隐》引《地理志》:“建安有武夷山,溪有仙人葬处,即《汉书》所谓武夷君。”^[12]^{1386—1387}这里言武夷为武夷山所居仙人,实误。武夷为司兵死者之神,其所居复山之基史载不详,不周之野则为幽都所在。《淮南子·地形训》记载:“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门。”^[15]³³⁶不周之野为幽都郊野,正是武夷掌管兵死者之所。《楚辞·招魂》言:“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王逸注:“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地下幽冥,故称幽都。”^[1]²⁰¹幽都为冥界,武夷居于幽都之野,守护冥界,掌管出入。《汉书音义》云:“阴阳之神也。”^[12]⁴⁵⁷阴阳使者掌管往来阴阳之事。

兵死者为厉,武夷掌管兵死者,当为屈原所谓的厉神。屈原《惜诵》云:“昔余梦登天兮,魂中道而无杭。吾使厉神占之兮,曰有志极而无旁。”屈原曾梦见自己登天,魂在中途失去凭借无法飞升,于是请厉神占卜。王逸注:“厉神,盖殇鬼也。《左传》曰:晋侯梦大厉,搏膺而踊也。”^[1]¹²⁴王逸认为厉神与晋景公所梦大厉类似,其有能力作祟。洪兴祖补注则引《礼记·祭法》“王立七祀有泰厉,诸侯有公厉,大夫有族厉”之说释之^[1]¹²⁴,以厉祀制度重新观察厉神。笔者认为,王逸将厉神解释为“殇鬼”,文意难以疏通。一是厉神当掌管楚所祀泰厉、公厉及族厉者,当为掌众之神,而非厉鬼。屈原向厉神求占,并得到指点,可见厉神具有比厉鬼高得多的法力。屈原是在自己魂灵无法升天时求助于厉神,可见厉神

当掌管灵魂升天之事。二是子产言厉之作祟,在于其精气强而魂魄不散,厉为魂无所归者,立庙或祭祀能安抚之。屈原所言的厉神,恰恰能解决“魂中道而无航”的困境,通晓魂何以无法升天并能给予指点。因此,屈原所言的厉神不可能为厉或鬼,只能为掌管厉鬼之神,才能引导其魂灵升天。

楚人将被杀之人视为强死者。《左传·文公十年》载,楚范巫裔似预言成王与子玉、子西“三君皆将强死”,孔颖达疏:“无病而死,谓被杀也。”^[4]⁵³⁰后来,楚成王赐诛子玉,成王又被太子商臣和潘崇逼而自杀,子西为白公胜所杀,三人皆死于非命,是为强死者。楚简中记载大量与强死者有关的祭祀活动,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采用某种法力厌服,使其不作祟。天星观竹简中,常见“思攻解于盟诅与强死”“思攻解于强死”“思攻解于不殆”之类的祷辞^[13],此乃借助祝祷、法术使强死者或不辜者无法作祟^[14]。《淮南子·说林训》亦言:“战兵死之鬼憎神巫。”高诱注:“兵死之鬼,善行病人,巫能祝劾杀之。憎,畏也。”^[15]¹¹⁹⁸兵死之鬼亦为强死者,由神巫采用厌胜之法,使其不再作祟。二是对其进行祭祀,使之成为有主之鬼。包山简中多见以祔祖祭祀的方式来化解不辜者、兵死者之厉。如包山简 217 记载:“与祷楚先老僮、祝融、鬻禽,各一牂,思攻解于不殆。”^[8]³⁴包山简 240—241 记载:“与祷……各馘豢,馈之。思攻解于诅与兵死。”^[8]³⁶这里通过向楚国先公先王、先祖、社神祷祝,使枉死之不辜者、作战而兵死者,祔祖得以祭祀,以安其魂。楚简所言的“强死”“不辜”“兵死”者,皆为周人所谓之“厉”,都可以通过祝祷、祭祀的方式以安其魂,使其不作祟。

据周制,兵死者不入祖莹。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44 年)二月癸卯,齐人葬庄公于北郭。杜预注:“兵死不入兆域,故葬北郭。”^[4]¹⁰⁸⁹齐庄公为崔杼所杀,杜预言其死于兵乱而不入先王墓地。《周礼·春官宗伯·冢人》言其制云:“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16]不入兆域,是在祖莹之外另行安葬。有功者居前,表明其为集体安葬,以功勋序次。这与在祖莹中安葬时以长幼序次不同,乃另立陵园以祀之。《左传》又载鲁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 627 年)秦晋殽之战,晋大破秦军,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将被俘。秦穆公听闻后“素服郊次,乡师而哭”^[4]⁴⁷⁶,以战败之礼哭秦军,迎接三将被释回国。文公三年(公元前 624 年),秦穆公率兵伐晋取胜后,“遂自茅津济,封殽尸而还”。杜预注:“封,埋藏之。”^[4]⁴⁹⁹言秦穆公亲至殽地,安葬兵

死者。司马迁对此这样记载：“于是缪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为发丧，哭之三日。”^[12]^{193—194}秦穆公集体安葬曝尸荒野三年的兵死者，哭之三日，举行隆重的安葬仪式。

秦穆公殽谷封尸的行为，一则证明兵死者不入兆域，就地集体安葬；二则表明当时确有安葬兵死者之礼。集体安葬兵死者之礼，于史有征而乏详载。其祭义主要是追述兵死者的英勇不屈，颂其忠于国家，告慰其英灵，祝祷其继续护佑国家。

在屈原时代，楚与秦作战多次，皆失地丧师。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春，秦斩楚甲士八万，虜屈匄、逢侯丑等七十余名将，并占领汉中。“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楚军”^[12]¹⁷²⁴，楚精锐皆出而大损。此后，楚国既无善战之将，也乏精锐之卒，只能被动防守。怀王二十八年（公元前301年）秦、齐、韩、魏联合攻楚，杀唐昧，取重丘。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00年），秦攻楚，楚死二万，景缺战死。怀王三十年（公元前299年），秦攻取楚八城。楚国无力与诸雄抗衡，只能退却。顷襄王元年（公元前298年），秦大败楚军，斩首五万，取十五城，楚国彻底失去自卫能力，任秦宰割。

兵死者不入兆域，则由国家进行集体安葬，举行祭祀仪式，安抚兵死者的英灵，使其得到祭祀。《国殇》先以追述将士作战场景赞美其壮烈：“天时坠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惩。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这表明祭祀的对象，是大战中的兵死者。

《国殇》的祭义体现在最后两句：“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身既死兮神以灵”之句，是祝祷兵死者精魂升天为英灵。鲁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60年），楚共王临终时，提及鄢陵之战中战殁的大夫，《左传》中这样记载：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谷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丧先君，未及习师、保之教训，而应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师于鄢，以辱社稷，为大夫忧，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灵，获保首领，以殁于地，唯是春秋窳窳之事，所以从先君于祢庙者，请为‘灵’若‘厉’。大夫择焉。”莫对。及五命，乃许。^[4]^{910—911}

楚共王在晋楚鄢陵之战中大败，中箭于目，公子茷被俘。他深以为耻，以为罪责在己，于临终时所言的“若以大夫之灵，获保首领，以殁于地”，是希望大夫在天之灵，保护自己得以脱身。可见楚人认为兵

死者有灵，在生前死后皆能保家卫国。

“子魂魄兮为鬼雄”之句，则为安魂之辞。王逸、洪兴祖对此这样解释：

言国殇既死之后，精神强壮，魂魄武毅，长为百鬼之雄杰也。

[补]曰：《左传》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疏云：……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人之生也，魄盛魂强。及其死也，形销气灭。圣人缘生以事死，改生之魂曰神，改生之魄曰鬼。合鬼与神，教之至也。魂附于气，气又附形。形强则气强，形弱则气弱。魂以气强，魄以形强。《淮南子》曰：天气为魂，地气为魄。注云：魂，人阳神。魄，人阴神也。^[1]⁸³

洪兴祖引经据典讨论魂魄之义，试图阐明魂魄何以为鬼雄。我们认可补充其义。《礼记·郊特牲》言：“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2]⁸¹⁷人合阴阳，阳为魂，阴为魄，魂魄聚则生，魂魄散则死。《韩诗外传》亦言：“人死曰鬼，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土。”^[17]人死之后，魂飞而升天，魄散则入地^③。兵死者精气刚毅，魂魄不散，因而需要对其祭祀，由阴阳使者引导其魂升天、其魄入地，魂魄各归其所方能安息。

因此，从厉祀制度来看，《国殇》用于楚国为公祀兵死者举行的国厉之祀，为安葬兵死者之歌。其名为殇者，在于伤悼兵死者其寿不永，使其得到祭祀，成为有主之鬼。其虽然名之为殇，祭义却为厉祀。

三、《礼魂》为安魂之歌

自王夫之《楚辞通释》言《礼魂》为送神曲后，学界多然之，亦有学者存疑。如蒋天枢《楚辞校释》便指出，太一、湘君、河伯、司命之属“乌有所谓魂者”^[18]？认为诸神皆为神灵，神灵魂魄不散，不必用礼魂的方式送之。然《礼魂》位次《国殇》之后，多以其为《九歌》通用的送神曲。但其题名为《礼魂》，我们应该结合早期中国的魂魄观念，辨析其所礼之魂究竟为何，方能更准确判定其祭义。

从中医理论来看，魂魄相生相依。《黄帝内经·灵枢·本神》概括了早期中国人对魂魄的理解：“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魂随神往来，魄随

精往来。魂体气能升降,魄存形能聚散。《类经·天年常度》这样解释:“阴主藏受,故魄能记忆在内;阳主运用,故魂能发用出来。二物本不相离,精聚则魄聚,气聚则魂聚,是为人物之体,至于精竭魄降,则气散魂游而无所知矣。”^{[19]59}魂飞魄散则人死,魂魄长存则长生,故“凡人之死,魂归于天,今人云死为升天者,盖本诸此”。^{[19]1}人死则魂升于天,魄入于地。

从道家学说来看,魂魄存于肉体之中,超越魂魄约束方能体认大道。《庄子·在宥》言及体道之法,在于摆脱肉体体验,而合乎自然大道:“大同乎溟溟,解心释神,莫然无魂。”^[20]心为人体主宰,魂寄托于肉体,只有坐忘,才可以体认自然之道。《淮南子·主术训》亦言:“天气为魂,地气为魄,反之玄房,各处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15]608-609}只有天地相合,魂魄若无,才能黜形离知,不劳不损,体道通神。《淮南子·览冥训》又言:“消知能,修太常,隳肢体,绌聪明,大通混冥,解意释神,漠然若无魂魄,使万物各复归其根。”^{[15]497}体道者要摆脱魂魄对人的约束作用,才能体察天地大道。

道家修炼认为魂魄合一,才能长生。《周易参同契》卷中言道家修炼之术,在于合和阴阳,使得魂魄永固:“阴阳为度,魂魄所居。阳神日魂,阴神月魄。魂之与魄,互为室宅。”魂魄不离不散,以求长生。《道枢》载诸多养魂制魄之术。如《阴符篇》言及修道总则时云:“阳为魂,阴为魄。魂者欲人之生,魄者欲人之死。故圣人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含真抱一以归于太阳,养阳之魂以消阴之魄,神仙之道其尽于斯矣。”^[21]道教修炼的核心,是魂魄相依,魄不散则阴存,阴存而阳守,魂永存则长生,采用合魂营魄、养魂制魄、拘魂制魄等法,可以长生,可以成仙。因此,在道教传说中,常有固守魂魄而长生者,如山世远“使人魂魄自制炼。尝行此二十一年,亦仙矣”^{[22]254};尹喜“道德虚凝,魂魄固守,形一神万,道乃成就”^{[22]294};钟离权亦言成仙之术:“若能全阳而聚其冥魂,以合阴魄,使阴阳相合,魂魄成真,是谓真人。”^{[22]1044}只要养魂制魄,就能长生不老,成为神仙。显然神仙不存在魂飞魄散,自然也不存在礼其魂之事。

由此来看,《九歌》中所祀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河伯、山鬼等皆为楚地所祠神灵。如云中君“与日月兮齐光”^{[1]58},湘君能够“令沅湘兮无波”^{[1]60},湘夫人可以“将腾驾兮偕逝”^{[1]66},山鬼能“东风飘兮神灵雨”^{[1]80},皆精爽无

贰,来去自如。屈原在《惜诵》中登天不得,又向厉神求助,厉神可以直接让屈原升天。可见,楚地神灵皆精气不散,魂魄永存,自由往来于天地之间,不必以礼魂的方式送其升天。只有常人去世后,魂升天、魄归地,方能得以安息。因此,《礼魂》不应当是礼送众神的送神曲,其只能是告慰逝者的安魂曲。作为厉祀结束后的安魂曲,《礼魂》在《国殇》之后演唱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礼魂》中以会鼓、献花、歌舞祝祷兵死者安息,这些正是礼魂的方式:

成礼兮会鼓,传芭兮代舞,姱女倡兮容与。
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1]84}

成礼,乃言祭祀兵死者之礼完成后,以会鼓送其魂灵升天。鼓以动阳,春秋时以鼓救日、击鼓进军,春日以鼓激发阳气。会鼓以多种鼓、多面鼓齐奏,鼓荡天地阳气,以助阳魂升天,实则祝祷兵死者之魂升天,使有所归而安息。春兰生阳,秋菊滋阴,二者为礼魂所用香草,意在使魂魄分离,各有所归。《神农本草经》言,兰草“久服益气,轻身不老,通神明”^{[23]45},其能助阳气升腾。《韩诗》亦载:“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24]这里言春日采兰,以养魂营魄,可以使诸病不侵。祭祀用春兰,在于其可以鼓舞阳气,助阳魂升天。《神农本草经》又言菊花“久服利血气,轻身、耐老、延年”^{[23]11}。九月采菊入药,用其阴而养血,足以营魄。秋菊能安魄,因此后世常用秋菊纪念逝者。由此可见,《礼魂》中以春兰礼魂,以秋菊安魄,以击鼓歌舞致敬兵死者,使其魂有所归,魄能安息,从而完成对兵死者的祭祀。因而,《礼魂》当为厉祀之后的安魂曲,用于《国殇》之后,而非《九歌》通用的送神曲。

综上所述,将《国殇》置于楚国乃至周代的礼乐制度中,就可以清晰看到其祭祀为国牺牲者的祭义;由此观察《礼魂》的祭义,分析其所在时代的魂魄观念,从思想史上可以看出其作为歌辞,是对《国殇》的延续,而非对所有神灵的礼赞,应称为《国殇》的附歌。从制度史、思想史重新观察《九歌》的创作,能够更为全面地分析不同乐歌的祭祀对象及其祭义,为重新研究《楚辞》提供更为宽广的路径,使其在文学意味之外,更具有制度史、思想史的意味。

注释

①王逸、洪兴祖认为《礼魂》为《九歌》的送神曲,汤炳正、李大明等注《楚辞今注》则认为神灵不需要送魂,《礼魂》仅为《国殇》附歌而非

《九歌》送神曲,从而使得《礼魂》的性质存在差异,参见潘妍《〈九歌·礼魂〉各注本归纳分析》(《名家名作》2019年第12期)对《礼魂》性质的分析。②《潜夫论·巫列》:“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天子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缙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参见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06页。③龚自珍《释魂魄》言:“浑言之,人死曰鬼,鬼谓之魂魄。析言之,魂有知者也,魄无知者也。……凡民之魂,不能上升乎天,或东西北南以游。招魂之礼,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必仰而求之上者,何也?不敢以凡民待其亲也。屈原、宋玉之词,则求之上,求之下,求之东西北南,夫亦善知凡民之情状者也。月之生曰明,其死曰魄,假借之义也。魂有知,故礼有招魂,楚巫有礼魂;魄无知,故周礼不墓祭,墨氏薄葬。道家者流,言以魂属善,以魄属不善,求之孔、墨,具无其义。小说家言人遇鬼于墟墓,然则魂有恋魄而悲死者矣。孰达孰悲?吾弗知。”参见龚自珍:《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6页。

参考文献

- [1] 洪兴祖. 楚辞补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 郑玄, 孔颖达. 礼记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 黎翔凤. 管子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1415.
 [4] 杜预,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 徐元诰. 国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437.
 [6] 郑玄, 贾公彦. 仪礼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99.

-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新蔡葛陵楚墓[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3: 208.
 [8]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 包山楚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1.
 [9] 彭浩. 包山二号楚墓卜筮与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M]//包山楚墓.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1: 555-563.
 [1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学中文系. 九店楚简[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50.
 [11] 周凤五. 九店楚简《告武夷》重探[J].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二本第四分册. 2001: 941-959.
 [1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3] 晏昌贵. 天星观“卜筮祭祷”简释文辑校[M]//楚地简帛思想研究. 二.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289.
 [14] 陈斯鹏. 论周原甲骨和楚系简帛中的“凶”与“思”[M]//卓庐古文字学丛稿.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17-40.
 [15] 何宁. 淮南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1198.
 [16] 郑玄, 贾公彦. 周礼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68.
 [17] 李昉. 太平御览. 第8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743.
 [18] 蒋天枢. 楚辞校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173.
 [19] 张介宾. 类经[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16.
 [20]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390.
 [21] 曾慥. 道枢[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19.
 [22] 赵道一. 仙鉴[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7.
 [23] 莫枚士. 神农本草经校注[M].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5.
 [24] 范曄.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3111.

Li Sacrifice, Shang Sacrifice and the Sacrificial Intention of *Guoshang* and *Lihun*

Cao Shenggao

Abstract: The Zhou Dynasty had a seven-sacrifice system, where the king sacrificed to Taili, the feudal lords sacrificed to Gongli, and the high officials sacrificed to Zuili, in order to offer sacrifices to those without descendants. The Shang ritual was used to sacrifice those who died before the age of 20, making them attached to their ancestors for food. Both of these were ways to give the souls a place to return to and prevent them from causing trouble. Soldiers who died in battle were not buried in the ancestral graveyard, but were buried together and offered sacrifices. Chu had a god of Li, as well as Wuyi, who was in charge of soldiers who died in battle, both of which allowed the dead soldiers to be offered sacrifices and have a place to return to. Judging from the Li and Shang sacrifice system, *Guoshang* should be a public sacrificial ceremony held by Chu for its soldiers who died in battle, in order to appease their souls.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 of soul and spirit in Chu and Han, for immortals, the soul and spirit are integrated, while for ordinary people, their souls and their spirits are scattered. Therefore, *Lihun* should be a song for soothing the soul, used for sacrificing the dead, and it should be an attached song to *Guoshang*, not a song for sending off gods.

Key words: Li sacrifice; Shang sacrifice; *Guoshang*; *Lihun*; sacrificial intention

责任编辑: 采薇

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的演变

向柏松

摘要: 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经历了由巫术仪式叙事到祭礼仪式叙事、民俗仪式叙事的三个发展阶段,这是中国社会理性化程度日益提升的结果。中国神话巫术仪式叙事对中国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开启了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先河,促进了中国歌乐舞合一的艺术形式的形成与发展,直接催生了道教的形成。中国神话祭礼仪式叙事贯穿整个封建时代,对于中华礼仪制度的形成起到了奠基作用。随着官方的礼仪不断融入民间生活,神话的仪式叙事逐渐演变为能与现代生活相契合的民俗仪式叙事,人民大众成为神话民俗仪式叙事的主体,对中国节日民俗的形成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神话仪式叙事;巫术仪式;祭礼仪式;民俗仪式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50-08

神话仪式叙事的先导是神话仪式理论。神话仪式理论在 19 世纪末由英国人类学家詹姆士·弗雷泽等创立,后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延绵发展,在神话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神话仪式理论已触及神话仪式叙事,但其关注点在神话与仪式关系的阐释,神话仪式叙事并未得到重视。20 世纪末广义叙事学理论兴起,神话仪式叙事才真正确立,神话仪式叙事开始与神话语言叙事等并列,成为一种独立的神话叙事方式。借助广义叙事学的理论视野,依据神话学理论,我们可对神话仪式叙事概念作出如下解释:神话仪式叙事是指通过仪式来展演神话情节或神话信仰观念的叙事形式。在神话仪式叙事中,仪式是一种独立的神话系统。神话仪式叙事与神话仪式理论既有渊源关系,又有明显的区别:神话仪式理论所涉及举行仪式的人物只是神话中的人物,而神话仪式叙事中的人物可以是神话中的人物,也可以是神话之外的叙事主体,后一种现象更为普遍,这在客观上拓展了神话仪式叙事存在的范围。中国的神话仪式叙事历史悠久,经历了由神话巫术仪式叙事到神

话祭礼仪式叙事再到神话民俗仪式叙事的演变历程。本文试图展现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的演变历程,揭示其最终演进到民俗仪式叙事的必然发展逻辑,并揭示其每一个发展阶段的存在价值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一、中国神话巫术仪式叙事

巫术仪式经典理论起源于英国人类学家泰勒提出的“感应仪式”,此后,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作了系统解释,创立了巫术仪式经典理论。他在《金枝》一书中提出:“如果我们分析巫术赖以建立的思想原则,便会发现它们可归结为两个方面,第一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第二是‘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互相作用’。前者可称之为‘相似律’,后者可称作‘接触律’或‘触染律’。”^[1]根据弗雷泽的理论,巫术仪式可以解释为:巫师或其他有影响的人物,借助于超自然的神秘力量通过接触或模拟某种对象而达到求吉或降

收稿日期:2023-07-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22&ZD208)。

作者简介:向柏松,男,文学博士,武汉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81)。

灾目的的行为。早期产生的神话多与巫术密切相关,或是描写巫师的活动,或是表现、演绎巫术仪式的内容,从而形成神话巫术仪式叙事。

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的主体是巫师,所以神话中多有关于巫师活动的叙事。《山海经》中有不少关于巫师人物的神话叙事,通过寥寥数语展现出一个个神奇诡异的巫术世界。《山海经·大荒西经》载:“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2]320}神话叙述10位巫师在灵山不断上升天庭、下降人间,这是他们在实施人神沟通的巫术,10位巫师同时行动,非常壮观。灵山生长各种草药,也暗示巫师有起死回生的法术。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山海经·海外西经》:“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2]188}这里叙述群巫在登葆山举行上天下地的巫术仪式。《山海经·海内西经》则记载了群巫救死扶伤的具体巫术活动:“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窳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窳窳者,蛇身人面,贰负臣所杀也。”^{[2]250}6位巫师借助不死药举行起死回生的巫术活动,试图救活被杀死的窳窳。在早期农业社会,巫师经常施行祈雨巫术,这也成为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的内容。《山海经·海外西经》载:“女丑之尸,生而十日炙杀之。在丈夫北。以右手鄣其面。十日居上,女丑居山之上。”^{[2]188}女丑,袁珂先生认为是女巫,这里反映的是古代天旱暴女巫祈雨巫术。《礼记·檀弓下》:“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3]178}郑玄注:“巫主接神,亦觐天哀而雨之。”古时久旱不雨时,就要举行暴女巫巫术,让女巫在太阳下暴晒,以引起神灵同情,降下雨水。神话表现了女巫举行祈雨巫术时被烤死的情景,女巫站在太阳下祈雨,死时用右手遮住脸,状况十分惨烈。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所述巫师,曾经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多个领域,享有崇高地位,但也时常沦为巫术的牺牲品。

神话巫术仪式叙事表现的内容丰富,既涉及部落或国家政治层面,也涉及民众日常生活,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本文主要论述生产、生殖、战争、治水等内容。中国农业生产起源甚早,农业生产十分依赖风调雨顺,人们便创造了司水龙神,并经常对其施行巫术以祈雨,由此形成龙的神话巫术仪式叙事。其内容是模拟龙的形象或行为,属于模拟巫术。比如造土龙,即是模拟龙形祈雨的巫术仪式叙事。《淮南子》卷四“土龙”注:“汤遭旱,作土龙以象

龙。云从龙,故致雨也。”^{[4]241}裘锡圭先生认为:“‘作龙’卜辞与焚人求雨卜辞同见于一版,卜辞中并明言作龙的在为凡田求雨,可知所谓‘龙’就是求雨的土龙。《佚》二一九:‘十人又五□□龙田□,又(有)雨。’上引第二辞很可能是占卜‘作龙于某田’之辞的残文。”^[5]

生殖事关人种延续,在人类早期社会尤其受到重视,于是产生了祈求生殖的巫术仪式及神话。女娲造人神话即是典型的祈求生殖巫术仪式的叙事。《风俗通义》《淮南子》《太平御览》等都记载了女娲造人神话。《太平御览》引《风俗通义》载:“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埴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埴人也。”^{[6]365}女娲用黄土造人使用的正是模拟巫术,通过模拟人的形象来祈求人类的繁衍。这种巫术到后世演变为北方的“拴娃娃”生育习俗。旧时北京等地道观都供奉送子娘娘,旁置许多泥塑娃娃,久婚不育的妇女要到送子娘娘跟前烧香叩头,然后从神座上偷走一个泥娃娃,藏在家中,如果如愿,还要到送子娘娘跟前还愿,买几个泥娃娃放于神座上^{[7]216}。拴娃娃仪式尚存女娲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的余韵。

神话巫术仪式叙事也涉及战争,如黄帝与蚩尤之战的巫术叙事。《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2]347}黄帝战蚩尤神话并没有正面叙述战争,而是叙述了战争中的巫术对抗行为。黄帝先是用应龙施行巫术。《大荒东经》载:“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2]292}郭璞注:“应龙,龙有翼者也。”应龙是有翅膀的水神,可见黄帝所用之法为水神降雨巫术。蚩尤则针锋相对,利用水神风伯、雨师作法,纵大风雨,以遏制应龙之水,也是运用水神巫术。黄帝又用魃来施行止雨巫术。魃,旱神。郭璞注:“音如旱媧之魃。”郝懿行注:“《玉篇》引《文字指规》曰:‘女媧秃无发,所居之处,天不雨,同魃。’”^{[2]347}旱魃,为旱神,黄帝用她来对付蚩尤的风伯雨师,正是针锋相对。旱魃止住了风雨,黄帝在与蚩尤的斗法中取胜,这从侧面表现了黄帝部落赢得了这场战争。

治水是中国神话的重要内容,在神话巫术仪式中也有突出表现。如王嘉《拾遗记》卷二载大禹治水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禹尽力沟洫,导川夷岳,黄龙曳尾于前,玄龟负青泥于后。”^{[8]66}“黄龙曳尾”是

模拟水神黄龙疏通河道的巫术,“玄龟负泥”是模拟水神玄龟修补堤岸的巫术。由于大禹治水多用疏通之法,所以神话多表现疏通河道的巫术。屈原《天问》云:“河海应龙,何尽何历?”王逸注:“有翼曰应龙。……或曰:禹治洪水时,有神龙以尾画地,导水所注当决者,因而治之也。”^[9]⁹¹神龙以尾画地,是对大禹施行疏通河道巫术的具体描绘。又如女娲补天故事,也属于治水类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淮南子·览冥训》载:“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同载,火壘焱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4]³⁵⁰首先,女娲为什么要补天?是因为天倾地裂、洪水泛滥。往古洪水泛滥之时,古人以为天缺了一角,所以要由女娲举行补天巫术;其次,洪水滔天,古人又以为是水怪作祟,所以又让女娲施行巫术,斩杀各种水怪,于是洪水得止,天下太平。女娲补天神话实为女娲治水巫术仪式叙事,其目的是止雨祈丰年。

神话巫术仪式叙事在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史前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周代逐渐式微。但是在漫长的史前时代,神话巫术仪式叙事为处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状况的民众增添了战胜自然的信心和勇气,维护了社会关系的稳定。对此,马林诺夫斯基有充分的肯定,认为巫术“使人的乐观仪式化,提高希望胜过恐惧的信仰。巫术表现给人的更大价值,是自信力胜过犹豫的价值,有恒胜过动摇的价值,乐观胜过悲观的价值”^[10]¹¹³。同时,神话巫术仪式叙事对中国文化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所体现的人定胜天的自信精神,开启了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先河。神话巫术仪式的巫舞促进了中国歌乐舞合一的艺术形式的形成与发展。特别值得说明的是,神话巫术仪式直接催生了道教的形成,神话巫术仪式所涉及的巫术方法、技法以及一系列活动,如呼风唤雨、请神送神、招魂续魄、辟邪除恶、驱魔治病等,都对道教仪式和法术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当然,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毕竟是人类蒙昧时代幻想的产物,并不能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进入文明时代后逐渐为祭礼仪式叙事所替代,但是,神话的巫术仪式叙事作为一种表达人们趋吉避害愿望和心理安慰的方式,仍以改头换面的形式长期潜存于我们的生活中,成为多种民俗仪式的文化之根。

二、中国神话祭礼仪式叙事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的“祛除巫魅”与“理性化”两个基本观点,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现象。他认为,一切宗教都可在原始巫术中找到其痕迹,他相信人的思想是渐趋理性的。在中国,由于儒家理性文化逐渐兴起,远古至夏商表现突出的巫觋、卜筮文化进入周代而转化为祭礼文化。巫师渐渐让位于祭司,巫师的巫术活动最终转变为祭司的祈祷献祭职能,由此而形成带有理性化色彩的规范体系——周礼。与此同时,神话的巫术仪式叙事转换为祭礼仪式叙事。重要的祭礼活动都由祭司和天子主持,因此,祭司和天子成了神话仪式叙事的主体。神话的巫术仪式与祭礼仪式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试图通过虚幻的魔术达到人类的目的,后者则通过对神灵虔诚的祭祀行为来达到目的,两者虽然都表现出对神秘力量的崇拜,但后者显然减少了虚妄的成分,突出了人自身的作用,如在祭礼中的奉献与虔诚。中国神话祭礼仪式叙事自周至近现代,延续时间长,涉及内容广泛,虽然打上了等级制度的烙印而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但其对中华礼仪制度的形成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中国神话祭礼仪式叙事涉及对象非常广泛,最初以“万物有灵”观念为思想基础,涉及的对象包括天地万物和人类精神所能及的一切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的依赖性逐渐减弱,许多自然神淡出了神话祭礼仪式叙事的范畴,只有那些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神被保留下来。即便如此,神话祭礼仪式叙事对象仍然十分广泛。涉及自然界的有天、地、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云、霞、雾、露、霓、虹、水、火、山、石以及动植物等神灵对象;涉及人类社会的有神话人物神、历史人物神、祖先神、生育神、行业神、世俗生活神、巫觋、魂魄等。如果对神话祭礼仪式叙事对象作概括性划分,则可以分为天神、地神、人神等类别。天神祭礼仪式的主要对象为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形成了相关的神话祭礼仪式叙事。

《周礼》是神话巫术仪式叙事转向祭礼仪式叙事的标志性典籍。在《周礼》中,祭日祭月仪式叙事代替了浴日浴月巫术叙事。周代已有帝王春分祭日、夏至祭地、秋分祭月、冬至祭天的祭礼。《周礼·春官·典瑞》郑玄注:“祭日月,谓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11]所记即为帝王春分祭日、秋分祭月

的礼制。《礼记·祭义》载：“祭日于坛，祭月于坎。”“祭日于东，祭月于西。”^{[3]76}在高台祭日，在坑穴祭月，祭日于东郊或东门之外，祭月于西郊或西门之外，都是根据日月所代表的阴阳属性做出的安排。《史记·孝武本纪》载：“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12]282}用牛祭日，用羊猪祭月，也可见古人更重视祭日。

神话祭礼仪式叙事涉及地上的自然神灵主要有山神、河川之神、动植物神等。就动物神而言，有自然与人为制造的区别，这里主要讨论人为制造的动物神——龙神。先秦时代，龙是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的对象。汉代以来，与龙有关的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演化为祭祀仪式叙事，龙成为祈雨时的主要祭祀对象，凡有河流、湖泊、井泉之地，莫不建有龙祠、龙坛，供人们祭祀之用。唐代官方祈雨祭祀的对象主要为龙。据《文献通考·郊社考》，唐玄宗在开元二年（714年），降诏祠龙池，又降诏修建祭坛与祠堂，每年仲春都要举行祀龙大礼。唐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有龙见于兴庆池，因祀而现也”^{[13]2766}。《文献通考·郊社考》载：“京城东旧有五龙，即唐开元中因兴庆宫池设置，常以仲春祭之。”^{[13]2767}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十月诏告天下，为龙封王：“五龙神皆封王爵。青龙神封广仁王，赤龙神封嘉泽王，黄龙神封孚应王，白龙神封义济王，黑龙神封灵泽王。”由于朝廷的提倡，道教、佛教也积极参与祭龙祈雨。祭龙仪式盛行，对社会生活也产生了很大影响，龙的祭礼仪式逐渐转化为大众的民俗仪式。

神话祭礼仪式叙事涉及的人神主要有三皇五帝、大禹、西王母以及其他诸神等。三皇之中的女娲，在神话的巫术仪式叙事中，既是补天的治水之神，又是抟黄土造人的创世大神，还是与伏羲配成夫妻的生殖大神。所以，在神话祭礼仪式叙事时代，女娲就成了神话祭礼仪式叙事的重要对象。《论衡·顺鼓》载：“雨不霁，祭女娲。”^[14]久旱不雨，就要祭祀女娲，以祈求雨水。《路史·后纪》卷2罗泌注：“《风俗通》云：‘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行媒始此始矣。”^{[15]143}祭祀女娲，又具有祈求婚姻与生殖之意。炎黄是中华人文始祖的代表，关于他们的祭祀活动典籍多有记载。《史记·封禅书》最早记载了炎帝祭礼：秦灵公在吴阳“作下畤，祭炎帝”^{[16]347}。据说炎帝之祀，始于黄帝。《路史·后纪》载，黄帝“崇炎帝之祀于陈”^{[15]189}。《轩辕黄帝传》亦云黄帝“作下畤，以祭炎帝”。《史记·封禅书》又有祭祀黄帝的记载：“秦灵公作吴阳上

畤，祭黄帝。”^{[16]347}秦国在祭祀炎帝的同时，又祭祀黄帝，可以说是开炎、黄并祀之先河。从《国语》《礼记》《礼祀》等典籍记载可见，尧、舜、禹时期至春秋时代均有炎、黄之祀。炎帝、黄帝作为中华民族代表性的祖先神，其祭礼自先秦至今一直延续不断并且日趋隆重，炎、黄二帝越来越受到海内外华人的关注。炎、黄祭礼已成为传承中华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华夏儿女的重要载体。

中国神话祭礼仪式叙事的叙事者有严格的等级区分，即上层与下层的区别、官方与民间的区别。在神话巫术仪式叙事时代的早期，并无等级划分，人人都可以施行巫术与神沟通；到了后期，颛顼施行绝地天通法术与制度，禁绝下层施行与天沟通的法术，与天沟通的巫术成了巫师和部落酋长的特权。从此，神话巫术仪式叙事的叙事者逐渐有了等级区分。进入神话祭礼仪式叙事时代，叙事者的等级划分越来越严格，这种等级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祭祀对象的区别。一部分祭祀对象被赋予了王权或官方色彩，只能为天子或官方所祭祀，百姓不能参与其间。这是宗法礼制的产物，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宗法礼制规定了不同等级的祭祀对象。《礼记·王制》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3]194}周代对祭礼对象作了严格的等级划分。二是祭祀目的的区别。官方的祭祀是为了祈求政权的稳固和社稷的兴旺，祭祀本身是一种王权的象征。如秦汉以降天子举行的封禅大典，就是一种宣告获得王位的政治大典。民间的祭祀则只是为了求一己之福祉。三是祭祀仪式的区别。官方的祀典往往规模宏大，参与者众多，并有严格的程序；民间的祭祀则多属个人行为，随意性强。

当然，民间祭祀与古代官方祭祀也不是截然对立的，两者也存在相互融合、相互影响的方面。官方阶层的人物，在官方活动中执行的是官方祭祀，在日常生活中则有可能参与民间祭祀。官方的许多礼制也是在民间祭祀基础上形成的，如天子祭祀名山大川，就是在民间祭祀自然神仪式基础上发展而来的。雩本是上古民间驱鬼的仪式，周代以来成为宫廷祭祀。《礼记·月令》记载有周代行雩祭的情况：“命国难，九门磔禳，以毕春气。”^{[3]233}这里的“难”即“雩”，所记为宫廷行雩巫术以驱除春时的疫鬼。雩进入宫廷后，被制度化、程式化，成为一种盛大的祭典；而民间仍有原始、自然状态的雩在流行。官方的祭礼主要是为了维护其等级制度，维持其统治秩序，

但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传承礼仪文化的积极作用。

神话祭礼仪式叙事对中国文化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是对中国礼仪之邦的形成起到了奠基的作用。中国早在周代就形成了完整的礼仪体系,《周礼》《仪礼》《礼记》所记的周代礼仪,内容囊括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一切典章制度,以及个人的伦理道德修养、行为准则规范等。周代的礼仪影响中国文化数千年,而且波及东南亚一些国家,所以中国素称礼仪之邦。中国礼仪源自神话祭礼仪式叙事。许慎《说文解字》云:“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17]也就是说,礼仪来自祭祀神灵的活动。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的祭礼活动日益频繁,涉及社会生活的范围日益扩大,逐步形成各个方面的固定祭礼仪式,最终融合成完整的礼仪体系,包括政治与生活两大类。政治类包括祭天、祭地、宗庙之祭,祭先师先圣、尊师乡饮酒礼、相见礼、军礼等。生活类包括五祀、高禘之祀、雉仪、诞生礼、冠礼、饮食礼仪、馈赠礼仪等。直到近现代,随着礼仪的改革,传统礼仪大量缩减和改变,发展成为真正现代意义的礼节和仪式,但其与传统仍然存在根系关系。

神话的巫术仪式叙事转化为祭礼仪式叙事是理性化带来的时代进步的结果。夏商周时代,已进入祭礼的时代,巫觋文化已进化为祭礼文化,祭礼不再依靠神秘的巫术力量,而是通过献祭来达到祈求神灵的目的,神灵神秘的交感力量已经淡化。官方掌控的祭礼逐渐形成礼制,礼制对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过度强调礼制,也制约了个体的创造活力。当然,官方的祭礼一旦融入民间生活,就会获得新的生命,逐渐转化为具有生活性、娱乐性、审美性的民俗事象。神话的仪式叙事再一次实现华丽转身,演变为能够与现代生活相契合的民俗仪式叙事。

三、中国神话民俗仪式叙事

随着中国社会理性化程度的日益提升,神话的祭礼仪式叙事逐渐向民俗仪式叙事方向转化,祭礼逐渐演变为生活化、大众化、世俗化的民俗活动。虽然神话民俗仪式叙事在潜在层面还保留着神话原型,但已为一般人所难以察觉。

在神话民俗仪式叙事中,神话的神圣性消弭,神灵不再具有神秘的力量,神灵信仰观念也渐趋淡漠。即使是某些带有祭祀形式的仪式,也不再具有祈求

与祷告的性质,以至于人们已很难将神话民俗仪式叙事与神灵联系起来。如伏羲女娲在祭礼仪式时代,是人们祈求生育的配偶神,演化为民俗仪式叙事的对象后,虽然仍保留了生育神的神格,但人们已不对其举行严肃的祭礼,而是对之翩翩起舞,以寄寓生育旺盛的意义。在河南淮阳,每年农历二月二日至三月三日以及每月的初一、十五,人们都要在女娲庙举行祭祀女娲的仪式,名为“担花篮”,或“担花挑”。“舞时每班四人,三人担花篮,一人打竹板,以数、唱形式伴舞,三副经担,六种花篮,边舞边唱。舞者皆服黑衣,黑大腰裤,扎裹腿,黑绣花鞋,头上裹长五尺黑纱包头,下有二寸长穗。她们大多是老太婆们……主要是敬老母娘女娲。传女不传男。‘担花篮’舞到高兴处,舞者走到中间背靠背而过,两尾相碰,象征伏羲女娲相交之状。”^[18]“担花篮”中的舞蹈虽然仍含有向伏羲女娲祈求生殖之意,但已将祈求寓于娱乐之中;虽然是对着神灵起舞,却已无神圣性可言。无独有偶,湖北地区元宵节时也有挑花担表演,这是中原“担花篮”的流变形式。挑花担由三人表演:妹、哥、嫂。妹肩挑用五彩纸花装饰的花担(即花挑),手持方巾,哥手握竹板,嫂右手持扇、左手持方巾,三人边唱边舞。哥与妹相互倾诉情意,嫂子则穿插其间逗趣,舞蹈活泼而风趣。象征男女交合的舞蹈在此变成男女调情的舞蹈情节,已无丝毫神圣性。

又如灶王爷的民俗仪式叙事也已经与日常生活相融合,相关仪式也不再具有神圣性。灶王爷出身显赫,有灶神为炎帝、黄帝、祝融三种说法。但在民俗叙事中,灶王爷仅仅是位家宅神。农历的十二月二十三为灶王节,俗称小年,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祭灶。祭灶的仪式非常随意,即揭下灶台上的旧灶王神像焚化,换上新的灶王神像(灶王爷形象只是民间木刻印制得很粗糙的纸马),点燃香烛,摆上麦芽制成的糖果等作为供品。吃麦芽糖是这一天重要的民俗活动。传说在这一天灶神要升天朝见玉皇大帝,禀奏人间善恶之事。人们都希望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于是在这一天与灶王共食吃又甜又粘口的麦芽糖,是希望灶王爷嘴甜,上天专说好话;或者是希望用麦芽糖粘住灶王爷的嘴,不让他说话,以免他不慎说出对全家不利的话。其实,灶王节处于冬季中最为寒冷的日子,吃麦芽糖也能起到驱寒的作用。灶王节的祭祀仪式十分随意、简单,灶神民俗仪式叙事主要是通过饮食习俗食麦芽糖来表现的。

在神话民俗仪式叙事中,神灵的神格已经消失,代替它们的是人们寄托的某种精神、观念或象征。人们祭祀神灵,或是为了表达对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认同与弘扬,如祭祀尧、舜、大禹;或是为了表达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如祭祀炎帝、黄帝、妈祖;或是为了表达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如对福神、财神、寿神、生育神等的祭祀。在此,人们种种愿望的表达只是成为励志的载体,并不会真正将愿望的实行寄托于神灵身上。

神话民俗仪式叙事对中国节日民俗的形成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中国节日民俗的核心或者主体。中国传统节日民俗几乎都是神话仪式叙事的对象,因而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神话节日民俗仪式叙事形态。中国节日民俗之所以与神话民俗仪式叙事有着水乳交融般的关系,是因为几乎所有古老节日都与神话仪式叙事密切相关。其一,中国古老的节日几乎都起源于神话巫术仪式或祭祀仪式,与神话仪式叙事有着天然联系。其二,传统节日民俗多是历经数千年而形成,由琐碎民俗事象发展成为庞大的节日民俗体系,完全得力于神话的神灵信仰仪式的推动。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无论是国泰民安,还是天灾人祸,神话信仰仪式总是促进人们以积极的心态去迎接并度过那些特殊的日子。其三,中国历史上朝代更迭频繁,但每一次改朝换代都没有割断包括天人合一、敬天法地等观念在内的神话仪式的传承,使得与神话一体化的节日民俗并没有因为政权的更换而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而是一直保持传承发展的势态。正因为如此,中国节日民俗都可以纳入神话民俗仪式叙事的范畴,形成了几种主要的叙事类型。

龙是中华民族的象征性符号,出现在多个节日中,形成多种龙神话节日民俗叙事。正月元宵节、二月二龙抬头节、五月五端午节、六月六晒龙袍等,都属于龙神话民俗仪式叙事。农历二月二龙靠近惊蛰,这也是春回大地、万物生长、春耕开始急需雨水的时节。为了使龙回归,人们就要象征性地举行迎龙回归仪式。龙抬头节最常见的接龙民俗仪式是撒灰,以撒下的灰线引龙回归。《帝京岁时纪胜》载:“二日为龙抬头日。乡民用灰自门外蜿蜒布入宅厨,旋绕水缸,呼为引龙过。”^[19]¹³⁷龙抬头节引龙回归的仪式还有水引法,即到井、泉、河边挑水回家,注入水缸。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赤城县志》载:“(二月)二日,各家晨起汲水,谓之‘引龙’。”^[20]¹³⁷这是因为在人们的观念中,龙是水物,生活于水中,

而二月二正是龙苏醒之日,此时汲水,水中就有龙的灵魂,挑水回家,就能引龙回归。二月二龙神话仪式叙事还涉及五花八门的饮食民俗,用节令食品来象征龙的身体。如,猪头象征龙头,面条象征龙须,水饺象征龙耳,薄煎饼象征龙皮等。食用这些食品,本身就包含迎接龙的回归,期盼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意义。《燕京岁时记》:“是日,食饼者谓之龙鳞饼,食面者谓之龙须面。”^[19]⁷⁹1915年《铁岭县志》载:“二日谓‘中和节’,饮春饼。”^[21]1935年《张北县志》载:“二日,俗谓之‘龙抬头’。各家皆焚香供神。有食猪头者,谓之‘食龙头’;有食葱饼者,谓之‘食龙皮’;有食面条者,谓之食‘龙须’。”^[20]¹⁵⁶1934年《万全县志》载:“二月二日,俗谓之‘龙抬头’,即古俗之所谓中和节。各家皆焚香供神。至本日饌肴,皆以龙字取意,如食水饺者谓之‘食龙耳’;食葱饼者,谓之‘撒龙皮’;食面条者,谓之‘吃龙须’。”^[20]²⁰⁷龙神话民俗仪式叙事以饮食习俗为对象,充分体现了神话民俗仪式叙事表现形式生活化的特点。

先秦神话中的官方祭日祭月仪式叙事,至唐代转换为民间拜月拜日民俗仪式叙事,分别形成太阳节与中秋节。唐宋时期,官方祭月活动演变为民间的拜月习俗。宋代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载:“中秋节前,诸店皆卖新酒,重新结络门面彩楼。花头画竿,醉仙锦旆。市人争饮,至午未间。家家无酒,拽下望子。是时鳌蟹新出,石榴、楸勃、梨、枣、栗、李、萄、弄色柘橘,皆新上市。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丝篁鼎沸,近内廷居民,夜深遥闻笙管之声,宛若云外。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宵。”^[22]明清时期,民间中秋祭月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民俗仪式。清代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引明代《帝京景物略》描述百姓过中秋节的情形:“八月十五日祭月,其祭果饼必圆;分瓜必牙错瓣刻之,如莲华。纸肆市月光纸,缙满月像,跌坐莲华者,月光遍照菩萨也。华下月轮桂殿,有兔杵而人立,捣药臼中。纸小者三寸,大者丈,致工者金碧缤纷。家设月光位于月所出方,向月供而拜,则焚月光纸,撒所供,散家之人必遍。月饼月果,戚属馈遗相报。饼有径二尺者。女归宁,是日必返其夫家,曰团圆节也。”^[19]⁹⁹百姓家中面向月出方向设月光位,即祭台,祭台陈列圆形果饼,瓜必然切成莲花瓣,显然有佛文化因子融入。并在祭台前挂起街市买来的月光纸,即月神神像。上绘有满月像,月中有跌坐莲花上的菩萨,显然是以菩萨来象征月神。与菩萨平

起平坐的还有月宫中正在捣不死药的玉兔。人们对着祭台举行祭祀,烧香行跪拜礼,拜完后烧掉月光纸,然后将供品分给家中每一个人。明代民间祭月习俗也有了相应祭祀神像,不像帝王祭祀望月而祀,而是将祭祀神像绘在月光纸上。清代,月光纸又称为“月光马”“月光袄”“兔儿袄”“兔爷袄”,为中秋节祭月所用神像之纸,通常为木刻版水彩印制,上面绘有月神和月宫。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载:“月光马者,以纸为之,上绘太阴星君,如菩萨像,下绘月宫及捣药之玉兔。人立而执杵,藻彩精致,金碧辉煌,市肆间多卖之者。长者七八尺,短者二三尺,顶有二旗,作红绿色或黄色,向月而供之。焚香行礼,祭毕,与千张、元宝等一并焚之。”^[19]⁹⁸月光纸又衍生出儿童玩具“兔儿爷”。中秋节前,街市上就会卖泥巴捏成的兔儿爷玩具,是为民间祭月向娱乐化转变的趋向。

太阳节也形成于唐代。唐贞元五年(789年),德宗采纳大臣李泌的建议,立二月初一为中和节,祭祀太阳神,上行下效,遂成为民众节日。中和节亦称太阳节,俗谓这一天为太阳诞辰,家家户户要在男性家长的带领下向东方太阳神膜拜,并以太阳糕作为祭品。太阳糕一般用糯米加糖制成,上面用红曲水印昂首三足金星君(金鸡)像,或在上面用模具压出“金乌圆光”代表太阳神。太阳糕既是供品,也是应节食品,寓有“太阳高”的意义,深受民众喜爱。清代潘荣陛在《帝京岁时纪胜》中记载了当时北京过太阳节的情景:“京师于是日以江米为糕,上印金乌圆光,用以祀日。绕街遍巷,叫而卖之,曰太阳鸡糕。其祭神云马,题曰太阳星君。焚帛时,将新正各门户张贴之五色挂钱,摘而焚之,曰太阳钱粮。左安门内有太阳宫,都人结侣携觞,往游竟日。”^[19]³⁶《燕京岁时记》也载:“二月初一日,市人以米麦团成小饼,五枚一层,上贯以寸余小鸡,谓之太阳糕。都人祭日者,买而供之,三五具不等。”^[19]⁷⁹金鸡是太阳的象征,用作太阳糕图案,说明太阳糕是祭祀太阳神的祭品。山东日照以及云南的彝族、壮族地区都有过太阳节的习俗,虽然节日的日期已向后移动,但仍属同一节日。

古老的神话故事也成为神话节日民俗仪式叙事演绎的对象,如由女娲补天神话衍生出了天穿节,牛郎织女故事衍生出了七夕节。天穿节,时在正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不等,因时因地有所不同,但多为正月二十日。这一天,家家户户煎面饼为食,并将面饼置于屋顶,谓之补天。此举正是女

娲补天神话民俗化的结果。民间用煎饼补天,则是模拟女娲补天的巫术行为,实为祈求风调雨顺。东晋王嘉所撰《拾遗记》中已有天穿节的记载,清《渊鉴类函》卷一三《岁时部》记载:“补天穿。《拾遗记》云:‘江东俗称正月二十日为天穿日,以红缕系煎饼置屋上,曰补天穿。’相传女娲氏以是日补天故也。”^[23]由此可见,至迟在东晋已有补天穿的习俗。晋代以后,天穿节一直延绵不断,至近现代,在有些地方又演化为天仓节等,生活化气息更浓。1944年铅印本《米脂县志》载:“二十日为‘小添仓’,二十五日为‘老添仓’。”^[24]天穿节演变为填仓节、添仓节、天仓节,虽然与女娲故事渐行渐远,但其中总是连着一条扯不断的文化之根。

牛郎织女是中国人家喻户晓的爱情神话,这一神话与汉代形成的七夕节有着密切的关系。七夕节,又称乞巧节。七夕节的主要民俗是女儿向织女乞巧,似乎与牛郎织女爱情神话故事没有直接的关系。但由于在节日期间人们总要讲述牛郎织女的爱情神话故事,所以这一节日又包含了潜在的爱情神话原型。进入当代社会,七夕节在一定的范围内被赋予了情人节仪式的元素,比如相爱的青年男女在这一天相会,潜存的爱情神话原型即上升为显现的爱情神话仪式叙事。

此外,节日民俗仪式叙事涉及的神话还有中秋节的月亮系列神话(包括嫦娥、玉兔、蟾蜍、吴刚、西王母等神话),三月三所涉简狄吞卵生契神话,春节所涉女娲六日造牲畜、一日造人神话,二月二、五月五、六月六、正月十五等有关龙的神话等。这里不再一一分析。众多的神话故事为中国节日民俗仪式叙事增添了浪漫、神秘的色彩。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农业文明的国度,其节日民俗必然打上农业文明的烙印。统摄一年四季农业生产活动的二十四节令,构成中国节日民俗的基本结构。二十四节令是对一年时段的划分,其中包含了春、夏、秋、冬四季神话的原型,属于神话民俗叙事的范畴。农业生产关键性时间节点的仪式是春祈、秋报,祈求和感谢神灵赐给丰收。春祈的祭礼慢慢衍生出了春天的神话节日民俗叙事——春社;秋报的祭礼则衍生出了秋社和春节神话民俗仪式叙事。春社是祭祀土地神的节日,时间一般为立春之后的第五个戊日,分官社和民社。官社庄重肃穆,礼仪繁缛;民社则充满生活气息,乡邻聚集,祭拜土地神,并举行击社鼓、食社饭、饮社酒、观社戏等活动,非常热闹。秋社为立秋后第五个戊日,祭祀土地神以酬报

土地神赐给丰收,并欢庆丰收,享受丰收的成果。后来,秋社逐渐式微,其欢庆娱乐的民俗成分逐渐转移至春节。春节一般指腊月三十和正月初一,其主题除了除旧迎新之外,还有一个重要主题即欢庆丰收,人们尽情享受一年的劳作成果,而后者正是由秋社移植而来。由上述可见,中国神话仪式叙事成就了中国节日民俗,并建构成为中国节日民俗体系,中国传统节日民俗都可以纳入这一体系之中,并且各种节日因为神话仪式叙事而构成互文性的关系,组成一个难以分割的统一体。

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经过巫术仪式叙事到祭礼仪式叙事再到民俗仪式叙事的演变,完成了从原始时代到现代社会的进化历程,其间不断经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最终以民俗仪式叙事的形态存活于现代社会之中。神话民俗仪式叙事的主体是人民大众,人民参与其间,可知可感,喜闻乐见、习惯遵守、自觉传承。神话民俗仪式叙事是为当下中国传统文化活态传承形式中极具代表性的符号,既有深长的文化之根,又能适应现代社会生活,不仅给人们的生活增添了无穷的乐趣,而且发挥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作用,深受人们喜爱。

参考文献

- [1] 弗雷泽.金枝[M].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19.
- [2] 袁珂.山海经校注[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2.
- [3] 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4] 许匡一.淮南子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 [5]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M]//胡厚宣.甲骨文与殷商

- 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33.
- [6] 李昉,等.太平御览: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7] 叶大兵,乌丙安.中国风俗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216.
- [8] 王嘉.拾遗记[M].王兴芬,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9:66.
- [9] 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许德楠,李如莺,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91.
- [10]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M].李安宅,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113.
- [11] 郑玄,贾公彦.周礼注疏: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770.
- [12] 司马迁.史记:卷20[M].上海:上海书店,1998:282.
- [13] 马端临.文献通考:第4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4] 张宗祥.论衡校注[M].郑绍昌,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319.
- [15] 周明.路史笺注[M].成都:巴蜀书社,2022.
- [16] 司马迁.史记[M].裴骃,集解.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7]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7.
- [18] 《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编审委员会.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3:269-270.
- [19] 潘荣陛.燕京岁时记 帝京岁时纪胜[M].王碧滢,张勃,标点.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
- [20]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
- [21]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106.
- [22]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M].王旭光,校注.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58.
- [23] 张英,王世禛,王揆,等.渊鉴类函[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92.
- [24]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北卷[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102.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ythological Ritual Narratives

Xiang Baisong

Abstract: The narratives of Chinese mythical ceremony has experienced three development stages, from witchcraft ritual narrative to sacrificial narrative and folk ritual narrative, which is the result of the increasing degree of r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The narrative of Chinese mythical witchcraft ceremony has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Chinese culture. It opened the precedent of Chinese romantic literature, promote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rt form of Chinese song, music and dance, and directly gave birth to the formation of Taoism. The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mythical ceremony rituals ran through the entire feudal era, which played a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etiquette system. With the continuous integration of official etiquette into folk life, the ritual narrative of myth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folk ritual narrative that can fit with modern life, and the people have become the main body of the mythical folk ritual narrative, which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estival folk customs.

Key words: mythological ritual narrative; witchcraft ritual; sacrificial ceremony; folk ceremony

责任编辑:采薇

虚拟现实媒介叙事主体研究：故事生成的视角

徐丽芳 周伊

摘要：虚拟现实媒介以互动性著称，故事不再由作者单独完成，故事生成视角下包含创作者、用户及机器在内的三元叙事主体关系逐渐形成。在 VR 叙事中，创作者逐渐成为一种集体形态，其作为叙事主体最重要的功能体现为对叙事的控制及对其他叙事主体的赋权；用户不仅是接受美学意义下的叙事主体，与 VR 系统的互动也使其成为互动故事的作者和“后故事”作者；而在创作者的赋权之下，机器获得了“准主体”地位，机器智能驱动的自动故事生成和自适应、拟真化的互动使 VR 叙事愈发呈现出与真实世界类似的随机、生活化特征。

关键词：虚拟现实；叙事主体；涌现型叙事；智能叙事；数字出版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12-0158-07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VR)已成为与文学、戏剧或电影等其他叙事形式并列的独特叙事媒介，同时作为麦克卢汉所说的“提升的媒介”，将旧有媒介形态与其相应的叙事形式囊括其中。在 VR 媒介叙事产品中，用户可以通过阅读文本、影像来感知故事，也可以参与扮演事件，成为故事世界的一份子。VR 技术所带来的高度偶然性的交互叙事方式，使依托 VR 的叙事越来越趋向本能化与现实化，不同于文学创作中清晰可见的作者，复杂的故事生成原理背后 VR 媒介叙事主体的概念也变得更加隐蔽且具有迷惑性。VR 媒介叙事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由谁参与或主导内容的生成与构造。对叙事主体的澄清是理解 VR 媒介叙事的重要基础。

一、叙事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在现有叙事学理论中，叙事主体的概念并无清晰统一的定义。经典叙事学关注以文字和语言为媒

介的文本叙事，对叙事主体的陈述往往投射于文本之内，关注叙事作品内部所包含的虚构的故事讲述人，即“承担话语的陈述行为主体”^[1]，是一个被作者创造出来的、被接受了的角色。但文本真实作者的存在无法被抹去，于是将作者与叙述者区分开成为经典叙事理论学家们的共识。西摩·查特曼(Seymour Chatman)提出的叙事交流模式便是将真实作者分隔在作品的话语体系之外，由隐含作者代之以使作品的叙事内涵完整^[2]，叙述者作为文本内勾连受述者和读者的中介，一经创造便与真实作者产生了距离。因此，在经典叙事学的研究框架下，文本之外的叙事主体和交流过程往往是被忽略的。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叙事学研究进入了戴卫·赫尔曼(David Herman)所述的后经典叙事学阶段。在承继经典叙事学大部分研究框架和理论术语的基础上，后经典叙事学超越文学叙事走向了多元化，呈现出“泛叙事性”特征，叙事研究融入认知科学、计算机科学和电子媒介等跨学科领域^[3]，以玛

收稿日期：2023-09-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虚拟现实媒介叙事研究”(21&ZD326)；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作者简介：徐丽芳，女，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数字出版研究所所长(湖北武汉 430072)。周伊，女，武汉大学数字出版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2)。

丽-劳尔·瑞安 (Marie-Laure Ryan) 为代表的媒介叙事学研究成为后经典叙事学的重要分支,并表现出对新兴媒介叙事逻辑的兴趣。在后经典叙事学语境下,对叙事主体的关注随着叙事媒介的进化与发展,从传统文学叙事延伸至影视、戏剧、新闻、广告、电脑游戏等多种作品形式,尤其是互动数字叙事的发展完全冲击了经典叙事学中有关叙述者的基本概念,对叙事主体的关照呈现出以下新特征:一是文本之外的叙事主体成为研究焦点,在更复杂的叙事形式中,叙事主体愈发呈现出一种集合形态。例如,新闻叙事主体被认为是多重的,是现实世界具有真实身份的记者、编辑或“媒体集合体”^[4];品牌叙事主体被认为是故事叙述声音的合力发出者,包括了品牌故事的创作者、传播者、叙述者和接受者等多重角色^[5]。二是广泛认可读者作为叙事主体的能动。一方面,以认知叙事学为代表的分支着重考察读者对叙事交流层次的认知建构和阐释,强调读者对叙事文本的积极参与;另一方面,互动数字叙事分支则实实在在地将读者拉入叙事过程,不仅在认知层面、也在行动层面使读者互动成为叙事推进的必要条件。三是建立在比特运算法则基础上的数字叙事逐渐引发了对机器叙事的探讨。正如有学者指出,具有突出交互特征的数字叙事是由制作者、读者和计算机共同完成的^[6]。尤其是随着算力的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突飞猛进,由数据驱动的机器叙事成为互动数字叙事的新动能^[7]。可见,在新型媒介环境中,叙事主体的概念逐渐形成两个面向:对内遵循经典叙事学方法,指向静态叙事文本话语层面的叙述者;对外则指向所有涉及和影响故事发展的行为主体。然而,互动叙事将读者拉入文本内部视角,使文本从静态呈现转为动态生成,从而脱离了经典叙事学的分析语境,因此,在互动叙事框架下使用叙事主体这一概念时所指代的主要是外在层面的主体。

珍妮特·穆雷 (Janet Murray) 在《全息甲板上的哈姆雷特》中指出,数字媒介在本质上是程序性和参与性的^[8]1-5,虚拟现实便是完全建立在计算机基础之上的数字媒介。程序性意味着要通过虚拟现实输出一个故事,除了文本上的安排,还需要通过计算机来生成相应的数字内容,VR叙事系统的运行是底层代码不断编译和转译的动态过程。同时,程序性允许创作者制定故事发展的初始条件和规则,基于这些既定法则,VR叙事系统可以对用户输入并做出反应进而自然地进行下去,从而实现了用户的参与性,故事也在用户与系统的交互中动态产生。在传统文学和影视叙事中,故事主要由创作者来编写并进行文字、图像、声音的感官呈现,一经媒介封装便静止不动了;而以强大互动可供性著称的VR媒介提供了开放、动态的叙事可能,在VR中故事与其说是被创作的,不如说是被生成的。故事生成一方面是VR叙事动态生成性的隐喻,另一方面它也将出于非叙事目的但产生了故事结果的行为囊括进去。例如,在许多VR游戏中,用户的互动行为本身不是为了叙事而是为了可玩性,但他们的行为本身却产生了一定的故事后果,也就是说故事是在系统组件的交互中自发呈现的,而非产生于有目的的创作行为。因此,故事生成能够更好地概括VR媒介复杂的叙事特征。在故事生成视角下,出于创作或非创作目的,其行为产生了故事或影响了故事进程的行动主体,都可被纳入叙事主体的范畴。虚拟现实构建了一个用户可进入的、与真实世界高度重叠的虚拟世界^[9],用户在VR环境中所感知的不仅有创作者传达的故事内容,还有其自身行动所产生的故事后果,互动性使VR媒介叙事系统的创作者与其用户共同构成叙事主体。同时,机器智能的应用为VR媒介在故事生成方面带来更高的互动可能性和更多生成性叙事潜力^[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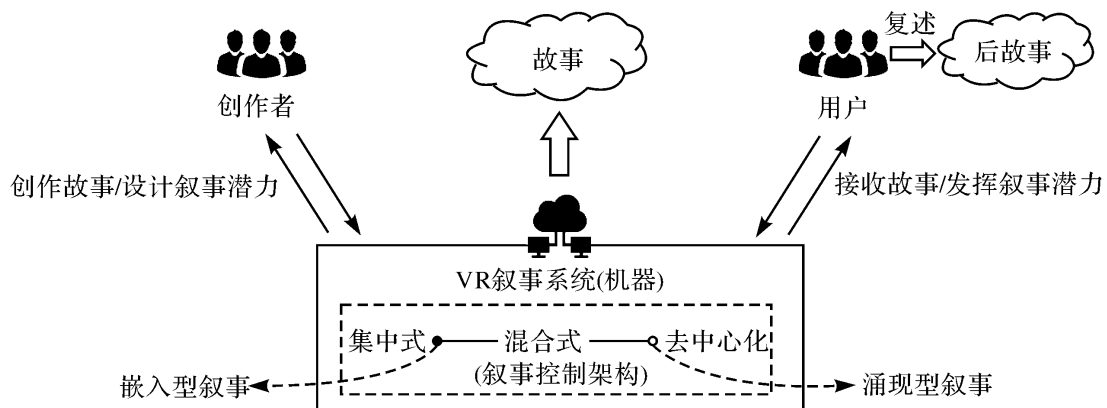


图1 VR媒介三元叙事主体及其关系

VR媒介中,包含创作者、用户及机器在内的三元叙事主体关系逐步形成(如图1所示),三者在不同的叙事模式中各自承担不同的角色和功能,共同推动VR媒介叙事系统顺利运转并生成对个体具有阐释意义的故事。

二、集体创作者和叙事原点

与虚拟现实带来的强大交互沉浸体验相一致的是其技术复杂性,因此,利用VR作为叙事工具对创作者提出更高要求,VR叙事作品越来越成为一种集体建构产物。虚拟现实技术尽管能用来创造更好的互动叙事作品,改变了故事由创作者书写这一古老传统,但不论创作者如何让渡叙事权力,它作为叙事原点的地位始终保持不变。

1. 集体形态的创作者

在经典叙事学中,只有文本作者被边缘地纳入叙事主体范畴。但从出版的角度看,一部文本叙事作品的背后除了作者,或许也存在编辑、美工等角色对文本进行加工和完善。后经典叙事学走出了文学叙事的局限,展现出对新兴媒介的兴趣,开始探究叙事背后的社会历史语境,叙事作品背后除文本作者之外的创作者也逐渐得到关注。作为一种集成了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显示技术和传感交互技术等多种复杂精尖技术的媒介,VR叙事作品很难由单一个体主导或完成,VR媒介叙事创意的提出需要依赖各种技术专家来实现,因此,VR媒介叙事的创作者愈发具有集体内涵。从VR叙事作品的开发过程来看,创作团队不可或缺的角色包括策划人员、美术设计师、交互设计师、UI设计师、音效设计师、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等,具体身份在不同类型的叙事作品中或有不同表现。其中,策划人员是与叙事建构相关的核心角色,需要对故事整体结构、故事展开方式、互动规则等进行全盘规划,策划人员形成的方案和需求是程序开发的基础,也决定了美术设计、UI设计等环节如何呈现虚拟世界的视觉效果,如何在虚拟空间内安排叙事资源,如何为用户创造良好的沉浸故事体验。一部优秀的VR叙事作品不仅应在故事内容上引人入胜,同时也应在视觉、听觉、交互动作等具身感官体验上让用户获得享受,这需要创作团队的精细分工与紧密配合。尽管从故事生成的角度看,与叙事建构相关的主体角色和功能是使用创作者这一整体形象时指代的重点,但其背后蕴含的集体内涵也是不容忽视、需要指明的。

2. 叙事原点

尽管互动叙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作者—读者的单向传播关系,将用户纳入叙事主体的范畴,但用户是已经成型VR叙事产品的接受者,是创作者的对话对象。创作者作为叙事原点的意义首先在于,创作者的创作灵感、意图、行为开启了叙事可能,构建了故事生成的基质空间,这一点不随互动性的加入而发生改变。而从故事具体的生成过程来看,创作者作为叙事原点的主体功能着重体现为赋权与控制。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用户或计算机在叙事过程中的角色定位与功能、享有何种程度的叙事自主性都是由创作者决定和赋予的。如何在叙事控制与用户代理之间进行取舍,调和叙事性与互动性的矛盾,是创作者在制作VR叙事作品时面临和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现有互动叙事的控制架构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如图1所示),且呈现出一种连续统形态^[10]。一种是集中式架构,故事控制权完全掌握在创作者手中,能够较好地保障故事性,减少不受控制的意外事件的发生,而用户几乎不对故事情节和结构产生影响。另一种则是去中心化架构,创作者几乎不设定任何叙事目标,故事由计算机和用户的自主行动产生,这种模式下VR叙事系统的互动性和可玩性高,但缺乏相应的叙事控制能力,具有不可预测性。而在集中式和去中心化之间还存在着各种混合式架构,创作者根据不同的叙事目标可建立不同程度的叙事控制,用户和计算机享有一定自主权,创作者可能在出现叙事进程停滞或脱离预设目标等情况时进行适当干预。

不同叙事控制类型同时决定了创作者所选用的叙事设计方法以及创作对象。在“集中式—去中心化”的叙事控制连续统中,越偏向于集中式控制,叙事方法更多地使用“嵌入型叙事”(Embedded Narrative),即故事由创作者预先设计好并嵌入VR系统中,预置对话、切片动画或是镜头移动等典型的嵌入性叙事元素几乎都带有传统叙事特征^[11]。这类叙事本质上不因交互而改变,即便创作者设计了多种故事分支供用户选择以达成不同故事结局,但用户依然在创作者设计好的框架下按一定的线性结构体验故事,其核心指向某种被预先设定好的唯一结局。VR新闻、VR电影等强叙事性作品形式的创作多采用嵌入型叙事模式,以向用户传达客观事实或创作者的主观表达,因此,创作者承担主要的叙事功能,创作对象主要是具有完整结构的故事。

而越偏向于去中心化架构,叙事方法则更多地使用“涌现型叙事”(Emergent Narrative)。涌现是一个来自系统科学的概念,用以描述系统内部众多简单的子系统通过相互作用而产生出复杂现象。在叙事理论中,涌现即指叙事从系统各组件的交互中自下而上地产生,故事并未被预先安排,而是通过规则与机制的建立,让用户在与叙事系统的互动过程中自然生成属于个人的随机故事^[12]。涌现型叙事本质上以交互为核心,故事在交互发生后才会被确定,因此,用户承担主要的叙事功能。但涌现型叙事本质上也基于一定内容和规则,无法脱离创作者而存在,创作者作为叙事原点承担着构建叙事潜能(Narrative Potential)的作用。在涌现叙事中,VR创作者更像是叙事建构师而非故事讲述者,其创作性体现为在VR空间中为用户铺设叙事潜能,支持用户进行自己的故事构建活动^[13]。与叙事控制连续统相一致,叙事方法也呈现出“嵌入—涌现”的连续统结构,在现有互动叙事实践中,混合使用两种叙事方法也十分常见。这也意味着VR叙事的创作不同于传统写作,而是存在着一个双重矩阵,其创作对象既包含可以直接讲述的故事,也包含可以被生成的故事。

三、作为“作者”的用户与叙事参与

虚拟现实媒介叙事系统的开放性邀请用户成为故事生成的共同作者。用户作为叙事主体的身份蔓延出接受美学的隐喻,在实际行动层面成为可能,一方面成为互动故事的作者,一方面成为“后故事”(Afterstory)的作者。

1. 作为阐释主体的“作者”

接受理论和读者反应批评理论的发展使传统文学研究中被长期忽视的读者广泛进入研究者视野,读者作为文本阐释者的主体地位得到强调与重视,西方文论开始了以读者为中心的转向。德国接受美学代表人物沃尔夫冈·伊泽尔(Wolfgang Iser)提出了“隐含读者”的概念,指向作者在创作过程中预设和希望的读者,是对读者接受能力和期待视野的潜在考虑,这种考量贯穿于整个艺术创作过程,支配和制约着创作活动^[14]。正如作家余华所说,写作时既作为作者身份,也作为读者身份。在接受美学理论框架下,作者的创作过程始终围绕着读者/观众的内在情趣、需求和期望为指标而做出张弛有序的叙事安排^[15],因此读者/观众天然地具备了“作者”身份,其作为叙事主体的意义自然存在。在VR媒介

叙事中,作为VR叙事产品接受者的用户,也始终是创作者密不可分的“合作伙伴”,并且VR媒介的交互特征使创作者对“隐含用户”的考量更加复杂,除了审美接受维度,还需要对用户行为做出一定预判,并据此进行情节、镜头、视觉和互动元素等方面的安排^[16]。

不仅如此,叙事作品只有通过读者阅读才能充分获得自身的存在,否则只能是潜在的、不完全的,叙事内容经过与读者的相互作用才能转变为意义和审美价值。VR叙事意义的起点正在于用户带上VR头盔、打开应用程序那一刻,用户的进入及在虚拟世界的持续行动是“代码+设备”的静态组合变成动态叙事系统的前提条件,叙事意义在用户与叙事系统的相互作用中得以流转。一旦离开用户,VR叙事便失去了其艺术价值的定位点,尤其是相比于传统的文字、影像叙事,VR有着更高的技术壁垒,从这一角度来说,用户是VR叙事的开启者,用户的每一步行动,不管是观看抑或是动作,都在无声诉写着叙事意义。

2. 作为行动主体的作者

虚拟现实媒介的特殊性在于允许受众以“亲历者”身份主动介入故事情节,激活叙事进程^[17]。值得注意的是,如翻书一样,进入、暂停或退出虚拟世界的主动权来自用户自身,但介入故事生成的主动权则来自创作者的赋权。在不同的叙事模式之下,创作者的叙事建构决定了用户在虚拟世界中的行动能给故事生成造成的影响。在嵌入型叙事为主的VR叙事作品中,用户行动受限,其行为模式以观看、选择为主,包括选择观看的内容、顺序、视角等,即便有交互动作也不会对预先设计好的故事切片造成影响。例如,新闻叙事由于对客观真实的特殊要求,虚拟现实技术的加成主要体现于场景回溯,用户多从旁观者角度“访问”或体验新闻事件^[18]。VR电影则更注重用户的代理感,即允许用户“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并产生相应的结果”^[19],因此,会选择性地加入互动元素来增强用户的沉浸体验,但用户的行动本身主要起到叙事推进作用。而VR游戏对可玩性的要求较高,因此,涌现型叙事在游戏场景中更加适用,用户被赋予更大的自主权限。故事在用户的探索与互动中生成,为用户的具体实践所形塑^[20]。在涌现型叙事中,创作者构建了一个充满叙事潜能的虚拟空间,用户行动便是对叙事潜能的挖掘和发挥。正如瑞安所说,VR的内置叙事性严格来说是一个潜能性的问题,所有潜在的叙事线索

都能成为故事生成的原料,用户通过其自身行动在一个连续移动的虚拟现实实时书写故事^[21]。作为行动主体,用户的“作者”身份不仅在于其激活、推进功能实现了创作者表达的完整化,也在于其主动行为贡献了更多非预设的、动态的、生成性的故事内容。

3. 作为后故事的作者

涌现型叙事基于给定的内容和规则构建了一个模拟世界,故事从用户与自运行叙事系统的交互中产生,但中间还存在着一种转化。交互行为产生事件,但事件本身还不构成故事,而是需要一个策展过程,将事件按照一定的顺序组织起来。这一过程可以由系统自动呈现,如系统日志;对于叙事系统外的观众来说,例如直播或实况视频,其所见之事便是系统的直接策展结果。而对身处事件之中的用户来说,则需要通过用户的心理过程完成转化,从而产生一种存在于用户大脑中的故事,亦即“后故事”。后故事是用户与系统互动的产物,只存在于用户的脑海中,任何叙事产品体验都会产生一个后故事,且因人而异,即便是完全相同的脚本化事件序列,用户对这些故事的阐释和感知都会存在一定差别^[22]。基于后故事的概念,用户作为VR媒介叙事主体的身份还存在着另一个层面的解释,即以某种方式将其脑海中的故事再讲述出去,是一种回溯式叙事,也被称之为复述(Re-tellings)。常见的复述类型包括与朋友谈论故事体验中某个有意义的时刻,或者在社交媒体、视频网站等渠道分享故事经历等,例如,许多视频博主公开发布VR游戏《半衰期:爱莉克斯》的实况视频以及在游戏中经历的小故事等。开放的VR叙事系统给予用户极大的创作自由,使系统本身愈来愈成为一种好玩的叙事工具,用户可以借助虚拟世界的环境和人物来导演自己的故事,成为“后故事”的作者,并通过复述向观众展示。复述的存在证明了互动叙事系统为用户提供了足够重要或有意义的体验,值得用户进行再创作。用户复述故事的冲动越强烈,意味着其故事体验越深刻。因此,复述也逐渐被认为是评价VR叙事系统的叙事性、艺术性和独创性的一个强有力指标^[23]。

四、作为“准主体”的机器与智能叙事

在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等先进计算机技术的辅助下,在虚拟现实环境中进行实时随机的人机交互逐渐成为现实。尽管机器自动生成故事内容仍然

受到创作者的规则限制,但不可否认的是,机器参与叙事并构成了叙事完整性。在人工智能哲学日益引起广泛讨论的背景下,机器是否构成叙事主体以及如何构成叙事主体的问题值得深入考察。

1. 机器的“准主体”地位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故事生产方式,创作者不再需要对故事细节进行精确设计,只需要给出方向性指令便能由算法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故事内容。同时,基于创作者给定的故事发展条件和规则,人工智能可以根据用户输入进行精确计算,动态给出最优反馈以生成流畅自然的互动故事。机器智能的加持让互动叙事展示出更多可玩性与不可预测性,在创作者规划的基本叙事框架下,机器与用户的随机耦合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新的叙事元素,从而实现故事的涌现。显然,非人类主体直接创造、由机器生成的内容逐渐构成数字互动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展示出一定智能的机器是否因此获得了叙事主体地位呢?在哲学尺度之上,人工智能在存在论、认识论及价值论上的主体性暂未得到承认^[24],但在VR媒介故事生成的具体情境中,创作者对机器智能的使用不能等同于一般工具使用。因为创作者将其创造性思维部分地内化于程序中,将叙事控制权部分地交予机器,因此机器的叙事生成行动尽管并不是机器自主创造的智力结果,但却是创造者思维意识的体现,机器的行动逻辑践行着创作者植入的意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机器智能是创作者在数据世界的化身,创作者进行顶层设计,再借助机器的自动化能力来实现人工不可达或难以达成的动态叙事机制。因此,从故事创作的角度来看,机器本身固然不具备主体性,不能称为完全意义上的叙事主体,但机器的运转本身由人控制,机器的叙事权限由人决定,当被赋予自由权限时,机器的智能行动切实构成了故事完整性,可以赋予机器介于人类与工具之间的准主体地位;而当机器智能不被需要时,例如,在由创作者完全主导的新闻、电影等静态叙事中,其主体地位便是不存在的。当然,VR作为一种高新技术,机器智能的加持是其叙事可供性能够最大程度发挥的基础,因此,相较于后者,机器的准主体性及其在故事生成中的能动作用是VR叙事研究关注的重点。

2. 机器的智能叙事功能

机器智能与VR媒介有着天然的适配性,VR的高自由度需要强大的算力支持,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能实时生成虚拟世界,用户与虚拟世界的

交互也能得到实时反馈。从现有人工智能在叙事中的应用实践看,机器作为“准主体”的叙事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个是智能故事生成,一个是智能互动。

智能故事生成即是机器通过算法学习人类经典叙事,在创作者指定的规则框架下基于人工输入动态产出故事。机器的作用对象并非只有故事文本,还包括故事结构、故事情节等。故事的文本生成经历了从非机器学习到机器学习方法的转变,前者依赖于手工编码而成的符号性故事模板,能够自动生成较为合理的、长且连贯的故事;机器学习则无须人工构建故事模板,允许系统在广阔的故事语料库中通过强化学习来预测故事发展,或基于语言模型逐字预测故事语句^[25]。在VR叙事中,故事文本生成既可以用来在开发阶段辅助创作者工作,也可以应用于叙事系统的运转过程中,根据用户行动实时输出个性化内容。相较之下,故事结构和故事情节生成是较为间接的叙事手段。故事结构生成指机器根据用户选择或用户状态动态调整故事结构,以叙事类游戏《80天》为例,玩家需要自行规划环游世界的旅行路线,途中还会经历一些选择,玩家不同的决定以及表现出来的不同角色性格都会触发后续不同的剧情、旁白和人物对话等。在创作者定义好的故事脉络和故事逻辑下,机器的叙事作用体现为根据用户行动计算推演出对玩家而言最具代理感和审美意义的后续故事情节,通过控制事件的关联结构来影响故事生成。故事情节生成则来自系统各组件间的自发耦合,主要由角色行为驱动,例如,创作者为故事中的非玩家角色(Non-player Character,简称NPC)设定外貌、性格等基础属性以及相匹配的人物动机和关系后,由机器智能驱动的NPC之间或NPC与用户之间可以进行非模板化的随机互动,故事情节便从中产生。在这类叙事中,创作者让渡了大部分叙事权力交由机器发挥,生成的故事情节具有较大的随机性,往往需要用户对情节序列和故事意义进行二次建构,著名的《模拟人生》系列游戏便是这种由机器智能驱动的涌现型叙事的代表作品。

作为高自由度的叙事媒介,VR叙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互动来承载的。一方面,互动与情节生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另一方面,互动的形式和表现也决定了用户体验。因此,在VR媒介中互动成为故事生成的重要构件,而机器驱动的智能互动对叙事的提升作用主要体现在互动的自适应与拟真化上。自适应互动允许系统根据用户状态做出匹配的

反馈,从而增强用户的参与感,形成独特故事体验。简单的自适应可以体现为根据用户状态反馈不同的NPC对话。例如,在VR动画电影《墙壁中的狼》里,用户需要完成寻找线索并拍照的交互任务,根据用户完成情况主角NPC会反馈不同的对话,迟迟不进行任务的用户会遭到催促,拍摄错误的照片则会得到善意提醒。机器学习能够支持更加复杂的自适应互动,例如,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开发的PaS-SAGE系统可以对用户进行建模并基于用户模型动态做出决策^[26]。互动的拟真化则对NPC表现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能创建栩栩如生的数字形象,还能改造其语言和动作行为来增强真实性和可信度。目前,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智能NPC已经出现在了一些VR实践中,例如,Playabl工作室开发了一个VR电影原型,其中的机器人主角Lou能在ChatGPT3的支持下与用户进行实时语音对话。VR游戏《上古卷轴5:天际》的人工智能组件Mantella集成了ChatGPT、文本转语音工具xVASynth及语音识别模型Whisper等多种技术,让游戏中1000多个只会来回移动的NPC直接“活过来”^[27]。每个NPC都有其独特的故事背景,能够使用20余种语言与用户进行自然语言交流并记住历史对话内容,故事从用户与智能NPC的日常聊天中便能不断地涌现。VR强大的显像能力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允许机器以“数字生命”形象登场,如此一来,机器在承担叙事功能的同时也具备了强大的与用户发展情感关系的潜力,VR世界向着超现实更进一步,VR叙事愈发呈现一种与真实世界类似的随机、生活化状态。

结 语

虚拟现实媒介的技术特征打破了传统作者—读者的单向关系,叙事主体的概念内涵愈发丰富,越来越多的主体身份涌现,不管是创作者背后扩大的制作团队,还是逐渐加入叙事过程的用户和机器,都服务于由创作者设定的叙事目标,共同完成故事建构。故事生成视角下对VR媒介叙事主体及其关系的澄清是理解VR作为复杂叙事工具的基础,但从如何生成好的、具有审美意义的故事的角度来说,本文的呈现仅是一个初步的开始。在人工智能的加持下,不同的叙事类型应如何安排叙事主体关系,如何发挥不同主体的叙事功能,以在满足用户沉浸互动需求的同时生成扣人心弦的故事,依然需要更多

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参考文献

[1] 托多洛夫. 文学作品分析[M]//张寅德, 编选. 叙述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43-94.

[2] 查特曼. 故事与话语: 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M]. 徐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32.

[3] 周雯, 刘柏亨. 互动叙事: 适用于VR叙事的多学科领域框架[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10): 95-105.

[4] 阎立峰, 徐欢. 《人民日报》微博新闻的叙事主体姿态分析[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4(12): 24-29.

[5] 王新惠. 论品牌叙事主体的运行机制与叙事动能: 以北京老字号品牌故事为例[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3): 108-116.

[6] 胡亚敏. 数字时代的叙事学重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2(1): 42-49.

[7] 段弘毅. 数据驱动的机器智能叙事: 以 Narrative Science 为例[J]. 科技与出版, 2017(11): 14-17.

[8] KOENITZ H, et al. Interactive digital narrative: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M].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9] 徐丽芳, 田峥峥, 何倩. 虚拟现实媒介研究综述[J]. 出版科学, 2022(6): 77-89.

[10] MOALLEM J D, RAFFE W L. A review of agency architectures in interactive drama systems[C]//IEEE Conference on Games (CoG). 2020: 305-311.

[11] 浮现式叙事: 为何游戏中呈现的故事有时会具备别样的魅力[EB/OL]. [2019-07-25] (2023-08-25). <https://www.gcores.com/articles/112697>.

[12] KRIEGL M, AYLETT R. Emergent narrative as a novel framework for massively collaborative authoring[C]//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lligent Virtual Agents.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08: 73-80.

[13] JENKINS H. Game design as narrative architecture[M]//WARD-RIP-FRUI N, HARRIGAN P. First person: new media as story, performance, and game. Cambridge: MIT Press, 2004: 118-130.

[14] 伊瑟尔. 审美过程研究: 阅读活动: 审美响应理论[M]. 霍桂桓, 李宝彦,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46-51.

[15] 李显杰, 修倜. 叙述人·人称·视点: 电影叙事中的主体策略[J]. 电影艺术, 1996(3): 60-68.

[16] 高书. 关于“电影虚拟现实”本体论的三个问题: 真实性、作者性、观者与媒介的关系[J]. 当代电影, 2023(1): 89-96.

[17] 李栋宁. 触发与激活: 影像艺术叙事理论的机制建构[J]. 艺术百家, 2020(4): 156-162.

[18] RODRÍGUEZ-FIDALGO M I, PAÍNO-AMBROSIO A. Progress or regression in the practice of immersive journalism? Immersive storytelling in the productions of the Samsung VR platform between 2015 and 2020[J]. Journal of Print and Media Technology Research, 2022(1): 47-63.

[19] MURRAY J H. Hamlet on the holodeck: the future of narrative in cyberspace[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7: 144.

[20] 罗婷. 可供性视角下虚拟现实媒介叙事空间研究[J]. 出版科学, 2023(3): 85-93.

[21] RYAN M L. Narrative as virtual reality: immersion and interactivity in literature and electronic media[M]. Baltimore: JHU press, 2001: 64.

[22] WALSH R. Emergent narrative in interactive media[J]. Narrative, 2011(1): 72-85.

[23] ELADHARI M P. Re-tellings: the fourth layer of narrative as an instrument for critique[C]//Interactive Storytelling: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active Digital Storytelling, ICIDS 2018, Dublin, Ireland, December 5-8, 2018, Proceedings 11.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8: 65-78.

[24] 孙伟平, 戴益斌. 关于人工智能主体地位的哲学思考[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7): 16-22.

[25] RIEDL M. An introduction to AI story generation[EB/OL]. [2021-06-28] (2023-08-25). <https://mark-riedl.medium.com/an-introduction-to-ai-story-generation-7f99a450f615>.

[26] 厌氧菌. 故事工程学: 人工智能与交互式叙事[EB/OL]. [2019-04-19] (2023-08-25). <https://www.psychel.com/ai-and-narrative-pcg/>.

[27] 新智元. 1000+AI 智能体复活, OpenAI 版元宇宙上线? ChatGPT+VR 百分百还原“西部世界”[EB/OL]. [2023-08-21] (2023-08-25). <https://www.51cto.com/article/764010.html>.

Research on Narrative Subject of Virtual Reality Media: The Perspective of Story Generation

Xu Lifang Zhou Yi

Abstract: Virtual reality media is famous for its interactivity. The story is no longer completed by the author al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ory generation, the tripartite narrative subject relationship including the creator, the user and the machine gradually takes shape. In VR narration, creators gradually become a collective form, whose most important functions as narrative subjects are reflected in the control of narrative and empowerment of other narrative subjects. The user is not only the narrative subject in the sense of reception aesthetics, but also the author of the interactive story and the author of the “post-story”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VR system. Under the empowerment of the creator, the machine has obtained the status of “quasi-subject”, and the automatic story generation driven by machine intelligence and the adaptive and simulated interaction make VR narrative more and more random and life-like.

Key words: virtual reality; narrative subject; emergent narrative; intelligent narrative; digital publishing

责任编辑: 沐 紫

虚实共生环境下数字人叙事的构成要素探析

冯 婷 袁小群

摘 要: 作为具身在虚拟世界的孪生体,数字人被认为是虚实共生环境下人类的化身媒介载体,需要通过叙事实现其具身在虚拟世界角色的延伸和形象的再造。但在虚实共生的社会环境中,数字人横跨虚实两仪空间,其叙事需要多元要素支撑。“数字人”是极具技术化身的存在,其叙事具有显著的互文性和共生性,由内容(即故事)、时间、空间(即场景)、技术四种要素决定。各种要素交融互促,单一要素内部又有着细分要素,共同构筑了数字人叙事的良好生态。

关键词: 虚实共生;数字人叙事;叙事特征;构成要素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65-08

虚拟数字人(简称为数字人),源于美国的“可视人计划”(Visible Human Project),广泛应用于商业、社交领域,并被认为是现实世界人的具身媒介载体。数字人的广泛开发,开启了人类数字化孪生人的序幕。因其具有的具象化、媒介化、理想化等特征,数字人给人带来自身及他者视野下的由感官到心理认知上的特殊情感和意识,发挥着虚实两仪空间的媒介链接作用,具备强有力的数字叙事功能,体现着具身在虚拟世界的延伸。

国内首部数字人的文件《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利用数字人讲好北京故事。”^[1]数字人“讲故事”的能力极大地体现了数字人的存在价值,尤其在虚实空间媒介中如何进行“叙事”,是数字人发展的关键。数字人作为一种特殊的数字化媒体,有着典型的媒介叙事功能。在虚实共生的社会环境中,数字人叙事横跨虚实两仪空间,面向具身自然人及化身虚拟

人,且交融面向,并不是单一于某一种叙事对象。其叙事自然既有媒介叙事特征,也有着叙事的融合性,数字人的叙事需要多元要素支撑,形成有效的叙事模式。

虚实共生交融的数字社会由一些具有产品类型“个体”构筑而成,这些“个体”发挥着数字叙事的功能。近三年,不少学者从不同的数字叙事个体研究对象中提出叙事的特征及要素:刘涛在新媒体竖屏叙事研究中发现,“根植于传统叙事理论土壤中的数字叙事学,受到‘技术变量’和‘故事变量’的双重挑战”,“媒介中的‘故事’与故事中的‘媒介’构成了数字叙事学的特征”^[2]。刘国强等在对“带ID”式远程合影研究中发现,“物理身体‘技术缺席’和技术身体‘物理到场’的双向投射逻辑”^[3]。徐丽芳等提出,在虚拟现实的沉浸式互动叙事中主要包括“造梦般技术赋能”“高颗粒环境建构”“沙盒式叙事设计”^[4]。钱焯夫等通过分析短视频图书营销

收稿日期: 2023-09-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虚拟现实媒介叙事研究”(21&ZD326);广东省教育厅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面向数字文明的城市媒介空间体系建构及其运行机理研究”(2023WTSCX033);佛山市社会科学项目“城市媒介视域下的佛山城市空间重塑及其治理创新研究”(2023-GJ066)。

作者简介: 冯婷,女,管理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网络传播学院广告学系主任、副教授(广州 510320)。袁小群,男,工学博士,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武汉 430072)。

的数字叙事策略发现,数字叙事有着“叙事媒介的多模态性”“叙事模式的互动性”“叙事体验的沉浸式”^[5]。张利洁等从叙事实践中的用户视角出发,提出虚拟现实叙事中“呈现故事”和“体验故事”的技术优势和互动设计^[6]。何天平在数字新闻叙事研究中发现,“讲故事和数字技术在数字新闻叙事中起着重要作用”^[7]。刘涛等在融合新闻的空间叙事研究中发现,“在数字叙事系统中,空间拥有自由的表征形式、灵活的组织方式、多维的辐射结构”^[8]。景剑雄从电子绘本中地图图像互动叙事的研究中发现,“地图创作者基于虚拟全方位空间融合的图像交互、依托虚拟与现实空间组合的人图交互两种方式”,“能够给用户以切换空间的视角变化、触感交互模式”^[9]。

上述对不同个体数字叙事的研究,显示出“叙事的故事逻辑”“叙事面向的虚拟现实空间”“叙事时间节点”“叙事技术需求”等特征和要素,但还比较零散,需要系统研究,且需要从虚实要素的角度进行全方位探讨。结合已有研究,本文系统阐释虚实共生环境下数字人叙事的要素,把“数字人即媒介”“数字人虚实共生空间”“数字人的孪生特性”“数字人的化身特征”等,统筹为“故事”“时间”“场景”“技术”等四种。

一、数字人叙事的内涵及特征

数字人历经医学辅助数字人、赛博格、虚拟偶像、元宇宙虚拟人等,日趋与人体接近且更有人文+科技的复合性,与人的感知度、认知度高度吻合。当主体实现由“人”到“非人”的转化,全新的主体成为“后人类主体形象”,包括“赛博格主体、生命-佐伊主体、行动网络主体”,形成后人类叙事转向^[10]。这些后人类形象,因其有着“人”的相似特征,有着人类的相关属性,被人操纵,有了数字身份和地位。目前,数字人深入各行各业,有着互动社交功能,这种功能通过叙事表达。叙事是叙述者(narrators)向受叙者(narratees)传达某个真实或虚构事件(event)的行为和过程^[11]。数字人作为一个特殊的叙述者,需要向所代表的自然人、其他自然人、其他数字人等受叙者讲述个性化故事,由此建立数字交往关系。叙事能力是具身在虚拟世界实现角色塑造并持续发展的关键。

“数字人”是极具技术化身的存在,其技术特点通过其构成方式决定。而数字替身(avatar)是化身

对真身的超越,能实现最激进的“离身性”想象,将笛卡尔二元论推演到极致——人可成为脱离身体的意识存在。元宇宙可永久保留人的数字分身,允许数字意识永生,代替原来自我^[12]。数字人亦可拥有自然流畅的语音、快捷生成的外貌以及智能驱动支撑的心智内核,有数字活体、数字化身、数字人物形象、数字仿象等类型^[13]。根据不同类型,可归纳为:数字建模驱动下的机械动作型数字人、幕后之人(中之人)操纵型数字人、AI智能自驱型数字人。不同数字人的技术层级、媒介延展性、交互程度等不尽相同,其内容生产、输出模式亦不同。在不同的场景下,数字人需要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差异性叙事,从而实现“数字人即媒介”“数字人媒介即信息”的作用。数字人不同于自然人,由CG建模、真人动作捕捉、3D软件、传感器、光学器件、智能语音、机器学习等技术构成,经历了纸片人式的数字人、CG合成的动作捕捉型的数字人、元宇宙初期的多场景化智能化数字人等阶段。未来还将在虚拟空间的开发下实现个人的虚拟分身,开启自然人“第二人生”的新纪元。虚拟空间的核心在于数字场景。场景即数字人的生活世界,在场景中体现数字人的身份及价值主要靠数字化交流互动,亦即如何在虚实空间媒介中进行叙事,由此实现数字人高效的“叙事”模式。

数字人的技术日新月异,不断地朝着智能型类人脑化方向发展。数字人代表具身自然人发挥着其化身或分身作用,除了有与具身较为接近的相貌,还应具备叙事能力,否则在虚拟空间里很难“立足”。基于数字人自身即为媒介,且具有连接虚实空间的媒介属性,数字人的叙事效能直接影响数字人的价值。若数字人的外形、表情及动作等属于塑造数字人的第一步,那么叙事则是塑造数字人的第二步,且这一步是彰显数字人个性特征、人格魅力及社会地位的关键。结合数字叙事的概念,数字人叙事是基于自身横跨虚实媒介空间的场景,面向其他数字人、自然人进行差异化的数字叙事,从而构建接近实体空间叙事特征的虚拟空间媒介叙事。数字人的叙事与其他媒介叙事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有着鲜明的虚拟场景匹配下的虚拟技术赋能,有显著的虚拟叙事特征。

与其他数字叙事一样,数字人叙事有着互文性和共生性特征。朱丽娅·克里斯蒂娃认为,互文性突出表现为文本之间的关联性,强调同一个故事世界里可涉及不同故事,且彼此关联、互补^[14],传递给人们不同载体的感官体验。在虚实两仪世界里,

打造一种沉浸式体验,需跨越时空、跨界延展、多维流转,且由多人参与创作。互文渗透体现在每一次文本创作、呈现以及互文网络中,并在互文进展中为数字人的人格塑成提供基础性文本支持,让数字人在故事世界里成长,且在现实世界的映射下形成更加丰富的人格。

互文性是数字人叙事的核心机理,在互文性中有一种特性即为共世性。共世性展开的跨媒介实践包括创作者对世界的“扩展”(extension)与消费者对世界的“探索”(exploration)。前者重在构筑世界、扩充内容,后者则为角色选定、迁徙游历的消费过程^[15]。数字人作为虚拟世界中的具象化代表,它的扩展性在于其跨越于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边界之间游移叙事,既注重现实世界的故事来源,又遵循虚拟世界的超现实逻辑。数字人作为虚拟化数字技术支撑的“人”,其所在的场景为虚实两仪空间,本就具有奇幻性特质,如同奇幻小说。其叙事基于幻想的思维而产生,又与现实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将人的梦魇、精神、妙想等融入相关故事世界。数字人所在的虚拟世界犹如托尔金所著的《仙境的世界》中提到的“第二世界”一样,充满着幻想和未知^[16]。通过人们对这个世界的探索,从而使数字人成为真正的叙事对象和媒介,并且与现实世界连接。其所在的虚拟世界与现世文化、宗教、社会、律法等同根源,且有着自身的运行逻辑。“探索”是人类伸向未知和想象的路径,人类会在叙事上表现出现实呈现、虚构与想象。伊瑟尔在《虚构与想象:文学人类学疆界》中提到,虚构是人类得以扩展自身的创造物,一种能从不同角度研究的状态。他认为:“人总是既了解自己已有的自我存在,又向往着未来,希冀突破自我,重塑自我,人既‘向心’又‘离心’地生存着。”^[17]数字人所在的虚实空间奇幻变化,给观者提供了探索问题及积累体验的过程。

二、数字人叙事的构成要素剖析

数字人叙事直接关乎数字人在两仪世界的存在意义和价值。于消费市场而言,成功的数字人有着强大的数字叙事能力和转场叙事技巧。无论在虚拟空间的叙事表达,还是在现实空间的互动,均能彰显数字人作为虚拟空间关键要素的重要性。数字人作为一种媒介,和其他媒介一样,有着内容(即故事)、时间、空间(即场景)、技术几种要素。如此,才能保证其叙事顺畅,实现其叙事的目的。各种要素并非

单一化存在,而是交融互促,单一要素内部又有着细分要素,共同构筑了数字人叙事的良好生态。

(一) 故事:数字人叙事的内容核心

数字人作为一种数字媒介,其媒介文本有其特别的表征形式特征。首先,数字人媒介是可视化技术赋能下的文本符号视觉转向,以实现叙事对象的情感认同目标下的文本语义修辞上的情感转向,以深度参与为方式的游戏化转向^[11]。虚拟现实对故事有着较强的依赖性,且每一个数字人自成“小故事”^[18],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故事表达,实现着数字人的“人生”价值。形成怎样的故事逻辑、故事弧以及故事核等,则是数字人叙事的要素。

1. 故事逻辑是数字人叙事的基础

数字人所在的虚拟场景属于沉浸式环境,故事被框定于一种“沉浸逻辑”中,传统叙事中的文本符号已经不再符合观者的视觉要求。人不再只是故事以外的听故事的人,而是将自我放置于讲故事+听故事+体验故事为一体的复合体中。文本符号被可视化符号、可感知符号、可交互符号等所代替。用户不仅可以参与“编写”故事,也可以参与“续写”“改写”“表演”“体验”故事。也就是说,数字人叙事将会以虚实融合且多重符号、以具身体验和精神参与为依据的可修改的叙事模式呈现。故事不再是一种“线性”模式,而是交叉且可以混序的故事逻辑。故事逻辑是数字人叙事的灵魂。建立怎样的故事逻辑,直接关乎数字人的“生命”周期以及“生命”质量。

虚拟世界重在“虚拟性”特征,是人类“第二世界”的想象和实践,是现实社会的拓展层,也是故事世界与现实社会的相互映射。显然,好故事除了依托的媒介,还需要有合理的底层逻辑。首先,从认知层面而言,让用户形成清晰的认知逻辑是数字人故事的第一步,数字人的人格底色是认知逻辑的关键。其次,从感知层面而言,让用户有全方位的感知逻辑,故事色彩的“明暗”“深浅”,是数字人故事好看与否的关键。故事色彩,又可以称为故事的情感,怎样的情感主线逻辑直接关乎数字人面向的对象,也是数字人叙事是否成功的核心。最后,从互动层面而言,用户参与互动的程度关乎数字人的“社交力”。这犹如自然人,互动程度与效率是人作为媒介发挥功能的重要指标。数字人的互动叙事是底层逻辑的关键点,不仅是通达虚实两仪空间,还是虚拟世界里故事互动的关键。故事中的新旧故事也均可通过互动叙事得以融合,新的故事不断叠加又产生

新的故事,从而吸引用户持续关注。

2. 故事体量是宏大叙事包容下的微观叙事

故事有体量之分,传统叙事讲求篇幅、规模,有宏大叙事和微观叙事,有大故事和小故事。数字人叙事并非宏大叙事,因每一个数字人作为个体在虚拟世界中实则微小,形成的叙事是小故事。一个个小故事相互关联,便成为一个个中等规模叙事,进而形成大规模叙事,在相关群体间形成某种集合效应,由此产生某种叙事磁场。每一个数字人都是带有精神价值的个体,叙事风格也会接近幕后现实社会人的日常叙事风格。有的人喜欢长篇大论,有的人偏爱精简输出。正是因为数字人的微观叙事丰富且细腻,才能构筑形成宏大的多元叙事。

3. 故事核是人类理想化精神的呈现

故事核主要包含核心世界观和核心文本(元故事)^[12]。无论媒介形式如何转换跨越,故事所涵盖的精神价值、情感取向以及信念意志不应在叙事主线上出现偏移。对于数字人而言,即使其叙事有“神话”“奇幻”“虚拟”“超现实”“理想”等特征,其故事核仍然有一条稳定的情感线,给用户某种情绪。用户因沉浸于这种情绪而与数字人的叙事情绪共振,实现数字人叙事绝佳境界。

数字人的故事核自带人类理想化精神,现实世界里难以实现的可以在虚拟世界里实现,如数字替身的永生性、人类具身无法企及的天性、理想化的人格呈现等。因此,数字人故事核是超现实的,这正是数字人极具魅力之处。数字人所在的虚拟空间犹如人类“造梦空间”。人类不断追求体验,注重体验。无论是极限挑战、探险旅游、网络游戏、剧本杀,还是以沉浸体验为卖点的元宇宙,都是人类不断在探索体验和拟真现实感上的一种追求和需求,是生理和心理的双重需求。数字人作为人类在另一空间的孪生人,能构建实体具身无法企及的理想,并能数字化践行实体空间中无法实现的行为,其实现理想和行动路径是通过叙事来呈现的。

(二) 时间:数字人叙事中呈现的生命价值

时间是对生命长度的丈量,也是人表达存在感知度的方式。随着时间的蔓延,人们有了对事件的规划,形成叙事布局,并通过叙事呈现不同时段的事件。在元宇宙世界,个体对时间速度没有了常态化理解,具有独特的时间概念,导致叙事状态的变化。

1. 时间速度是无序无界的状态

马克思说:“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

间。”^[19]时间对于具身个人而言,是无形的,亦是现实存在。经过时间的蔓延,不同人有快有慢,存在于个体对时间的概念化中,生命由此得以进程化发展。在元宇宙中,时间变得虚无缥缈,可以无尽且长久地存在。科幻小说《三体》讲述了女主人公叶文洁陷入黑洞16天后,黑洞之外的世界已经跨过了1890万年了。宇宙黑洞与地球时间不相速,元宇宙有着无时间限制的特征。数字人使自然人逃避时间的限制,可以变得没有寿命的界限。人借助替身在元宇宙中得以永生,赋能数字人无时间概念的叙事机遇。叙事本就可表达过去、现在及未来,而数字人作为媒介,自身可呈现有时间性和无时间性内容。

2. 时间概念是个体化自我的认知

时间对于个人而言有一个参考值,时间的长与短、快与慢,是个人相对性的概念。虚拟世界中的数字人对时间是一种碎片化的认知,因其去中心化本就无时间界限。不同数字人之间对时间的认知不尽相同,现实世界的时间被肢解、被重构。现实时间被隐匿于每一个数字人的背后,不再如现实社会有了时间的共识性,而时间共识性的缺失又使得数字人的叙事变得碎片化、无序化。将现实时间作为参考,数字人背后的幕后人将自己的岁月感知、时间观念融合进叙事中,由此形成有个性的叙事。例如,数字人之间进行交流时会将现实时间在虚拟世界中表达,而虚拟的时间也会时而出现,必然导致有如《盗梦空间》中的多元时间重叠。这种时间的无序化使叙事内容也呈现碎片化、隐匿化、延时化、倒序化等多重特征,使数字人的叙事变幻无穷,甚至会发生时空错位,而这又正是数字人叙事的魅力之处。

3. 时间无序是故事感染力的关键

时间的无序性增添了数字人叙事的感染力。在数字人叙事的过程中,时间不再受现实世界中线性流逝的限制,以灵活和自由的方式呈现。这种时间的无序性为数字人叙事者提供了丰富的创意空间和表达手法,为叙事者自身以及受众带来丰富多样的体验。

时间的无序性使得虚拟叙事打破线性叙事的限制,呈现出更加复杂和多维度的故事情节,如通过倒叙、闪回、时间跳跃等手法,将不同的时间片段交织在一起,使故事扑朔迷离、引人入胜。此外,时间上的灵活处理有助于突破现实世界中传统的叙事模式,为受众带来全新的故事体验,而时间的无序性有助于强化故事的情感表达。正是由于虚拟叙事中不同的时间片段交织在一起,某些关键时刻和细节被

突出,使受众深刻地感受数字人的内心世界和情感变化,更好地展现出故事的多重时间和多个维度,受众由此可深入地思考和解读故事的主题和意义。再者,数字人作为自然人的孪生体,其差异化的内心感受会导致自身内心的矛盾冲突,时间的无序性进一步为数字人叙事增加了深度和层次感,带来了参与感和投入感,增强了数字人叙事的艺术感染力。

(三) 场景:数字人数字叙事的空间背景

元宇宙生活虽然具有分身性的沉浸式体验,其本质还是生产。每个用户、用户的每次体验的过程均为内容生产的过程。“我”的一切行为轨迹都是在发布信息,是“在场即生产”^[20],并由此形成匹配不同场景的叙事。

1. 持续在场是人工智能永动的理想

在现实空间中,身体会随着空间转移而发生转移,而叙事则可以触发空间沉浸,会因为有关某一空间回忆的叙述而使读者转移进所珍藏的景观中^[21]。在虚拟空间中,空间变幻快,可实现无时段界限,无时间成本,甚至可以通过技术实现多元空间的融合,并在古今中外的各种空间中进行转换,更易出现奇幻、神秘、隐匿空间。虚拟空间的“人”是一次身体的分割,分身可以多身份、多形态地进入空间,由此实现了持续在场,而不同于现实空间具身的单一独立性。

数字人的身体依托各项技术进入元宇宙,用户在现实世界的体验并非被割裂抛弃,而是会进行创新再造;虚拟空间中的体验等也会被同等带入现实空间中,并通过当下 AIGC 技术^①驱动的虚拟空间智能持续永动,使得持续在场成为可能。在数字孪生技术支持下,数字人的幕后人身体作为媒介得以延伸,空间也得以无限延伸,并通过数字关系网络确保元宇宙场景中用户的身体持续在场^[22]。

2. 空间沉浸是技术赋能下的快感

元宇宙之所以被称为“终极媒介”,在于其超越其他媒介空间的体验感。它提供了高度沉浸感,全身心沉浸式融入。“沉浸”是一种生产临场感觉的能力:现实世界的感觉被消除,一切感知被虚拟空间中的感觉取代,使人产生参与体验的快感。高度沉浸的感知可以用光、影、3D、全息技术等构建而成,并与人的触觉、听觉、视觉等生物体的本能紧密结合,形成了具有社会文化体感知的人文融合生理的全新感知度。这亦是一种空间叙事的全新形式。

不同于传统叙事,数字人融于虚实共生叙事空间,从传统媒介空间到数字媒介空间,再由数字空间

到传统媒介空间,不断转换,吸纳各自空间给人的临场体验,从而不断形成融合沉浸带来的快感。这种快感通过空间叙事得以实现,也正是这种虚实共生的空间叙事,给数字人叙事带来全新的体验感,让自然人不断自主地进入,且将数字人化身赋予了更丰富的精神超验感。

3. 空间创新是交互参与感的加持

与现实空间的“钢筋、水泥、建筑物料”等支撑起来的非移动、非穿越、非固化等截然不同,虚拟空间是基于 3D 建模和渲染、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计算机图形(CG)等多重技术建构而来,使现实空间数字化再现、现实空间重构、虚实空间融合、虚拟空间创意建构等,为数字人叙事的故事情节提供背景、环境和情景。

心理学家斯金纳认为,情感是一种人类行为,可以通过环境刺激来塑造和控制。他提出了“强化”和“惩罚”这两个概念,认为它们是影响情感形成的主要因素^[23]。这表明,空间对情感有着重要的影响,沉浸式空间刺激了人的感官、心理,激发了叙事互动性及参与感。在虚拟空间中,物理性特征被消除,受众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感受故事的主题氛围和情感,从而增强了交互及参与感,为叙事交互性和参与感的实现带来可能性。虚拟空间中的光线、色彩、布局等元素较实体空间都更易搭建,极大地降低了人力及时间成本。数字人可随自身喜好选择、搭建、变换叙事空间,且空间也可随着情节的变化实时智能化变幻。例如,压抑、阴森的氛围会智能化生成昏暗色调的空间背景,而轻松、愉悦的情感则会由明亮的色调来传达。这些虚拟空间元素可以帮助创作者创造出更加有临场感的故事情境,让数字人具身及其受众更容易投入和感受故事的情感。同时,数字空间也为受众提供了无限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人们通过虚拟技术创造出各种奇特、夸张、创新的数字空间。这些空间可以超越现实世界的限制,为人们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和认知。数字人叙事正是在空间的不断创新中交互及参与,从而丰富了叙事的维度及层次。

(四) 技术:数字人叙事的实感效应

故事信息包含元素间的相互连接、节点交错以及激活共振,因而可以借助其非理性、非逻辑性的内容特点实现信息、观点的入耳、入脑、入心式传播。人的主体性又随着媒介的增强可能日益异化为另一种媒介——信息的发布不再取决于自我而是受制于非自我。

1.3D 仿真技术是数字人“真人”化的工具

鲍德里亚认为,仿真是“一种策略性幻觉”,并非对真实的仿造,而是对真实的拟仿^[24]。数字人3D技术通过计算机技术创造出来的虚拟人物,具有外貌、声音、表情等特征。数字人本身具有“真人”化身,通过角色建模和材质贴图制作、骨骼绑定、表情基设计、驱动(手K/面捕/动捕)、渲染等步骤,实现数字人立体化特征,在不同的媒介中展现出一致的形象和性格特点,以促进数字人叙事中的主角或重要角色塑成。

故事元素使数字人在不同的媒介中进行互换、拼贴、改编,以创造出更为丰富和复杂的叙事体验。对内容生产而言,3D技术的优点在于可脱离现实世界,构建出极具想象力的纯虚拟环境。用户则可以在叙事过程中扮演环境中的角色,自由行走,产生良好的沉浸感和互动体验^[25]。虚拟现实技术延伸的叙事与3D仿真技术相结合,有助于实现超实感场景及虚拟情节穿插,全新的意义世界也得以全方位呈现,让观众更易沉浸在故事叙事中。例如,在《盗梦空间》里,梦境层级之间的场景引人入胜,在雪地、城市和失重状态之间不断穿梭,让观众沉浸其中得到多重体验。

3D仿真技术包含建模流程,其工作流程包括概念策划、建模、图形、材质、照明、渲染等环节。这些环节的设计既存在于场景搭建上,也涉及数字人自身的设计,形成逼真的数字人形象以及动作直接关联数字人叙事效果。事实上,利用3D技术可实现的画面语言和叙事语言,已经成为动画电影的主流表现手法^[26]。在虚实两仪空间,这种技术参与到数字人与自然人、数字人之间的场景化互动叙事,通过构建合理的叙事结构,3D仿真技术使虚实媒介建立连接和过渡,以实现沉浸式、场景式对话,达到最佳的叙事效果。如在与自然人进行互动和交流时,数字人3D仿真技术让受众作为参与者融入故事,以增强故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从而实现丰富形式的表达。3D仿真技术与创意思维结合,有助于在故事策划及叙事的安排上跳出传统的线性思维模式,继而用技术辅助叙事,更好地叙述故事、渲染画面。但3D仿真技术也要与整体故事元素匹配流畅,使之成为不机械化且具有生命力的艺术,将技术紧密嵌入叙事。2023年热播剧《异人之下》中饰演二壮的演员叫厘里,是阿里创建的AI数字人。厘里可与真人演员即时交互,表情变化细腻,面部肌肉运动逼真,眼神情绪互动感人,借助3D仿真技术,让观众

分不清数字演员、真人演员。厘里作为一名数字演员,在剧播出后和真人演员一样,参与各种活动,如在动画电影《铃芽之旅》联合宣发中,参与跨次元联动,实现了多场景下的叙事。

2.识别感知技术是数字人精神独立的法宝

识别感知技术通过各种传感器、算法对现实世界中的物体、环境、声音、图像等信息进行识别和感知,从而实现对客观世界的理解和分析。数字人作为虚拟空间的“我”,是基于计算机技术、图形图像处理 and 人工智能等手段所创建的虚拟人物或形象,需要敏锐地识别环境以及叙事场景信息。数字人可以利用识别感知技术来增强其逼真度和互动性。例如,通过人脸识别和表情识别等技术,数字人可以更好地模拟真人的表情和动作,提高其交互性和逼真度。

首先,利用识别感知技术,数字人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媒介形式和平台,实现跨媒介的叙事表现。例如,在电影、游戏、VR、AR等不同的媒介平台上,数字人可以借助识别感知技术实现更加逼真、自然和交互性更强的表现效果,从而满足不同平台用户的需求。其次,识别感知技术能增强数字人叙事的交互性和沉浸式体验。通过语音识别、手势识别、面部表情识别等技术,用户和数字人的交互更加逼真和自然,从而获得深入的沉浸式体验。这种交互性和沉浸式体验可以增强用户参与感和黏性,提高数字人叙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最后,识别感知技术可促进数字人叙事的智能化和个性化。通过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数字人自动识别和分析用户的行为和偏好,进行更加智能和个性化的叙事呈现。这种智能化和个性化有助于满足用户的需求和喜好,拓展数字人叙事的应用范围和表现方式,提高数字人叙事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数字人的识别感知技术在叙事方面有着广泛的促进应用。数字人借用识别感知技术,能感知环境信息,更好地与用户进行互动,为叙事增添更多的真实感和沉浸感。例如,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环境信息和交互方的面部信息被捕捉并传输到数字人模型中,并根据环境信息和交互方信息进行相应调整,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和体验感。以虚拟偶像演唱会为例,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观众的面部信息被捕捉并传输到虚拟偶像的模型中,使得虚拟偶像能够根据观众的情绪变化进行即兴表演,增强了观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同时,虚拟偶像还可以通过感知观众的掌声、欢呼声等声音信息,与观众进行互动,使演唱

会更加生动有趣。此外,数字人的识别感知技术用于历史人物的再现有着较好的效果,通过采集历史人物的音容笑貌等特征信息,再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模拟和再创造,可以生成逼真的历史人物虚拟形象。经过环境感知后的互动叙事,为历史事件的讲述增添了更多的真实感和可信度。如中华书局在110周年庆之际,推出了全国首个超写实数字历史人物苏东坡,在《2023中国诗词大会》上大放异彩,“苏东坡”与现场的主持人以及百人团选手进行即时互动,以“历史情景再现”的形式为选手出题。数字人的识别感知技术在叙事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以为故事讲述提供更多的创新方式和互动体验,让观众更加深入地融入故事情境。

3.AIGC技术是数字人融于虚实两仪社会的动能

AIGC技术作为一种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被利用于数字人形象的生成,且能帮助数字人实时与自然人无缝互动,由此增强叙事情节的真实感和沉浸感。AIGC技术通过生成算法提高内容创作的效率和便捷性,降低了成本和门槛,使得数字人能够更加灵活地参与到叙事过程中。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喜好,可以通过给AI工具发送指令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数字人声音、语言、行为、性格等,甚至可表达复杂和真实的情感,如喜、怒、哀、思等,从而增强叙事情感的表现力和真实度,且能帮助数字人实现与自然人、与其他数字人之间的高仿真交互体验,更加贴近人类日常交流的习惯,让数字人在虚实共生叙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AIGC技术应用于数字人表达以及语境场景构建、交互场景设计等多方面,有效提升了数字人叙事的效率,也成为未来元宇宙世界离线持续自动生成式的核心技术之一。用户不再需要持续守候于互联网中,只需“喂养”个人孪生数字人到一定阶段,便能形成有个性、自主性、能动性的叙事个体。随着Diffusion模型逐渐成熟,AIGC技术还能协助用户“培育”数字人自身的创意潜力与个性,从基础的个人形象和情绪表达开始,逐步深入到高级的创作形式。AIGC技术赋能数字人能自动化处理大量的数据和信息,快速准确地感知用户的意图和需求,实现个性化和精准化服务,提高叙事的效率和质量,并促进数字叙事的发展。如湖南卫视《你好星期六》虚拟主播小漾搭载了AIGC技术后,可在节目中与真人主持人及嘉宾进行实时互动;AIGC技术赋能打造智能声线、嘴形,让逝去的歌星邓丽君、张国荣得以

“复活”,重展歌喉,并能神奇般创造新的歌曲,这无疑增强了数字人叙事符号的灵活性和生动性。

总之,数字人AIGC技术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技术,将为未来的数字世界带来广阔的可能性。数字人AIGC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推广,将为数字人叙事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增强其真实感、表现力和交互性,促进其创新和发展。

结 语

对数字人叙事要素的解析,有助于厘清“数字人”虚实共生体的叙事逻辑,方便数字人开发者以及数字人叙事创意者对数字人的功能、叙事方向以及虚实共生世界的交融进行解读。“故事”作为数字人叙事要素的核心,其“好听好看”直接关乎数字人叙事内容质量高低;“时间”是数字人在虚拟空间叙事中的关键,提示着数字人有别于自然人,时间观念将在虚拟空间中消失;“空间”是数字人横跨虚实两仪空间的连接点,带来的沉浸式体验得益于空间叙事的跨越;“技术”是数字人数字叙事的核心力量,精细度以及匹配度直接关乎数字人与自然人的紧密关联,直接影响到故事、时间、空间在数字人叙事中的功能呈现。无论数字人叙事要素怎么新增或者融合,均离不开传统叙事的“精神”之所在,讲述的故事始终源于真实世界又高于真实世界。

数字人作为虚实两仪世界的主体媒介之一,四个叙事要素之间互为关联及互动,形成了一个数字人特有的完整叙事生态,在这个生态体系中运行才能实现高效叙事模式。“故事”作为数字人叙事的核心要素,讲故事的技巧、故事核的塑造、故事体量的规划等直接影响数字人叙事效果。在数字人虚实交融的故事中,现实时间和虚构时间常常交织在一起,在虚构的情节和现实元素之间切换,使故事情节呈现多样性和丰富性。数字人作为虚实两仪空间的化身载体,在虚拟场景中进行超实感“体验”,只有虚实融合的场景,才能真正实现数字人场景的应用性,且能有效地参与数字人叙事。数字人技术为数字人的叙事提供了虚实共生的可能性,数字人的形象外表及其内在精神核的外化表现,均需技术支撑。在后续的研究中,需要对数字人叙事的要素进行逻辑及其优化路径解析。

注释

①2022年9月,中国信通院和京东探索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人工智

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将 AIGC 定义为“既是从内容生产者视角进行分类的一类内容,又是一种内容生产方式,还是用于内容自动化生成的一类技术集合”。本文将 AIGC 概括为伴随着网络形态演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变革产生的一种新的生成式网络信息内容。

参考文献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EB/OL].(2022-08-03)[2023-08-25].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8/W020220808406785112297.pdf.

[2]刘涛.新媒体竖屏叙事的“版面”语言及其语图关系[J].现代出版,2021(5):25-35.

[3]刘国强,蒋效妹.身体、媒介及图像叙事:“带ID”式远程合影的技术现象学分析[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7):144-149.

[4]徐丽芳,廉子晴.基于虚拟现实的沉浸式互动叙事创新: Cyberpunk2077 个案研究[J].出版参考,2022(10):21-24.

[5]钱焯夫,徐剑.短视频图书营销的数字叙事策略研究:以两个抖音“书单号”为对象的分析[J].出版发行研究,2022(1):20-26.

[6]张利洁,王小禾.跨越“第四堵墙”:虚拟现实叙事的媒介潜力[J].中国出版,2022(18):22-26.

[7]何天平.数字新闻叙事的结构、话语和文化研究[J].新闻大学,2023(1):28-38.

[8]刘涛,黄婷.融合新闻的空间叙事形式及语言:基于数字叙事学的视角[J].新闻与写作,2023(2):56-67.

[9]景剑雄.电子绘本中地图图像的互动数字叙事路径探析[J].编辑之友,2023(2):106-112.

[10]杨建国.后人类理论:从批判理论迈向主体性诗学[J].文化研究,2021(2):241.

[11]刘涛,刘倩欣.新文本 新语言 新生态 “讲好中国故事”的数字叙事体系构建[J].新闻与写作,2022(10):54-64.

[12]凌逾,骆江瑜.新媒介新思路:构想元宇宙文艺新可能性[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30-37.

[13]简圣宇.“虚拟数字人”概念:内涵、前景及技术瓶颈[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5-57.

[14]陈先红,宋发枝.跨媒介叙事的互文机理研究[J].新闻界,2019(5):35-41.

[15]施畅.共世性:作为方法的跨媒介叙事[J].艺术学研究,2022(3):119-131.

[16]史莹.奇幻小说“第二世界”构建之意义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2:3.

[17]伊瑟尔.虚构与想象:文学人类学疆界[M].陈定家,汪正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8.

[18]周志强.“小故事”的时代:元宇宙与虚拟现实叙事的沉浸逻辑[J].文化艺术研究,2022(2):1-8.

[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32.

[20]胡亦名,姚权.元宇宙:元媒介、非自主交互与主体性衍化的奇点[J].文化艺术研究,2022(1):56-64.

[21]张新军.数字时代的叙事学:玛丽-劳尔·瑞安叙事理论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149.

[22]张洪忠,斗维红,任昊炯.元宇宙:具身传播的场景想象[J].新闻界,2022(1):76-84.

[23]斯金纳.超越自由与尊严[M].方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32.

[24]孟君.科幻电影的技术进化和语言失灵:关于动力技术与悬置技术的再阐释[J].学术论坛,2020(1):50-62.

[25]李锦绣,林泽斐.面向数字人文的沉浸式数字叙事:现状、路径与展望[J].数字图书馆论坛,2022(10):41-48.

[26]李华勇,刘萍,姬洪强.3D 立体技术对动画电影的影响[J].电脑知识与技术,2011(15):3677-3678.

The Elements of Digital Human Narratives in the Symbiotic Virtual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Feng Ting Yuan Xiaoqun

Abstract: As a twin embodied in the virtual world, “digital human” is considered as the medium of human incarnation in the symbiotic virtual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extension of their embodied roles in the virtual world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ir images through narrative. However, in the symbiotic virtual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 digital humans span the space of virtual and real, and their narrative needs to be supported by multiple elements, which means appropriate narrative patterns designed and the role of digital humans shaped successfully are based on the systematical analysis of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digital human narratives. “Digital human” is an embodiment of technology, and its narrative has significant intertextuality and symbiosis, which is determined by four elements: content (i.e. story), time, space (i.e. scene) and technology. Various elements blend and promote each other, and there are subdivision elements within a single element, which jointly build a good ecology of digital human narrative.

Key words: coexistence of the virtual and the real; digital human narratives; narrative features; constituent elements

责任编辑:沐紫

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多模态路径

李莉 刘艺青

摘要: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中华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创造了全新的媒介环境。传统媒体的限制逐渐被打破,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崭露头角,中华文化的传播途径变得更加多元。可以通过书面文字、图像、视频的多模态路径,推动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提升中华文化在海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文字、图像、视频三模态不断整合的综合传播模式,不仅能够提升传播效果,也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受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这将为中华文化在全球范围内形成更为深远的文化影响,构建更加具有吸引力的叙事体系。

关键词: 文化;海外传播;多模态

中图分类号: G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2-0173-04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1]。国际传播能力关乎着国家形象的塑造与传播,影响着一个国家在世界上的公信力和话语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强弱。因此,必须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中华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创造了全新的媒介环境,传统媒体的限制逐渐被打破,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崭露头角,中华文化的传播途径变得更加多元。如何通过互联网技术,让中国传统文化能够以更丰富、更生动的方式,更加快速、广泛地传播到全球受众,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是当前对外文化交流实践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模态是现实媒介在长期传播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意义潜势,是用于表征和交流意义的社会文化资源。”^[2]以社会符号观为基础的多模态符号学将书面语、口语、图像、建筑、音乐等各种模态资源进行整

合,构建出一个多模态的符号体系。“多模态话语就是多种形态模式的语言形式,各种符号交汇而成并构造语言意义。”^[3]随着信息和传媒技术的飞速发展,媒介提供的多样感官体验已成为受众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形成了信息交流中的多模态转变现象。中华文化的呈现、输出作为多模态产物,包括文字、图画、表格、视频等模态^[4]。综合运用多模态话语分析方式讲述中国故事,将会更有利于中华文化的传播。本文将从书面文字、图像、视频三个模态来探讨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路径,以期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塑造良好的中国形象,提升中华文化在海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世界文化交融共生。

一、文字游走世界:中国文学的国际传播与文化交流

文学是中华民族文化资本静态的文本表达,是中华文化历久弥新的呈现方式,是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先行者^[5]。如何处理中西文化差异、被目标语言受众接受,是中国文学对外传播的努力方向。中国

收稿日期:2023-08-15

作者简介:李莉,女,文学博士,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天津 300192)。刘艺青,女,就读于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天津 300192)。

文学的国际传播与文化交流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经典文学作品的翻译是其中的重中之重。译者需要具备深厚的文学功底和对中西文化的深刻理解,通过艺术处理使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领略经典之作的独特魅力。翻译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文字的准确传达,更要注重对中国文化内涵和情感色彩的传递。

优秀的古诗是汉诗的突出代表,言简意赅、含蓄而富有内涵,这种独特的表达方式在国际诗歌界显得新颖而引人入胜。《诗经》作为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是中国古代文学的瑰宝,可以成为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古诗的对外翻译和传播需要翻译家对语言的娴熟运用和对中国文化内涵的深刻理解。许渊冲教授是一位著名的汉诗翻译家,他对汉诗的精湛翻译让国际读者充分领悟到中国古典诗歌的深邃之美。“意美”“音美”“形美”是鲁迅先生在中国文学创作中提出的“三美”理论。作为我国古诗英译第一人,许渊冲在古诗英译过程中,尤其是在《蒹葭》的翻译中,切实贯彻了“三美”理论^[6]。“意美”强调译诗要和原诗保持同样的意义,以意动人。比较原诗和译诗,许渊冲翻译《蒹葭》的首要原则就是“原义优先”。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传统,而准确传达其内涵和精髓是向世界展示真实中国的关键。只有坚持原义优先,将汉语的深层含义恰如其分地翻译成英语,才能确保外国读者感知到最真实、最准确的中国故事。因此,他把“蒹葭苍苍”翻译成“Green, green the reed”,把“在水一方”翻译成“Beyond the stream”,恰如其分。“音美”所侧重的是译诗要和原诗保持同样悦耳的韵律。在翻译过程中,恰当地运用音节、押韵和重复等手法,可以保持原诗的节奏感。《蒹葭》多采用“苍苍”“萋萋”“采采”等叠词,许渊冲在翻译时使用“green, green”“white, white”“bright, bright”等词语来保持原作的这种节奏感。《蒹葭》在汉语中每句都是四个音节,许渊冲在翻译时也采用四个音节如“white, white the reed”来还原这种节奏和重音。“形美”把译诗的重点放在与原诗保持同样的形式(如长短、对仗)上。在形式层面,许渊冲尽量兼顾或保留原作的诗歌形式。如对于“苍”“霜”“方”等词,他使用英语中丰富的押韵手法,如近音押韵、全音押韵等,选择适当的英语词汇和结构来保持押韵的效果。同时,他还注重语气的传递,将陈述句“所谓伊人”翻译为疑问句“Where’s she I need”,巧妙地传递了原文中微妙的情感,表达了主人公的爱慕与追求。

中国网络文学异军突起,在海外掀起了一股中

国网文的热潮,成为一个现象级存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网络文学已成为与美国好莱坞大片、日本动漫、韩国电视剧并列的世界文化奇观。刘慈欣的《三体》作为一部硬科幻巨著,打破了国际读者对于中国文学只有古典题材的刻板印象,展现了中国作家在科幻领域的创新力和想象力,吸引了更广泛的国际读者,获得雨果奖等多个国际重要奖项。《三体》中融入丰富的中国文化元素,可以让国际读者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文化背景。《将夜》和《微微一笑很倾城》在海外网络平台上的成功传播展现了中国网络文学成为全球文学新形式的典范。《将夜》融合仙侠和玄幻元素,《微微一笑很倾城》以浪漫的爱情故事为主,这些全球性主题更容易被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理解和接受。通过海外流媒体平台,作品打破了传统文学传播的地域限制,进入国际市场传播。通过互动和分享,作品在海外积累了大量粉丝,形成了一种口碑传播效应,进一步拓展了作品的国际影响力。中国网络文学通过创新的传播途径,正在为中国文学在国际上的传播开辟新的道路。

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国文学的传播不仅仅是语言的翻译,更是一种跨文化的交流与理解。通过经典文学的翻译,受众可以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的深刻内涵。中国文学的国际传播不仅是文字的传递,更是文化的对话,不仅为不同文明的相互理解搭建了桥梁,更为中华文化的辉煌注入新的活力。

二、图像传播与文化认同:中国元素在全球图像传媒中的角色与影响

新媒体的出现使得跨文化符号的传播和叙事更具多元性、复杂性和创造性^[7]。在全球图像传媒中,中国元素可以通过传统绘画艺术、航拍技术以及电影海报等形式展现出独特的审美和文化内涵。

《千里江山图》在大英博物馆展出是一次引人注目的文化盛事。这一传统绘画艺术作品通过其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成功在国际间传播,体现了文化的包容性和交流的力量。《千里江山图》是中国绘画艺术的经典,它通过绚丽的色彩和精湛的技艺,展现了千里江山的壮丽景色,具有浓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展览的成功举办也离不开大英博物馆作为国际性文化机构的平台效应。在展览的策划和宣传过程中,跨文化的沟通和理解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通过精心设计的展览布局和详细的解说,观众得以更好地理解中国绘画的历史演变和文化内涵。这种

文化输出既是对传统绘画艺术的传承与弘扬,也是对国际观众开放的一种文化对话,为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传播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航拍技术为中国自然景色的国际传播提供了全新的视角。《航拍中国》通过先进的航拍技术,从自然风光、名胜古迹、民俗风情、现代城市、文化传承五个部分,以引人入胜的方式将中国的壮丽风光全方位地展现在世界观众面前。通过航拍技术,可以俯瞰整个山脉、河流或自然奇观,完整地呈现大规模的自然景观,这种视觉冲击力极大地吸引了海外观众的注意,激发了他们对中国自然之美的兴趣。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的广泛使用,也为《航拍中国》的国际传播提供了有力的渠道。通过点赞、评论和转发,媒体平台上的口碑传播加速了中国自然景色的国际化进程。此外,《航拍中国》在叙事和配乐上也进行精心策划,将美丽的自然景观融入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动听悦耳的配乐为画面增色,使观众可以沉浸式地了解中国。《航拍中国》在海外的成功传播为中国元素在国际上的传播树立了良好榜样,不仅丰富了海外观众对中国自然风光的认知,也为中国元素的跨文化交流做出了积极贡献。

精美的电影海报可以通过图像传达出中国电影独特的审美和故事内涵,扩大中国电影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卧虎藏龙》的电影海报在设计上注重中国传统艺术的美学,画面采用典雅的水墨画风格,以黑白为主调,突出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海报中以悬浮的姿势表现了武侠动作的精髓,巧妙地呈现了主要角色。人物造型和服饰融入中国传统武侠文化的元素,突显了电影的独特氛围。每个角色的表情和动作都传递着深刻的内在情感。海报上的文字以中英文双语呈现,清晰地标明了电影的中文名和英文名,使观众能够更好地理解电影的背景和故事。同时,中文的书法字体也为海报增色不少,展现了中国书法艺术的魅力。通过这些设计元素,电影海报成功地在海外市场传达了《卧虎藏龙》的独特审美,展示了中国电影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叙事方式,吸引了更多观众的注意力,提高了中国电影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这些例子表明,中国元素通过其独特的审美风格和文化内涵,可以促进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传播和理解,在全球图像传媒中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图像传媒,中华元素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跨文化的传播,不仅加深了海外受众对中国文化的认知,也为促进文化交流、拓展国际视野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镜头下的文化对话:中华文化在全球视频平台上的展现与沟通

视频作为新的社会语言符号,通过其独特的美学呈现,使中华文化在全球观众心中留下深刻印象。视频宣传对于中国文化的对外传播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全球视频平台上,中国文化可以通过电影、美食纪录片、流行音乐等形式,充分展现中国元素的多样性。视频可以通过独特的美学呈现,巧妙地融入中国传统和现代元素。这种传播方式不仅可以为国际观众呈现中华文化的多元面貌,也可以为文化交流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科幻电影的代表《流浪地球》能够在国际市场取得成功,中国文化元素在影片的视觉效果和故事情节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地球移动的过程中,影片中呈现了震撼人心的太空站和城市景观,这些场景在设计上融入中国古代建筑的元素,使得影片在视觉上充满了中华文化的独特韵味。《流浪地球》通过独特的视觉效果和引人深思的故事情节,成功地输出了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丰富了海外观众对中国电影的认识。通过影片的视觉呈现和故事叙述,中华文化巧妙地融入国际市场,激发海外观众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和理解。

美食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通过细腻的镜头语言,成功地向全球观众展示了中国美食的多样性。这部纪录片通过精心设计的镜头语言,展现了中国美食的地域多元性,从北至南、从东至西将中国各地的传统美食呈现得淋漓尽致。通过食物的颜色、质地和独特的制作过程,展示了不同地域文化对美食的独特诠释,使观众更深刻地了解和欣赏中华美食文化的丰富多彩。影片运用音乐和声音效果,巧妙地渲染了中国美食的情感内涵和历史背景。通过悠扬的音乐、食物烹饪时的声音,观众可以感受到每道美食背后的故事和文化遗产。这种音乐与影像的融合使得整部纪录片更具艺术性,也使中国元素以独特的方式传达到全球观众。制作团队充分利用摄影技术,以高清晰度的画面展现中国美食的精致之美。从食材的细腻纹理到烹饪过程的微妙变化,每一个镜头都呈现了中国美食的绝妙之处,使全球观众能够近距离感受到中国元素在美食中的独特魅力。

中国流行音乐在视频分享平台的传播,向全球观众展现了华语音乐的多样性和独特魅力。视频分享平台为中国流行音乐提供了全球性的传播渠道,

艺人和音乐制作团队能够通过 YouTube 等平台将音乐作品上传,使其随时随地都能被全球观众欣赏。这种无国界的传播方式使得华语音乐突破了地域限制,让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观众能够深入感受中国音乐的独特魅力。中国的流行音乐涵盖流行、摇滚、电子等各类音乐风格,通过视频分享平台,可以传递出华语音乐不同风格的魅力。这些音乐作品通过视频传播,可以为全球观众呈现多元的音乐文化,使他们在音乐中感受到中华文化的独特之处。通过视频分享平台,中国流行音乐成功走出国门,为全球观众呈现了中华文化在音乐领域的多元性和创新性。

短视频平台的盛行为中华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通过短时间内生动展示文化特色,可以更好地引起受众的兴趣,提升中华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可见度。中华文化在全球视频平台上的展现与沟通,拓宽了中国文化的国际传播途径,促进了文化交流与理解,为世界文化的多元共融搭建了重要桥梁。

结 语

综上所述,通过更好地利用社交媒体,中华文化可以实现对受众更直接、生动的传达。社交媒体的互动性和广泛传播的特点可以使中华文化更容易与国际受众进行深入互动,建立更紧密的文化联系。在这一过程中,新媒体的应用不应仅仅停留在传统的文本传播,更应该深入到图像、视频等多元的媒体形式。这样不仅可以为中华文化的传播注入更多创新元素,也会使传播更加贴近年轻一代受众的习惯。

文字、图像和视频这三种不同的传播模态,可以在海外传播中相互补充,构建出更加丰富的叙事体系。通过经典文学作品的翻译和推广,中华文化能

够传播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文学作品能够通过深刻的文字表达,传递中华文化的思想内涵和情感体验。图像和视频的运用将为中华文化的传播带来更生动的展示。图像可以用更直观的方式呈现中华文化的美学风格和艺术特色,使之在观众心中留下独特印象。视频作为更加生动、立体的传播方式,能够通过视觉和听觉的双重感知,使中华文化在海外传播中更具感染力。文字、图像、视频多模态的不断整合不仅能够提升传播效果,也能够更好地满足受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

随着国家对外宣传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不断加强,中华文化在海外传播中将迎来更为深刻的变革。在这个过程中,重视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 and 独特性将成为突出的特色。中华文化将在海外传播中注重呈现其深厚的历史底蕴、独特的哲学思想和艺术风格,形成更为鲜明的文化特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5-46.
- [2] 胡壮麟.社会符号学研究中的多模态化[J].语言教学与研究,2008(1):1-8.
- [3] 冯德正,张德禄,Kay O' Halloran.多模态语篇分析的进展与前沿[J].当代语言学,2014(1):88-99.
- [4] Risager, K. Language textbooks: windows to the world[J]. Language, Culture and Curriculum, 2020(2): 1-14.
- [5] 尹青.从《论语》英译本销量看中国典籍外译与文化外向[J].山东外语教学,2020(5):120-130.
- [6] 王启伟,王翔.“三美”译论观照下许渊冲《诗经》翻译的艺术之美[J].长江大学学报,2015(4):76-78.
- [7] 何俊.新媒体环境下视觉符号的跨文化传播探究[J].新闻研究导刊,2023(9):39-41.

Multimodal Pathways for the Overseas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i Li Liu Yiqing

Abstract: The swift advance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ies has ushered in an unprecedented milieu for the communic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The limitations traditionally imposed by mainstream media are gradually waning, making room for the ascent of new media platforms such as social media and short video services. This transition has led to a diversification of the media through which Chinese culture is transmitted across borders. A multimodal strategy, incorporating written texts, imagery, and videos, is pivotal in amplifying the global visibility and prestige of Chinese culture. An integrative communication paradigm that melds text, visual elements, and video not only enhances the dissemination efficacy but also adeptly meets the varied cultural appetites of international audiences. This methodology is anticipated to forge a more profound global cultural influence for Chinese culture and craft a narrative framework of greater allure.

Key words: culture; overseas dissemination; multi-modality

责任编辑:绿 叶

《中州学刊》2023年总目录

总第313—324期

(括号内分别为期、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逻辑理路 梅萍(2-5)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方法论思考 黄晓辉(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学知识效应 杨昌宇(4-5)
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哲学基础 叶海涛 沈利华(5-5)
准确把握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重点 牛安生(6-5)
深化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学理性问题 韩庆祥 张健(7-5)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建构的方法论、内容及其当代价值 杨楹(8-5)
深刻理解“十个明确”对“三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答 邱秉光 戚嵩(9-5)

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政治的中国方案 张明军 李天云(10-5)
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刘世强(11-5)
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向玉乔(12-5)

●“中国式现代化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

以更高理论自觉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邱庆治(1-5)
以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赵建军(1-12)
文明范式变革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形态 邹晓燕(1-18)

●“党的自我革命研究”专题

论跳出历史周期率“两个答案”的内在统一 阚和庆(4-14)
十八大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成就和主要经验 王春玺 夏晓庆(4-22)

■当代政治

接诉即办中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表现和促进——基于北京市100个案例的分析 辛自强(1-26)
思想政治教育与法治建设相互作用机理探析 吴宏亮 薛建龙(1-37)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 陈树文 王敏(2-13)
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与矫正维度探析 卢江阳 吴湘玲(2-19)
基层民主促进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路径探析 任中平(4-28)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思想内涵及实践价值 李贵成 丁向东(5-12)
乡村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 邵春霞 李培欢(5-20)
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路径研究 张文强(5-26)
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市场经济话语体系的重构 刘润(6-13)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基础、价值重构与理论品格 郭根山 艾磊(6-20)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政协职能拓展——基于四川“有事来协商”平台的分析 朱凤霞(6-27)

论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必然性的四重向度 郭升平(7-1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机理 郭彦森 王旭阳(7-23)
论中国式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结构和新秩序 罗建文(9-13)
国家仪式:共同体认同建构的象征维度 曾楠(9-23)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逻辑及经验 刘吕红 常红艳(11-12)
政协协商民主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效能与提升路径 陈晓莉(11-20)
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核心议题与研究转向 谢治菊(12-14)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化的难点及破解 薛瑞汉(12-24)

■党建热点

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支撑要素、运行机理与健全路径 胡洪彬(3-11)
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行动路径 王同昌(3-20)
新时代“一把手”监督的现实困局与破解之策 廖和平 邢硕(7-31)
十八大以来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逻辑基点、伟大实践及经验启示 王廷国(8-13)
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两个答案的发生学考察 邹庆国(8-22)
新时代政德建设的应然、实然与必然 徐佳佳 刘锋(8-31)
中国共产党百年调查研究的成就与启示 王礼鑫(10-15)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影响下全球价值链的重构走向与中国应对 伦蕊 郭宏(1-44)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内在逻辑与关键路径 徐礼伯 沈坤荣(2-24)
产业链安全视角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现状、挑战与对策 胡海峰 窦斌(2-31)
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理论机制与实践演化——基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 王赞新(3-27)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杨军(3-36)
枢纽经济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基于区域商品要素集聚的视角 冉净斐 乔智(4-37)
普惠金融发展的演进历程、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 李爱喜(5-3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杨秀云 从振楠(5-42)
新发展理念的政治经济学阐释 陈健 张旭(6-34)
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逻辑机制、现实挑战及路径选择 李晓敏 薛栋(6-42)
长三角加快构建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的历史逻辑、现实基础与行动策略 高丽娜 蒋伏心(8-36)

城乡生态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价值意蕴及其实践向度
钱正元 秦兴方(8-43)
准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路径与政策重点 赵祥(10-48)
数字经济次生风险的全景透视与法治之维 张媛(12-31)
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变革与产业链群生态构建
王海杰 孙冬阳(12-39)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专题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理论探究与实现路径
张杰 逯艳(7-37)
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机制与路径研究 杨楠(7-44)

●“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专题
“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论析 田华文(9-30)
气候正义的政治经济学论析 鲁明川 李育松(9-40)

●“数字经济研究”专题
数字经济赋能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三重路径研究 孙全胜(11-26)
数字低碳与低碳数字:“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发展的
反思与重构 李南枢 宋宗宇(11-33)

■三农问题聚焦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制度完善与分区域保供路径
刘慧 赵一夫(1-52)
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瓶颈及其破解
余志刚 宫思羽(2-37)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思考
罗玉辉 程恩富(5-50)

构建全国统一农产品大市场的深层思考 李铜山(6-50)
建立粮食产后前端常态化损失调查制度的思路与方案
武拉平 张昆扬(6-5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及其演化 石清华(7-51)
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 刘同山 钱龙(7-58)
农地确权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的政策衔接问题研究
张立冬 李丹(8-49)

完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对策研究 程传兴 廖富洲(8-57)
“消亡户”的认定及其承包地规范化处置研究 刘灵辉(11-41)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专题
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动力源泉与政策选择
高强 周丽(3-43)
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 张应良 徐亚东(3-52)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专题
量质兼顾下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思路与举措
郑凤田 潘冀喆(4-46)
大食物观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挑战及提升对策
张玉梅 龙文进(4-54)
收益视角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机制构建研究
钟钰 巴雪真(4-62)

●“大食物观研究”专题
大食物观提出的客观依据、深远意义及落实举措 丁声俊(5-58)
大食物观:超越粮食安全战略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方案
刘科 黄博琛(5-6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研究”专题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滞销问题研究 王俊程 胡红霞(9-46)
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
谢玲红 朱海波 李芸(9-55)

●“深化农村改革”专题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面临挑战与应对举措
倪坤晓(10-22)
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多元目标、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司伟 陈哲(10-30)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进程、理论逻辑与未来路径
石宝峰 王瑞琪(10-39)

●“谁来种粮”专题
回答“谁来种地”之问: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高鸣江 帆(12-45)
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与路径
周晓时 樊胜根(12-54)
提高种粮积极性: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完善与转型
朱满德 程国强(12-61)

■法学研究

新就业形态下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研究
徐新鹏 袁文全(1-61)
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及其认定 王爱鲜 蔡军(3-62)
高质量专利支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的耦合效能提升策略
王肃(4-93)
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 朱广新(5-74)
论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 肖新喜(5-82)
规范传播权力:超级平台对新闻出版业的挑战与反垄断监管
孙瑜晨(6-65)

能源监管权力清单治理的基本问题 肖国兴 徐凯歌(6-73)
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环境法治建设 刘卫先(7-67)
纪法衔接与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 马松建 刘昊天(7-75)
农村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与司法裁判
申惠文(9-64)

行业规章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证成与法治化路径 李红勃(10-57)
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之确定 宋汉林(10-65)

●“反垄断法研究”专题
垄断协议达成中的组织与帮助行为 焦海涛(2-46)
论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的进路和方法 王玉辉(2-55)
我国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的完善 刘继峰(2-64)

●“宪法实施研究”专题
宪法说理及其适用范例 江国华 陈嘉林(11-50)
宪法实现概念的三维释论 刘茂林 杨磊(11-62)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功能价值与效用机制
李健 成鸿庚(1-70)
民生财政视角下低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构建与
路径探析 朱晓燕(1-79)
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路径
王志立 刘祺(2-73)

找回居民:新时代基层治理价值重塑与深度转型 许宝君(2-82)
当今随迁老人家庭融入中的矛盾冲突及应对
翟振武 冯阳(2-91)

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的理路与方式 殷轲(2-97)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一种制度分析
冯麒麟(3-74)

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的变迁路径、动力机制与未来转型
杜鹏 武玉(3-82)
普惠型养老服务:释义、短板与发展策略 白维军(4-71)
以系统思维促进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
沈费伟 王政武(4-78)

生态人格养成: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责任培育的价值落点
毕雪燕(4-87)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
陈业宏 高尔旆(5-90)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认同建构理路	颜玉凡 马梦格(5-97)
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一个“组织化—自主性”分析框架	史云贵 董斌(5-104)
劳动力市场中性别空间生产与实践 ——基于B镇零工角劳动力市场的田野调查	潘泽泉 曾木(6-80)
新业态劳动者失业保险:改革思路与政策优化	岳宗福(6-90)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第三次分配:现实挑战、理解维度与实践要领	许小玲 陈殿林(7-80)
从失序到有序:物业管理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路径分析	叶继红 陈浩(7-88)
社会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信任危机治理路径分析	吴晶妹 王昱威(7-96)
积极福利视角下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陈仁兴(9-74)
现代城市社区邻里生成机理探讨 ——基于互惠理论视角	陈伟东 程晨(9-82)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	郑琼(9-91)
韧性治理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构建与实践路径	刘玉兰 彭华民(10-75)
国家荣誉制度之于当代青年价值培育的体系建构	曾骊 曾燕波(10-83)
我国乡村治理的时代要求、创新特征和现实挑战	翁鸣(10-92)
人口负增长趋势下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	陈宁 鲁冰洋(10-99)
乡村振兴背景下引导青年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路径分析	石金群(11-69)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域下公共文化治理的转向、困境与适配	黄意武(12-70)
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评价及其指标体系构建	甘代军(12-77)
中国基金会的多重制度逻辑冲突及其治理	张奇林 孙蔚(12-86)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分析与优化	侯宜坦 毛宗福(12-91)
●“群团组织改革”专题	
群团组织的改革行动策略及其逻辑 ——基于企业科协改革的个案研究	于君博 王国宏(3-91)
“元网络”视角下群团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及机制 ——以北京市首个“侨之家”社区建设为例	王杨 邓国胜(3-100)
●“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	
中国式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与推进路径	石亚兵(6-97)
乡村家校社协同育人: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机制构建	樊晓燕 蒋明(6-106)
●“新时代文化建设研究”专题	
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理论内涵与分析框架	胡守勇(8-65)
文化乡愁与文化乡建:乡村文化的现代性重构	李银兵(8-74)
文化认知视域下文化自信的生成机制研究	管云波(8-83)
●“数字乡村研究”专题	
数治城乡的中国实践:从理想形态到悖论超越	刘威(11-77)
数字乡村建设:基本理念、价值追求与实践路径	李天龙(11-85)
数字时代乡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困境及优化策略	贺小荣 李琼(11-93)
■伦理与道德	
共同富裕:从不完全正义走向完全正义	龙静云(1-87)
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思想结晶	成海鹰(1-95)
和而不同:人类共同价值重构的路径	姚新中(2-104)
元宇宙际遇下人类对“自我”的再认识	余乃忠(2-110)
数字时代的积极自由	李石(3-109)

中华家国文化的新时代阐发与实践	田旭明 杨正梅(3-115)
美好生活视域下的友善社会构建研究	郑士鹏(4-101)
为政以德:中国政治伦理的核心要义	靳凤林 张雨琦(5-112)
道、理与普遍性超越	沈顺福(5-119)
孟子的人性实践论	任丑(6-114)
人工智能时代日常生活伦理治理的难题及对策	鲁芳(6-120)
脑机接口的价值权衡:风险与收益之间	肖峰(7-104)
生命伦理学道德地位的理论进路	陈化 马永慧(7-112)
实践理性之刚柔辩证:儒家勇毅的现代义理	张方玉(8-90)
论政治活动的公正性	周鸿雁 江畅(9-98)
论无人驾驶汽车的伦理设计原则	杜严勇(9-108)
张载“为天地立心”的伦理意蕴	焦国成(11-102)
应用伦理究竟如何“用”	李建华 云兵兵(12-96)
通情达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逻辑	郭卫华(12-105)
●“传统礼义文化及其时代价值”专题	
“《春秋》者礼义之大宗”命题的多维度考察	丁鼎(10-106)
情深而文明:先秦儒家祭祖礼仪及其借鉴价值	陈延斌 王伟(10-113)
成人、齐家与化俗:家礼教化功能探析	王钧林 王法强(10-119)

■哲学研究

老子不老:作为儒法和解之基的新道家	张再林(2-116)
略论易学中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的张力 ——以坎卦为例	辛亚民(2-125)
阳明心学视域下的身心合一论	龚晓康(3-123)
《周易》对阴阳观念的三重表述	张朋(3-131)
对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多维解读	郝立新 陶小白(4-108)
“唐宋八大家”与《中庸》的升格	杨少涵(4-117)
乐教论	吴天明(5-126)
论《墨经》本体哲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6-127)
道之道与物之道:论老子作为原则的“道”	陆建华(6-133)
哲学主要不是一项认知事业	苏德超(7-121)
论儒家哲学的生命信仰 ——以孔颜之乐为中心	张培高(9-114)
孔颜之乐的精神境界	张立文(10-126)
无产阶级解放:马克思恩格斯胸怀天下的博思宏论	许耀桐(11-109)
道家与名家形而上学的历史纠葛及其影响和意义	高华平(11-118)
墨家逻辑中的两种“真”概念	杨武金 何新宇(11-124)
郭店儒家竹书思想新论 ——以孔子为中心	丁四新(12-111)
《七略》之“略”再释 ——兼论《公羊传》之“甚恶”	李若晖(12-118)
●“《齐物论》”专题	
再读《齐物论》:从道不可说到经世致用	李巍(1-103)
“齐物”:从慎到到庄子	王玉彬(1-112)
自我转化的隐喻 ——以《齐物论》“吾丧我”为线索	匡钊(1-118)
●“儒家养生哲学研究”专题	
儒家养生心法 ——以孟子心学为中心	黄玉顺(8-98)
理学养生之道 ——以朱子心性修养论为中心	赵薇(8-110)

■历史研究

唐、五代时期民众就医服药观念的形成	张剑光(1-125)
明中后期州县田赋征收中的头役金派	彭勇 蒋玉晨(1-134)
平王东迁年代与史事新探	杜勇(2-130)

从步武到开新:明清时期石湾陶发展探赜	张 睿(2-141)
《左传》文化精神的高言内蕴	刘 梅(3-137)
唐、五代时期敦煌医疗体系探论	王晶波 马托弟(3-142)
宋代能源经济发展述论	柴国生(3-148)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中的黄帝形象及其生成语境探析	姚圣良(4-125)
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郑文公问太伯》中郑国权贵女性涉政问题探析	彭邦本 韩昊坤(4-131)
功德与天命:秦汉时期皇权合法性观念的变迁	代国玺(4-135)
仪征胥浦汉墓竹简《先令券书》未释县名辨析	邹文玲(5-139)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的厉禁与弛禁	吕铁贞(5-146)
从康熙朝南阳绿营兵乱看清代地方文武关系	吴志远(6-138)
禁盘剥与纾民困:晚清时期钱粮捐税监督制度主张疏论	肖高华(6-145)
中国古代科学的世界视角与“王朝科学”的提出	赵现海(7-130)
论百年黄河红色文化与红色基因	魏本权(7-139)
宋代女性动物制品头饰与官方的动物保护	纪昌兰(8-121)
制度严苛与皇权调整:清代嘉庆朝王书常案与官员处分研究	孟姝芳(8-128)
河西出土汉代纺织品的色彩与丝路史的关系	王子今(9-121)
清代漠北科布多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及其管理	柳岳武(9-130)
政事·身份·家道:唐代李复治理容州的历史书写	杨天保(10-135)
“冬围”与骑射:清代满族八旗尚武精神的弘扬与消颓	刘风云(10-141)
西汉河西长城与丝绸之路	徐卫民(11-132)
试论清末民初司法积弊整顿之监督制度主张	张卫东(11-138)
世界文明史视域下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高元昕(12-124)
工具、文化、自然:河流伦理的历史论证	张永义(12-130)
“岭东七县”与乐浪郡东部都尉治考	赵春兰 李树林(12-137)

文学与艺术研究

西周颂赞性铭文的结构及生成	徐正英 陈芳兵(1-145)
从“仁者乐山”到“文心雕龙”“以山喻文”	吴中胜(1-152)
北朝的夷夏融合与中华美学的构建	陈望衡(1-159)
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及其发生	赵 辉 韩玲玲(2-145)
论汉晋时期文章的集作形态	李德辉(2-153)
杜亚泉多元主义文化观再审视	左玉河 李永贞(2-162)
论北宋科举与文艺的发展	李昌舒(3-156)
当代文学批评的媒介间性及其话语生产	张 伟(3-163)
——兼及构建跨媒介文学阐释学之可能	李自雄(4-142)
“物感”说与陈世骧“抒情传统”论反思	雷 鸣(4-151)
卫生问题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乡土小说中的“农村新人”形象建构	刘 迪(4-158)
张海书法艺术馆馆藏北朝墓志的活体文献价值	傅绍良(5-155)
试论唐末的“僧侣伴直”现象	唐芸芸(5-162)
叶燮对诗人主体性的反思和重建	晋海学(6-153)
“文明境界”:吴趸人《新石头记》的中国叙事与时代价值	田雪君(6-160)
网络文学的界定与中国网络文学的起源	王小英 周兴泰(7-146)
唐代节日赋的文化意蕴	周兴杰(7-154)
网络文学排行榜:类型、功用及其批评形态建构	周兴杰(7-154)
自我的“解离”:残雪文学创作精神密码新解	姚晓雷 陈 莹(7-162)

大众文化视域下的海派话剧图景	尹 诗(8-154)
试析吴冠中与朱德群油画中的山水精神	阮 梅(8-160)
“言意之辨”与古典阐释学的意义生成	郑 伟 杨彩丹(9-140)
从伦理、爱情到革命:早期中国电影价值观念的变迁	陈林侠(9-148)
春秋时期政治生态变迁与讽谏诗歌艺术演化论	邵炳军(11-146)
“唐宋派”当称为“本色派”考辨	张慧琼(11-154)
王禹偁《小畜集》版本源流考	侯 佳(11-162)
厉祀、殇祀与《国殇》《礼魂》的祭义	曹胜高(12-144)
中国神话仪式叙事的演变	向柏松(12-150)

“唐诗之路研究”专题

路程·生活·经验:唐诗之路的三重构境	罗时进 陈家愉(8-138)
渭城、《渭城曲》与《阳关图》:一个诗路别离意象的生成与经典化	李芳氏(8-144)

“网络文学与新现实的生成”专题

再现、呈现与模拟:论网络文学与现实的三种关系	韩模永(10-152)
网络文学中的空间变迁与时代征候	许苗苗(10-160)

新闻与传播

具身、交互与创造力:认知传播视域下 AI 艺术的实践逻辑	顾亚奇 王琳琳(1-170)
在线的隔离:元宇宙空间的交互距离与伦理问题	刘海明 付莎莎(2-168)
基于算法范式的新闻编辑能力养成与提升	马 嘉 刘行芳(3-171)
制度·媒介·叙事:中国式现代化国际传播话语建构的三重逻辑	陈守湖(4-164)
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对非传播新探索	李玉洁(4-171)
从“物我合一”到“人机交互”:物化传播视域下元宇宙的主体性研究	施 宇 郑达威(5-170)
当代中国新闻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问题来源”渠道及其基本关系	杨保军(6-168)
规训与祛魅:数字仪式的多维审视	陈世华 徐嘉敏(7-168)
学术著作出版的选题机制:价值、指标及流程	刘永红(8-165)
“可视化+出版”:数智时代学术出版发展的新模式	张诗瑶 沈 阳(8-171)
集体记忆与共享价值:中国英雄的全球传播研究	吴 瑛 乔丽娟(10-168)
缘起·价值·框架: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三维探赜	李春燕(11-169)
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多模态路径	李 莉 刘艺青(12-173)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专题

网络的权力与权力的网络:论网络平台的权力生产	汤景泰 冯韶文(9-156)
协同共生: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郭全中(9-164)
网络内容生态治理的理论向度、当下挑战与未来进阶	葛明驹 李小军(9-170)

“虚实共生数字叙事”专题

虚拟现实媒介叙事主体研究:故事生成的视角	徐丽芳 周 伊(12-158)
虚实共生环境下数字人叙事的构成要素探析	冯 婷 袁小群(12-165)

《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4. 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5.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
2.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
3.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2.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研究
3. 环境资源利用与可持续经济发展研究
4. 数字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4.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问题研究
5.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2. 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3.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4. 数字时代新型犯罪形态的法律规制
5. 诉讼法治的创新发展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中国式现代化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基层治理与技术赋能研究

3. 共同富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人口变化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5. 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创新实践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3.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4. 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培育及信仰塑造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中国哲学史的主体性书写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
4. 易学道家研究
5. 宋明理学研究

历史与文化

1. 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
2.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3.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
5. 中国古代重要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研究

文学与艺术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文学批评的中国式话语建构
3. 地方经验与文学书写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
5. 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新发展

新闻与传播

1. 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新时代国家形象研究
3.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4.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可在线投稿)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装帧设计: 韩青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34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